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成果報告書



研究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馬躍中 教授

協同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許華孚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戴伸峰 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伍開遠 副教授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許家源 助理教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受委託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研究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馬躍中 教授
協同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許華孚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戴伸峰 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伍開遠 副教授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許家源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呂若華 碩士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朱冠姍 碩士生
靜宜大學法律所 楊孟綺 碩士生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77 萬 5 千元
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801-061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摘要

監察院於 2012 年 5 月對於法務部提出之糾正案，對於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使民眾對於案件有預設有罪之判斷，同時，也與法官的量刑有極大差異。司法院也意識到量刑妥當性的重要性，於 2012 年 12 月也開啟了第三審死刑案件的量刑辯論。基此，本研究計畫參考外國法制關於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結果等相關資訊，進行完整的文獻回顧，並與我國司法院目前所建立之量刑資訊參考模組進行比較性的討論。

於審判實務上，各類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已於 104 年起全面推行，為確認前述模組會否影響法官之量刑結果，應就司法官學院所提供之下列二種引起社會關注的犯罪類型，比對經檢察官「具體求刑」後的起訴書與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建立前後之判決，其量刑差異性，並且進行刑度變化成因與量刑差異性之統計分析。這些種類包括：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收案期間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6 年止，約計 22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收案期間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5 年止，約計 241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

研究結果顯示，量化統計分析發現，法官對於有期徒刑之量刑並無日本七掛、八卦之說，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至於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

量刑因素 1」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期刑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之卡方分析：針對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結果顯示法官在量刑上相較於檢察官求刑時更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被告所為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即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而針對犯後態度-被告有無自首部分，則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皆會納入考量。

其次，在綜整質性分析結果以及文獻分析發現：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主要因職務立場不同、案件進行的時間和階段的影響、法官相較於檢察官有限的辦案時間，法官有較多時間去思考構成犯罪的因素等均為形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至於，法官量刑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原因：檢察官與法官因所處的角色(職務內容)不同且所屬環境(場景)亦不相同，故求刑與量刑刑度上會有所差異，且我國刑法欠缺一套量刑準則也是影響法官量刑與檢察官求刑刑度高低有落差的原因。

最後，在具體的結論上，本研究團隊的立場，贊成檢察官是否應為具體求刑，然而，仍應建立一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基礎，將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明文化。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規範更明確或針對各款因子做更詳細的論述、有認為應將審判程序嚴格區分為認罪程序及量刑程序，且檢察官應於量刑程序時舉證其所使用之求刑因子予法官裁量，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至於，量刑因子並建立一致的標準，研究結論認為，過於具體的「量刑指引」有可能會侵害法官的獨立審判。近期目標應是，不論是檢察官於求刑時或

法官量刑事，應針對量刑事由，具體描述，則可期待，經過長時間的累積，建立適合我國的量刑標準。

關鍵詞：求刑、量刑、量刑因子、參考模組、量刑辯論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Specific Sentencing request and Sentencing in Criminal Cases

Abstract

In May 2012, the Control Yuan proposed an amendment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hich said the prosecutor's specific request for penalty would make people prejudice the case, and it also had greatly differences from the judge's sentencing.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sentencing appropriately, so the debate of death penalty cases in the Supreme Court was held in December 2012. Based on this, this research plan take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sentencing factors, the degree of proof and the sentencing results of the foreign legal system on criminal cases as a refer, and conducts a complete literature review. And also conduct a comparative discussion with the sentencing information reference module that had currently established by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

In the practice trial, various sentencing suggestion trend modules have been fully implemented since 2015. In order to confirm whether the aforementioned modules will affect the judges' sentencing results or not, we should use the following two types of crimes that cause social concern which were provided from the Judicial Academy to compare the indictment of "specific request for penalty" by prosecutors and the judgment's before and after of sentencing suggestion trend module was built, the sentencing differences, and conduct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the change in penalty and the difference in sentencing. These categories include: "manslaughter or mayhem caused by drunk driving" in Art. 185-3.2 of the Criminal Cod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12 to 2017, there were about 22 indictments (including the verdict of the judgment). Art. 271.1 of the Criminal Law, "Offenses of Homicide", there were about 241 indictments from 2008 to 2016 (including the verdict of the judgment).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show that the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found that the limited imprisonments from judge's sentencing are not as same as Japan, instead of 10% off from requested penalty by the prosecutor. As for the main factors that will affect the specific request penalty by prosecutor: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 perpetrator is confessing whether or not the crime is committed",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re is a remorse after the crime", and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 perpetrator is an accomplice". These are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specific sentencing request by the prosecutor. In other words, if the accused has a confession and remorse, it will affect the length of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for penalty, and they are more possible to accept a lighter sentence than no confession and remorse; and if the defendant plays the role of accomplice in the criminal facts, compared with other accomplices, it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heavier requested penalty. The main factors that will affect the judge's sentencing: "The judgment states whether there is surrender after the crime", "Judge considers other unfavorable sentencing factors to defendants", these are the main factor affecting the judge's sentencing. In other words, if the defendant surrender after the crime, it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a lighter penalty than the unconfessed person. Although Article 62 of the national criminal code is clearly stipulated that there is a requirement for mitigating the penalty, it is found from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that the length of the imprisonment of surrendered is less 42 months than people don't surrender. And if the defendant is not reconciled, because other laws aggravate his sentence, kill the immediate blood relatives, and escape that are unfavorable to the defendant, he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heavier penalty.

The Chi-square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prosecution's requested punishment and the judge's sentencing factors: whether there is a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for penalty and the judge's

sentencing facto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comparison with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for punishment, the judge pays more attention on whether the defendant has been recidivism, whether there is a criminal record, the attitude after crime (whether there is confession or remorse), whether the case can be applicable to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whether the crime that defendant commits is a multi-person crime (ie, whether the defendant is accomplice or accessory in a crime; and for the parts of the attitude after crime, and there is confession or not, the prosecutor and the judge will both take into account.

Secondly, in the results of comprehensive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it is found that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for punishment and the judge's sentencing factor are mainly due to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of the career, and the time and stage of the case. Compare to the prosecutor, the judge has more time to think about the factors that constitute the crime, which are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rosecution's request for punishment and the judge's sentencing factor. As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penalty from judge is usually lower than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is that the prosecutor and the judge are different because of their roles (contents) and their environment (scene) is different. Therefore, there will b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entence and the request. Moreover, the lack of a set of sentencing rules in Criminal Code of Taiwan is also the reason fo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judge's sentencing and the prosecution's request for punishment.

Finally, at the concrete conclusions, the position of our research team agrees with the prosecutor should specifically ask for a sentence. However,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basis for the prosecutor to specifically request penalty, and to make the prosecutor's right of specific request penalty expressly stipulated. Sentencing factors in Article 57 of the Criminal Code are needed to be more explicit or more detailed for

each factor, and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Judiciary Proceedings should be strictly divided into a guilty plea and a sentencing procedure.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due process of law, prosecutor should prove the punishment factors used in the sentencing procedure to the judge.

As for the sentencing facto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sistent standard, the study concluded that "sentencing guidelines" which are too specific may infringe the judge's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recent goal should be that whether the prosecutor is in the process of requesting penalty or the judge is sentencing, they should aim at the criminal causes, and then describe them in detail. After a long period of accumulation, we can establish a standard for sentencing that is suitable for Taiwan.

Key words: sentencing request, sentencing, sentencing factors, reference module, sentencing debat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問題.....	1
參、研究目的.....	2
肆、目前研究侷限.....	3
伍、研究步驟與流程.....	5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研究價值.....	7
第二節 現況分析.....	7
第三節 量刑程序現況分析.....	12
第四節 比較法觀察.....	1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43
第一節 研究設計.....	48
壹、起訴書及判決書之量化研究.....	48
貳、社會大眾問卷之量化研究.....	52
參、質性研究.....	55
肆、焦點團體座談法.....	58
第二節 實施過程.....	58
第四章 量化研究結果與討論.....	73
第一節 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刑期差異比較.....	73
第二節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因素.....	76
第三節 影響法官量刑之考量因素.....	93
第四節 影響法官量刑與檢察官求刑因素-卡方分析.....	120
第五節 酒駕案件致死問卷分析.....	127
第六節 殺人案件問卷分析.....	206
第七節 結論.....	293
壹、起訴書/判決書量化分析.....	294
貳、社會大眾問卷量化分析.....	295
參、社會大眾問卷針對酒駕致死及殺人案件給予死刑及無期徒刑之理由.....	301
第五章 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研究結果與討論.....	317
第一節 深度訪談研究結果與討論.....	317
第二節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分析.....	357
第三節 結論.....	385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38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87
第二節 政策建議.....	390
參考文獻.....	399

表目錄

表 2-1-1	犯罪類型以及適用法條.....	14
表 3-1-1	量刑問題以及專家之回應.....	49
表 3-2-1	起訴書/判決書內編碼.....	60
表 3-2-2	採用年份及樣本數.....	65
表 3-2-3	酒駕致死案件問卷編碼.....	69
表 3-2-4	殺人案件問卷編碼.....	70
表 4-1-1	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刑期差異.....	73
表 4-1-2	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所佔比例.....	74
表 4-1-3	法官量刑為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所佔比例.....	74
表 4-1-4	檢察官求刑為有期徒刑.....	76
表 4-1-5	法官判刑為有期徒刑.....	76
表 4-2-1	(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77
表 4-2-2	(刪除後)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77
表 4-2-3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具體求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78
表 4-2-4	(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79
表 4-2-5	(刪除後)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79
表 4-2-6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具體求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80
表 4-2-7	(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0
表 4-2-8	(刪除後)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1
表 4-2-9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具體求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81
表 4-2-10	(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2
表 4-2-11	(刪除後)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2
表 4-2-12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具體求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83
表 4-2-13	(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4
表 4-2-14	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4
表 4-2-15	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4
表 4-2-16	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5
表 4-2-17	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5
表 4-2-18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5
表 4-2-19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6
表 4-2-20	起訴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6

表 4-2-21	起訴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6
表 4-2-22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7
表 4-2-23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7
表 4-2-24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8
表 4-2-25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8
表 4-2-26	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8
表 4-2-27	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8
表 4-2-28	起訴書陳述為幫助犯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89
表 4-2-29	起訴書陳述為幫助犯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89
表 4-2-30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90
表 4-2-31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90
表 4-2-32	被害者人數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90
表 4-2-33	被害者人數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91
表 4-2-34	偵查年度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91
表 4-2-35	偵查年度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91
表 4-2-36	各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92
表 4-3-1	(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94
表 4-3-2	(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94
表 4-3-3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95
表 4-3-4	(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96
表 4-3-5	(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96
表 4-3-6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97
表 4-3-7	(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98
表 4-3-8	(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98
表 4-3-9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99
表 4-3-10	(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0
表 4-3-11	(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0
表 4-3-12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100
表 4-3-13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1
表 4-3-14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1
表 4-3-15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102
表 4-3-16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2
表 4-3-17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3

表 4-3-18	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3
表 4-3-19	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3
表 4-3-20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4
表 4-3-21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4
表 4-3-22	(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5
表 4-3-23	(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5
表 4-3-24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105
表 4-3-25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6
表 4-3-26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6
表 4-3-27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7
表 4-3-28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7
表 4-3-29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8
表 4-3-30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8
表 4-3-31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8
表 4-3-32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9
表 4-3-33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共同正犯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09
表 4-3-34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共同正犯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09
表 4-3-35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教唆犯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10
表 4-3-36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教唆犯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10
表 4-3-37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幫助犯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10
表 4-3-38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幫助犯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11
表 4-3-39	刪除前)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11
表 4-3-40	(刪除後)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12
表 4-3-41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112
表 4-3-42	(刪除前)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13
表 4-3-43	(刪除後)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14
表 4-3-44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114
表 4-3-45	(刪除前)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15
表 4-3-46	(刪除後)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15

表 4-3-47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115
表 4-3-48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16
表 4-3-49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16
表 4-3-50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117
表 4-3-51	被害人人數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17
表 4-3-52	被害人人數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18
表 4-3-53	判決年度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118
表 4-3-54	判決年度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18
表 4-3-55	各因素對法官量刑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119
表 4-4-1	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與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卡方分析表	121
表 4-4-2	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與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卡方分析表	121
表 4-4-3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與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卡方分析表	122
表 4-4-4	起訴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與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卡方分析表	123
表 4-4-5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與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卡方分析表	123
表 4-4-6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與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卡方分析表	124
表 4-4-7	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與判決書陳述為共同正犯卡方分析表	125
表 4-4-8	起訴書陳述為幫助犯與判決書陳述為幫助犯卡方分析表	125
表 4-5-1	性別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1.....	130
表 4-5-2	性別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2.....	130
表 4-5-3	學歷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1.....	131
表 4-5-4	學歷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2.....	131
表 4-5-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1	132
表 4-5-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2	132
表 4-5-7	年齡群組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1	133
表 4-5-8	年齡群組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2	133
表 4-5-9	性別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34
表 4-5-10	性別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34
表 4-5-11	學歷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35
表 4-5-12	學歷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35
表 4-5-1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35

表 4-5-1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36
表 4-5-15	年齡群組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36
表 4-5-16	年齡群組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36
表 4-5-17	性別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137
表 4-5-18	性別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137
表 4-5-19	學歷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138
表 4-5-20	學歷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138
表 4-5-2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139
表 4-5-2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139
表 4-5-23	年齡群組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140
表 4-5-24	年齡群組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140
表 4-5-25	性別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41
表 4-5-26	性別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41
表 4-5-27	學歷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41
表 4-5-28	學歷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42
表 4-5-2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42
表 4-5-3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42
表 4-5-31	年齡群組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43
表 4-5-32	年齡群組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43
表 4-5-33	性別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44
表 4-5-34	性別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44
表 4-5-35	學歷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44
表 4-5-36	學歷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44
表 4-5-3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45
表 4-5-3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45
表 4-5-39	年齡群組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46
表 4-5-40	年齡群組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46
表 4-5-41	性別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147
表 4-5-42	性別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147
表 4-5-43	學歷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148
表 4-5-44	學歷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148

表 4-5-4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149
表 4-5-4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149
表 4-5-47	年齡群組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150
表 4-5-48	年齡群組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150
表 4-5-49	性別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51
表 4-5-50	性別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51
表 4-5-51	學歷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52
表 4-5-52	學歷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52
表 4-5-5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52
表 4-5-5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53
表 4-5-55	年齡群組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53
表 4-5-56	年齡群組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53
表 4-5-57	性別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154
表 4-5-58	性別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155
表 4-5-59	學歷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155
表 4-5-60	學歷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156
表 4-5-6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156
表 4-5-6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157
表 4-5-63	年齡群組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157
表 4-5-64	年齡群組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158
表 4-5-65	性別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58
表 4-5-66	性別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59
表 4-5-67	學歷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59
表 4-5-68	學歷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59
表 4-5-6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60
表 4-5-7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60
表 4-5-71	年齡群組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61
表 4-5-72	年齡群組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61
表 4-5-73	性別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61
表 4-5-74	性別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62

表 4-5-75	學歷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62
表 4-5-76	學歷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62
表 4-5-7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63
表 4-5-7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63
表 4-5-79	年齡群組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63
表 4-5-80	年齡群組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64
表 4-5-81	性別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164
表 4-5-82	性別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165
表 4-5-83	學歷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165
表 4-5-84	學歷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166
表 4-5-8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166
表 4-5-8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167
表 4-5-87	年齡群組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167
表 4-5-88	年齡群組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168
表 4-5-89	性別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68
表 4-5-90	性別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69
表 4-5-91	學歷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69
表 4-5-92	學歷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69
表 4-5-9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70
表 4-5-9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70
表 4-5-95	年齡群組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70
表 4-5-96	年齡群組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71
表 4-5-97	性別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172
表 4-5-98	性別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172
表 4-5-99	學歷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173
表 4-5-100	學歷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173
表 4-5-10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174
表 4-5-10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174
表 4-5-103	年齡群組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175

表 4-5-104	年齡群組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175
表 4-5-105	性別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76
表 4-5-106	性別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76
表 4-5-107	學歷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76
表 4-5-108	學歷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77
表 4-5-10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77
表 4-5-11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77
表 4-5-111	年齡群組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78
表 4-5-112	年齡群組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78
表 4-5-113	性別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179
表 4-5-114	性別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179
表 4-5-115	學歷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180
表 4-5-116	學歷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180
表 4-5-11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181
表 4-5-11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182
表 4-5-119	年齡群組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183
表 4-5-120	年齡群組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183
表 4-5-121	性別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184
表 4-5-122	性別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184
表 4-5-123	學歷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185
表 4-5-124	學歷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185
表 4-5-12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186
表 4-5-12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186
表 4-5-127	年齡群組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187

表 4-5-128	年齡群組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187
表 4-5-129	性別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88
表 4-5-130	性別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88
表 4-5-131	學歷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88
表 4-5-132	學歷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89
表 4-5-13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89
表 4-5-13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89
表 4-5-135	年齡群組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90
表 4-5-136	年齡群組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90
表 4-5-137	性別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91
表 4-5-138	性別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91
表 4-5-139	學歷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91
表 4-5-140	學歷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92
表 4-5-14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92
表 4-5-14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92
表 4-5-143	年齡群組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93
表 4-5-144	年齡群組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93
表 4-5-145	性別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194
表 4-5-146	性別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194
表 4-5-147	學歷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195
表 4-5-148	學歷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195
表 4-5-14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196
表 4-5-15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96
表 4-5-151	年齡群組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197
表 4-5-152	年齡群組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197
表 4-5-153	性別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98
表 4-5-154	性別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98
表 4-5-155	學歷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99
表 4-5-156	學歷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199
表 4-5-15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199

表 4-5-15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00
表 4-5-159	年齡群組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00
表 4-5-160	年齡群組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00
表 4-5-161	性別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01
表 4-5-162	性別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01
表 4-5-163	學歷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01
表 4-5-164	學歷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02
表 4-5-16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02
表 4-5-16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02
表 4-5-167	年齡群組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03
表 4-5-168	年齡群組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03
表 4-6-1	性別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1	209
表 4-6-2	性別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2	209
表 4-6-3	學歷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1	210
表 4-6-4	學歷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2	210
表 4-6-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1	211
表 4-6-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2	211
表 4-6-7	年齡群組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1	212
表 4-6-8	年齡群組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2	212
表 4-6-9	性別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13
表 4-6-10	性別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3
表 4-6-11	學歷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13
表 4-6-12	學歷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4
表 4-6-1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14
表 4-6-1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4
表 4-6-15	年齡群組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15
表 4-6-16	年齡群組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5
表 4-6-17	性別對 A.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15
表 4-6-18	性別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6
表 4-6-19	學歷對 A.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16

表 4-6-20	學歷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6
表 4-6-2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7
表 4-6-2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7
表 4-6-23	年齡群組對 A 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18
表 4-6-24	年齡群組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18
表 4-6-25	性別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1.....	219
表 4-6-26	性別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2.....	219
表 4-6-27	學歷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1.....	220
表 4-6-28	學歷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2.....	220
表 4-6-2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1.....	221
表 4-6-3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2.....	221
表 4-6-31	年齡群組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1.....	222
表 4-6-32	年齡群組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2.....	222
表 4-6-33	性別對 B.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23
表 4-6-34	性別對 B.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23
表 4-6-35	學歷對 B.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23
表 4-6-36	學歷對 B.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23
表 4-6-3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B.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24
表 4-6-3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B.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24
表 4-6-39	年齡群組對 B.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25
表 4-6-40	年齡群組對 B.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25
表 4-6-41	性別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226
表 4-6-42	性別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226
表 4-6-43	學歷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227
表 4-6-44	學歷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227
表 4-6-4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228
表 4-6-4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228
表 4-6-47	年齡群組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229
表 4-6-48	年齡群組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229
表 4-6-49	性別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30

表 4-6-50	性別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30
表 4-6-51	學歷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30
表 4-6-52	學歷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31
表 4-6-5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加重 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31
表 4-6-5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加重 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31
表 4-6-55	年齡群組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32
表 4-6-56	年齡群組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32
表 4-6-57	性別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33
表 4-6-58	性別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33
表 4-6-59	學歷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33
表 4-6-60	學歷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33
表 4-6-6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減輕 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34
表 4-6-6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減輕 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34
表 4-6-63	年齡群組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35
表 4-6-64	年齡群組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35
表 4-6-65	性別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236
表 4-6-66	性別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236
表 4-6-67	學歷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237
表 4-6-68	學歷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237
表 4-6-6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您是 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238
表 4-6-7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您是 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238
表 4-6-71	年齡群組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239
表 4-6-72	年齡群組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239
表 4-6-73	性別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0
表 4-6-74	性別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40
表 4-6-75	學歷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0
表 4-6-76	學歷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41
表 4-6-7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加重 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1
表 4-6-7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加重 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41
表 4-6-79	年齡群組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2

表 4-6-80	年齡群組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42
表 4-6-81	性別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243
表 4-6-82	性別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243
表 4-6-83	學歷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244
表 4-6-84	學歷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244
表 4-6-8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245
表 4-6-8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245
表 4-6-87	年齡群組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246
表 4-6-88	年齡群組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246
表 4-6-89	性別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7
表 4-6-90	性別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47
表 4-6-91	學歷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7
表 4-6-92	學歷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48
表 4-6-9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8
表 4-6-9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48
表 4-6-95	年齡群組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9
表 4-6-96	年齡群組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49
表 4-6-97	性別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49
表 4-6-98	性別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50
表 4-6-99	學歷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50
表 4-6-100	學歷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50
表 4-6-10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51
表 4-6-10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51
表 4-6-103	年齡群組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51
表 4-6-104	年齡群組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52
表 4-6-105	性別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252
表 4-6-106	性別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253
表 4-6-107	學歷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253
表 4-6-108	學歷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254
表 4-6-10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254

表 4-6-11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255
表 4-6-111	年齡群組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256
表 4-6-112	年齡群組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256
表 4-6-113	性別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57
表 4-6-114	性別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57
表 4-6-115	學歷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58
表 4-6-116	學歷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58
表 4-6-11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58
表 4-6-11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59
表 4-6-119	年齡群組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59
表 4-6-120	年齡群組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59
表 4-6-121	性別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260
表 4-6-122	性別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260
表 4-6-123	學歷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261
表 4-6-124	學歷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261
表 4-6-12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262
表 4-6-12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262
表 4-6-127	年齡群組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263
表 4-6-128	年齡群組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263
表 4-6-129	性別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64
表 4-6-130	性別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64
表 4-6-131	學歷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64
表 4-6-132	學歷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65
表 4-6-13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65
表 4-6-13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65
表 4-6-135	年齡群組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66
表 4-6-136	年齡群組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66
表 4-6-137	性別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267
表 4-6-138	性別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267

表 4-6-139	學歷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268
表 4-6-140	學歷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269
表 4-6-14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270
表 4-6-14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270
表 4-6-143	年齡群組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271
表 4-6-144	年齡群組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271
表 4-6-145	性別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272
表 4-6-146	性別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273
表 4-6-147	學歷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273
表 4-6-148	學歷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274
表 4-6-14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274
表 4-6-15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275
表 4-6-151	年齡群組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275
表 4-6-152	年齡群組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276
表 4-6-153	性別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76
表 4-6-154	性別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77
表 4-6-155	學歷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77
表 4-6-156	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77
表 4-6-15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78
表 4-6-15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78
表 4-6-159	年齡群組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79
表 4-6-160	年齡群組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79
表 4-6-161	性別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79
表 4-6-162	性別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79
表 4-6-163	學歷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80
表 4-6-164	學歷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80

表 4-6-16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減輕 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81
表 4-6-16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減輕 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81
表 4-6-167	年齡群組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81
表 4-6-168	年齡群組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82
表 4-6-169	性別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282
表 4-6-170	性別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283
表 4-6-171	學歷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283
表 4-6-172	學歷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284
表 4-6-17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您是 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284
表 4-6-17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您是 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285
表 4-6-175	年齡群組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285
表 4-6-176	年齡群組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286
表 4-6-177	性別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86
表 4-6-178	性別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87
表 4-6-179	學歷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87
表 4-6-180	學歷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87
表 4-6-18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加重 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88
表 4-6-18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加重 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88
表 4-6-183	年齡群組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88
表 4-6-184	年齡群組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89
表 4-6-185	性別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89
表 4-6-186	性別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89
表 4-6-187	學歷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90
表 4-6-188	學歷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90
表 4-6-18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減輕 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90
表 4-6-19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減輕 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90
表 4-6-191	年齡群組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291
表 4-6-192	年齡群組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291
表 4-7-1	假設(1)驗證.....	295
表 4-7-2	假設(2)驗證.....	296

表 4-7-3	卡方分析驗證表	297
表 4-7-4	假設(1)驗證表	298
表 4-7-5	假設(2)驗證表	299
表 4-7-6	卡方分析驗證表	300
表 5-1-1	質性訪談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317
表 5-1-2	質性訪談受訪人員一覽表.....	318
表 5-1-3	質性訪談各主題意見彙整表.....	353
表 5-2-1	焦點座談會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357
表 5-2-2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加人員資料	357
表 5-2-3	焦點團體座談各主題意見彙整表	380
表 6-1	量刑建議系統.....	391

圖目錄

圖 1-1-1 研究流程圖 1.....	6
圖 3-1 量化研究流程圖.....	45
圖 3-2 酒駕案件問卷流程圖	46
圖 3-3 殺人案件問卷流程圖	47
圖 3-1-1 訪談流程.....	57
圖 3-2-1 影響具體求刑與量刑因素.....	60
圖 3-2-2 酒駕致死案件－影響加重、減輕刑期因素	67
圖 3-2-3 殺人案件－影響加重、減輕刑期因素.....	68
圖 4-1-1 檢察官求刑各刑度類型比例	75
圖 4-1-2 法官量刑各刑度類型比例.....	75
圖 4-5-1 性別比.....	127
圖 4-5-2 是否具備法律相關背景.....	128
圖 4-5-3 判決種類.....	128
圖 4-6-1 性別比例.....	206
圖 4-6-2 是否具備法律相關背景.....	207
圖 4-6-3 判決種類.....	20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壹、研究背景

監察院 2012 年 5 月對於法務部提出糾正案，對於檢察官所為之具體求刑，使民眾對於案件之評價有預設有罪之判斷，其次，法官在量刑和檢察官求刑有重大差異，使得國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再者，起訴時之具體求刑，法無明文規定，易形成社會壓力與法官審理壓力。同時，長久以來，法官量刑領域，較少被關注，司法院更於 2005 年 3 月 21 日邀請了審、檢、辯、學共三十多人，召開「訂定量刑準據公聽會」，會中雖未作成結論，惟出席者絕大多數均贊同訂定量刑準據，並認為訂定量刑準據是把法官量刑裁量權之行使結構化，以減少裁判歧異之發生，而非剝奪法官的裁量權，也不會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云云¹。

貳、研究問題

自從 2010 年 9 月間的「白玫瑰運動」，使得司法院意識到量刑妥當性之重要，乃著手建置量刑系統²，其次，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決議，日後針對上訴第三審之死刑案件採取言詞辯論程序，進行死刑量刑辯論，同年 12 月間，針對吳 O 誠殺人案件首開第三審死刑案件量刑辯論，同時，本案也突顯檢察官的求刑與量刑有密切關係，由於本案因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於上訴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就量刑事由之調查，衡酌與取捨有何濫用刑罰裁量權情事，而認其上訴不合

¹司法院 94 年 3 月 21 日「訂定量刑準據公聽會」議程及發言記錄。

²可參閱「司法院量刑資訊服務平台」，網址：<http://sen.judicial.gov.tw/>。（造訪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法一節，最高法院於發回意旨中同時指出，更審判決應就此有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予以說明³。

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檢察官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量刑因子的調查及求刑意見極為重要。基此，量刑改革已經成為未來改革的目標，未來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不論是在偵查終結起訴時，或起訴後審判中之言詞辯論程序，檢察官應發揮監督裁判量刑的功能，使人民得到更公平的審判及量刑。

參、研究目的

為釐清我國判決實務對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判斷標準與現有資料庫之運作成效，本研究之預期目的歸納如下：

- 一、 參考外國法制關於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結果等相關資訊，進行完整的文獻回顧，並與我國司法院目前所建立之量刑資訊參考模組進行比較性的討論。
- 二、 於審判實務上，各類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已於 104 年起全面推行，為確認前述模組會否影響法官之量刑結果，本研究根據以下二種引起社會關注的犯罪類型，比對經檢察官「具體求刑」後的起訴書與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建立前後之判決，其量刑差異性，並且進行刑度變化成因與量刑差異性之統計分析。包括：
 - (一)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收案期間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6 年止，約計 22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
 - (二)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收案期間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5 年止，約計 241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

³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裁判時報第 21 期，2013 年 6 月，頁 65 以下。

三、 針對上述所觀察之求刑及量刑現象與成因分析，綜合學者專家意見與外國法制，作成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基準及參考因子之政策建議，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或實務運作之參酌與借鏡。

肆、目前研究侷限

本研究團隊，基於委託單位給予的時程與經費，儘可能的達成預期的結果，為了聚焦研究，深化研究之核心，仍產生以下的研究限制：

一、 就比較法研究

本研究團隊成員結合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以及量化和質化專家，就法學領域而言，主要係留學德國和日本。因此，在比較研究方面，本研究團隊一方面所善長的領域為德國法與日本法，另一方面，在八個月的研究，除了進行大量的實證研究，更進行大量的文獻分析，基此，在比較法研究方面，採取了深化德國法與日本法，對於美國、英國、澳洲與荷蘭等國則採取重點式整理，而避免了淺碟式的文字堆砌。

二、 就量化研究

(一) 「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之案件，期間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6 年止，約計 22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扣除無判決書、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案件、檢察官起訴法條為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共 18 件，剩餘樣本數 4 件，因樣本數量過少，無法進行量化分析。（詳見附錄說明）。

至於本類型罪名，雖然沒有進行量化分析，本團隊仍以質性訪談方式，訪談了審、檢、辯、學共十二位，進行本罪名之研究，也彌補了量化的不足。

(二) 「殺人既遂」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殺人既遂案件」之樣本數，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5 年止，約計 241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扣除無判決文、僅有羈押文、判決為公訴不受理、免訴、判決不公開，以及檢察官起訴引用條文為殺人未遂(非本計畫所需)、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案件，剩餘 122 件樣本數，再扣除法官判決為傷害致死、傷害、過失致死、無罪之案件 40 件，剩餘樣本數為 82 件，隨後於 108/2/25 司法官學院協助提供論告書，至 3/15 截止本團隊停止收取論告書，樣本數增加 9 件(論告書含檢察官具體求刑)，**最後採用樣本數為 91 件**（全部皆為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殺人既遂且有具體求刑以及法官審判為殺人既遂案件），至於判決書，扣除變更法條，**僅剩餘 65 件**。（詳見附錄說明）。

三、 有關法官與社會大眾法感情落差的實證研究

本研究團隊原本希望釐清法官的法感情內涵找出來，並比較與社會大眾的法感情的落差。然而限於研究人力與經費，未能針對全國法官發放問卷，甚為可惜。雖然如此，本團隊仍然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與時間的壓縮下，進行了社會大眾問卷，也得可觀的成果，找出社會大眾法感情的初步輪廓。

伍、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團隊配合經費，依以下步驟，完成研究所欲達成之目的：

- 一、擬定研究計畫。
- 二、蒐集、分析、比較及整理次級資料文獻。在此一階段，除了進行並完成、日、美、英、澳、荷現行量刑系統之法制分析。同時，也進行起訴書與判決書量化研究。
- 三、在完成文獻分析以及量化研究後，根據所獲得之資訊，設計訪談問卷，以評估我國判決實務對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判斷標準與現有司法院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並提出期中報告。
- 四、將上述二階段之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分析，進行專家焦點座談。
- 五、為了瞭解社會大眾對於量刑制度的認知，同時就上述三個階段之成果整理後，完成相關問卷。
- 六、綜整研提研究結論與具體的建議。並繳交期末報告。
- 七、依本案「需求書」所定各期程，提報本研究「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摘要濃縮論文」及辦理「學術發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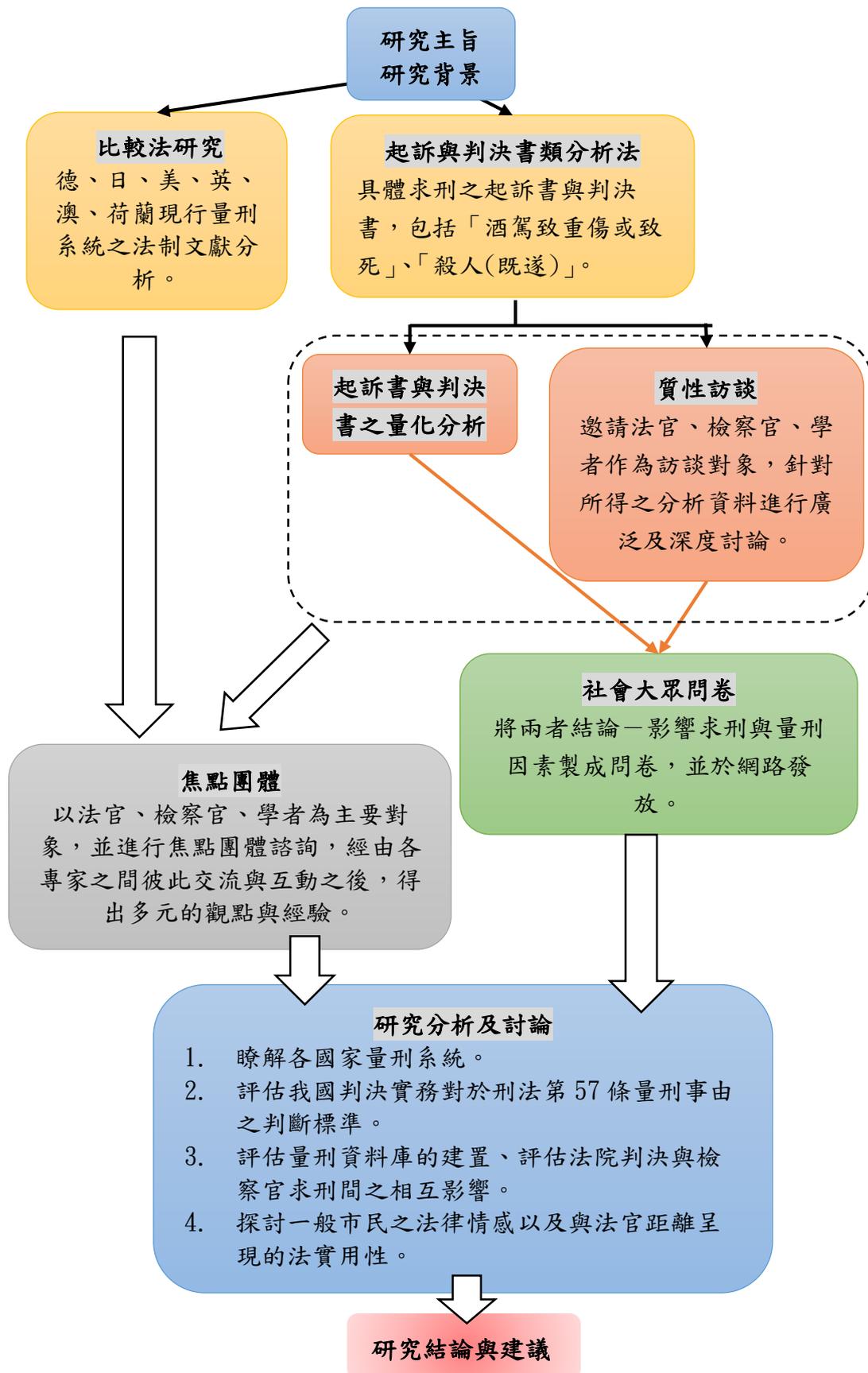


圖 1-1-1 研究流程圖 1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 研究價值

檢察官針對被告求刑與法官量刑，長久以來，不論是司法實務或是學界，較少受到關注。我國刑事訴訟法自本世紀初一連串的刑事訟法制度的改革，包括從職權主義走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法則以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的強制處分權的大幅修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催生。再加上社會上對於司法改革的要求，使得許多傳統刑事訴訟法上不重視或忽略的領域，反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近年來，加上網際網路快速傳播，法官審理結果與社會期待有所落差，可能會成為社會矚目的案件，我們可以從「白玫瑰運動」引起對於性侵案件量刑的關注、吳○誠死刑案件的「生死辯」對於「最嚴重犯罪」的量刑因子，一時間，「量刑」不但受司法實務關注，這幾年相關的學術論文也較過去大幅增加，使得本研究議題成為研究熱點。同時，監察院 2012 年 5 月對於法務部提出糾正案，對於檢察官所為之具體求刑，使民眾對於案件之評價有預設有罪之判斷。基此，量刑改革已經成為未來改革的目標，未來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不論是在偵查終結起訴時，或起訴後審判中之言詞辯論程序，檢察官應發揮監督裁判量刑的功能，使人民得到更公平的審判及量刑。

第二節 現況分析

壹、我國現狀

我國刑法第 57 條雖明確列舉 10 項量刑應審酌之事項，惟各款規定內容略顯抽象，且實務判決經常出現類似案件之量刑結果輕重不一，或與檢察官求刑之刑度有所落差，使得我國之司法實務之量刑標準益發浮動，往往難以從刑法第 57 條歸納出一套客觀且明確的量刑規則，致使社會輿論經常性地出現量刑過輕或司法不公等類似質疑。

而司法院近年來為解決前述問題，建構了「量刑資訊服務平台」針對多項犯罪態樣，完成量刑資料庫之建置，提供社會各界查詢，盼能使一般國民對於法官的量刑狀況有所認識；對內則提供「量刑趨勢建議參考模組」，供法官於判決時做為參考依據。惟此量刑資料庫的建置，是否有效地提供了法官在判決時的參考資訊？實有必要就「量刑趨勢建議參考模組」實施前、後，進行法院判決與檢察官求刑間之實證分析與觀察。

再者，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近年政府重要的司法改革政策，司法院研議參考歐陸及日本等國之參審模式，以適用重罪與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案件為原則，讓國民全程參與認定罪責與量刑程序。倘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修法通過後，量刑之從重或從輕量刑之因子，亦有研究外國相關法制，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或實務運作之參酌與借鏡之必要。

一、檢察官求刑權之演變

(一)早期作法

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並無求刑之權限。因此，檢察官若於刑事訴訟之論告中求刑，亦無法產生法律之效果。由於適用法律與裁量刑罰屬於法院之職權，即便法律賦予檢察官求刑之權限，對於法院亦不會產生拘束力⁴。惟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則規定：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除應記載本法第 26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事項外，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

⁴ 郭吉助，論檢察官之最後辯論行為—以德國法為中心，2001，頁 88。

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如被告合於刑法第 74 條之要件者，亦可為緩刑期間及條件之表示，惟應注意國家當前刑事政策及被告主觀情形，妥適運用。對於有犯罪習慣之被告，應注意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被告有自首、累犯等刑之減輕或加重之原因，以及應處以沒收、褫奪公權等從刑亦宜併予表明，以促使法院注意。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二六四、二六五）」。

按我國刑訴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在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之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換言之，檢察官自得對「科刑」具體表示意見，亦即在此一階段肯認檢察官之「求刑權」，並無疑義；惟在偵查終結、起訴階段時，除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外（刑訴法第 449 條及第 455 條之 3），檢察官於提起公訴時，是否同樣得對科刑範圍—「求刑」表示意見？又該如何表示？對此，我國法無直接明文。就理論而言，檢察官對於起訴事實涵攝法律之後所表示見解，乃完整踐行其起訴職權之一部，似無不當，且寓有刑事政策之宣示機能，早在 1985 年 12 月 6 日法務部頒佈之「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即揭示檢察官於起訴時有具體求刑權，再從「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伍、偵查終結」（第一〇一點以下）亦可得知，此乃政策上重要事項，從未被否認。然而，在 2012 年 5 月間，監察院針對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之作法，罕見的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0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03 號函），法務部也為此提出回應，在政策上開始有所變化。

(二)監察院糾正案之影響

對於起訴時之具體求刑，上開糾正案全文大致歸納為三點：一、該求刑無法律依據；二、對法院形成預斷及審理之壓力；三、求刑與判決之落差，恐導致司法不受信任。之後，法務部在同年 7 月 3 日遂函示各檢察署，要求具體求刑「應盡可能以審理階段為主，...至檢察官於起訴時，如依偵查結果認確有對被告具體

求刑之必要，為彰顯檢察官審慎求刑之態度，務必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不得僅以空泛之形容作為求刑之依據。」

（101 年 7 月 3 日法檢字第 10104137530 號）並於隔年函請司法院建請修正刑訴法第 264 條，建議明文檢察官得於起訴書記載科刑之意見。姑且不論此一糾正案之妥當與否，事實上對於向來看似無爭議之檢察官求刑權，產生了變化。在審理階段之「求刑」，並無疑義，但起訴時之求刑，法務部認為僅需調整為「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仍不否認起訴階段之求刑權，對於糾正案之意見並未照單全收，事實上在該糾正案之後，仍不乏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表示求刑意見。

（三）正反意見

1. 肯定見解：有基於防止法官量刑擅斷的立場出發⁵：檢察官求刑係依偵查結果就全案案情及被告所負刑責，向法院表達總評價之意見陳述，提供法院量刑的參考，促使法院合理之量刑，法院固可不受拘束；亦有學者認為⁶，檢察官求刑，既能反應國家當前刑事政策，亦能影響法院判決的量刑，而限制當事人的上訴權（指簡易判決程序之認罪求刑），故檢察官應妥適運用求刑權。同時，檢察官之求刑在起訴時及公訴階段均可為之。最後，援引日本、荷蘭的檢察系統具體求刑準則說明，可得出具體求刑為各國檢察權行使之正當內涵，並寓有監督法院量刑之積極目的。2. 否定見解：多以監察院的糾正意見上開糾正案全文大致歸納為三點：其一、該求刑無法律依據；其二、對法院形成預斷及審理之壓力；最後、求刑與判決之落差，恐導致司法不受信任。

（四）現況之觀察

⁵ 參閱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2008 年 9 月，頁 509。

⁶ 參閱林俊益，論檢察官之求刑，收錄於氏著「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月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2 月，頁 169-203。

採同樣見解的如褚劍鴻，刑事訴訟實務暨專題研究，自版，1989 年 6 月，頁 104。

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應不應該在起訴時為之？2008 年 3 月之前，主要指的都是起訴時的具體求刑；2008 年 3 月之後，才將檢察官求刑的重心由起訴調整至審理階段，並修改相關辦案注意事項，不再要求檢察官對特定案件於起訴時「應」具體求刑，而係由檢察官自行就其偵辦之具體個案判斷有無求刑之必要，並要求如有具體求刑，應詳細說明理由。

針對檢察官求刑，亦有論者認為⁷，應要更積極地實踐精緻具體求刑，確保檢察權的監督機能」：此主要是說，檢察官起訴時的具體求刑可讓人民更了解檢察官對該案件的具體評價，也讓被告和律師可以預測未來的刑期，及早規劃訴訟策略，以促進訴訟效率、減輕訟累。

在去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會議結論之催促下，立法院於今年 5 月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明訂未來各地檢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亦即有條件的公開起訴書。若從起訴書與第一審判決書對照，檢察官之求刑與法院之量刑，其差異如何？以台北地檢署之起訴書為例，抽樣部分案件觀察之後⁸，不難發現有具體求刑之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除請求宣告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外，其一般求刑之態樣多數以區間式（例如有期徒刑二至三月、科處罰金新台幣二至四萬、合併量處十年以上之刑）之方式，少數則以限定式（例如有期徒刑八月、科處罰金五萬）為主張，而各該案件之第一審法院判決，除無罪判決或不受理判決外，其宣告刑幾乎全數對於檢察官之求刑予以「打折」，似乎對法院的量刑毫無實質影響力。不過，在抽樣之案件中，公訴檢察官是否有調整其起訴時之求刑意見，則須進一步查閱審判筆錄始能得知。

⁷ 蔡碧玉，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不應再退縮，檢協會訊，2012 年，第 83 期，頁 2-4。

⁸ 台北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1564 號、107 年度偵字第 9852 號、107 年度偵字第 12607 號、106 年度偵緝字第 140 號、106 年度偵字第 24677 號、第 24800 號、107 年度偵字第 762 號、107 年度調偵字第 807 號。士林地檢署 105 年度調偵字第 933 號、桃園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7764 號等。

第三節 量刑程序現況分析

量刑的程序是須經由法官長年的經驗累積而得到一種量刑的判斷，因此每位法官都有不同的考量及差異，即使是累積豐富經驗之法官，在量刑過程中也會有迷思，更何況是那些缺乏量刑經驗之法官，從而本文主張刑事案件量刑的考量，法官盡量避免依其主觀或直覺進行判斷，應從正當的量刑程序中切入，即便針對相似的案件類型也應依循個別的犯罪事實、犯罪後之態度被害感情、是否受被害人（死者）刺激以及各種量刑事實之舉證進行量刑判斷⁹。亦有論者認為¹⁰，法官量刑主要考量乃「責任抵償」與「特別預防」，法官在量刑過程中，除了必須考量刑罰輕重與行為人責任大小應有相當性，也應兼顧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儘量選擇能夠讓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之刑罰方法，亦即考量受刑人再社會化的可能刑。

法官量刑的標準主要是依據刑法第 57 條，然而針對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量刑標準，有學者指出¹¹，法官的量刑主要考量三個關注焦點來進行判決。一、被告的可責性與犯行對被害人造成傷害程度。二、社區與社會保障，此時法官的量刑重點在於保護社區或社會的秩序與安定，期許藉由科刑警示犯罪人。三、現實面的考量，係指制度面與組織上的限制、行政與經濟面的考量、罰則對被告及被害人家屬的影響，惟前兩個關注之焦點與本國刑法關於量刑與求刑的相關法條內容不謀而合，但第三個關注焦點屬於非法理因素層面考量因子，其引進了社會、政治、經濟面的考量。

至於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差異的原因主要有三個，第一，檢察官代表國家的追訴權，其意見應受到法官尊重，因此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有密切相關，兩

⁹ 曾淑瑜，論量刑之判斷，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9 卷，2006 年 5 月，頁 1-16。

¹⁰ 張震，刑事審判量刑之研究——兼論白米炸彈客，司法新聲，第 68 期，2008 年 1 月，頁 1852-1876。

¹¹ 沈幼蓀、鄭政松，終極裁判：《刑法》第 57 條之外的量刑判準，社會分析，第 12 期，2016 年 2 月，頁 113-143。

者對案件的看法是否有一致性，則成為求刑與量刑的差異；第二，檢察官具體求刑率偏低；第三，偵查與審判對於證據要求程度存在落差，檢察官在認定此一事實並不需要經過如同審判程序要求的嚴格的證明程序，因此，「足認為有犯罪嫌疑」始可提起公訴¹²。

為了使法官量刑有一致且客觀的標準，「法官量刑專家系統」的建立，有其必要。「法官量刑專家系統」是將法官判刑的資料透過電腦程式與量化統計，提供法官作宣告刑之選擇，故本系統除了不會影響法官獨立判斷標準，也可以給予法官量刑規範作用，本系統主要以刑法第 57 條十款內容作為量刑指標，透過這十款內容，將法官的審理予以量化，得出統計量後經由專家系統分析，能給予法官在量刑上的建議，亦使量刑更加準確¹³。鑑於各界對於量刑合理化之要求始終不斷，如何建立一套類似美國、英國、澳洲之量刑系統以供法官量刑時參考，並增加司法透明度，避免產生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司法院思索解決之道，決定先以最為社會關切的妨害性自主犯罪為研究對象，於 2010 年 2 月間成立「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¹⁴。目前，司法院已經建置多種犯罪類型¹⁵：

¹² 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4 卷，2011 年，第 119~147 頁。

¹³ 劉建成、郭振源，法官量刑專家系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2 卷，第 1 期，1992 年 12 月，頁 279-297。

¹⁴ 參閱「司法院量刑系統」說明：<https://www.judicial.gov.tw/revolution/judReform06.asp>，查閱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¹⁵ 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2018 年 8 月。

表 2-1-1 犯罪類型以及適用法條

罪名	適用法條
妨害性自主罪	刑法第 221、222、224、224 條之 1、225、226、226 條之 1、227、228、229、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
不能安全駕駛罪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槍砲案件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8、9、12、13、14、15 條
幫助詐欺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刑法 346 條第 1 項、刑法第 30 條
毒品案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5、6、7、8、11、12 條、藥事法第 83 條
竊盜案件	刑法第 320、321 條、森林法第 50、52 條、電業法第 105、106 條、自來水法第 98 條、電信法第 56 條
搶奪罪暨強盜罪	刑法第 321、325、326、328、329、330、332 條
殺人案件	刑法第 271、272、273、274、275 條、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刑法第 279 條但書、刑法第 280 條、刑法第 282 條後段
普通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後段
肇事逃逸罪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四節 比較法觀察

壹、德國法

一、檢察官是否有具體求刑？

（一）檢察官偵查程序

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偵查終結後，檢察官有義務決定，是否應提起公訴，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1 項，檢察官只要有充分證據將被告定罪，則有責任提起公訴¹⁶。然而，在這個階段，大部分的案件，十多年前開始轉變成「刑事命令程序」（Strafbefehlsverfahren）（刑事訴訟法第 407 條以下）的方向。在正常的程序係檢察官完全以書面的方式向管轄的地方法院提出。亦即刑事法院或是參審法院的審判長可以對被告轉化成另一個有效的刑事命令。若法官在審查相關卷證之後並無意見，則檢察官所提之刑事命令聲請將被接受，該刑事命令將製作成法院文書，該文書須送達被告。若被告未在十四天內向法院提出抗告（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1 項），則該刑事命令產生確定力。該刑事命令與判決有同一效力，因為係在主要程序中由法院所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3 項）。該項刑事命令深具意義，因為每年經由地方法院所提出之十萬件刑事命令中，絕大多數都是罰金刑¹⁷。其次，檢察官起訴裁量原則，儘管已符合提起公訴之條件，基於特定之要件依其職權裁量不再發動訴訟。檢察官可以依具體情形提出完整的書面，表明「放棄進一步之訴追」（von der weiteren Verfolgung absehen）（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或是對被告提起公訴¹⁸。與我們今天探討的主題有重要關聯的，係在 1970 年代德

¹⁶ StPO § 170 I：「Bieten die Ermittlungen genügenden Anlaß zur Erhebung der öffentlichen Klage, so erhebt die Staatsanwaltschaft sie durch Einreichung einer Anklageschrift bei dem zuständigen Gericht.」

¹⁷ 其它可能的法律上依據可參閱刑事訴訟法第 407 條以及第 408 條。

¹⁸ 關於起訴裁量的規定的詳細論述可參閱：Meyer-Goßner 2012，其他簡要的論述可參考維基（Wikipedia）之「放棄刑事訴追」（Absehen von der Verfolgung etc.）。

國刑事訴訟法增訂了一條重要條文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類似的規定，也可以在毒品刑法（麻藥法）以及少年刑法，本文並不處理這個部分，因為關於符合罰金標準上，並無比較的實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之規定係僅針對「輕罪」（*Vergehen*）並不適用「重罪」（*Verbrechen*）。依德國刑法重罪係一年以上之自由刑（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輕罪係適用於所有犯罪行為，且不超過一年之自由刑或罰金刑（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檢察官可以給予被告特定的生活上「指示」（*Weisungen*），在此並不重要。檢察官亦可針對具有重要性之特定的「負擔」（*Auflagen*）與被告協商。該負擔須依不法內涵程度決定，並依被告個人的資力負擔狀況為之，給予為公眾使用之勞動或損害回復，該負擔須依被害人所造成損害的原因給予不同程度、種類之勞務。

檢察官所選定具有法律效果的負擔，特別常在實務上以「金錢支付」的方式為之。該項金錢負擔，須向指定之公眾使用之營造物或國庫支付（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2 點）。該項金錢負擔不論是在實務上或是學術文獻上，大都（在法律技術上仍存有問題）稱之為「秩序罰」¹⁹。該項金錢負擔若依「違反秩序罰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OwiG*）處罰時，仍不得以正式的「罰鍰」替代之，同樣基於其它法規而適用「違反秩序罰法」時亦同，如道路交通法（*Straßenverkehrsgesetz*）。有如其他指示或負擔，上述命被告為一定負擔的前提，在於得到被告同意²⁰。主要原因在於法律上國家至此當未能完全證明其犯罪嫌疑，而主動強制被告為一定行為。除了違反無罪推定或憲法原則。在犯罪學層面（首

¹⁹ 「罰鍰」相關概念可搜尋維基（*Wikipedia*）。

²⁰ 在許多刑事訴訟程序中，在此係指其它的訴訟階段，特別是針對部分業已生效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在實務引進，在訴訟進行的訴訟參與或對於訴訟進行的理解之具結，例如訴訟程序未進入主要審理程序而終止。上述的法律概念稱之「訴訟溝通程序」（*Verständigung im Strafverfahren*）。相關的規定如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 b、第 202 條 a、第 212 條、第 257 條 b 與第 257 條 c。整體深入的介紹可參考：Meyer-Goßner 2012，其它簡要的論述可參考維基（*Wikipedia*）之「訴訟程序之協商」（*Verständigung im Strafverfahren*）。

先)須給予被告不拘形式的制裁手段，而該制裁手段須與正式的刑罰效果相當。針對輕微的犯罪行為，檢察官原則上可以不經被告同意向該管法院提起公訴。此類輕微案件，在法條上明文指出：「被告之犯行造成之損害結果輕微」。而「結果」之概念在較早的法律文句上，不僅僅是輕微的損害或財產損害，而是對於被害人的身體或心理帶來極小的傷害。此外上述案件在法律上，須給予最低標準的自由刑（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至少要判處一個月以上之自由刑），在實務上經常給予三個月或六月的宣告刑。在其他多數的結果，檢察官經常以書面向該管法院提出命令。上述命令，在結果上指出，在實務上呈現較佳之效果。給予被告負擔之命令，也包括金錢負擔，主要的想法，係指「刑事追訴的公眾利益被排除」，及「不會妨礙追究行為人嚴重罪責」（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第 1 句）。

（二）檢察官的具體求刑

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規定²¹：

「（1）起訴書應列舉被告、行為、其所承擔之責任、犯罪實行之時間與地點、法定犯罪行為要素及適用之刑事規定（起訴詞）。其他應報告證據方法、主審之法院與辯護人。...

²¹ StPO § 200 I : 「Die Anklageschrift hat den Angeschuldigten, die Tat, die ihm zur Last gelegt wird, Zeit und Ort ihrer Begehung, die gesetzlichen Merkmale der Straftat und die anzuwendenden Strafvorschriften zu bezeichnen (Anklagesatz). In ihr sind ferner die Beweismittel, das Gericht, vor dem die Hauptverhandlung stattfinden soll, und der Verteidiger anzugeben. Bei der Benennung von Zeugen ist deren Wohn- oder Aufenthaltsort anzugeben, wobei es jedoch der Angabe der vollständigen Anschrift nicht bedarf. In den Fällen des § 68 Absatz 1 Satz 2, Absatz 2 Satz 1 genügt die Angabe des Namens des Zeugen. Wird ein Zeuge benannt, dessen Identität ganz oder teilweise nicht offenbart werden soll, so ist dies anzugeben; für die Geheimhaltung des Wohn- oder Aufenthaltsortes des Zeugen gilt dies entsprechend.

(2) 起訴書內亦應表述偵查之基本結果。但由刑事法官起訴者，不在此限。」所謂「起訴詞」，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1 項與第 243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檢察官於主要審判中所必須報告者²²。

由上可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之條文，並無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關於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規範。

然而，檢察官在審理程序結束之後，檢察官應總結證據，在法院宣判前，提出「總結陳述」(Schlussvortrag) (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²³)。首先，檢察官針對舉證結果進行總結，並提出定罪和量刑的意見，其次，依序由受害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進行陳述，最後再由被告進行最後陳述。

基此，德國刑事訴訟法上並未明文規定，檢察官可以具體求刑，然而依上述規定，檢察官有義務進行「總結陳述」，並提出量刑建議，在實務運作中，檢察官的量刑建議經常被視為適當量刑的上限；法庭傾向於或者採納建議的刑期或者在其之下判刑。然而，法庭並不會受到檢察官具體求刑拘束。

二、法官量刑

(一) 基本思考

在探討德國法官量刑制度之前，必須瞭解德國刑事制裁體系。德國的刑罰體系主要有二個主刑及一個從刑。前者又分為罰金刑(Geldstrafe)以及自由刑(Freiheitsstrafe)。依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罰金刑主要是針對中低刑度所設計，而罰金刑又可以分為二種不同的刑罰態樣：一種是為了停止刑罰(Abschren von Strafe)，法院認為依行為人之罪責並無施以刑罰之必要；另一種則為附保留刑罰之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依照刑法第 59 條被宣告一百八十日以下

²² Roxin, Claus/Schünemann, Bernd, Strafverfahrensrecht. Ein Studienbuch, 2012, S. 326.

²³ StPO § 258 I : 「Nach dem Schluß der Beweisaufnahme erhalten der Staatsanwalt und sodann der Angeklagte zu ihren Ausführungen und Anträgen das Wort.」

之日額罰金刑之案件，主要係針對免於前科烙印且能適應社會之犯罪人，法院宣判之方式係宣告行為人有罪，並警告行為人未來應從事合法社會活動，在確定潛在罰金之額度後，保留一到三年的考核期間(刑法第 59a 條)。若通過考核，最後僅是警告並不會有前科(刑法第 59b 條第 2 項)²⁴。自由刑通常係針對嚴重的犯行，在今日的刑事制裁體系較為常見，德國之自由刑僅分為「有期徒刑」及「終身監禁」，兩者主要的區別在於，是否可以「緩刑付考核」(Strafaussetzung einer Freiheitsstrafe zur Bewährung)²⁵。依刑法第 56 條僅「有期徒刑」可以給予考核刑。德國的「從刑」(Nebenstrafe)僅有「禁止駕駛」(Fahrverbot)，該從刑不行獨立宣告，須在附屬一個主刑之下宣告之。

上述雙軌制的刑事制裁體系為前提，量刑，係針對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法定刑度的範圍內，決定具體適用的刑法。基本上，刑罰的裁量係基於罪責原則，除了要考量「罪刑相當原則」還包括受判決人的「再社會化」²⁶。

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刑罰裁量事由：(1) 犯罪之動機與目的；(2) 行為人透過其行為表現出的遵法心性及違法意志；(3) 義務之違反之程度；(4) 行為手段及可歸責的後果；(5) 行為人犯罪前之生活狀況、其人際關係及經濟狀態；(6) 犯罪後的行事狀態，特別是是其為填補及補償被害人所盡的努力²⁷。

德國刑法第 46a 條規定了作為減輕刑罰的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損害賠償；第 46b 條規定了作為減輕刑罰的幫助查獲或預防嚴重犯罪；第 49 條規定了特別

²⁴ 中文文獻可參考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台北：元照，2008 年，頁 13；德文文獻可參考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²⁵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²⁶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5 版，2016 年 9 月，頁 677 以下。

²⁷ § 46 Abs. 2 StGB: Bei der Zumessung wägt das Gericht die Umstände, die für und gegen den Täter sprechen, gegeneinander ab. 2 Dabei kommen namentlich in Betracht: die Beweggründe und die Ziele des Täters, besonders auch rassistische, fremdenfeindliche oder sonstige menschenverachtende, die Gesinnung, die aus der Tat spricht, und der bei der Tat aufgewendete Wille, das Maß der Pflichtwidrigkeit, die Art der Ausführung und die verschuldeten Auswirkungen der Tat, das Vorleben des Täters, seine persönli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 sowie sein Verhalten nach der Tat, besonders sein Bemühen, den Schaden wiedergutzumachen, sowie das Bemühen des Täters, einen Ausgleich mit dem Verletzten zu erreichen.

的法定減輕事由。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這些規定在相當程度上仍然是概括性的，它們能在多大程度上對量刑實踐起到指導作用，是需要實證數據加以檢驗的問題。此外，對於保安處分而言，應當遵循德國刑法第 61 條的比例原則，即保安處分的判處必須與行為的嚴重性、將要實施的行為以及由行為人引起的危險程度相適應。至於如何實現這一比例原則，德國刑法並沒有給予詳細的說明。

(二) 量刑的基本理論

為了解決在具體案件中的量刑中協調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1 句(罪責補償)和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句(特殊預防)之間的關係，德國司法判例發展出一種「操作理論」(Spielraumtheorie)，即法官在法定刑之內確定與罪責相適應的刑罰的幅度，在此操作空間內，須考量「特別預防」，最終決定刑罰。按照這種理論，在較寬的法定刑幅度內有一個較窄的刑罰幅度與特定犯罪的罪責相適應，法官可以根據預防的需要，在這個較窄的刑罰幅度內最終完成實際的量刑。理論在一定程度上似乎使法官的量刑過程更加有條理，但這一理論非常模糊，缺乏具體的標準。「操作理論」只不過是對德國刑法第 46 條的量刑基本原則的簡單重複，並不能為法官的實際量刑工作提供有意義的幫助。

(三) 小結

德國現行成年刑法中，仍以罰金刑為主。共有 704,802 件依普通刑法受到判決，其中存有疑義的是，其它受到金錢刑事制裁以外之案件係觀護協助，亦即針對判處自由刑之受刑人法院交付保護管束，多數係依觀護人法規，僅少部分給予自由刑，亦即該受判決人應發監執行。以下為成人刑法之整體之判決類型²⁸：

罰金刑：82 %

緩刑帶觀護協助：13 %

²⁸ 馬躍中，刑事制裁：犯罪後刑法之回應，新學林，2019 年 2 月，頁 164。

監禁刑：5 %

無論是就自由刑還是就罰金刑而言，德國刑法規定的刑罰幅度都比較寬泛，這樣的刑罰幅度只是在大致上描述了立法者對於各種犯罪的嚴重性的評估，並不能為法官的量刑提供重要的指導，因此，這在很大程度賦予了法官在量刑方面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對於保安監禁而言，由於被認為是與罪責無關的特殊預防措施，其判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對行為人再犯危險性的評估，再加上改革之後的保安監禁判處方式更加靈活多樣，因此法官在判處保安監禁方面也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雖然《德國刑法典》第 46 條規定了量刑的基本原則，但這一基本原則總體上不具有可操作性，對於法官的實際量刑沒有指導意義。德國判例所提出的幅的理論試圖將第 46 條的量刑基本原則進一步具體化，但事實上也不能為法官日常的量刑提供幫助。

（四）附論：數罪併罰之刑法裁量

歐陸刑法決解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主要有二種模式，一種是「單一刑系統」（*Einheitsstrafe*），法院直接就數罪統一決定單一刑，如奧地利和瑞士刑法，其優點在於，法官係就受判人作整體評價，不必經過宣告刑，再作定執行刑，其最主要的疑慮在於，法官跳脫宣告刑作整體評價，而依據人格作整體評價，可能有違行為刑法；另一種是「執行刑系統」²⁹，以德國和我國所採行，法官先就行為人之個別罪行，依其法定刑範圍宣告特定刑責，而各宣告刑並沒有執行力，而須由法官再就行為人整體犯行，定最後的執行刑。其優點固符合罪責刑法，但有期徒刑之間採取所謂「限制加重原則」，則可能會造成同樣的罪名、罪數，不同的法官會產生量刑上的差異³⁰。

我們檢討「執行刑系統」所產生問題時，就必須思考，刑事制裁的目的為何，就晚近的看法，刑事制裁並不只是單純回應，不法侵害的應報，而是回復已經受刑事侵害的社會秩序，或者對於未來犯罪產生社會一般預防，且對行為人產人生

²⁹ 德國法稱之為「整體刑系統」（*Gesamtstrafe*）。

³⁰ Jacobs, Günther, AT, 2. Aufl., S. 100.

特別預防的效果³¹。其次，刑罰給予行為人並不適合以累加的方式作等量的制裁，而未考慮刑罰本身之適當性以比例性。

三、量刑與雙重評價禁止原則

量刑，係針對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法定刑度的範圍內，決定具體適用的刑法。基本上，刑罰的裁量係基於罪責原則，除了要考量「罪刑相當原則」還包括受判決人的「再社會化」³²。

其次，法官在定執行刑時，應注意「雙重評價禁止」(Doppelverwertungsverbot)，亦即，法官在定宣告刑之後，不得再將同樣的量刑條件，在審酌定執行刑時，再次考量。亦即，法官在作定執行刑的調查時，應注意「雙重評價禁止」³³，我們可以在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3 項³⁴與第 50 條³⁵定有明文。依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句的規定，法官在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人格」以及「**整體犯罪過程的各罪關係**」等兩個要素，綜合決定定執行刑之輕重³⁶。其次，執行刑的量定因子是：「數罪的關係、如果數罪之時間、空間與侵害法益有明顯差異，表示這是無關的數罪時，原則上應提高執行刑，甚至可以考慮論以執行刑的最高上限；若行為人先、後的犯罪有明顯的原因結果關係時，則執行刑應予減輕認定。

然而，上述刑罰裁量事由，會與定執行刑考量的事由重覆考量，例如，德國刑罰裁量事由，似乎已考量行為人的人格狀態，尤其是在連續犯罪與限制行為人的量刑上；反對說法則認為，兩者考量的理由完全不同，宣告刑重視個別的刑事責任，但執行刑則著重於行為人整體人格及實行數罪的整體關係，其規範目的顯

³¹ Jacobs, Günther, AT, 2. Aufl., S. 100.

³²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5 版，2016 年 9 月，頁 677 以下。

³³ Meier, Bernd-Diet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4. Auf., 2015, S. 200.

³⁴ 德國刑法第 46 條 3 項：「法定構成要件已有之情狀，不得再審酌。」原文：「Umstände, die schon Merkmale des gesetzlichen Tatbestandes sind, dürfen nicht berücksichtigt werden.」

³⁵ 德國刑法第 50 條：「個別或其它輕微情狀，其同時屬於刑法第 49 條所定之減輕事由者，僅得為一次減輕。」原文：「Ein Umstand, der allein oder mit anderen Umständen die Annahme eines minder schweren Falles begründet und der zugleich ein besonderer gesetzlicher Milderungsgrund nach § 49 ist, darf nur einmal berücksichtigt werden.」

³⁶ 德國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句原文：「Dabei werden die Person des Täters und die einzelnen Straftaten zusammenfassend gewürdigt.」

然不同，同時，基於不同的規範目的，就同一事實的評價則會有不同的切入點，自不會違反雙重評價禁止原則³⁷。

四、定執行刑之要件與方法

德國法針對一行為犯數罪法律效果處理，規定在德國刑法第 52 條至 55 條。第 52 條係針對想像競合之法律效果。針對宣告數個有期徒刑之間定應執行刑，依德國刑法第 54 條之規定：「宣告最重為終身自由刑者，整體刑依終身自由刑論處；其它情形之整體刑形成，為宣告最高刑以上，不同類型之刑罰依其所宣告之最重刑以上定之。行為人人格及各罪應予整體審酌。」其要件說明如下³⁸：

(一) 要件

首先，須判決確定前之犯行（*Verurteilung nach Begehung der abzuurteilenden Tat*），但不包括外國法院的判決。依德國刑法第 53 條第 1 項³⁹：「一人犯數罪，而同時受有其它裁判者，受宣告之多數自由刑或罰金刑，依一整體刑論處之。」其要件與我國同：首先，係一人犯數罪；其次，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

(二) 方法

依據德國刑法第 54 條：「宣告最重為終身自由刑者，整體刑依終身自由刑論處；其他情形之整體刑形成，為宣告最高刑以上，不同類型之刑罰依其類型所宣告之最重刑以上定之。行為人人格及各罪應予整體審酌⁴⁰。基此，（1）先「**確定各宣告刑**」（*Festsetzung von Einzelstrafen*），亦即各宣告刑之間的犯行種類

³⁷ 參考許恆達，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頁 152。

³⁸ Satzger, Helmut/Schmitt, Bertram/ Widmaier, Gunter, § 55 Rn. 7-9.

³⁹ § 53 I StGB: 「Hat jemand mehrere Straftaten begangen, die gleichzeitig abgeurteilt werden, und dadurch mehrere Freiheitsstrafen oder mehrere Geldstrafen verwirkt, so wird auf eine Gesamtstrafe erkannt.」

⁴⁰ 原文：§ 54 I StGB: 「1Ist eine der Einzelstrafen eine lebenslange Freiheitsstrafe, so wird als Gesamtstrafe auf lebenslange Freiheitsstrafe erkannt. 2In allen übrigen Fällen wird die Gesamtstrafe durch Erhöhung der verwirkten höchsten Strafe, bei Strafen verschiedener Art durch Erhöhung der ihrer Art nach schwersten Strafe gebildet. 3Dabei werden die Person des Täters und die einzelnen Straftaten zusammenfassend gewürdigt.」

及刑度⁴¹；其次，（2）須**確認**所有宣告刑之間，「**何種刑罰為最重的刑罰**」（**Bestimmung der Einstazstrafe**），該最重的刑罰為「**最終刑罰**」（Einsatzstrafe），例如，自由刑重於罰金刑，二年的自由刑重於一年的自由刑等等⁴²。最後，（3）「**調整定執行刑**」（Erhöhung der Einsatzstrafe），在這個階段，法官須考量係行為人人格，犯罪歷程、與犯罪的關係，綜合考量⁴³。特別說明的是，在第三階段，又分為二個步驟：**第一個步驟：須符合所有的法律規定**（Der gesetzliche Rahmen），這個部分和我國刑法第 51 條有類似的規定。德國的主刑僅有自由刑與罰金刑，在自由刑的類型又分為終身監禁和自由刑，因此，行為人其中一個行為被宣告「**終身監禁**」，整體刑依終身監禁論處（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句）；數個自由刑之宣告，為宣告刑以上，不同類型之刑罰依其類型所宣告之最重刑以上定之（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句），當然也要符合自由刑的下限，至少一個月的自由刑（德國刑法第 39 條類型 2）；刑事逮捕（Strafarrest）至少二週（德國刑法第 39 條類型 2）以及罰金刑至少一天（德國刑法第 40 條）。**第二個步驟：法官刑事裁量**（Die richterliche Strafzumessung）：法官須考量係行為人人格，犯罪歷程、與犯罪的關係，綜合考量⁴⁴。這個步驟又包括二個階段：其一、行為人整體行為之「**個別行為關係**」（Verhältnis der einzelnen Taten），此時，法官須審酌「**個別犯行之獨立性或依附性**」、「**犯行實施的頻率**」以及「**法益和犯行的種類之異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性侵犯行之同類的個別行為，並不能作為減輕刑罰的依據⁴⁵；最後一個階段，針對「**行為人相關之刑罰裁量之事實關係**」（die täterbezogenen Straf-zumessungstatsachen）：包括人際與經濟關係、犯行之前後所為之行為，以及刑罰的作用對於行為人未來生活影響。同時，法官應考量「**損害回覆**」和被害人利益⁴⁶。

五、事後併罰

⁴¹ Satzger, Helmut/Schmitt, Bertram/ Widmaier, Gunter, § 55 Rn. 10.

⁴² Satzger, Helmut/Schmitt, Bertram/ Widmaier, Gunter, § 54 Rn. 10.

⁴³ Satzger, Helmut/Schmitt, Bertram/ Widmaier, Gunter, § 54 Rn. 11-20.

⁴⁴ Satzger, Helmut/Schmitt, Bertram/ Widmaier, Gunter, § 54 Rn 17.

⁴⁵ Satzger, Helmut/Schmitt, Bertram/ Widmaier, Gunter, § 54 Rn 20.

⁴⁶ Satzger, Helmut/Schmitt, Bertram/ Widmaier, Gunter, § 54 Rn 21.

德國刑法第 55 條第 1 項⁴⁷：「受判決確定之人，於前裁判前犯他罪，而於該罪確定後、應執行之刑執行完畢前、時效完成前或釋放前受裁判者，刑法第 53、54 條亦適用之。此稱前裁判者，謂於前程序中據以為最終事實審確定之判決屬之。」然而，我國刑法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外，並未就數罪併罰設有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因此，在行為人多次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前提下，任一案件先確定後，隨時均有可能形成事後併罰之狀態，此實為德國法制下，作成實質競合整體刑裁定時，所不需考慮之情形。

由於德國刑法第 53 條第 1 項，關於實質競合之法律效果，定有阻斷式之限制，因此，自難想像在先前案例確定多時（甚至已對該案所宣告之罪開始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後，始事後併罰，並依應執行刑另行執行之現象。

我國刑法數罪併罰之規定，本質上並不會造成被告於刑罰執行上出現累罰之不利利益（且於適用上多有利於被告），該併合處罰中之一罪與他罪縱非於同一裁判中加以評斷處罰，本於程序法上之考量及實用上之必要，在法未明文限縮數罪併罰適用範圍的前提下，本於罪刑法定原則之精神，於定應執行刑時，不論先確定之犯罪於執行階段上係該當「尚未開始執行」、「已開始執行」甚或「已執行完畢」，依刑法第 53 條：「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規定，此時，必須透過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447 條第 1 項，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但前審法院可能也認為其審理的數罪屬於實質競合，已定執行刑，此時就會發生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甚至已經發監執行原執行刑的狀態，如何處理後階段的執行刑，則產生相關爭議：

（一） 尚未開始執行，也當未定執行刑：係最理想的事後併罰案例。由最晚確定的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基本上不會有太大問題。

（二） 當未開始執行，部分宣告刑已先定執行刑，若行為人在 A 法院宣

⁴⁷ § 55 I StGB: 「Die §§ 53 und 54 sind auch anzuwenden, wenn ein rechtskräftig Verurteilter, bevor die gegen ihn erkannte Strafe vollstreckt, verjährt oder erlassen ist, wegen einer anderen Straftat verurteilt wird, die er vor der früheren Verurteilung begangen hat. 2Als frühere Verurteilung gilt das Urteil in dem früheren Verfahren, in dem die zugrundeliegenden tatsächlichen Feststellungen letztmals geprüft werden konnten.」

告二罪 1 年、2 年，定 2 年 3 個月執行刑，在 B 法院宣告 3、4 不等之宣告刑，定 5 年 3 個月執行刑。若重定執行刑，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刑度應在本 4 到 10 年之間；但超過二個定執行總和，此時，應如何論處？

實務上針對事後定執行刑有所謂的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內部界終如 104 年台抗字第 718 號判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而外部界限依 104 年台抗字第 718 號判決提及：「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基此，依照實務上之外部界限，應定行為人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六、思考方向

德國法上，雖然決定以「行為人人格」與「數罪間的整體關係」，作為定執行刑的裁量因子，然而，在概念上仍顯得空泛，也會淪為法官恣意決定。因此，德國文獻上，發展出下列解決方案，包括「量化公式說」、「量刑因子區別說」，以及「假設裁量說」，現分述如下⁴⁸：

(一) 量化公式說

本說的立論基礎在於，犯罪行為不可能單獨考量其個別行為，仍須考量行為人之犯前生活狀態、犯後態度，所有的執行刑因此幾乎都可以作為宣告刑的內涵，因此德國學者 **Bohnert** 發展出量化的三階段計算公式：

⁴⁸ 主要參考許恆達，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頁 142 以下。

1. 量的計算關係

以行為人所犯數罪中，依重輕順予排列，最重的為 A、次重的為 B，以此類推下去，產生下列之執行刑：

執行刑甲： $A + B/2 + C/3 + \dots$ （以此類推）

2. 質的計算關係

以行為人所犯數罪中，依重輕順予排列，最重的為 A、次重的為 B，將所涉罪名間的責任衝平，其理由在於，行為人侵害重法益之後，輕法益的刑罰需求必然降低，次重行為應依產生下列之執行刑：

執行刑乙： $A + B/A * B + \dots$ （以此類推）

3. 公平分配

$$\text{甲} = 5 + 4/2 + 3/3 + 2/1 + 1/5 = 8.7$$

$$\text{乙}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11$$

$$\text{最終執行刑} : (8.7 + 11) / 2 = 9.85$$

4. 小結

本說的優點在於，技術性的規避掉了「雙重評價禁止原則」；惟有學者批評以刑度及法益導向公式，會產生二種疑義⁴⁹：然而公式的理念係依「刑罰邊際遞減效應」，這僅是刑罰適用的現象，但無法形成定執行刑的理由；其次，定執行刑的理由若同樣的基於預防及矯正等刑罰理由，仍會造成違反「雙重評價禁止原則」的危險。

(二) 量刑因子區別說

德國學者 Schweling 主張，基於「雙重評價禁止原則」，無論如何，刑罰與執

⁴⁹ 參考許恆達，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頁 144 以下。

行刑的裁量理由都不可以重覆評價，相反的，若法官於刑罰時，並未評價，此時，似乎可以在執行刑加以評價。同時，Schweling 又將量刑因此分成三大類：其一為，行為人本人的前科、健康狀態、家庭狀態以及性格等等；其二係數罪之間的外在關係，包括犯罪次數與應刑罰性；最後是等別要素，例如，未來執行之預防效果以及教育效果。然而此說，在執行上，顯然有困難，要在現行刑罰量刑事由，再區分執行刑之量刑事由，幾乎不可能⁵⁰。

(三) 假設裁量說

執行刑的基礎在於宣告刑，但宣告刑不可避免的會考量執行刑的裁量要素，因此，在決定執行刑時，必將宣告刑以假設的方式還原，假設行為人「僅犯該罪，則不須考慮其它犯罪。亦即，每個宣告刑都透過假設的方法加以還原，以個別罪責為基礎的假設宣告刑，再將所有「還原後」的假設宣告刑，考量「行為人人格」以及「數罪相互關係」，而決定行為人真正的執行刑⁵¹。

貳、 日本法

一、概況介紹

凡論及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變革者，向來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界，蓋戰前、戰後日本有截然不同之訴訟模式；詳言之，戰前係以德國法為基礎，具有濃厚職權主義色彩；戰後則因受迫於以美國為主之佔領軍壓力，乃從憲法開始徹底改造，刑訴法也因此走向當事人主義。換言之，就檢察官求刑而言，在戰前類似於我國現況，可能在起訴時提出，也可能在論告階段始為表示；但戰後在「起訴狀一本原則」之下，為避免法官之預斷，其起訴書上無表示求刑之餘地，也因此檢察官之求刑，僅於論告階段，亦即公訴檢察官在歷經法庭活動—

⁵⁰ 參考許恆達，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頁 144-145 以下。

⁵¹ 參考許恆達，前揭文，頁 146。

尤其是科刑調查之舉證活動後，依據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就「事實或法律之適用表示意見」時，提出有關量刑之具體意見—即具體「求刑」。

在法官之量刑方面，不論戰前、戰後，法官均有法定刑範圍內之獨立裁量權，檢察官之求刑亦僅屬參考事項。在新刑法立法之初，雖曾研議採取德國法模式，亦即明文列舉類似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各種量刑因子，將法官量刑事項予以明確化，惟最後立法並未通過。然而，最高法院卻早已透過判決加以採用，亦即使得量刑事由包括了行為人之性格、年齡、境遇，以及犯罪動機、目的等因素在內⁵²。更特殊的是在「死刑」之量刑上，最高法院也為此建立了所謂「永山基準」⁵³。當然，誠如週知，在司法民主化的呼聲下，日本規劃十年之久的「裁判員」制度，於 2009 年開始實行，日本國民不僅參與刑事案件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也參與了「量刑評議」，使得「裁判員裁判」之量刑出現了不同於職業法官獨立量刑之特殊面貌，衍生出開制度量刑評議方式之新主張。

二、職業法官裁判下之求刑與量刑

(一) 求刑之法律依據與標準

⁵² 最大判昭 25・5・4 刑集 4 卷 5 号、最大判昭 41・7・13 刑集 20 卷 6 号。

⁵³ 所謂「永山基準」乃日本最高法院在 1983 年的永山則夫被訴殺人罪之判決中，所樹立之死刑量刑之一般基準，以供下級審法院遵循。判決中說明在選擇死刑時，「合併考慮犯行之罪質、動機、態樣，特別是殺害手段的偏執性與殘虐性、結果的重大性，特別是被殺害者之個數、遺屬的被害感情、社會影響、犯人年齡、前科、犯行後情狀等諸種事由之後，認為其罪責誠屬重大、無論從罪刑均衡的角度或從一般預防的角度來看，極刑乃不得已者，則得以選擇死刑。不論是職業法官或裁判員法廷，此一標準沿用至今。詳見第二小法廷判決 1983 年(昭和 58 年)7 月 8 日判決，刑集第 37 卷 6 号 609 頁

在職業法官裁判之下，檢察官之求刑僅屬「論告」程序其中一部分，亦即在證據調查程序結束後，依據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必須就事實或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⁵⁴，對檢察官而言，既是權利、亦是義務。其中，檢察官對量刑部分所陳述之意見，一般即稱之「求刑」，而非起訴時之求刑。

至於檢察官之求刑內容，主要包括主刑、從刑（附加刑）、追繳以及是否宣告緩刑之意見⁵⁵，至於檢察官求刑之標準，礙於檢察廳方面並未訂有全國性之基準，也因此同種犯罪類型可能因為地區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求刑內容⁵⁶。日本通說也認為其之所以並未訂定一致之求刑基準，係為適正的反應階段性或區域性之刑事政策，例如特定時期、特定地區對於酒駕、詐欺、賄選等犯罪採取嚴罰化政策，即在論告階段出現加重求刑之趨勢，反之，亦可能出現輕刑化之政策⁵⁷。

（二）量刑之實務與理論

然而，對於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與法院最終之「量刑」結果，兩相對照之下，絕大多數之量刑均少於求刑二至三成，日本實務界也一向默認有所謂求刑「七掛」、「八掛」之潛規則，亦即職業法官在量刑時，其宣告刑通常即為檢察官求刑（一刑罰種類及範圍之具體主張）之七至八成之間，辯護人或被告通常得從檢察官之求刑預測有罪判決之宣告刑。雖然不是絕對準確，但在日本

⁵⁴ 「証拠調が終わった後、検察官は、事実及び法律の適用について意見を陳述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⁵⁵ 安富 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7 年 6 月 5 日初版，頁 241。

⁵⁶ “求刑に地域差 名古屋地検、「交通 3 悪」には厳しく対応” [朝日新聞デジタル](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DT74WTKDTOIPE03R.html)，<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DT74WTKDTOIPE03R.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9/04/27

⁵⁷ 林 眞琴，検察官の求刑と刑事政策，罪と罰，52 卷 3 号，2015 年 6 月。

實務上，量刑等於求刑或大於求刑，一向屬於少見之例外⁵⁸。對此，可歸因於日本之職業法官一向受到所謂「量刑行情」（量刑相場）之拘束。所謂「行情」係指法官在量刑時，對於過去相同類型案件、相同程度之犯罪等，一般都會量定相同之刑罰。此一量刑之行情，並非法律之明文，純粹出於實務界之量刑上之習慣，有事實上之拘束效果。

日本之量刑理論多受德國法之影響，其學說主要也引自德國，刑法學界也一向對於量刑理論之開展不甚重視，不過德國理論係以德國法制為其基礎，故日本以量刑研究著稱之學者（原田國男）始終呼籲建構日本獨自之量刑理論⁵⁹。目前量刑理論上較有力之見解乃沿襲自德國法通說所謂「幅的理論」，亦即「依據犯行之重大性，考慮一般預防之觀點來決定刑罰」⁶⁰，詳言之，以「犯罪情狀」確定其責任幅度，在此一幅度之中，考慮「一般情狀」以決定刑罰的量。所謂「犯罪情狀」，包括犯罪手段、犯罪結果、共犯關係等，也包括與犯罪本身密切相關之事項，例如犯罪之誘因、動機、犯罪之預備狀況、被害一方之行為、被告犯後之行為、犯罪對社會之影響等。至於所謂「一般情狀」，則指被告年齡、前科、生活史、健康狀況、家庭環境與生活狀況、賠償事宜、道歉的努力程度、有無成立和解、被害感情的強弱、社會觀點的轉變、相關法規的變動等⁶¹。此外，另有所謂「消極責任主義」之量刑理論，認為所謂「無責任即無刑罰」原理，不僅止於犯罪是否成立，也包括量刑是否妥當，因此不僅包括責任刑，量刑上也要有相對應之預防性考量⁶²。

⁵⁸ 武內謙治，*福岡のデータベースに基づく量刑の実態調査*，季刊刑事弁護 30 号，2002 年。

⁵⁹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と量刑法*，成文堂，2011 年 11 月，頁 3 以下。

⁶⁰ 小池信太郎，*量刑における犯行均衡原理と予防的考慮（1）—日独における最近の諸見解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慶應法学 6 号，2006 年，頁 12。

⁶¹ 原田國男，*執行猶予と幅の理論*，慶應法学 37 号，2017 年 2 月，頁 2。

⁶² 城下裕二，*量刑基準の研究*，成文堂，1995 年，頁 116-117。

三、裁判員裁判下之求刑與量刑

(一) 量刑評議之特殊設計—專用之量刑檢索系統

日本以類似於參審制之所謂「裁判員制度」引進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使得原本由職業法官職司之「量刑程序」有了一般國民的參與，也使得原本之「量刑相場」—量刑行情出現了變化。對於相同種類、相同性質之案件，在量刑行情之潛規則下，職業法官通常會處以等量刑罰，而今改由法官與裁判員共同決定時，則可能溢脫原本之「行情」。蓋所謂量刑之「行情」，雖是無法律明文之效力，在實務上也沒有絕對之拘束力，卻是職業法官依照其以往的裁判經驗，憑藉其本身在先前裁判經驗所得到的知識所作成之判斷，對於一般國民而言，顯然不易理解，而若依舊由職業法官主導，則又失卻其冀望融入國民理念之初衷。對此，日本最高法院規劃出一套配合裁判員制度之「量刑檢索系統」(量刑檢索システム)，乃選自 2008 年 4 月之後之判決，依各該案件之罪名、犯罪態樣、單獨犯或共犯、計畫性或偶發性犯行、犯罪結果、動機、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等量刑因子之各項目檢索結果，表示概略之量刑「傾向」，於評議進行至某種程度之階段，若欲掌握量刑範圍之上限與下限，或是否為應宣告緩刑之案件，依此等量刑資料之活用，使裁判員明瞭量刑相關之具體印象，概略掌握該案件之量刑傾向⁶³。目前當事人雙方均會利用此一系統作成量刑資料以進行量刑辯論⁶⁴。

(二) 裁判員量刑之實際—重刑化之反省

裁判員制度自從 2009 年 5 月開始施行，在今年 5 月將屆滿十年，在相關統計也漸漸具有政策上之重要意義，當然，也不乏學者提出改革之評論。

⁶³ 原田國男，量刑判断の實際（第三版），立花書房，2010 年 4 月，頁 358-59。

⁶⁴ 青木孝之，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の理由と動向（上），判例時報第 2073 號，2010 年，頁 6-7。

依照最高法院事務總局於 2012 年 12 月公布之「裁判員裁判実施状況の検証報告書」記載，在殺人、強盜致傷等八罪，裁判員裁判之量刑結果，超過檢察官具體求刑者高達 0.9%；而僅由職業法官裁判時，超過檢察官具體求刑者僅佔 0.1%，兩者相較，有將近十倍之差。同時，以刑度（刑量）觀之，可歸納出三種量刑趨勢：「強姦未遂既遂化」、「強制猥褻等同於強姦」、「傷害致死罪殺人化」⁶⁵。此一重刑化、嚴罰化之量刑趨勢，上級法院也開始出以量刑不當為由而撤銷下級裁判員之判決⁶⁶，學界也開始出現批評之風潮。

首先，日本最高法院在平成 25 年（あ）第 689 號判決（多稱為「虐死幼女案」），將原審各判處兩名被告有期徒刑 15 年之判決，撤銷後分別改判 10 年及 8 年。最高法院判決理由指出，在裁判時應以「行為責任」為基礎，找出最適合該犯罪行為之刑度，即基於過去類似案件之裁判例，呈現一定之量刑傾向，形成一個大致上的基準，以免對量刑之「公平性」有所損害。在此判決中更有補充意見書（白木 勇法官）指出，與裁判員共同參與量刑之職業法官，應將量刑之判例文獻等必要之資訊，向裁判員說明⁶⁷。

其次，在學者之批評方面，主要代表學者為小池信太郎⁶⁸及原田國男⁶⁹。兩位學者觀點大致相同，以最高法院之意見為基礎，強調裁判員量刑評議不同於以往職業法官「量刑相場」之模式，但又不能顧慮量刑之公平性，職業法官應適時提

⁶⁵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傾向一見えてきた新しい姿，慶應法学 27 号，2015 年 7 月，頁 168-72。

⁶⁶ 其中最受矚目的莫過於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廷平成 26・7・24 判決（平成 25 年（あ）第 689 號判決）。該判決不僅是少見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後自為判決之案例，且原第一審判決乃裁判員所作成之判決，上訴至二審，二審仍維持原判。

⁶⁷ 在該件虐死幼女案後之隔年有「東京南青山殺人事件」、「千葉女子大生殺害放火事件」、「長野三人強盜殺人事件」等三件，均為上級審認為第一審之裁判員法廷量刑過重，而遭到撤銷。

⁶⁸ 小池信太郎，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最高裁平成 25 年 7 月 24 日判決の意義，法律時報，86 卷 11 号，2014 年 10 月。

⁶⁹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の量刑の在り方：最高裁平成 25 年 7 月 24 日判決をめぐっ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42 号，2014 年 12 月。

供裁判員必要之量刑資訊。不過，也不乏學者認為裁判員之所以在虐死幼女案對被告處以重刑，乃國民對於虐童事件在情感上、價值觀的適時反映⁷⁰。

四、小結

日本刑事案件起訴後之有罪定罪率超過 99%，在此前提下，刑事案件之被告或辯護人，恐怕往往無力再去爭執犯罪事實之有無，反而僅能在量刑方面有所主張，亦即盡可能提出有利於己之科刑證據，以對抗檢察官之求刑，並協助職業法官或裁判員做符合責任原則之量刑決定。申言之，以日本「精密司法」之現況而言，先天即存在當事人武器不對等之隱憂，也使得量刑調查或量刑評議等「刑的量定」程序，更形重要。我國正如火如荼研議中的國民參審法案，或許可以借鏡日本之經驗，確立我國未來如何規範檢察官之求刑方式、求刑基準，以及如何建構參審法庭之量刑評議程序，俾使刑罰能適正反映國民情感與價值觀。

參、 美國法

美國堪稱是率先致力於量刑系統化之國度。事實上，在 1970 年之前，美國聯邦與各州並非不存在量刑規則或標準，蓋當時採行不定期、不定量之「上限」制度，而且實際執行之期間範圍也無法在宣告時確知，充其量僅能推測出一定之範圍，受刑人或被害人都無法具體掌握，法院之裁量也無一致性之標準可循，對檢察官之求刑當然也有不利之影響。是故，開始有建立系統性之量刑機制之呼聲，俾使量刑能達到合理化

(rational)、一致化 (consistent)、適當化 (proportionality)、公式化 (uniformity)、保障公眾安全 (ensuring public safety) 等目標，而形成此

⁷⁰ 本庄 武、林裕順，日本人民參審現況與量刑思維，月旦刑事法評論，2016 年 10 月。

一系統之基礎不外是「犯行之特性」(offense characteristics)與「被告之特徵」(offender characteristics)。以下分別介紹聯邦與各州⁷¹之發展

(一) 聯邦方面

美國聯邦政府在量刑改革上最為人所熟悉的，莫過於其建構了一套「數值化」的量刑指南(sentencing guidelines)，以類似座標圖之雙軸形式提供法官量刑時使用，縱軸依照犯行之嚴重程度(seriousness)設有1至43之犯罪等級(offense level)，橫軸則依照犯罪人之個人狀況計算出其1至6之犯罪歷史點數(criminal history point)，兩軸交叉之欄位即顯示其刑罰之定量範圍，亦即法官應受拘束之宣告刑範圍。

當然，此一量刑系統之建構並非一蹴可及，從實務與學說之呼籲，乃至於設立量刑委員會、提出量刑基準，前後歷經數十年之過程。事實上，早在1960至70年代時期，美國學界與實務界對於不定期刑之質疑，以及對於法官在量刑上之裁量權限不受拘束，甚至被認為是無規範狀態等，早已埋下量刑改革之伏筆。而1980年之後，在聯邦政府積極主導下，國會在1984年通過了所謂「綜合犯罪控制法案」(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成為美國聯邦法典之一部分⁷²，其主要內容之一即為在聯邦政府司法部門之下設置一獨立組織——「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⁷³，配置含司法部長在內之七位委員，並配置相當之職員，由該委員會負責制訂量刑基準，提供法官量刑依據，至於委員會

⁷¹ 由於美國各州在矯正政策、犯罪狀況有所不同，在量刑問題也採取的解決模式不盡相同。例如本報告中僅作概況說明，尚難逐一介紹，謹此容先敘明。

⁷² 該法案通過後，成為聯邦法典(U.S. Code)第18編(Crimes and Crime Procedure)及第28編(Judici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之一部分。

⁷³ 除內容出要求設置「量刑委員會」之外，還包括：明示量刑之目的(18 U.S.C §3553(a))；充實量刑調查程序(18 U.S.C §3552, 3553)；建立量刑不當之上訴救濟程序(18 U.S.C §3552, 3557)；廢止假釋委員會，並建立釋放後之監督制度以取代假釋(18 U.S.C §3583)；限制縮刑制度(18 U.S.C §3624)；改良罰金刑(18 U.S.C §3565)等項目。

其他職權也具體明文在聯邦法典第 28 編⁷⁴。不過，該委員會於設置之初，受到「合憲性」之挑戰，但聯邦最高法院在 *Mistretta v. U.S.*(1989)案中，宣示其為合憲之機關，乃一獨立之司法分支機構。該委員會並於 1987 年 4 月 13 日向參議院提出量刑準則，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委員會此後每年均出版新的基準手冊（*guidelines manual*）。當然，若非聯邦管轄之刑事案件，自無此量刑指南之適用，其量刑標準則須適用各州制度而定。

(二) 各州方面

在美國各州方面，並未全面仿效前述聯邦之模式，截至目前為止有二十五個州⁷⁵在 1980 年之後陸續制訂了量刑的「準則」（*Guidelines*）或「法律」（*Law*），其所處理之犯罪種類、效力、範圍不盡相同，其中有採取聯邦數值化之模式，也有採取敘述化之模式；較為特殊者例如佛羅里達州因為認為量刑基準過於僵化，將施行了十幾年的基準廢除，改以混合之體例制訂新法，提供法院較為寬鬆之裁量基準⁷⁶。又如加州雖然從未有制訂過量刑基準，但另有其特殊的懲罰性量刑制度⁷⁷。

肆、 英國與澳洲

在司法制度上，英國屬於澳洲之母國，兩者在法制上一向被認為具有傳承之關係，然而兩地在量刑制度上是否也一樣？恐怕未必，本研究在此合併介紹並說明其異同。

⁷⁴ U.S. Code: Title 28. Chapter 58 (§§991-998)

⁷⁵ 包括

⁷⁶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State) 在 198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量刑基準 (The 1983 Sentencing Guidelines)，歷經 1994 及 1995 年兩次修正後，在 1997 年廢止，另立“the Criminal Punishment Code”作為量刑之依據。Matthew S. Crow (2005), *Florida's Evolving Sentencing Policy : An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Transformations*, 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at13-30.

⁷⁷ 加州在 1976 年制訂 “Determinate Sentencing Law” (DSL)，但此一量刑法至今仍有違反聯邦憲法之爭議。

(一) 英國法⁷⁸

英國國會以 1998 年「犯罪與違反秩序法」(the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第 80 條第 2 項為依據，授權上訴法院設置了一獨立機構—「**量刑建議諮詢小組**」(The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並自 1999 年 7 月開始運作。該小組之功能在於提供上訴法院於審查原審法院量刑有無不當時⁷⁹之意見，藉此使第一審法院之量刑趨於一致化。不過，真正全面性建立量刑基準制度是在 2004 年，依據「刑事審判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第 167 條規定設立「**量刑準則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明訂該委員會之組成人員，而且諮詢小組應向該委員會提供量刑基準之建議⁸⁰，成為獨立且專責之量刑事務機構。依同法第 172 條規定，各級法院均有義務尊重該委員會在量刑基準上之建議，亦即對法院而言，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英國在傳統上一向將「審判」與「量刑」區分成獨立的兩道程序。換言之，先確定有罪之後，始能啟動量刑程序，而在進入量刑程序前，除案件輕微量刑資料齊全之案件外，原則上定有四週以內之「休庭期間」，亦即有罪確定之後並不立即量刑。休庭之目的在於使被告有機會得到法律協助之機會，以及相關機關在此期間收集本次量刑所需之資訊。休庭之後，

⁷⁸ 主要參考資料來源為 Sentencing Council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 最後造訪日期：2019/8/10)

⁷⁹ 此乃淵源於英國 1968 年「刑事上訴法」(The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之規定，當上訴人對量刑有爭執時，上訴法院得以原審量刑有所偏離為由而修正原審法院之判決結果。當然，在量刑建議諮詢小組設置前，上訴法院也以此為依據，告知原審法院在特定罪名之量刑之標準。

⁸⁰ 該諮詢小組作成建議須按一定之程序，其步驟可扼要歸納如以下之順序：1.決定主題（由委員會本身設定或內政部指定或該小組本身建議之主題）；2.小組受委託提供意見；3.小組向指定之機關或其他個人徵詢意見；4.小組向委員會提出建議；5.委員會就該小組建議提供初步意見並提出草案給內政部及國會，並公布於委員會網站；6.委員會在兩個月內，依照所收集的意見決定是否修改草案，修改完成並發佈該項量刑基準；7.委員會在該基準發佈之後，必須隨時審查該項基準有無修改或調整之必要。

量刑程序主要分為下列五個階段⁸¹：1.確認犯罪事實。亦即確認先前審判程序所確定之犯罪事實有無爭議，原則上並無爭議。2.由檢方提供被告之品行和前科等證據，法院進行證據調查。3.法院審查由緩刑官或社工機構依法定格式作成之「量刑前報告書」(pre-sentencing report)⁸²，此種報告書對法官量刑具有相當之影響，辯護人會事先收到該報告書，被告或辯護人、檢察官皆可以當庭對該報告書之內容提出意見。此外，若案件涉及強制醫療，則另有「生理與心理檢查報告書」(medical and psychiatric reports)；若量刑上有可能處以「社區服務令」(a community service order)，則另須有該被告適合於社區服務的報告書。4.辯護人提出減輕之意見，得提出證物或證人到庭證明從輕之量刑事實。5.宣布量刑結果。若法官認為有短暫休庭之必要，也可在短暫休庭後宣布量刑結果。

(二) 澳洲

依目前所得資料，澳洲在量刑基準上發展狀況，可分為兩個地區觀察：一是新南威爾斯省(New South Wales)，另一是西澳洲(Western Australia)及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國內文獻所論述者多屬前者，後者則幾乎未有提及。

在新南威爾斯省的發展上，其首先仿效英、美，設立「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ssion)，量刑指導為其重要任務之一，亦即企圖建構量刑之基準以達成一致化之目標，也與英、美兩國一致手段卻有所不同。申言之，並非以量化或座標之方式規範法官量範圍，而是純然提供法官鉅量且具有準度之前案資訊，這套系統稱為「量刑資訊系統」(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SIS)。在 2003 年之後，這套系統進一步擴充成

⁸¹ 李玉萍，程序正义视野中的量刑活动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年 9 月，頁 66-72。

⁸² 所謂「量刑前報告書」(pre-sentencing report)，刑事審判法第 158 條以下設有定義，此不在贅述。

為「司法資訊研究系統」(Judicial Information Research System, 簡稱 JIRS)⁸³, 涵蓋法律圖書、法律條文、案例等, 法官可以進入該系統查詢所需要的任何法律資源。其目的不是在於規範或限制法官之裁量權, 而是提供法官便捷的途徑, 協助其量刑⁸⁴。上開司法委員會肩負之任務事實上並非只有量刑事務一項, 新南威爾斯省在 2003 年時, 新南威爾斯司法部以「刑事(量刑程序)法」(The Crimes (Sentencing Procedure) Act 1999) Part 8B (*New South Wales Sentencing Council*) 為依據, 另設立一專責量刑事務「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 並自 2003 年 1 月開始運作。該委員會成員之資格⁸⁵及組織部門⁸⁶均設有明文, 該委員會五大功能也有明文, 包括: 1. 就不得假釋期間之長短向部長提供建議或提供諮詢; 2. 就判決之基準與上訴之意見向部長提供建議或提供諮詢; 3. 調查並定期向部長報告量刑之趨勢; 4. 依部長之要求, 編寫關於量刑特定主題之研究論文或報告; 5. 教育大眾量刑事務⁸⁷。

此外, 在「西澳洲」與「北領地」有關量刑制度的發展, 與新南威爾斯大異其趣, 其並未建立數據化的量刑基準或量刑資料庫, 但為求財產犯罪案件量刑之一致性或強制性, 在法律上設有限制, 簡單說明如下⁸⁸。在 1996 年 11 月, 西澳洲在刑法上就制訂了具強制效力之量刑規定, 當時是

⁸³ 此一系統非常龐大, 超過十個子系統所組成。關於此一系統之完整介紹, 請見郭豫珍著, 「量刑與刑量--量刑輔助制度的全觀微視」(元照, 2013 年 7 月初版)一書, 內有極為詳盡之介紹(頁 47-51), 不再贅述。

⁸⁴ 郭豫珍, 前揭書(註), 頁 39-40。

⁸⁵ 依現行法 (§100I) 規定, 該委員會共有 16 位成員, 由官方(含退休)人員與民間人士共同組成, 均由司法部長指定之。

⁸⁶ 依現行法 (§100K) 在上開五項功能之下(前註), 在司法部長許可之下設置協助其履行任務之部門或人員。

⁸⁷ The Crimes (Sentencing Procedure) Act 1999 §100J

⁸⁸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00) - Mandatory Sentencing laws in the Northern Territory and Western Australia. At http://www.hreoc.gov.au/pdf/social_justice/submissions_un_hr_committee/5_mandatory_sentencing.pdf。

針對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第三次之後，不論成年犯或少年犯，最低的量刑不得低於 12 個月徒刑。而北領地在 1997 年，分別修正「量刑法」

（*Sentencing Act 1995*）與「少年法」（*Juvenile Justice Act 1993*），針對部分財產犯罪，依行為次數多寡，限制量刑之下限。例如成年犯（18 歲以上）第一次犯罪的最低刑期為 14 天，第二次為 90 天，第三次則為一年。至於年齡在 15 至 18 歲之人，就某些財產罪，第三次以上定罪，則必須拘留至少 28 天。不過，西澳洲和北領地的強制量刑規定，招致不少嚴厲批評，多數批評認為其具有歧視性，與犯罪嚴重程度不相稱，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等，因此澳洲司法改革委員會（The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在 1997 年報告中認為上開規定違反了現行的量刑規範與國際法，建議其廢除，否則將引入聯邦立法來加以推翻。2001 年北領地政府廢除前述強制量刑之規定，惟西澳洲至今仍未廢除。

伍、 荷蘭

不同於大多數國家的量刑改革來自於審判機關，荷蘭的改革是源自檢方對檢察官行使裁量權（包括求刑）一致化之需求，此一背景多半認為是導因於荷蘭法院對於刑罰種類（罰款、監禁、拘留等）、期間（從 1 日到 20 年）享有極大範圍的裁量權，量刑不一致之情況相對嚴重。荷蘭檢察總署曾在 1970 年代發佈所謂「國家檢察準則」（national prosecution guidelines），提供檢察官預測法院量刑之資訊；後來在 1990 年代末，又發行「檢方求刑準則」（prosecution sentence guidelines），亦即眾所周知之「北極星準則」（Polaris-Sentencing Guidelines）。北極星準則之目標有六：1. 統一的標準；2. 無歧異的司法；3. 有條理的準則系統；4. 易於理解的

司法；5.成比例的刑罰；6.將不一致的量刑減到最低⁸⁹。在檢察官的求刑是法院量刑基礎的前提下，檢察官針對所有犯罪之基礎類型(basic offence)設有一定之基礎點數(basic point)，若有特殊情狀(例如攜帶凶器等)則會增加一定之點數，而點數正是換算為刑度的多寡。不過，不同於美國量刑準則會隨著點數增加而加重刑罰的計算方式，北極星準則之下是根據所獲得的點數，以固定的百分比降低量刑，以避免過苛之刑罰⁹⁰。此外，法院方面也非全面依賴檢察官方面之求刑作為判斷，法院方面也開始建構自己的量刑系統—「法官量刑系統」(Sentencing systems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JDSSs)。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從2001年開始，荷蘭也開始運用資訊科技處理量刑事務，司法機關更與CST (Consistent Sentencing) 資料庫連結，以設定犯罪行為、前案、年齡等基本參數搜尋案例之檢索系統⁹¹。

陸、小結

行為人犯數罪，而產生之數罪併罰之情形，長久以來，由於我國刑事制裁體系中，非採「單一刑系統」。因此，行為人所受之刑事制裁，各罪為宣告刑之後，再由法官定執行刑。因此，採行「定執行刑系統」的國家，如德國與我國，受數罪併罰之行為人，須受到二階段的審查，國家才可以具體實施刑罰權。

然而，是否應如美國法，於1987年實施「量刑準則」的定期刑量刑系統，或者與德國法中所討論的量化公式，或許會使法官的判決具有可預測性，然而卻可能帶來與既有法律政策框架、甚至是憲法層次的價值衝突。雖然美國聯邦

⁸⁹ 郭豫珍，前揭書，頁68。

⁹⁰ 其點數轉換方法略為：180點以下，全額轉換為求刑點數；181~540點，轉換半數為求刑點數；541點以上，僅轉換四分之一為求刑點數。每一點可轉換為22歐元的罰金或1日的自由刑，或2個小時的強制工作。惟若低於30點，檢察官可以不起訴，逕行處罰金或強制工作；而30~60點則僅得處以強制工作，60點以上就必須起訴，求處強制工作或自由刑。郭豫珍，前揭書，頁69。

⁹¹ Lodder, A.R.; Oskamp, A. and van den Hoogen, R. (2004) 轉引自郭豫珍，前揭書，頁73。

最高法院就 *Apprendi*、*Blakely*、*Booker* 等案所為的一系列判決，乃針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憲法權利而發，而我國並未採取陪審團制度，但我國憲法亦明定「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則於我國追求「類似案件、類似量刑」價值時，如何不違背上述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包括量刑）的價值？價值衝突應如何解決？仍有待思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本研究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從起訴書與判決書中探討刑法第 57 條各款及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之影響，第二部分則是從社會大眾問卷中探討市民的法律情感層面以及法官與一般市民間距離呈現的法實用性。

【第一部分】

以起訴書與判決書為分析對象，將刑法第 57 條各款「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包含是否為累犯、有無前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死亡人數)」、「犯罪後之態度(有無自首、有無悔意、有無坦承犯行)」以及其他「判決年度」、「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為正犯或共犯」、「法官考量其他有利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作為獨變項，求刑與量刑月份為依變項，進行量化分析，研究流程圖請參酌下圖 3-1。

【第二部分】

近年來，我國推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國民參與審判」係指讓沒有審判專業知識、經驗之國民進入審判程序，其他國家如日本，其於 2009 年施行的「裁判員制」，則分別結合了參審與陪審的特色，從而本計畫欲探討一般市民對於法律情感層面之部分以及法官與一般市民間距離呈現的法實用性，基於此理由本團隊針對酒駕致死案件以及殺人案件對社會大眾進行網路問卷調查，請社會大眾假設自己身為法官，對於該案應如何判決？發放方式係以網路發放為主，對象為 20 歲以上使用網際網路之社會大眾。

酒駕致死案件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2012 年葉少爺事件），而殺人案件則選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進行改編，為避免填答者出現因偏見引致之效標汙染，故將案件行為

人匿名，但保留案件事實，並從質性訪談結論提取出檢察官求刑及法官量刑著重的因子，作為問卷題目，酒駕致死案件題目共有 16 題，殺人案件共有 17 題(問卷架構參酌下圖 3-2、3-3)，問卷發布期間為 108/5/31~108/6/7，最後酒駕致死案件問卷共有 369 份，而有效問卷數為 365 份；殺人案件問卷共有 330 份，而有效問卷數為 327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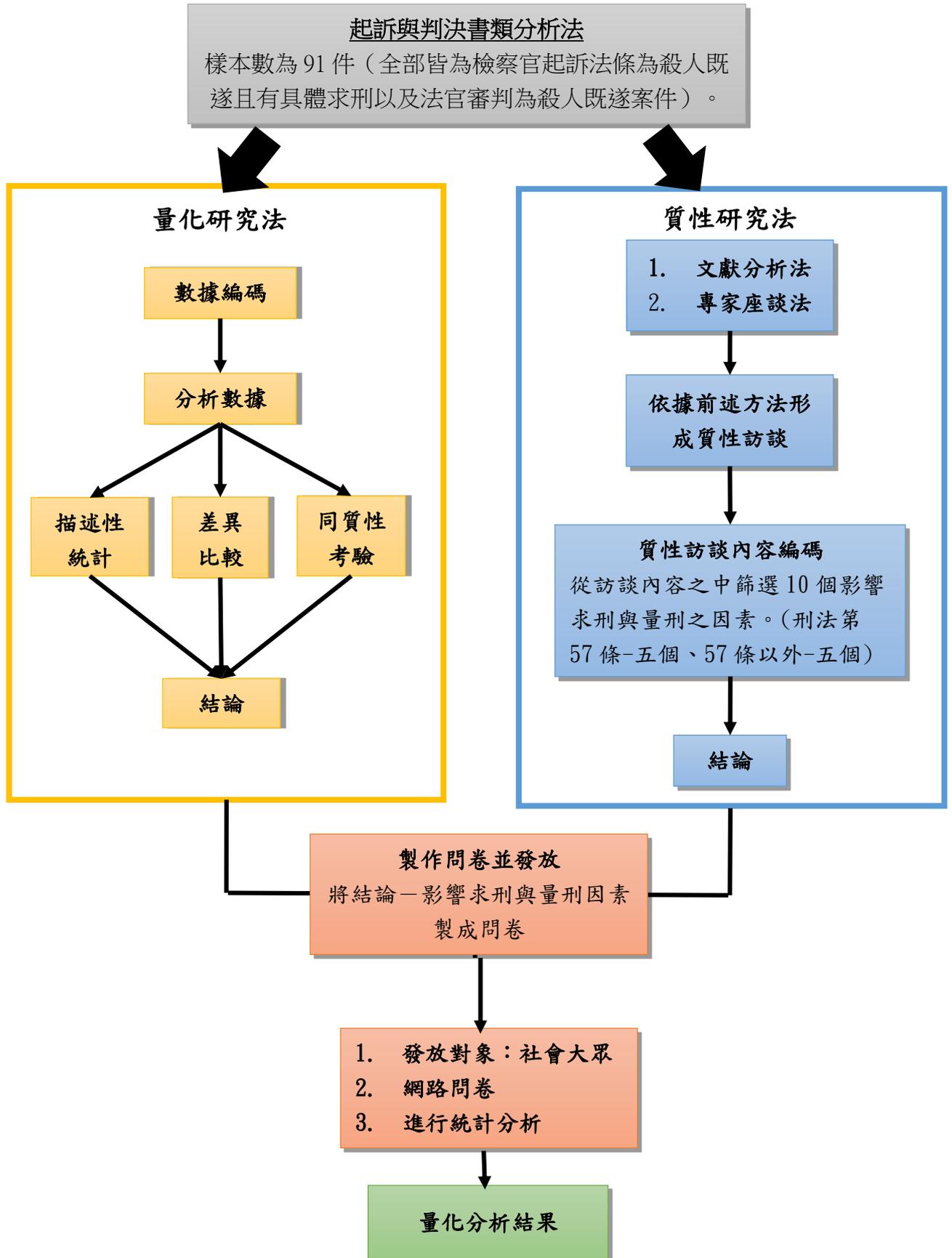


圖 3-1 量化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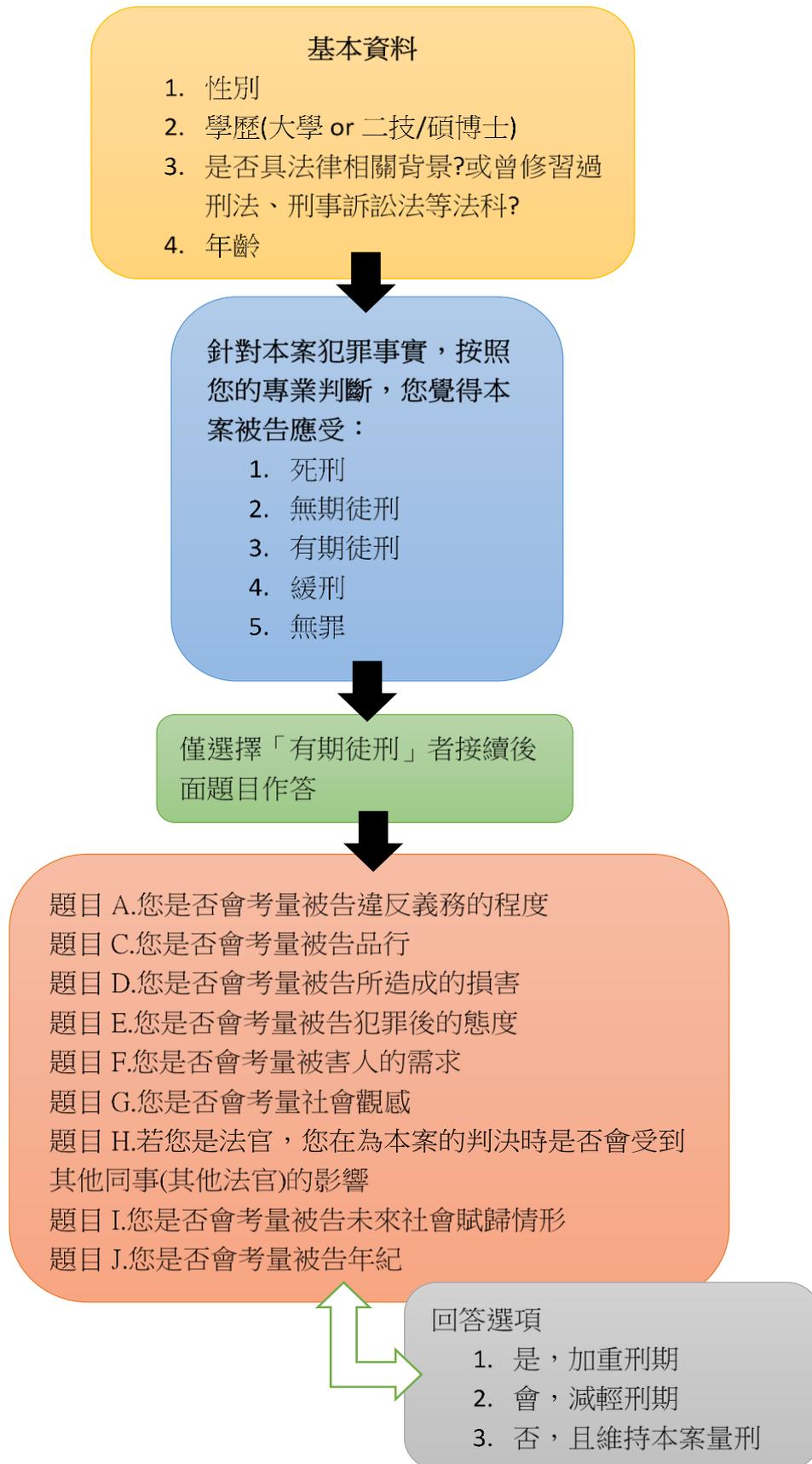


圖 3-2 酒駕案件問卷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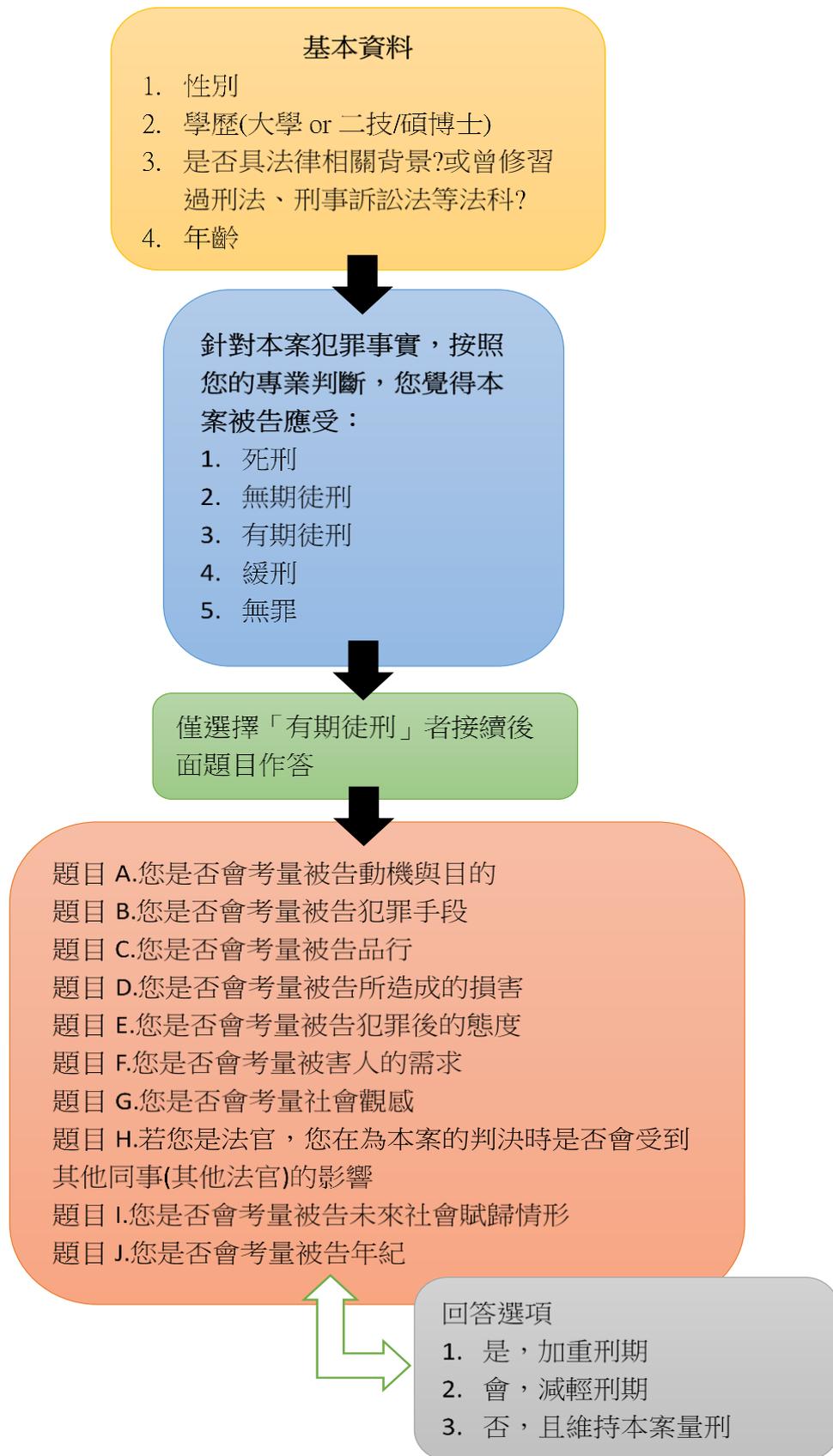


圖 3-3 殺人案件問卷流程圖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起訴書及判決書之量化研究

一、量化的研究問題

- (一) 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影響為何？
- (二) 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 (三)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影響為何？
- (四)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二、量化的研究假設

依照上述研究問題，研究者提出以下假設：

- (一) 假設 1：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顯著影響。
- (二) 假設 2：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法官量刑有顯著影響。
- (三) 假設 3：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顯著影響。
- (四) 假設 4：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法官量刑有顯著影響。

三、研究方法

由貴學院提供檢察官有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包括「酒駕致重傷或致死」、「殺人(既遂)」等二類社會上至所關注的犯罪類型作為基礎，加上相對應之第一審法院判決書，將兩者就其所採取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因素與量刑因素進行交相對照，歸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變化與關鍵因素，以釐清影響兩者關鍵因素及刑期差異。

在分析起訴與判決書內容過程中，其之關鍵在於編碼的工作，從書類中找出符合本研究相關因素（包含刑法第 57 條各款、其他影響求刑與量刑因素等），將文字轉為數字，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何種因素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本研究編碼時進行三角檢定法，針對部分有疑問之案例提出討論，三方專家進行討論，以本研究為例：

表 3-1-1 量刑問題以及專家之回應

問題	專家一	專家二	專家三
1. 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一款犯罪動機、目的與第二款犯罪所受刺激應如何分辨？例如：口角應歸類為動機或刺激哪一種。	應依據犯罪事實分辨，行為人與被害人產生口角之後，行為人當場行殺人行為，應將口角歸為刺激，若有經過一段時間，應歸類為動機	動機、目的與刺激的差別在於動機係有預謀性，而刺激處於事件發生當時非預謀。	口角應歸類為犯罪所受刺激，原因是行為人當下受到口角事件影響所產生立即的反應，相較於動機、目的之時間較短暫。
1. 行為人為累犯或是有前科，應歸於刑法第 57 條哪一款？	應歸為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行為人品行。	應歸為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行為人品行。	犯罪行為人的品性為單純之犯罪情狀，主要在確認或評估犯罪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其違法性意識之程度，以及有無執行上的困難等，故法官於量刑時考量犯罪行為人的品性，包含其

			有無前科及是否為累犯。
2. 針對判決書陳述被告與被害人有和解，「有無和解」如何編碼犯後態度或法官考量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因素。	有無和解係實務上法官考量因素之一，有無和解應編碼為第 57 條犯後態度，有利被告因素與犯後態度兩者有部分重複。	和解有無可能會影響法官量刑長度，應另外編碼為法官考量有利被告因素。	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也就是被告訴訟上行為表現，包括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官於審判中被告所展現出的態度，足可顯示其可非難性及危險性，也是作為刑罰的加重減輕事由，故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有無和解、有無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情形均為現行實務上法官在量刑時考量加重或減輕被告刑責的依據。

四、統計方式

(一) 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樣本之依變項為「檢察官具體求刑」、「法官量刑」，首先針對這兩者進行分析，分別計算兩者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各自所占比例，並將兩者刑期差異(差距)進行比較，得出統計結果，並進一步解釋兩者平均差異月數。

另外，針對各個「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法官量刑的因素」與「檢察官具體求刑／法官量刑刑期長度」進行描述性分析，探究每一個因素對應之刑期長

度有無差別，或者該因素中不同的情形（例如：被告是否為累犯）兩者之間在檢察官具體求刑或法官量刑刑期差異為何？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因素」為獨變項，「檢察官具體求刑刑期長度」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分析；以「影響法官量刑的因素」為獨變項，「法官量刑刑期長度」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析因素依據刑法第 57 條各款進行分析，變項種類有「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包含是否為累犯、有無前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死亡人數)」、「犯罪後之態度(有無自首、有無悔意、有無坦承犯行)」以及其他變項「判決年度」、「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為正犯或共犯」、「法官考量其他有利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例如：以「起訴書陳述被告犯罪之動機」此因素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1. 無顯著差異($p > 0.05$)—指該影響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之因素，對於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無影響力。
2. 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係指該影響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之因素，在 90%信心下，該因素對於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有影響力。
3. 具顯著差異($p < 0.05$)—係指該影響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之因素，在 95%信心下，該因素對於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有影響力。

（三）卡方分析

探討兩個類別變項是否具有關聯性，例如在探究偵查中檢察官對於犯罪人是否有悔意與審判中法官對於犯罪人是否有悔意兩者之關連，到底在具體求刑中或是量刑中哪一個更易受犯罪人是否有悔意而影響其求刑或量刑，本研究利

用卡方分析的類別變項包括，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人品行中「是否為累犯」、「是否有前科」；第 10 款「犯罪後有無自首」、「有無坦承犯」、「有無悔意」，以及「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是否為共同正犯」、「是否為幫助犯」等 8 個因素(是否為教唆犯因樣本數太少無法分析)。

貳、社會大眾問卷之量化研究

一、量化的研究問題

【酒駕致死案件】

- (一)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為何？
- (二)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殺人案件】

- (一)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為何？
- (二)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二、量化的研究假設

依照上述研究問題，研究者提出以下假設：

【酒駕致死案件】

- (一) 假設 1：「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
- (二) 假設 2：「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

【殺人案件】

- (一) 假設 1：「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
- (二) 假設 2：「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

三、研究方法

問卷共有兩份，以「酒駕致死」、「殺人(既遂)」二類社會上至所關注的犯罪類型作為基礎，酒駕致死案件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2012 年葉少爺事件)，而殺人案件則選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歸納並釐清影響社會大眾對兩案件判決加重或減輕刑期之關鍵因素。

(一) 研究工具

係使用 GOOGLE 程式設計問卷，以網路發布之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發布期間為 108/5/31~108/6/7，對象為使用網路之社會大眾。酒駕致死案件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2012 年葉少爺事件），而殺人案件則選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為避免填答者出現因偏見引致之效標汙染，故將案件行為人匿名，但保留案件事實，並從質性訪談結論提取出檢察官求刑及法官量刑著重的因子，包含刑法第 57 條第 1、3、5、8、9、10 款以及被害人的需求、社會觀感、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被告年紀，作為問卷題目。

四、統計方式

（一） 描述性統計

首先針對問卷分析填答者性別、是否具有法律背景、應給予被告何種判決種類之比例進行說明，接著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各獨變項與各依變項「加重／減輕刑期長度」進行描述性分析，探究每一個因素對應之加重／減輕刑期長度有無差別。

（二） 卡方分析

探討兩個類別變項之關聯性，填答者之「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對各題目之 3 個回答選項「是，加重刑期」、「是，減輕刑期」、「否，維持原本量刑」，兩者進行卡方分析，例如探究男性或女性對於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的中 3 個回答選項「是，加重刑期」、「是，減輕刑期」、「否，維持原本量刑」兩者之關係。

（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

度、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之回答選項「是，加重刑期」、「是，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例如：以「性別」此因素對於「題目 A. 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1. 無顯著差異($p>0.05$)—係指「性別」此因素，對於「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無影響力。
2. 具顯著傾向($0.05<p<0.10$)—係指「性別」此因素，在 90%信心下，該因素對於「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有影響力。
3. 具顯著差異($p<0.05$)—係指「性別」此因素，在 95%信心下，該因素對於「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有影響力。

參、質性研究

綜合第二章之文獻探討及前述判決書與起訴書分析後之量化統計分析結果，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找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間的差異並建立檢察官求刑的具體規定與標準，同時找出「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與「殺人罪」量刑因子並建立一致的標準。

一、 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廣泛蒐集法界對司法院所推廣「量刑趨勢參考模組」之使用心得，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本研究將訪談法官、檢察官、法律學者各 2 名，訪談人數約 6 人，訪談議題包括: 分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間的差異、找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所考量之因子(含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素

及刑法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司法院量刑系統對於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可能產生之影響、量刑系統之優缺點、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案件類型、比較說明法官量刑之刑度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之刑度的原因、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態度及建議作法。

訪談法是質化研究中普遍的資料蒐集的方法之一，也是重要的社會研究調查方法之一。本研究針對 6 位受訪者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的方式為資料蒐集方法，以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作為研究之工具。半結構式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的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收集方式，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的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其優點在於，藉由訪談導引中既定的問題，提高訪談的高度集中的焦點。以既有的方式，對每一位受訪者問相同的問題，使訪談更有系統，有助於收集這些開放式的資訊，容易在相同的問題之下，歸納這些資料並易於分析整理。

二、 研究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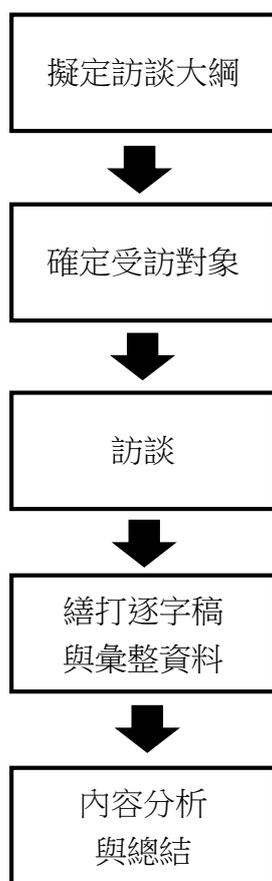
本研究在樣本選取上採立意取樣法 (purposively sampling)，立意取樣的定義為研究者依據個人的主觀判斷，去選取最適合研究目的的樣本。本研究選定之受訪對象為具有代表性之特定人，受訪對象為檢察官、法官及法律學者，均具有法學背景且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實務工作者或學術上與量刑有所涉略者，共計 6 名。

三、 訪談流程

本研究將進行之流程包括：根據起訴書與判決書分析後的量化統計資料擬定研究主題和訪談問題，繕打訪談後錄音之逐字稿並為內容分析，透過分析之內容找出重要研究結果。其中訪談對象主要是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學者，並告

知訪談內容僅供學術之用，個人資料方面絕對嚴守個人資訊隱私權，且問題僅需依真實經驗或實際想法來回答即可。

受訪者共 6 人，首先以電子郵件向受訪者進行邀約，得到同意之回覆後即由受訪者決定時間、地點以進行訪談，訪談時間每人約 30-40 分鐘，流程請參酌下圖 3-1-1。



四、訪談大綱 (詳附錄三)

肆、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此研究方法具有以下特性：1.適用於探索性研究，可探索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2.可依據受訪成員的經驗，洞察發展出具體的研究假設；3.評量不同地點、不同人口的差異特質；4.對以往的研究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5.有利於研究者在過程中擴大探討範圍，深入情感、認知、評價意義的範圍。

本研究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法官 2 名、檢察官及律師，法律學術方面學者、心理學學者各 1 名為對象，進行焦點團體諮詢，經由各專家之間針對「量刑趨勢參考模組」之使用心得以及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之決策歷程和影響因素彼此交流與互動之後，得出多元的觀點與經驗，以求得渠等專家對於本研究結果更為細緻以及具體之實務建議，以落實本研究結果之再推廣以及實務應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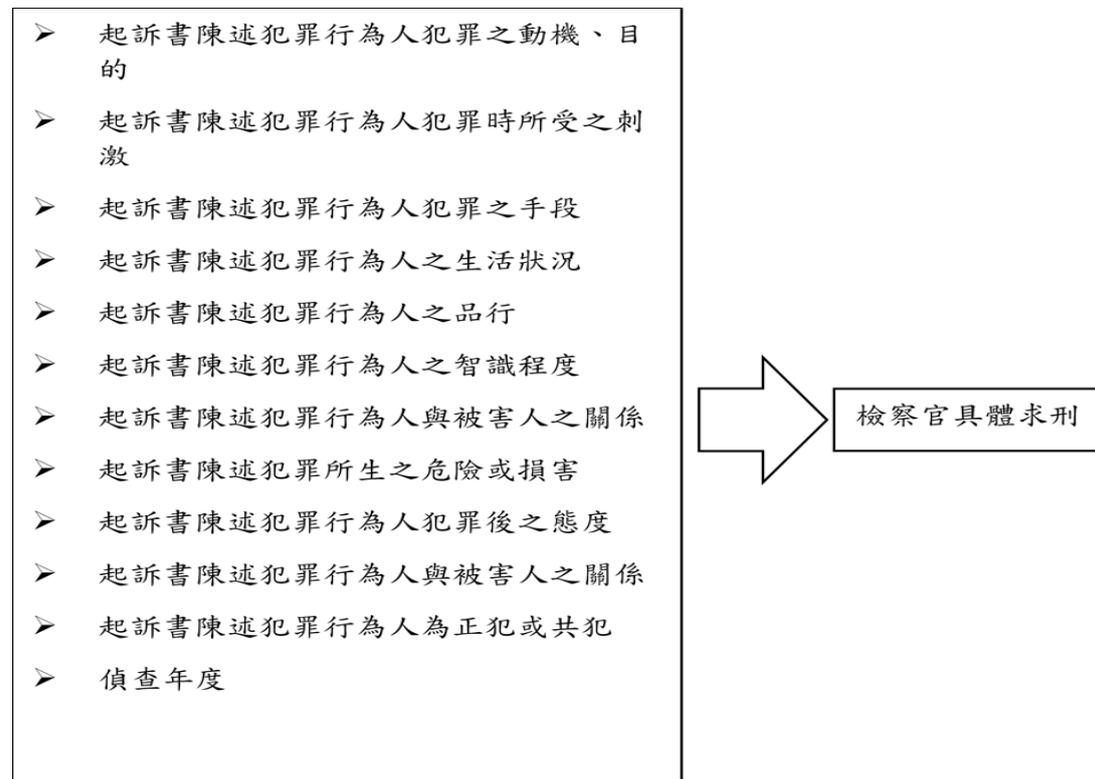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實施過程

【第一階段】起訴與判決書類分析法

一、 研究結構

本研究先將起訴書及判決書內容進行分析，再經由專家效度分析後依據刑法第 57 條各款將各變項歸類，變項種類有「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包含是否為累犯、有無前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死亡人數)」、「犯罪後之態度(有無自首、有無悔意、有無坦承犯行)」以及其他變項包含「判決年

度」、「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為正犯或共犯」、「法官考量其他有利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上述 13 種為獨變項，而以「檢察官具體求刑」、「法官量刑」為依變項，經由統計分析後，瞭解上述因素是否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影響具體求刑與量刑因素參酌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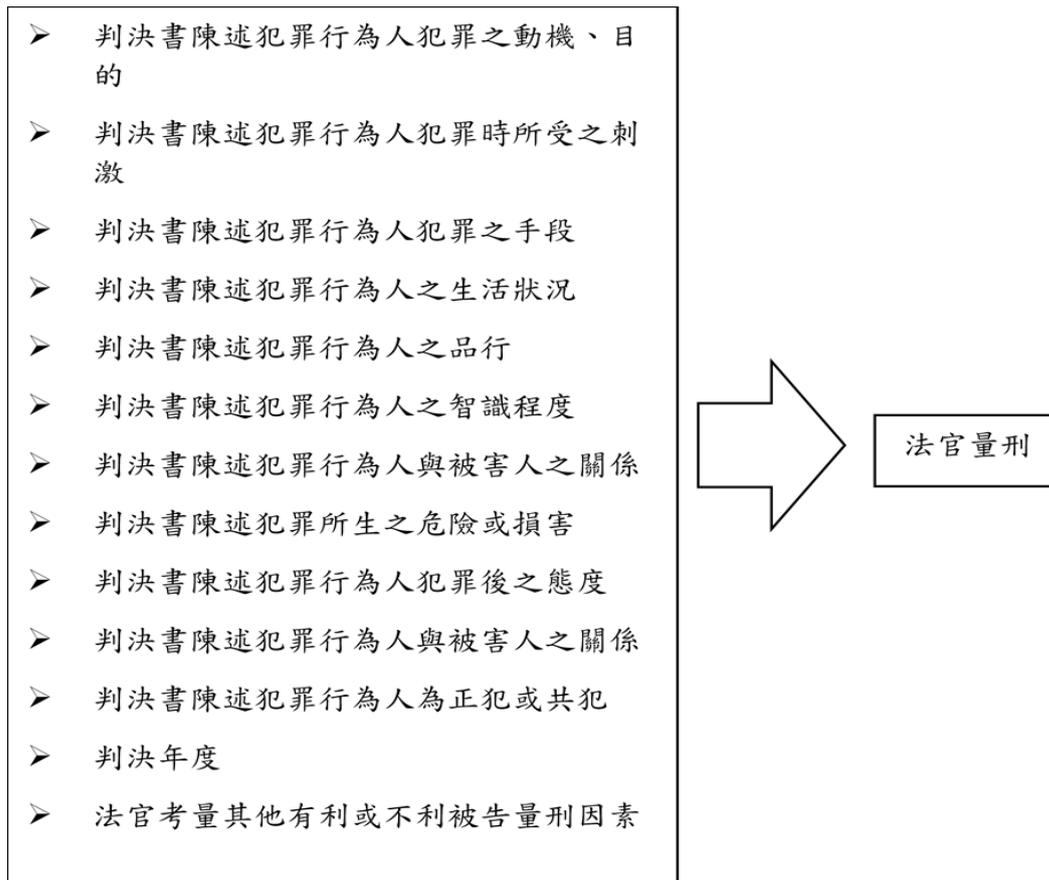


圖 3-2-1 影響具體求刑與量刑因素

二、變項定義

本研究以藉由司法官學院提供殺人既遂案件之起訴書與判決書為樣本，將其內容進行編碼，所有變項之編碼如下表 3-2-1：

表 3-2-1 起訴書/判決書內編碼

變數名稱	編碼/定義
刑法第 57 條 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1	1-金錢糾紛，2-圍毆，3-口角，4-外遇，5-報復，6-不爽他人管事，7-詐領保險金，8-被瞪，9-洗衣粉被竊，10-準強盜，11-感情糾紛，12-住處遭毀損，13-搶回女兒，14-強盜殺

<p>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2</p>	<p>人，15-不滿家人被傷害，16-家暴，17-心情鬱悶，18-被舉報暴力討債，19-不滿被害人持槍叫囂，20-兩車擦撞，21-素有嫌隙</p> <p>1-談判不成，2-肢體衝突，3-被害人未回答問題，4-不滿遭責罵，5-覺得被害人怪怪的，6-幫忙報復，7-偽造自殺假象，8-心生怨恨</p>
<p>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p>	<p>1-口角，2-酒，3-藥物濫用，4-言語刺激</p>
<p>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 1</p>	<p>1-鈍器，2-刀，3-槍，4-徒手徒腳，5-灌酒，6-開車輾人，7-開車拖行，8-推落山谷，9-遺棄致死，10-使之溺斃，11-徒手掐脖子，12-勒斃，13-不作為殺人，14-潑灑汽油點火，15-協助買刀，16-肢解，17-水管，18-銳器</p>
<p>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 2</p>	<p>1-鈍器，2-刀，3-槍，4-徒手徒腳，5-灌酒，6-開車輾人，7-開車拖行，8-推落山谷，9-遺棄致死，10-使之溺斃，11-徒手掐脖子，12-勒斃，13-不作為殺人，14-潑灑汽油點火，15-協助買刀，16-肢解，17-水管，18-銳器</p>
<p>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2</p>	<p>1-財務困頓，2-有犯罪習慣，3-有家暴行為，4-經營地下錢莊，5-長期受家暴者，6-穩定工作，7-酗酒習慣，8-離婚，9-家境小康，10-未婚，11-三代同住</p>
<p>起訴書/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p>	<p>0-否，1-是</p>
<p>起訴書/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p>	<p>0-否，1-是</p>
<p>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2</p>	<p>1-國中肄業，2-國小畢業，3-國中畢業，4-佯裝精神疾病，5-患有精神疾</p>

	病，6-高中畢業，7-國小肄業，8-智能障礙，9-高中肄業，10-藥物濫用，11-僅念過3年書
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0-否，1-是
起訴書/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	0-否，1-是，999-未明確顯示
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0-否，1-是，999-未明確顯示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相關因素	
起訴書/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	0-否，1-是
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為共同正犯	0-否，1-是
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為教唆犯	0-否，1-是
起訴書/判決書陳述為幫助犯	0-否，1-是
被害人人數	1-3/人
偵查/判決年度	97-102/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家人，2-債權債務人，3-陌生人，4-相識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1-外籍漁工，2-親情，3-家庭背景，4-被害人家屬求情，5-檢察官未考量被告有自首情形，6-惡性較低，7-被害人為促發者，8-第 19 條第二項減刑，9-非預謀，10-未下手實行，11-癌症需要醫療費，12-供出屍體所在使其入土為安，13-非主謀，14-為保護感情萌生殺意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1-並非完全泯滅人性，2-一時失去理性，3-主觀上並無致被害人死亡之直接故意，4-年紀已大，5-剛滿 18 歲，思慮欠周，6-酒後衝動性增加及判斷力減弱，7-指認其他被告，8-有和解 9-正當防衛，10-未達極度兇殘程度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2&3	1-未和解，2-有強烈的暴力傾向，3-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4-無教化之可能，5-藐視法院民事保護令，6-虐殺被害人，7-殺害直系血親，8-與被害人 不相識卻是居於主導地位實施犯行，9-僅因被告之友人與被害人有衝突即予暴力相向
是否適用兩公約	0- 否，1-是
依變項	
檢察官具體求刑	1.以月為單位 2.9999-無期徒刑，99999-死刑
法官量刑	1.以月為單位 2.9999-無期徒刑，99999-死刑

(一) 獨變項

1. 刑法第 57 條

「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包含是否為累犯、有無前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死亡人數)」、「犯罪後之態度(有無自首、有無悔意、有無坦承犯行)」。

2.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因素

「偵查/判決年度」、「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為正犯或共犯」、「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二) 依變項

以「檢察官具體求刑」及「法官量刑」兩者作為本研究依變項，單位為月分，另外，9999 代表無期徒刑、99999 代表死刑。

三、 研究範圍與樣本

(一) 「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之案件，期間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6 年止，約計 22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扣除無判決書、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案件、檢察官起訴法條為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共 18 件，剩餘樣本數 4 件，因樣本數量過少，無法進行量化分析。（註：詳細樣本清單請參酌附錄七）

(二) 「殺人既遂」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殺人既遂案件」之樣本數，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5 年止，約計 241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扣除無判決文、僅有羈押文、判決為公訴不受理、免訴、判決不公開，以及檢察官起訴引用條文為殺人未遂(非本計畫所需)、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案件，剩餘 122 件樣本數，再扣除法官判決為傷害致死、傷害、過失致死、無罪之案件 40 件，剩餘樣本數為 82 件，隨後於 108/2/25 司法官學院協助提供論告書，至 3/15 截止本團隊停止收取論告書，樣本數增加 9 件(論告書含檢察官具體求刑)，最後採用樣本數為 91 件（全部皆為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殺人既遂且有具體求刑以及法官審判為殺人既遂案件）（註：詳細樣本清單請參酌附錄九、十）。

年度	件數
97	45
98	12

99	16
100	8
101	8
102	2
103~105	0
總和	91

表 3-2-2 採用年份及樣本數

【第二階段】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將訪談法官、檢察官、法律學者各 2 名，訪談人數約 6 人，訪談議題包括：分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間的差異、找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所考量之因子(含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素及刑法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司法院量刑系統對於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可能產生之影響、量刑系統之優缺點、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案件類型、比較說明法官量刑之刑度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之刑度的原因、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態度及建議作法。

【第三階段】焦點座談法

(一) 實施方式與進程

採取焦點座談方式，實施進程為民國 108 年 6 月中旬。

(二) 邀請對象

吳燦 法官（最高法院）、朱朝亮 檢察官（最高檢察署）、張永宏 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或黃明展 律師(華泓法律事務所)(2 擇 1)、蕭宏宜 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或張明偉 教授（輔大法律系）(2 擇 1)、孫蒨如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黃富源 教授(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第四階段】問卷分析法

一、研究結構

問卷量化分析之過程，以「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而問卷內容之各題目「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之回答選項中的「是，加重刑期」和「是，減輕刑期」作為依變項，經由統計分析後，瞭解上述因素與社會大眾對該案件（酒駕致死、殺人）加重刑期或是減輕刑期有無顯著差異。影響加重刑期、減輕刑期因素請參酌下圖 3-2-2、3-2-3。

1. 性別
2. 學歷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4.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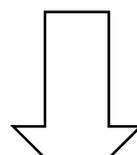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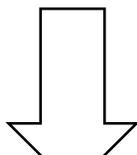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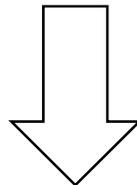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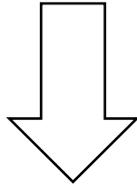


圖 3-2-2 酒駕致死案件—影響加重、減輕刑期因素

1. 性別
2. 學歷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4. 年齡



是，加重刑期

是，減輕刑期

- 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 題目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 題目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 題目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 題目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 題目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 題目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 題目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 題目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 題目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圖 3-2-3 殺人案件—影響加重、減輕刑期因素

二、變項定義

(一) 獨變項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

(二) 依變項

問卷內容各題目「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之回答選項中的「是，加重刑期」和「是，減輕刑期」作為依變項，單位為%，加重/減輕範圍為 1-10（1 代表加重/減輕 10%；2 代表加重/減輕 20%，以此類推）。

社會大眾問卷內容編碼內容請參酌下表 3-2-3、3-2-4。

表 3-2-3 酒駕致死案件問卷編碼

變數名稱	編碼/定義
獨變項	
性別	1-男性，2-女性
年齡	1-20~40 歲，2-41~50 歲，3-51~60 歲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1-是，2-否
學歷	1-大學/二技，2-碩博士
依變項	
是，加重刑期	1.以%為單位 2.以本案第一審判決為 6 年 0→加重 0%=維持 6 年

<p>是，減輕刑期</p>	<p>1→加重 10%=6.6 年 10→加重 100%=10 年，以此類推。 (註：酒駕致死案件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1.以%為單位 本案第一審判決為 6 年</p> <p>0→減輕 0%=維持 6 年 1→減輕 10%=5.4 年 10→減輕 100%=3 年，以此類推。 (註：酒駕致死案件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表 3-2-4 殺人案件問卷編碼

變數名稱	編碼/定義
獨變項	
性別	1-男性，2-女性
年齡	1-20~50 歲，2-51 歲以上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1-是，2-否
學歷	1-大學/二技，2-碩博士
依變項	
是，加重刑期	<p>1.以%為單位 2.本案第一審判決為 12 年 0→加重 0%=維持 12 年 1→加重 10%=13.2 年 10→加重 100%=24 年，以此類推。</p>
是，減輕刑期	<p>1.以%為單位 2.本案第一審判決為 12 年 0→減輕 0%=維持 12 年 1→減輕 10%=10.8 年 10→減輕 100%=10 年，以此類推。</p>

(註：殺人案件有期徒刑為 10 年以上)

(三) 研究範圍與樣本

1. 酒駕致死案件

全部有效樣本 365 份，經嚴格審議後刪除 24 份，剩餘 341 份，再扣除判決為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之 162 份，最後納入分析之問卷數 179 份。

2. 殺人案件

全部有效樣本 327 份，經嚴格審議後刪除 18 份，剩餘 309 份，再扣除判決為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之 159 份，最後納入分析之問卷數 150 份。

第四章 量化研究結果與討論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殺人既遂案件之最後樣本數 91 件（全部皆為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殺人既遂且有具體求刑以及法官審判為殺人既遂案件），將所有起訴書與判決書內容進行分析後，找出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相關因素進行編碼，並使用 SPSS 20.0 進行量化研究。

首先，針對所有殺人既遂案件當中，為了解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各自刑期長度、類型差異以及比例，將兩者進行比較，其次，對於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因素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了解何者因素對於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產生影響，最後，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人品行中「是否為累犯」、「是否有前科」；第 10 款「犯罪後有無自首」、「有無坦承犯」、「有無悔意」，以及「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是否為共同正犯」、「是否為幫助犯」等 8 個因素，檢驗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第一節 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刑期差異比較

一、檢察官求刑類型與法官量刑求刑類刑之比較

若僅針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排除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樣本)以及法官量刑亦為有期徒刑之案件(排除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樣本)，剩餘樣本數為 36 件，將其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發現法官針對有期徒刑量刑刑度相較於檢察官求刑平均少 23.4 個月，參酌下表 4-1-1。

平均數 (月份)	個數	標準差	中位數
23.4444	36	36.44679	12.0000

表 4-1-2 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所佔比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60.00	1	1.1	1.1	1.1
72.00	1	1.1	1.1	2.2
108.00	1	1.1	1.1	3.3
120.00	1	1.1	1.1	4.4
144.00	9	9.9	9.9	14.3
156.00	2	2.2	2.2	16.5
168.00	2	2.2	2.2	18.7
180.00	17	18.7	18.7	37.4
192.00	1	1.1	1.1	38.5
216.00	1	1.1	1.1	39.6
228.00	1	1.1	1.1	40.7
240.00	2	2.2	2.2	42.9
360.00	1	1.1	1.1	44.0
無期徒刑	39	42.9	42.9	86.8
死刑	12	13.2	13.2	100.0
總和	91	100.0	100.0	

表 4-1-3 法官量刑為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所佔比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60.00	1	1.1	1.1	1.1
66.00	1	1.1	1.1	2.2
72.00	1	1.1	1.1	3.3
74.00	1	1.1	1.1	4.4
78.00	1	1.1	1.1	5.5
90.00	1	1.1	1.1	6.6
108.00	2	2.2	2.2	8.8
120.00	2	2.2	2.2	11.0
122.00	1	1.1	1.1	12.1
126.00	3	3.3	3.3	15.4
132.00	1	1.1	1.1	16.5
144.00	7	7.7	7.7	24.2
156.00	7	7.7	7.7	31.9
162.00	1	1.1	1.1	33.0
168.00	7	7.7	7.7	40.7
174.00	2	2.2	2.2	42.9

180.00	15	16.5	16.5	59.3
194.00	2	2.2	2.2	61.5
204.00	3	3.3	3.3	64.8
216.00	5	5.5	5.5	70.3
240.00	1	1.1	1.1	71.4
無期徒刑	22	24.2	24.2	95.6
死刑	4	4.4	4.4	100.0
總和	91	100.0	100.0	

在所有樣本數中，檢察官針對殺人既遂案件具體求刑為死刑之案件占全部 13.19%，無期徒刑案件占全部 42.86%，有期徒刑案件占全部 43.95%，如參酌下圖 4-1-1，而第一審法官針對殺人既遂案件量刑為死刑之案件占全部 4.4%，無期徒刑之案件占全部 24.18%，有期徒刑之案件占全部 71.42%，如參酌下圖 4-1-2。

因此，在殺人既遂案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死刑至最後法官量刑為死刑的案件比例減少了 8.79%，無期徒刑案件減少了 18.68%，而在有期徒刑案件增加了 2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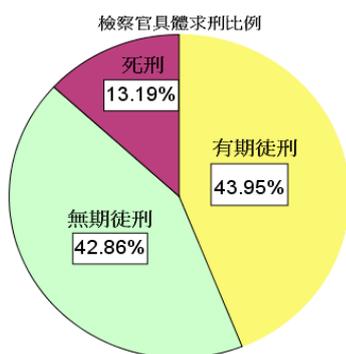


圖 4-1-1 檢察官求刑各刑度類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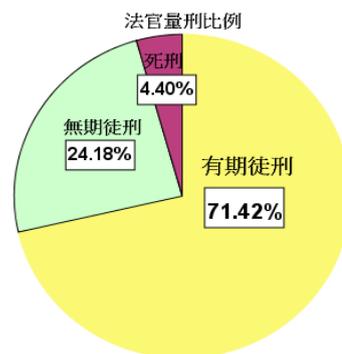


圖 4-1-2 法官量刑各刑度類型比例

二、針對有期徒刑刑期長度比較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差異

全部 91 份樣本數中，檢察官求刑為有期徒刑者共 40 件，而法官判決為有期徒刑者 65 件，從而法官量處有期徒刑之案件數較多，此外由下表 4-1-4 與表

4-1-5 得知，檢察官求刑平均有期徒刑長度為 171 個月，而法官判決平均有期徒刑長度 158.9 個月，兩者相差 12.1 個月。

表 4-1-4 檢察官求刑為有期徒刑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檢察官具體求刑	40	60.00	360.00	171.0000	47.51680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40				

表 4-1-5 法官判刑為有期徒刑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法官判刑	65	60.00	240.00	158.9846	39.28760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65				

三、小結

針對殺人既遂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案件比例多於法官，而法官量刑為死刑之案件數最少，有期徒刑的案件最多，此外針對有期徒刑之長度而言，除了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之長度相較於法官長之外，依據前述日本量刑有所謂的「七掛」、「八卦」之潛規則，係指法官量刑時會將檢察官之求刑打七折或八折，而根據本計畫之統計分析發現，本國法官對於有期徒刑之量刑並無日本七掛、八卦之說，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

第二節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因素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殺人既遂案件之最後樣本數 91 件（全部皆為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殺人既遂且有具體求刑以及法官審判為殺人既遂案件），但因遺漏值無法納入計算故刪除遺漏值(統計上數值“99999”代表死刑，“9999”代表無期徒刑)，刪除後僅剩餘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之樣本數為 40 件。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因素係依據刑法第 57 條各款進行分析，以「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包含是否為累犯、有無前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死亡人數)」、「犯罪後之態度(有無自首、有無悔意、有無坦承犯行)」以及其他變項「偵查年度」、「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為正犯或共犯」為獨變項，以「檢察官具體求刑刑期長度」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一、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1 (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動機、目的)	5	165.6000	19.71801	144.00	180.00
金錢糾紛	2	180.0000	.00000	180.00	180.00
口角	9	174.6667	70.51241	144.00	360.00
報復	1	240.0000	.	240.00	240.00
詐領保險金	3	200.0000	49.95998	144.00	240.00
洗衣粉被竊	3	180.0000	.00000	180.00	180.00
感情糾紛	9	150.6667	42.04759	72.00	192.00
被舉報暴力討債	4	186.0000	28.56571	168.00	228.00
素有嫌隙	1	180.0000	.	180.00	180.00
談判不成	1	60.0000	.	60.00	60.00
不滿遭責罵	2	180.0000	.00000	180.00	18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2 (刪除後)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948.368	7	1135.481	.523	.809
組內	62915.200	29	2169.490		
總和	70863.568	36			

表 4-2-3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具體求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檢察官求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動機、目的)	1	0	5	6
金錢糾紛	12	0	2	14
口角	9	1	9	19
外遇	1	0	0	1
報復	1	0	1	2
不爽他人管事	1	0	0	1
詐領保險金	1	1	3	5
被瞪	3	0	0	3
洗衣粉被竊	1	0	3	4
準強盜	1	0	0	1
感情糾紛	2	0	9	11
搶回女兒	0	2	0	2
強盜殺人	0	2	0	2
家暴	1	0	0	1
心情鬱悶	0	1	0	1
被舉報暴力討債	0	0	4	4
不滿被害人持槍叫囂	1	0	0	1
素有嫌隙	2	3	1	6
談判不成	0	0	1	1
被害人未回答問題	0	1	0	1
不滿遭責罵	0	0	2	2
覺得被害人怪怪的	1	0	0	1
幫忙報復	1	0	0	1
偽造自殺假象	0	1	0	1
總和	39	12	40	91

由上表4-2-1得知，就起訴書的動機與目的而言，其中5件殺人案件之被告並無動機，其原因為被告臨時起意、非預謀性(受到口角刺激)而動手殺人，而動機與目的為「報復」、「素有嫌隙」、「談判不成」，三者因樣本數過少，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之37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具體求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動機與目的並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2。

參酌上表4-2-3，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之前三名分別為「口角」、「金錢糾紛」、「感情糾紛」，其中口角及金錢糾紛之檢察官具體求刑種類大多以無期徒刑為主，感情糾紛則以有期徒刑為主。

二、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所受之刺激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4(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受到刺激)	31	176.5161	48.71404	72.00	360.00
口角	5	158.4000	19.71801	144.00	180.00
酒	3	128.0000	61.57922	60.00	180.00
被害人施行攻擊	1	192.0000	.	192.00	192.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5(刪除後)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13.058	1	1413.058	.660	.422
組內	72746.942	34	2139.616		
總和	74160.000	35			

表 4-2-6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具體求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檢察官求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受到刺激)	29	12	31	72
口角	4	0	5	9
酒	3	0	3	6
言語刺激	2	0	0	2
被害人大聲呼救	1	0	0	1
被害人施行攻擊	0	0	1	1
總和	39	12	40	91

由上表4-2-4得知，就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而言，其中31件殺人案件之被告並無受到刺激，而有9件犯罪時受到刺激，刺激為「受到被害人施行攻擊」、「酒」，因樣本數過少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36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具體求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並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5。

參酌上表4-2-6，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犯罪時未受到刺激的樣本數為72件，其餘主要以口角及酒類占多數，具體求刑的種類為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三、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7(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鈍器	10	170.4000	15.79873	144.00	180.00
刀	18	165.3333	64.10286	60.00	360.00
槍	2	210.0000	42.42641	180.00	240.00
開車拖行	1	180.0000	.	180.00	180.00
推落山谷	3	200.0000	49.95998	144.00	240.00

使之溺斃	1	144.0000	.	144.00	144.00
徒手勒斃	2	144.0000	.00000	144.00	144.00
勒斃	2	174.0000	25.45584	156.00	192.00
活埋	1	180.0000	.	180.00	18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8(刪除後)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392.145	3	1464.048	.551	.652
組內	77094.400	29	2658.428		
總和	81486.545	32			

表 4-2-9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具體求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檢察官求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鈍器	5	1	10	16
刀	13	3	18	34
槍	5	2	2	9
徒手徒腳	1	0	0	1
開車輾人	1	0	0	1
開車拖行	0	0	1	1
推落山谷	1	0	3	4
使之溺斃	2	2	1	5
徒手勒斃	2	2	2	6
勒斃	2	0	2	4
潑灑汽油點火	2	1	0	3
肢解	1	1	0	2
活埋	4	0	1	5
總和	39	12	40	91

由上表4-2-7得知，就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而言，殺人案件中使用武器種類大多為刀或鈍器，其中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為「槍」、「開車拖行」、「使之溺斃」、「勒斃」、「活埋」，因樣本數過少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33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具體求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犯罪之手段並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8。

參酌上表4-2-6，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犯罪之手段主要使用武器種類大多為刀以及鈍器，且針對兩者檢察官求刑多以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為主。

四、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10(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特意考量)	31	167.6129	50.29359	60.00	360.00
財務困頓	4	189.0000	46.34652	144.00	240.00
有家暴行為	1	144.0000	.	144.00	144.00
經營地下錢莊	4	186.0000	28.56571	168.00	228.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11(刪除後)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532.953	2	1266.476	.538	.589
組內	84775.355	36	2354.871		
總和	87308.308	38			

表 4-2-12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具體求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檢察官求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特意考量)	32	10	31	73
財務困頓	3	1	4	8
有犯罪習慣	1	0	0	1
有家暴行為	2	0	1	3
經營地下錢莊	0	0	4	4
長期受家暴者	1	0	0	1
穩定工作	0	1	0	1
總和	39	12	40	91

某些案件之被告同時具有一種以上檢察官特意考量之生活狀況，因此將生活狀況分為2類（生活狀況1與生活狀況2），並各自進行分析。

由上表4-2-10得知，就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1而言，有31件檢察官無特意考量被告的生活狀況，其中生活狀況「有家暴行為」，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39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1對具體求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生活狀況1並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11。

參酌上表4-2-12，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檢察官未特意考量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樣本數有73件，針對無特別之生活狀況之檢察官具體求刑種類大多為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五、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13(刪除前)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無特意考量)	39	171.3846	48.07484	60.00	360.00
有家暴行為	1	156.0000	.	156.00	156.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由上表4-2-13得知，就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2而言，有39件檢察官無特意考量被告的生活狀況，其中生活狀況「有家暴行為」，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刪除後樣本數剩餘38件，但因無對照組，故無法分析。

六、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14 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31	169.5484	35.29196	60.00	240.00
是	9	176.0000	79.37254	72.00	36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15 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90.323	1	290.323	.126	.725
組內	87765.677	38	2309.623		
總和	88056.000	39			

由上表4-2-14得知，就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而言，起訴書陳述行為人為累犯相較於非累犯的具體求刑平均會多7個月。

將40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行為人為累犯對具體求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為累犯並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15。

七、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16 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31	169.5484	35.29196	60.00	240.00
是	9	176.0000	79.37254	72.00	36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17 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90.323	1	290.323	.126	.725
組內	87765.677	38	2309.623		
總和	88056.000	39			

由上表4-2-16得知，起訴書陳述有前科者相較於無前科者的具體求刑平均會多7個月。

將40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有前科並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17。

八、起訴書陳述是否有無自首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18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29	178.7586	49.92684	72.00	360.00
是	11	150.5455	34.51482	60.00	18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19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347.962	1	6347.962	2.952	.094
組內	81708.038	38	2150.212		
總和	88056.000	39			

由上表4-2-18得知，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無自首者的具體求刑平均會少28個月。

將40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自首與否並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19。

九、起訴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20 起訴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10	206.4000	65.92117	108.00	360.00
是	26	158.7692	35.15942	60.00	228.00
總和	36	172.0000	49.68472	60.00	360.00

表 4-2-21 起訴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384.985	1	16384.985	7.957	.008
組內	70015.015	34	2059.265		
總和	86400.000	35			

由上表4-2-20得知，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坦承犯行相較於無坦承犯行者的具體求刑平均會少48個月。

將36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坦承犯行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兩者之間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是否坦承犯行是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21。

十、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22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19	188.8421	51.97570	108.00	360.00
是	13	143.0769	39.02662	60.00	180.00
總和	32	170.2500	51.76560	60.00	360.00

表 4-2-23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166.551	1	16166.551	7.249	.011
組內	66903.449	30	2230.115		
總和	83070.000	31			

由上表4-2-22得知，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悔意相較於無悔意者的具體求刑平均會少45個月。

將32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兩者之間有顯著差異($p < 0.05$) (表10-2)，因此有無悔意是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23。

十一、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24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39	173.8462	44.55011	72.00	360.00
是	1	60.0000	.	60.00	6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25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2636.923	1	12636.923	6.367	.016
組內	75419.077	38	1984.713		
總和	88056.000	39			

由上表4-2-24得知，就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而言，因樣本數過少，無法分析。

十二、 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26 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19	152.2105	41.19274	60.00	240.00
是	21	188.0000	47.29482	120.00	36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27 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2776.842	1	12776.842	6.450	.015
組內	75279.158	38	1981.030		
總和	88056.000	39			

由上表4-2-26得知，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相較於非共同正犯的具體求刑平均會多於36個月。

將40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兩者之間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27。

十三、 起訴書陳述為幫助犯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28 起訴書陳述為幫助犯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38	175.2632	44.59892	60.00	360.00
是	2	90.0000	25.45584	72.00	108.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29 起訴書陳述為幫助犯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3812.632	1	13812.632	7.070	.011
組內	74243.368	38	1953.773		
總和	88056.000	39			

由上表4-2-28得知，就起訴書陳述為幫助犯而言，其中有38件起訴書陳述被告為非幫助犯，剩餘2件為幫助犯，但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刪除後樣本數剩餘36件，因無對照組故無法分析。

十四、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30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家人	5	129.6000	39.25303	60.00	156.00
陌生人	11	166.9091	53.78746	72.00	240.00
相識	24	181.5000	42.50933	144.00	36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31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1399.891	2	5699.945	2.751	.077
組內	76656.109	37	2071.787		
總和	88056.000	39			

由上表4-2-30得知，就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而言，被告與被害人關係為陌生人的具體求刑平均月數相較於關係為家人的長。

將40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因此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為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31。

十五、 被害者人數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32 被害者人數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1.00	36	168.3333	47.87006	60.00	360.00
2.00	4	195.0000	42.00000	144.00	24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33 被害者人數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560.000	1	2560.000	1.138	.293
組內	85496.000	38	2249.895		
總和	88056.000	39			

由上表4-2-32得知，被害者人數為2人相較於為1人具體求刑平均會多於23個月。

將40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被害者人數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兩者之間**無顯著差異**，因此被害者人數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33。

十六、 偵查年度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2-34 偵查年度對具體求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97	18	169.3333	42.55377	72.00	240.00
98	9	174.6667	24.81935	144.00	228.00
99	5	156.0000	53.66563	60.00	180.00
100	3	144.0000	.00000	144.00	144.00
101	5	201.6000	90.35928	144.00	360.00
總和	40	171.0000	47.51680	60.00	360.00

表 4-2-35 偵查年度對具體求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8164.800	4	2041.200	.894	.478
組內	79891.200	35	2282.606		
總和	88056.000	39			

將40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起訴年度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與起訴年度非影響具體求刑之因素，可參酌上表4-2-35。

十七、 小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統計分析結果參酌下表 4-2-36。

表 4-2-36 各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獨變項	依變項	檢察官具體求刑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未達顯著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未達顯著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	未達顯著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未達顯著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累犯	未達顯著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有前科	未達顯著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未達顯著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	$p < .05$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p < .05$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	$p < .05$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教唆犯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幫助犯	無法分析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未達顯著
受害者人數	未達顯著
偵查年度	未達顯著

第三節 影響法官量刑之考量因素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殺人既遂案件之最後樣本數 91 件（全部皆為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殺人既遂且有具體求刑以及法官審判為殺人既遂案件），但因遺漏值無法納入計算故刪除遺漏值（統計上數值“99999”代表死刑，“9999”代表無期徒刑），刪除後僅剩餘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之樣本數為 40 件。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因素係依據刑法第 57 條各款進行分析，以「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包含是否為累犯、有無前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死亡人數)」、「犯罪後之態度(有無自首、有無悔意、有無坦承犯行)」以及其他變項「偵查年度」、「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為正犯或共犯」、「法官考量其他有利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為獨變項，以法官量刑刑期長度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一、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1 (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動機、目的)	5	148.8000	52.03076	60.00	180.00
金錢糾紛	9	176.6667	36.87818	108.00	240.00
口角	16	149.0000	39.23264	66.00	216.00
外遇	1	144.0000	.	144.00	144.00
報復	2	181.0000	18.38478	168.00	194.00
不爽他人管事	1	162.0000	.	162.00	162.00
詐領保險金	2	171.0000	63.63961	126.00	216.00
被瞪	3	208.0000	6.92820	204.00	216.00
洗衣粉被竊	4	126.0000	46.47580	72.00	180.00
感情糾紛	10	139.4000	39.60976	74.00	180.00
搶回女兒	1	180.0000	.	180.00	180.00
被舉報暴力討債	3	156.0000	12.00000	144.00	168.00
不滿被害人持槍叫囂	1	216.0000	.	216.00	216.00
素有嫌隙	3	178.0000	3.46410	174.00	180.00
不滿遭責罵	2	174.0000	8.48528	168.00	180.00
覺得被害人怪怪的	1	144.0000	.	144.00	144.00
幫忙報復	1	194.0000	.	194.00	194.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2 (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

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1859.668	9	2428.852	1.692	.118
組內	66015.689	46	1435.124		
總和	87875.357	55			

表 4-3-3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動機、目的)	1	0	5	6
金錢糾紛	5	0	9	14
口角	4	0	16	20
外遇	0	0	1	1
報復	0	0	2	2
不爽他人管事	0	0	1	1
詐領保險金	3	0	2	5
被瞪	0	0	3	3
洗衣粉被竊	0	0	4	4
準強盜	1	0	0	1
感情糾紛	1	0	10	11
搶回女兒	1	0	1	2
強盜殺人	1	1	0	2
家暴	1	0	0	1
心情鬱悶	0	1	0	1
被舉報暴力討債	1	0	3	4
不滿被害人持槍叫囂	0	0	1	1
素有嫌隙	2	1	3	6
被害人未回答問題	1	0	0	1
不滿遭責罵	0	0	2	2
覺得被害人怪怪的	0	0	1	1
幫忙報復	0	0	1	1
偽造自殺假象	0	1	0	1
總和	22	4	65	91

由上表4-3-1得知，就判決書的動機與目的而言，其中5件殺人案件之被告並無動機，其原因為被告臨時起意、非預謀性(受到口角刺激)而動手殺人，而動機與目的為「外遇」、「不爽他人管事」、「詐領保險金」、「搶回女兒」、「不滿被害人持槍叫囂」、「覺得被害人怪怪的」、「幫忙報復」，渠等因樣本數過少，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58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動機與目的並非影響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2。

參酌上表4-3-3，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前三名分別為「口角」、「金錢糾紛」、「感情糾紛」，而感情糾紛以有期徒刑為主，此外，基於不同動機與目的，法官判刑種類大多為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

二、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4(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受到刺激)	51	159.4510	40.03614	66.00	240.00
口角	6	158.0000	25.64371	120.00	180.00
酒	6	155.0000	53.98889	60.00	216.00
言語刺激	1	144.0000	.	144.00	144.00
被害人施行攻擊	1	180.0000	.	180.00	18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5(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11.595	2	55.797	.034	.966
組內	98006.627	60	1633.444		
總和	98118.222	62			

表 4-3-6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受到刺激)	17	4	51	72
口角	2	0	6	8
酒	1	0	6	7
言語刺激	1	0	1	2
被害人大聲呼救	1	0	0	1
被害人施行攻擊	0	0	1	1
總和	22	4	65	91

由上表4-3-4得知，就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而言，其中51件殺人案件之被告並無受到刺激，而有14件受到刺激，刺激為「言語刺激」、「被害人施行攻擊」，因樣本數過少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63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5。

參酌上表4-3-6，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犯罪時未受到刺激的樣本數為72件，其餘有受到刺激之案件主要以口角及酒類占多數，法官量刑種類多為有期徒刑。

三、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7(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鈍器	13	156.9231	48.17756	72.00	216.00
刀	26	156.5385	39.84593	60.00	216.00
槍	6	170.3333	39.96832	122.00	240.00
開車輾人	1	162.0000	.	162.00	162.00
開車拖行	1	180.0000	.	180.00	180.00
推落山谷	2	171.0000	63.63961	126.00	216.00
使之溺斃	5	165.6000	13.14534	144.00	180.00
徒手勒斃	3	152.0000	30.19934	120.00	180.00
勒斃	4	150.0000	30.19934	108.00	180.00
潑灑汽油點火	2	194.0000	.00000	194.00	194.00
協助買刀	1	66.0000	.	66.00	66.00
活埋	1	180.0000	.	180.00	18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8(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114.116	6	685.686	.441	.848
組內	80783.918	52	1553.537		
總和	84898.034	58			

表 4-3-9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鈍器	1	0	13	14
刀	6	2	26	34
槍	2	0	6	8
徒手徒腳	1	0	0	1
開車輾人	0	0	1	1
開車拖行	0	0	1	1
推落山谷	2	0	2	4
使之溺斃	1	1	5	7
徒手勒斃	3	0	3	6
勒斃	0	0	4	4
潑灑汽油點火	0	1	2	3
協助買刀	0	0	1	1
肢解	2	0	0	2
活埋	4	0	1	5
總和	22	4	65	91

由上表4-3-7得知，就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而言，殺人案件中使用武器種類大多為刀或鈍器，其中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為「開車輾人」、「開車拖行」、「推落山谷」、「協助買刀」、「活埋」，因樣本數過少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59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犯罪之手段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8。

參酌上表4-3-6，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犯罪之手段主要使用武器種類大多為刀以及鈍器，針對兩者法官量刑種類多以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為主。

四、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10(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特意陳述)	52	160.8077	34.17432	72.00	216.00
財務困頓	6	148.3333	56.04879	66.00	216.00
有家暴行為	2	162.0000	8.48528	156.00	168.00
長期受家暴者	1	194.0000	.	194.00	194.00
酗酒習慣	1	60.0000	.	60.00	60.00
離婚	1	174.0000	.	174.00	174.00
家境小康	1	90.0000	.	90.00	90.00
未婚	1	240.0000	.	240.00	24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11(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889.543	2	444.771	.332	.719
組內	75053.373	56	1340.239		
總和	75942.915	58			

表 4-3-12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特意陳述)	15	2	52	69
財務困頓	4	2	6	12
有家暴行為	1	0	2	3
長期受家暴者	0	0	1	1
穩定工作	1	0	0	1
酗酒習慣	0	0	1	1
離婚	0	0	1	1
家境小康	0	0	1	1
未婚	1	0	1	2
總和	22	4	65	91

某些案件之被告同時有一種以上法官特意考量被告之生活狀況，因此生活狀況分為2類（生活狀況1與生活狀況2），並各自進行分析。

由上表4-3-10得知，就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而言，有52件法官無特意陳述被告之生活狀況，而判決書有特意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有「長期受家暴者」、「酗酒習慣」、「離婚」、「家境小康」、「未婚」，渠等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37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1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無顯著差異**，因此生活狀況1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11。

參酌上表4-3-12，判決書並沒有特意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樣本數有69件，針對無特別生活狀況之法官量刑種類多為有期徒刑。

五、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13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月份)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無特意陳述）	61	159.3770	37.05769	66.00	216.00
有家暴行為	1	156.0000	.	156.00	156.00
離婚	1	156.0000	.	156.00	156.00
未婚	1	60.0000	.	60.00	60.00
三代同住	1	240.0000	.	240.00	24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14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388.657	4	4097.164	2.984	.026
組內	82396.328	60	1373.272		
總和	98784.985	64			

表 4-3-15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特意陳述)	20	2	61	83
有家暴行為	0	1	1	2
酗酒習慣	1	0	0	1
離婚	1	1	1	3
未婚	0	0	1	1
三代同住	0	0	1	1
總和	22	4	65	91

由上表4-3-13得知，就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2而言，其中有61件法官無特意考量被告之生活狀況，而判決書有特意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有「有家暴行為」、「離婚」、「未婚」、「三代同住」，渠等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刪除後樣本數剩餘61件，但因無對照組，故無法分析。

參酌上表4-3-15，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判決書並沒有特意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樣本數有83件，此類無特意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法官量刑種類多為有期徒刑。

六、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16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49	158.3265	37.99637	60.00	240.00
是	16	161.0000	44.27189	74.00	216.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17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86.209	1	86.209	.055	.815
組內	98698.776	63	1566.647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16得知，就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而言，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為累犯相較於非累犯的量刑平均會多3個月。

針對65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為累犯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17。

七、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18 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40	157.1500	35.71364	66.00	216.00
是	25	161.9200	45.04250	60.00	24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19 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50.045	1	350.045	.224	.638
組內	98434.940	63	1562.459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18得知，判決書陳述有前科者相較於無前科者的量刑平均會多4個月。針對65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對法官

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表7-2)，因此是否有前科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19。

八、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20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52	167.4615	32.66254	74.00	240.00
是	13	125.0769	46.27177	60.00	204.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21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8683.138	1	18683.138	14.694	.000
組內	80101.846	63	1271.458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20得知，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無自首者的量刑平均會少42個月。針對65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自首與否是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21。

九、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1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22(刪除前)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特意陳述)	47	162.4255	32.94511	74.00	216.00
國中肄業	5	170.4000	49.03876	108.00	240.00
國小畢業	3	158.0000	60.09992	90.00	204.00
國中畢業	5	132.4000	64.11552	60.00	194.00
高中畢業	2	169.0000	35.35534	144.00	194.00
國小肄業	1	72.0000	.	72.00	72.00
高中肄業	1	122.0000	.	122.00	122.00
僅念過 3 年書	1	180.0000	.	180.00	18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23(刪除後)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630.044	3	1543.348	1.039	.383
組內	83213.889	56	1485.962		
總和	87843.933	59			

表 4-3-24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特意陳述)	18	2	47	67
國中肄業	0	0	5	5
國小畢業	0	0	3	3
國中畢業	1	0	5	6
患有精神疾病	1	0	0	1
高中畢業	0	1	2	3
國小肄業	0	0	1	1
高中肄業	1	1	1	3
藥物濫用	1	0	0	1
僅念過 3 年書	0	0	1	1
總和	22	4	65	91

某些案件之被告同時有一種以上法官特意考量被告智識程度，因此將智識程度分為2類，並各自進行分析。

由上表4-3-22得知，就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1而言，有47件判決書無特意陳述被告的智識程度，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國小肄業」、「高中肄業」、「僅念過3年書」，渠等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60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1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智識程度1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23。

參酌上表4-3-24，發現全部91件樣本數當中，法官無特意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樣本數有67件，針對法官有特意考量被告之量刑種類大多為有期徒刑。

十、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2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25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特意陳述)	63	160.7937	37.79322	66.00	240.00
患有精神疾病	2	102.0000	59.39697	60.00	144.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26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700.667	1	6700.667	4.584	.036
組內	92084.317	63	1461.656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25得知，就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²而言，有63件法官無特意考量被告的智識程度，而智識程度為「患有精神疾病」，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刪除後樣本數剩餘62件，但因無對照組，故無法分析。

十一、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27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25	169.5200	35.87144	74.00	216.00
是	40	152.4000	40.31720	60.00	24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28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509.145	1	4509.145	3.013	.087
組內	94275.840	63	1496.442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27得知，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坦承犯行相較於無坦承犯行者的量刑平均會少17個月。

針對樣本數65件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坦承犯行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28。

十二、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29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30	166.4667	30.01004	74.00	216.00
是	35	152.5714	45.22772	60.00	24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30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118.947	1	3118.947	2.054	.157
組內	95666.038	63	1518.509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29得知，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悔意相較於無悔意者的量刑平均會少14個月。

針對樣本數65件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有無悔意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30。

十三、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31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63	160.0000	37.60920	66.00	240.00
是	2	127.0000	94.75231	60.00	194.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32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110.985	1	2110.985	1.376	.245
組內	96674.000	63	1534.508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31得知，就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而言，其中有63件法官無考量刑法第59條，而有考量的因子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刪除後樣本數剩餘63件，但因無對照組，故無法分析。

十四、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33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共同正犯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38	153.2632	41.51046	60.00	240.00
是	27	167.0370	35.10148	72.00	216.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34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共同正犯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994.653	1	2994.653	1.970	.165
組內	95790.331	63	1520.481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33得知，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為共同正犯相較於非共同正犯的量刑平均會多於14個月。

針對樣本數65件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為共同正犯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34。

十五、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教唆犯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35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教唆犯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64	159.0313	39.59636	60.00	240.00
是	1	156.0000	.	156.00	156.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36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教唆犯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9.047	1	9.047	.006	.940
組內	98775.937	63	1567.872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35得知，就判決書陳述是否為教唆犯而言，其中有64件判決書陳述被告為非教唆犯，剩餘1件為教唆犯，但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刪除後樣本數剩餘64件，因無對照組故無法分析。

十六、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幫助犯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37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幫助犯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否	62	162.0323	36.83813	60.00	240.00
是	3	96.0000	42.00000	66.00	144.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38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幫助犯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2477.049	1	12477.049	9.108	.004
組內	86307.935	63	1369.967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37得知，就判決書陳述為幫助犯而言，其中有62件判決書陳述被告為非幫助犯，剩餘3件為幫助犯，但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刪除後樣本數剩餘62件，因無對照組故無法分析。

十七、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1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39(刪除前)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特意考量)	39	158.1026	37.40799	66.00	216.00
外籍漁工	2	174.0000	8.48528	168.00	180.00
親情	1	60.0000	.	60.00	60.00
被害人家屬求情	1	194.0000	.	194.00	194.00
檢察官未考量被告有自首情形	1	90.0000	.	90.00	90.00
惡性較低	1	156.0000	.	156.00	156.00
被害人為促發者	8	169.7500	29.92252	122.00	216.00
第 19 條第二項減刑	3	108.0000	36.00000	72.00	144.00
非預謀	2	207.0000	46.66905	174.00	240.00
未下手實行	1	180.0000	.	180.00	180.00
癌症需要醫療費	1	180.0000	.	180.00	180.00
非主謀	3	156.0000	12.00000	144.00	168.00
為保護感情萌生殺意	2	198.0000	25.45584	180.00	216.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40(刪除後)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9116.619	4	2279.155	1.826	.138
組內	62395.090	50	1247.902		
總和	71511.709	54			

表 4-3-41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特意考量)	18	4	39	61
外籍漁工	1	0	2	3
親情	0	0	1	1
被害人家屬求情	0	0	1	1
檢察官未考量被告有自首情形	0	0	1	1
惡性較低	0	0	1	1
被害人為促發者	0	0	8	8
第 19 條第二項減刑	1	0	3	4
非預謀	0	0	2	2
未下手實行	1	0	1	2
癌症需要醫療費	0	0	1	1
供出屍體所在使其入土為安	1	0	0	1
非主謀	0	0	3	3
為保護感情萌生殺意	0	0	2	2
總和	22	4	65	91

某些案件之被告同時有一種以上法官考量有利被告之因素，因此將有利因素分為2類，並各自進行分析。

由上表4-3-39得知，有利因素為「依刑法第19條第二項減刑」，其量刑平均低於其他有利因素，此外就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1而言，其中有39件法官無考量對被告有利之因素，剩餘26件有考量，有利因素為「親情」、「被害人家屬求情」、「檢察官未考量被告有自首情形」、「惡性較低」、

「非預謀」、「未下手實行」、「癌症需要醫療費」、「為保護感情萌生殺意」，渠等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55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1對法官量刑並無**無顯著差異**，因此有利因素1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40。

由表4-3-41可發現，在樣本總數91件當中，就有無考量其他被告有利因素而言，有考量被告有利因素之量刑種類大多為有期徒刑。

十八、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2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42(刪除前)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特意考量)	53	157.8113	40.32801	60.00	240.00
並非完全泯滅人性	1	180.0000	.	180.00	180.00
一時失去理性	1	216.0000	.	216.00	216.00
主觀上並無致被害人死亡之直接故意	1	174.0000	.	174.00	174.00
年紀已大	3	150.0000	51.96152	90.00	180.00
剛滿 18 歲，思慮欠周	1	194.0000	.	194.00	194.00
酒後衝動性增加及判斷力減弱	1	168.0000	.	168.00	168.00
指認其他被告	3	136.0000	24.97999	108.00	156.00
正當防衛	1	180.0000	.	180.00	18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43(刪除後)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76.395	2	738.198	.453	.638
組內	91218.113	56	1628.895		
總和	92694.508	58			

表 4-3-44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特意考量)	19	4	53	76
並非完全泯滅人性	2	0	1	3
一時失去理性	0	0	1	1
主觀上並無致被害人死亡之直接故意	0	0	1	1
年紀已大	0	0	3	3
剛滿 18 歲，思慮欠周	0	0	1	1
酒後衝動性增加及判斷力減弱	0	0	1	1
指認其他被告	0	0	3	3
有和解	1	0	0	1
正當防衛	0	0	1	1
總和	22	4	65	91

由上表4-3-42得知，就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2而言，其中有53件法官無考量對被告有利之因素，剩餘12件有考量，有利因素為「並非完全泯滅人性」、「一時失去理性」、「主觀上並無致被害人死亡之直接故意」、「剛滿18歲，思慮欠周」、「酒後衝動性增加及判斷力減弱」、「正當防衛」，渠等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59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2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有利因素2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43。

由表4-3-44可發現，在樣本總數91件當中，就有無考量其他被告有利因素而言，有考量被告有利因素之量刑種類大多為有期徒刑。

十九、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1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45(刪除前)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特意考量)	44	151.4091	41.86041	60.00	216.00
未和解	15	162.9333	20.60328	122.00	180.00
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	3	204.6667	31.39002	180.00	240.00
殺害直系血親	1	194.0000	.	194.00	194.00
逃逸	2	210.0000	8.48528	204.00	216.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46(刪除後)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205.514	3	4735.171	3.409	.023
組內	83334.236	60	1388.904		
總和	97539.750	63			

表 4-3-47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特意考量)	8	1	44	53
未和解	10	3	15	28
有強烈的暴力傾向	2	0	0	2
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	1	0	3	4
殺害直系血親	0	0	1	1
逃逸	0	0	2	2
企圖逃逸、規避司法審判	1	0	0	1
總和	22	4	65	91

某些案件之被告同時有一種以上法官考量不利被告之因素，因此將不利因素分為3類，並各自進行分析。

由上表4-3-45得知，法官有考量被告不利因素之量刑相較於未考量之平均量刑低，此外就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1而言，其中有44件法官無考量對被告不利之因素，剩餘21件有考量，不利因素為「殺害直系血親」，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

將刪除後剩餘64件之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1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1為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46。

由表4-3-47可發現，在樣本總數91件當中，有考量被告不利因素1之量刑種類大多為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少數為死刑。

二十、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2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48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00 (無特意考量)	62	158.6129	39.67506	60.00	240.00
僅因被告之友人與被害人有衝突即予暴力相向	2	160.0000	48.08326	126.00	194.00
被害人為中度智能障礙	1	180.0000	.	180.00	180.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49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52.275	2	226.137	.143	.867
組內	98332.710	62	1586.011		
總和	98784.985	64			

表 4-3-50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對法官量刑刑度種類交叉表

	法官量刑刑度種類			總和
	無期徒刑	死刑	有期徒刑	
.00 (無特意考量)	15	1	62	78
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	1	0	0	1
無教化之可能	0	3	0	3
藐視法院民事保護令	1	0	0	1
僅因被告之友人與被害人有衝突即予暴力相向	0	0	2	2
被害人為中度智能障礙	4	0	1	5
情緒控管不佳	1	0	0	1
總和	22	4	65	91

由上表4-3-48得知，就判決書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2而言，其中有62件判決書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2，剩餘3件有考量，不利因素為「僅因被告之友人與被害人有衝突即予暴力相向」、「被害人為中度智能障礙」，因其樣本數過少而無法納入統計分析，故予以刪除，刪除後樣本數剩餘62件，因無對照組故無法分析。

由表4-3-50可發現，在樣本總數91件當中，就有無考量其他被告不利因素而言，有考量被告不利因素2之量刑種類大多為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少數為死刑。

二十一、 被害者人數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51 被害者人數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1.00	62	158.2581	39.24949	60.00	240.00
2.00	3	174.0000	45.29901	126.00	216.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52 被害人數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09.114	1	709.114	.456	.502
組內	98075.871	63	1556.760		
總和	98784.985	64			

由上表4-3-51得知，被害人數為2人相較於為1人量刑平均會多於16個月。將65件樣本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被害人數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被害人數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52。

二十二、 判決年度對法官量刑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3-53 判決年度對法官量刑描述性統計表

判決年度	個數	平均數 (月份)	標準差	最小值 (月份)	最大值 (月份)
97.00	18	153.4444	35.01130	72.00	216.00
98.00	9	164.0000	18.97367	120.00	180.00
99.00	10	158.8000	47.49924	60.00	216.00
100.00	15	153.7333	47.15244	74.00	216.00
101.00	8	164.2500	46.13567	66.00	216.00
102.00	2	210.0000	42.42641	180.00	240.00
103.00	3	156.0000	12.00000	144.00	168.00
總和	65	158.9846	39.28760	60.00	240.00

表 4-3-54 判決年度對法官量刑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646.507	6	1107.751	.697	.653
組內	92138.478	58	1588.594		
總和	98784.985	64			

將樣本數65件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判決年度對法官量刑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與判決年度非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可參酌表4-3-53。

二十三、 小結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則包含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統計分析結果參酌下表 4-3-55。

表 4-3-55 各因素對法官量刑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獨變項	依變項	法官量刑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p < .05$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為共同正犯	未達顯著

判決書陳述為教唆犯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為幫助犯	無法分析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未達顯著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未達顯著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p < .05$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無法分析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3	無法分析
被害人人數	未達顯著
判決年度	未達顯著

第四節 影響法官量刑與檢察官求刑因素-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各編碼歸類進行卡方分析，分析的因素包括，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人品行中「是否為累犯」、「是否有前科」；第 10 款「犯罪後有無自首」、「有無坦承犯」、「有無悔意」，以及「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是否為共同正犯」、「是否為幫助犯」等 8 個因素，檢驗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一、「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為是否為累犯」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為是否為累犯」，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4-1 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與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卡方分析表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		總和	
		.00	1.00		
起訴書陳述是否為累犯	.00	個數	69	6	75
		期望個數	57.7	17.3	75.0
	1.00	個數	1	15	16
		期望個數	12.3	3.7	16.0
總和		個數	70	21	91
		期望個數	70.0	21.0	91.0

觀察殺人罪在求刑適用加重之相關法條，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是否有顯著改變。以是否為累犯為例，求刑時有 16 人是累犯，但在量刑時有 21 人為累犯，而有 5 人並非累犯；在求刑時有 75 人非累犯，量刑時則有 70 人非累犯，而量刑時更改為累犯有 5 人。累犯人數從 16 人增加到 21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上針對是否為累犯之因素有相關性。

二、「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為是否有前科」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為是否有前科」，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4-2 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與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卡方分析表

		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		總和	
		.00	1.00		
起訴書陳述是否有前科	.00	個數	58	12	70
		期望個數	44.6	25.4	70.0
	1.00	個數	0	21	21
		期望個數	13.4	7.6	21.0
總和		個數	58	33	91
		期望個數	58.0	33.0	91.0

觀察殺人罪在求刑適用 57 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是否有顯著改變。如以是否有前科為例，求刑時有 21 人有前科，但在量刑時有 33 人被法官認定有前科，而有 12 人被檢察官認定無前科；在求刑時有 70 人無前科，量刑時則有 58 人維持無前科的認定，而量刑時認定有前科增加 12 人。有前科人數從 21 人增加到 33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量刑時法官較檢察官更有可能關注行為人是否有前科。

三、「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為犯罪後有無自首」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犯罪後有無自首」，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4-3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與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卡方分析表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總和	
		.00	1.00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00	個數	76	2	78
		期望個數	66.9	11.1	78.0
	1.00	個數	2	11	13
		期望個數	11.1	1.9	13.0
總和		個數	78	13	91
		期望個數	78.0	13.0	91.0

觀察殺人罪在求刑適用 57 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是否有顯著改變。如以犯罪後態度-是否有自首為例，不管是在求刑及量刑，皆注重是否有自首要件，統計上達顯著水準。

四、「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為犯罪後有無坦承犯行」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犯罪後有無坦承犯行」，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4-4 起訴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與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卡方分析表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		總和
			.00	1.00	
起訴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	.00	個數	25	10	35
		期望個數	13.8	21.2	35.0
	1.00	個數	3	33	36
		期望個數	14.2	21.8	36.0
總和		個數	28	43	71
		期望個數	28.0	43.0	71.0

觀察殺人罪在求刑適用 57 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是否有顯著改變。如以犯罪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為例，求刑時檢察官認定 36 人有坦承，但在量刑時法官認定 43 人有坦承，而有 7 人被檢察官認定無坦承犯行；在求刑時有 35 人無坦承，量刑時則有 28 人維持無坦承，而量刑時有坦承增加 7 人。被認定有坦承人數從 36 人增加到 43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量刑時法官較檢察官更有可能關注行為人是否有坦承犯行。

五、「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為犯罪後有無悔意」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犯罪後有無悔意」，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4-5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與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卡方分析表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總和
			.00	1.00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00	個數	35	16	51
		期望個數	28.2	22.8	51.0
	1.00	個數	1	13	14
		期望個數	7.8	6.2	14.0
總和		個數	36	29	65
		期望個數	36.0	29.0	65.0

觀察殺人罪在求刑適用 57 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是否有顯著改變。如以犯罪後態度-是否有悔意為例，求刑時有 14 人認定有悔意，但在量刑時有 29 人被法官認定有悔意，因此有 15 人被檢察官認定無悔意；在求刑時有 51 人認定無悔意，量刑時則有 36 人維持認定無悔意，而量刑時更改為有悔意增加 15 人。認定有悔意人數從 15 人增加到 29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檢察官與法官對於被告有無悔意的認定有相關性。

六、「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為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4-6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與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卡方分析表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		總和	
		.00	1.00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 刑法第 59 條	.00	個數	89	1	90
		期望個數	88.0	2.0	90.0
	1.00	個數	0	1	1
		期望個數	1.0	.0	1.0
總和		個數	89	2	91
		期望個數	89.0	2.0	91.0

觀察殺人罪在求刑適用 59 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是否有顯著改變。是否為適用 59 條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是否適用 59 條兩者間有相關性。

七、「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為是否為共同正犯」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是否為共同正犯」，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4-7 起訴書陳述為共同正犯與判決書陳述為共同正犯卡方分析表

			判決書陳述為共同正犯		總和
			.00	1.00	
起訴書陳述為共同 正犯	.00	個數	47	0	47
		期望個數	25.8	21.2	47.0
	1.00	個數	3	41	44
		期望個數	24.2	19.8	44.0
總和		個數	50	41	91
		期望個數	50.0	41.0	91.0

以是否為共同正犯為例，求刑時有 44 人認定為共同正犯，但在量刑時有 41 人被法官認定為共同正犯，因此有 3 人被法官認定非共同正犯；在求刑時有 47 人認定非共同正犯，量刑時則有 50 人認定非共同正犯，而量刑時更改為非共同正犯增加 3 人。認定為共同正犯人數從 44 人減少到 41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檢察官與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為共同正犯的認定有相關性。

八、「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為是否為幫助犯」與「影響法官量刑因素是否為幫助犯」，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4-8 起訴書陳述為幫助犯與判決書陳述為幫助犯卡方分析表

			判決書陳述為幫助犯		總和
			.00	1.00	
起訴書陳述為幫 助犯	.00	個數	87	2	89
		期望個數	86.1	2.9	89.0
	1.00	個數	1	1	2
		期望個數	1.9	.1	2.0
總和		個數	88	3	91
		期望個數	88.0	3.0	91.0

以是否為幫助犯為例，是否為幫助犯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是否為幫助犯之考量有相關性。

九、小結

綜上所述，根據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人品行中「是否為累犯」、「是否有前科」；第10款「犯罪後有無自首」、「有無坦承犯行」、「有無悔意」，以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是否為共同正犯」、「是否為幫助犯」等8個因素，在以卡方分析比較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的結果，顯示法官在量刑上相較於檢察官求刑時更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被告所為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即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而針對犯後態度-被告有無自首部分，則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皆會納入考量。

第五節 酒駕案件致死問卷分析

本問卷最終蒐集到 369 份，有效樣本 365 份，經嚴格審議後刪除 24 份，剩餘 341 份，再扣除判決為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之 162 份，最後納入分析之問卷數為 179 份。

資料分析過程主要以 9 大題目為主軸，「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減輕刑期)」之影響。

以下針對所有填答者之性別比例、是否具有法律背景、應給予何種判決進行說明：

一、 性別比例

從下圖 4-5-1 得知，總人數為 369 位，男性 158 位(42.8%)，女性 211 位(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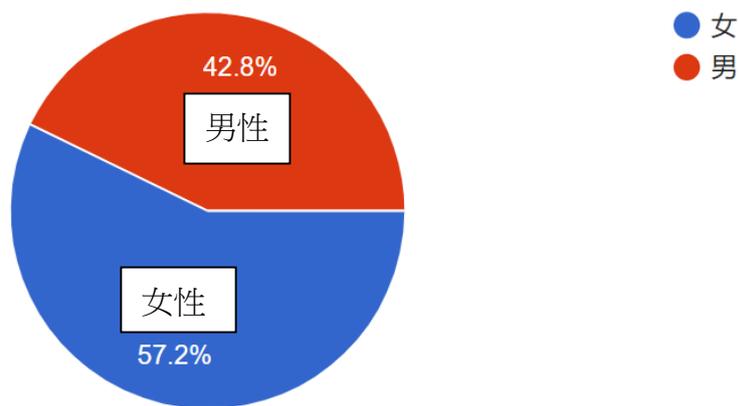


圖 4-5-1 性別比

二、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從下圖 4-5-2 得知，具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68 位(45.5%)，無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201 位(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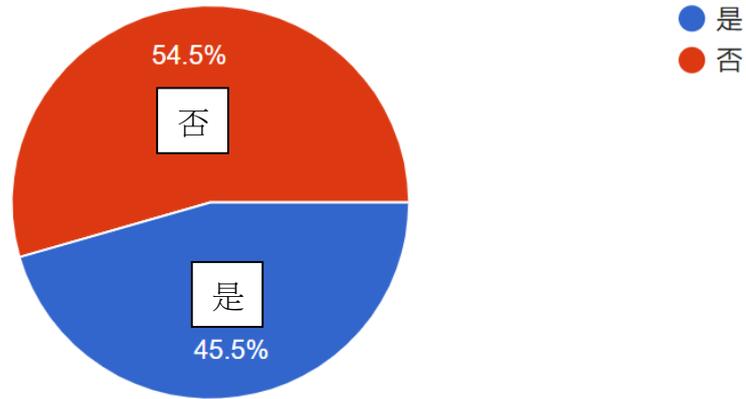


圖 4-5-2 是否具備法律相關背景

三、 判決種類

從下圖 4-5-3 得知，認為被告應受死刑為 85 位，無期徒刑為 85 位，有期徒刑 195 位，緩刑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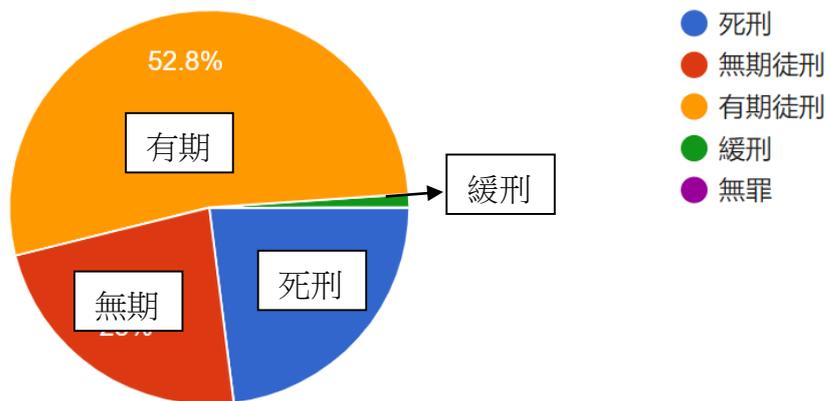


圖 4-5-3 判決種類

四、 年齡分布

從下圖4-5-4得知，問卷填答者年齡分布最大宗為20-30歲，共172位

(46.8%)，31-40歲共63位(17.7%)，41-50歲共75位(20.4%)，51-60歲共50位(13.6%)，61-70歲共7位(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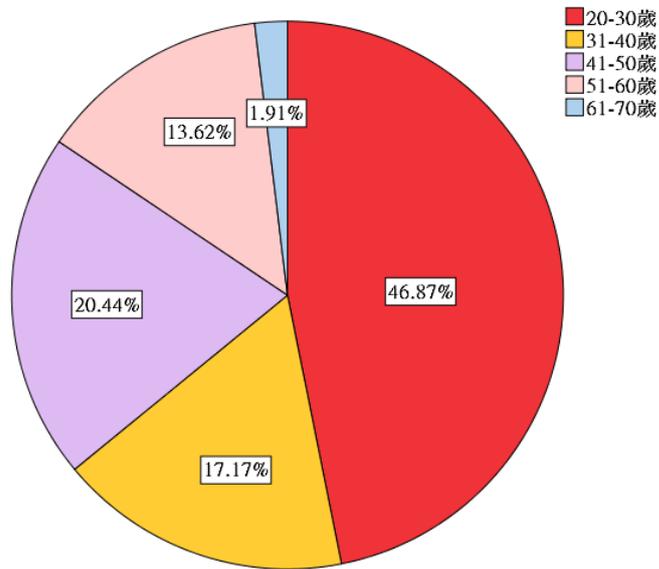


圖4-5-4 年齡分布

五、 題目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 性別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1

		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70	0	16	86
	女性	78	1	14	93
總和		148	1	30	179

表 4-5-2 性別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294 ^a	2	.524
概似比	1.679	2	.432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288	1	.591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a. 2 格 (3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48。

由上表 4-5-1、4-5-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其違反義務的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48 位，其中男性佔 70 位，女性佔 78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女性 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0 位，男性佔 16 位，女性佔 14 位。

由此可知不管男女，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原本判決之量刑，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3 學歷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1

		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102	1	24	127
	碩博士	46	0	6	52
	總和	148	1	30	179

表 4-5-4 學歷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898 ^a	2	.387
概似比	2.262	2	.323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1.576	1	.209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a. 2 格 (3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9。

由上表 4-5-3、4-5-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其違反義務的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48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102 位，碩博士佔 46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學歷為大學/二技的 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0 位，大學/二技佔 24 位，碩博士佔 6 位。

由此可知不管學歷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原本判決之量刑，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1

		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88	1	23	112
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 事訴訟法等法科?	否	60	0	7	67
總和		148	1	30	179

表 4-5-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755 ^a	2	.153
概似比	4.273	2	.11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305	1	.069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a. 2 格 (3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37。

由上表 4-5-5、4-5-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其違反義務的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48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88 位，無法律背景佔 60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 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0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23 位，無法律背景佔 7 位。

由此可知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原本判決之量刑，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

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7 年齡群組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1

	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20-40 歲	58	1	10	69
年齡群組 41-50 歲	57	0	13	70
51-60 歲	33	0	7	40
總和	148	1	30	179

表 4-5-8 年齡群組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985 ^a	4	.738
概似比	2.303	4	.68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42	1	.707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a. 3 格 (3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2。

由上表 4-5-7、4-5-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48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0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A.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A.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程度-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9 性別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70	6.7857	3.36173	.40180	.00	10.00
女性	78	6.2692	3.10288	.35133	.00	10.00
總和	148	6.5135	3.22719	.26527	.00	10.00

表 4-5-10 性別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9.841	1	9.841	.945	.333
組內	1521.132	146	10.419		
總和	1530.973	147			

由上表 4-5-9、4-5-1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48 位，平均加重 65%，其中女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但男性加重百分比(67%)相較於女性(62%)多 5%；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1 學歷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02	6.3824	3.13727	.31064	.00	10.00
碩博士	46	6.8043	3.43589	.50659	.00	10.00
總和	148	6.5135	3.22719	.26527	.00	10.00

表 4-5-12 學歷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 和	F	顯著性
組間	5.646	1	5.646	.540	.463
組內	1525.327	146	10.447		
總和	1530.973	147			

由上表 4-5-11、4-5-1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48 位，平均加重 65%，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68%)相較於大學／二技(63%)重 5%；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88	6.1250	3.06561	.32680	.00	10.00
否	60	7.0833	3.39637	.43847	.00	10.00
總和	148	6.5135	3.22719	.26527	.00	10.00

表 4-5-1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
法等法科?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2.765	1	32.765	3.193	.076
組內	1498.208	146	10.262		
總和	1530.973	147			

由上表 4-5-13、4-5-1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48 位，平均加重 65%，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70%)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61.2%)重 8.8%；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5 年齡群組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58	6.3276	2.90425	.38135	1.00	10.00
41-50 歲	57	6.5614	3.41225	.45196	.00	10.00
51-60 歲	33	6.7576	3.50919	.61087	.00	10.00
總和	148	6.5135	3.22719	.26527	.00	10.00

表 4-5-16 年齡群組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101	2	2.051	.195	.823
組內	1526.872	145	10.530		
總和	1530.973	147			

由上表 4-5-15、4-5-1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48 位，平均加重 65%，其中年齡 51-60 歲加重百分比為 67%，其次為 41-50 歲加重 65%，最後為 20-40 歲加重 63%，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

違反義務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數量過少無法分析。

六、 題目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7 性別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29	25	32	86
	女性	16	22	55	93
總和		45	47	87	179

表 4-5-18 性別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9.769 ^a	2	.008
概似比	9.881	2	.007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9.625	1	.00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1.62。

由上表 4-5-17、4-5-1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45 位，其中男性佔 29 位，女性佔 19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47 位，男性佔 25 位，女性佔 2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87 位，男性佔 32 位，女性佔 55 位。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p < 0.05$)。

2. 「學歷」與「題目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9 學歷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30	31	66	127
	碩博士	15	16	21	52
	總和	45	47	87	179

表 4-5-20 學歷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987 ^a	2	.370
概似比	1.998	2	.36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519	1	.21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3.07。

由上表 4-5-19、4-5-2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45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30 位，碩博士佔 1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47 位，大學／二技佔 31 位，碩博士佔 1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87 位，大學／二技佔

66 位，碩博士佔 21 位。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2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34	31	47	112
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否	11	16	40	67
總和		45	47	87	179

表 4-5-2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6.184 ^a	2	.045
概似比	6.331	2	.04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6.130	1	.013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6.84。

由上表 4-5-21、4-5-2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45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34 位，無具備者佔 11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47 位，具備者佔 31 位，無具備者佔 1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87 位，具備者佔 47 位，無具備者佔 40 位。分析結

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p<0.05$)。

4. 「年齡群組」與「題目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23 年齡群組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20-40 歲	13	15	41	69
年齡群組 41-50 歲	15	21	34	70
51-60 歲	17	11	12	40
總和	45	47	87	179

表 4-5-24 年齡群組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1.711 ^a	4	.020
概似比	11.364	4	.02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9.588	1	.00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a.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0.06。

由上表 4-5-23、4-5-2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4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47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87 位，年齡 20-40 歲超過一半不會考量被告品行，而年齡 51-60 歲大多會考量被告品行。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p<0.05$)。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25 性別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29	6.2759	4.04348	.75086	.00	10.00
女性	16	3.8125	3.52550	.88138	.00	10.00
總和	45	5.4000	4.00795	.59747	.00	10.00

表 4-5-26 性別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2.569	1	62.569	4.176	.047
組內	644.231	43	14.982		
總和	706.800	44			

由上表 4-5-25、4-5-2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45 位，平均加重 54%，其中男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男性加重百分比(62%)相較於女性(38%)重 24%；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性別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27 學歷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30	4.6667	3.95085	.72132	.00	10.00
碩博士	15	6.8667	3.83344	.98979	.00	10.00
總和	45	5.4000	4.00795	.59747	.00	10.00

表 4-5-28 學歷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8.400	1	48.400	3.161	.082
組內	658.400	43	15.312		
總和	706.800	44			

由上表 4-5-27、4-5-2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45 位，平均加重 54%，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68.6%)相較於大學／二技(46.6%)重 22%；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因此學歷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2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34	4.7353	4.09219	.70180	.00	10.00
否	11	7.4545	3.04512	.91814	2.00	10.00
總和	45	5.4000	4.00795	.59747	.00	10.00

表 4-5-3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1.455	1	61.455	4.095	.049
組內	645.345	43	15.008		
總和	706.800	44			

由上表 4-5-29、4-5-3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45 位，平均加重 54%，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

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74.5%)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47.3%)重 27.2%；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有顯著差異($p<0.05$)，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31 年齡群組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13	4.6923	3.81629	1.05845	.00	10.00
41-50 歲	15	3.9333	3.10453	.80159	.00	10.00
51-60 歲	17	7.2353	4.33776	1.05206	.00	10.00
總和	45	5.4000	4.00795	.59747	.00	10.00

表 4-5-32 年齡群組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96.039	2	48.019	3.302	.047
組內	610.761	42	14.542		
總和	706.800	44			

由上表 4-5-31、4-5-3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45 位，平均加重 54%，其中年齡 51-60 歲平均加重百分比為 72.3%，其次為 20-40 歲加重 46.9%，最後為 41-50 歲加重 39%，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有顯著差異($p<0.05$)，因此年齡群組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33 性別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25	2.9200	3.16122	.63224	.00	10.00
女性	22	2.4091	2.32295	.49525	.00	10.00
總和	47	2.6809	2.78276	.40591	.00	10.00

表 4-5-34 性別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055	1	3.055	.389	.536
組內	353.158	45	7.848		
總和	356.213	46			

由上表 4-5-33、4-5-3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47 位，平均減輕 26.8%，其中男性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但男性減輕百分比(29.2%)相較於女性(24%)多 5.2%；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35 學歷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31	2.9355	2.76810	.49717	.00	10.00
碩博士	16	2.1875	2.83358	.70839	.00	10.00
總和	47	2.6809	2.78276	.40591	.00	10.00

表 4-5-36 學歷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5.904	1	5.904	.758	.388
組內	350.308	45	7.785		
總和	356.213	46			

由上表 4-5-35、4-5-3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47 位，平均減輕 26.8%，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而且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百分比(29.3%)相較於碩博士(21.8%)多 7.5%；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3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31	2.3871	2.81280	.50519	.00	10.00
否	16	3.2500	2.72029	.68007	.00	10.00
總和	47	2.6809	2.78276	.40591	.00	10.00

表 4-5-3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858	1	7.858	1.015	.319
組內	348.355	45	7.741		
總和	356.213	46			

由上表 4-5-37、4-5-3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47 位，平均加重 26.8%，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減輕百分比(32.5%)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23.8%)多 8.7%；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39 年齡群組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15	3.2667	2.96327	.76511	.00	10.00
41-50 歲	21	2.4286	2.89087	.63084	.00	10.00
51-60 歲	11	2.3636	2.41962	.72954	.00	8.00
總和	47	2.6809	2.78276	.40591	.00	10.00

表 4-5-40 年齡群組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591	2	3.796	.479	.623
組內	348.622	44	7.923		
總和	356.213	46			

由上表 4-5-39、4-5-4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47 位，平均減輕 26.8%，其中年齡 51-60 歲減輕百分比為 23.6%，其次為 41-50 歲減輕 24.2%，最後為 20-40 歲減輕 32.6%，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七、 題目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41 性別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總和
		是	否	
		(加重刑期)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68	18	86
	女性	71	22	93
總和		139	40	179

表 4-5-42 性別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191	1	.662		
連續性校正	.066	1	.797		
概似比	.192	1	.662		
Fisher's 精確檢 定				.721	.399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190	1	.663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41、4-5-4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39 位，其中男性佔 68 位，女性佔 7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40 位，男性佔 18 位，女性佔 22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性別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43 學歷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卡方分析表 1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105	22	127
	碩博士	34	18	52
	總和	139	40	179

表 4-5-44 學歷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6.358	1	.012		
連續性校正	5.400	1	.020		
概似比	6.021	1	.014		
Fisher's 精確檢 定				.017	.011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6.322	1	.012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43、4-5-4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39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105 位，碩博士佔 34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40 位，大學／二技佔 22 位，碩博士佔 18 位，由此得知不管學歷為何，針對本案件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造成的損害。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p < 0.05$)。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4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 事訴訟法等法科?	是	91	21	112
	否	48	19	67
	總和	139	40	179

表 4-5-4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2.230	1	.135		
連續性校正	1.711	1	.191		
概似比	2.188	1	.139		
Fisher's 精確檢 定				.143	.096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2.218	1	.136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45、4-5-4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39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91 位，無具備者佔 48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40 位，具備者佔 21 位，無具備者佔 19 位，由此得知不管是否有具備法律背景，針對本案件大多選

擇會考量被告造成的損害。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47 年齡群組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總和
	是	否	
	(加重刑期)	維持本案量刑	
20-40 歲	52	17	69
年齡群組 41-50 歲	55	15	70
51-60 歲	32	8	40
總和	139	40	179

表 4-5-48 年齡群組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70	2	.831
概似比	.369	2	.832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349	1	.555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47、4-5-4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39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40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哪一

個年齡群組大多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49 性別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68	5.7794	3.29108	.39910	.00	10.00
女性	71	5.6761	3.35846	.39858	.00	10.00
總和	139	5.7266	3.31401	.28109	.00	10.00

表 4-5-50 性別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71	1	.371	.034	.855
組內	1515.240	137	11.060		
總和	1515.612	138			

由上表 4-5-49、4-5-5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39 位，平均加重 57.2%，其中女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但兩性加重百分比略同，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51 學歷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05	5.7238	3.17894	.31023	.00	10.00
碩博士	34	5.7353	3.75224	.64350	.00	10.00
總和	139	5.7266	3.31401	.28109	.00	10.00

表 4-5-52 學歷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003	1	.003	.000	.986
組內	1515.608	137	11.063		
總和	1515.612	138			

由上表 4-5-51、4-5-5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39 位，平均加重 57.2%，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兩者加重比例略同；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5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91	5.0220	3.11619	.32667	.00	10.00
否	48	7.0625	3.29672	.47584	.00	10.00
總和	139	5.7266	3.31401	.28109	.00	10.00

表 4-5-5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30.843	1	130.843	12.945	.000
組內	1384.769	137	10.108		
總和	1515.612	138			

由上表 4-5-53、4-5-5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39 位，平均加 57.24%，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70%)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50.2%)重 19.8%；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55 年齡群組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52	5.8077	3.12509	.43337	.00	10.00
41-50 歲	55	5.5455	3.44705	.46480	.00	10.00
51-60 歲	32	5.9063	3.46745	.61296	1.00	10.00
總和	139	5.7266	3.31401	.28109	.00	10.00

表 4-5-56 年齡群組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179	2	1.590	.143	.867
組內	1512.432	136	11.121		
總和	1515.612	138			

由上表 4-5-55、4-5-5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 139 位，平均加重 57.2%，其中年齡 51-60 歲加重百分比為 59%，其次為 20-40 歲加重 58%，最後為 41-50 歲加重 55.4%，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數量過少無法分析。

八、 題目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57 性別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總和
		態度不佳 (加重刑期)	態度良好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57	10	19	86
	女性	66	7	20	93
總和		123	17	39	179

表 4-5-58 性別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941	2	.625
概似比	.943	2	.62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81	1	.67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57、4-5-5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23 位，其中男性佔 57 位，女性佔 66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7 位，男性佔 10 位，女性佔 7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9 位，男性佔 19 位，女性佔 20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大多選擇會考量且加重，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性別」與「題目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59 學歷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學歷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總和
	態度不佳 (加重刑期)	態度良好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大學/二技	84	14	29	127
碩博士	39	3	10	52
總和	123	17	39	179

表 4-5-60 學歷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714	2	.424
概似比	1.822	2	.40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832	1	.36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59、4-5-6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23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84 位，碩博士佔 39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7 位，大學／二技佔 14 位，碩博士佔 3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9 位，大學／二技佔 29 位，碩博士佔 10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其。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6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總和
		態度不佳 (加重刑期)	態度良好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80	11	21	112
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否	43	6	18	67
總和		123	17	39	179

表 4-5-6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621	2	.445
概似比	1.593	2	.45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437	1	.23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61、4-5-6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23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80 位，無具備者佔 43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7 位，具備者佔 11 位，無具備者佔 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9 位，具備者佔 21 位，無具備者佔 18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有無具備法律背景，大多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63 年齡群組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總和
	態度不佳 (加重刑期)	態度良好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20-40 歲	44	4	21	69
年齡群組 41-50 歲	50	8	12	70
51-60 歲	29	5	6	40
總和	123	17	39	179

表 4-5-64 年齡群組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5.960	4	.202
概似比	5.972	4	.201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2.578	1	.108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63、4-5-6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23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7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9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65 性別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57	5.7193	3.49875	.46342	.00	10.00
女性	66	5.3182	3.50454	.43138	.00	10.00
總和	123	5.5041	3.49326	.31498	.00	10.00

表 4-5-66 性別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921	1	4.921	.401	.528
組內	1483.827	121	12.263		
總和	1488.748	122			

由上表 4-5-65、4-5-6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23 位，平均加重 55%，其中女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但男性加重百分比(57.1%)相較於女性(53.1%)多 4%；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67 學歷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84	5.3571	3.53858	.38609	.00	10.00
碩博士	39	5.8205	3.41723	.54719	.00	10.00
總和	123	5.5041	3.49326	.31498	.00	10.00

表 4-5-68 學歷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5.719	1	5.719	.467	.496
組內	1483.029	121	12.256		
總和	1488.748	122			

由上表 4-5-67、4-5-6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23 位，平均加重 55%，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58.2%)相較於大學／二技(53.5%)重 4.7%；學歷

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6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80	5.0625	3.33126	.37245	.00	10.00
否	43	6.3256	3.67567	.56053	.00	10.00
總和	123	5.5041	3.49326	.31498	.00	10.00

表 4-5-7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4.619	1	44.619	3.738	.056
組內	1444.129	121	11.935		
總和	1488.748	122			

由上表 4-5-69、4-5-7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23 位，平均加重 55%，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63.2%)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50.6%)重 12.6%；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因此是否具有法律背景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71 年齡群組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44	4.9091	3.42914	.51696	1.00	10.00
41-50 歲	50	5.8000	3.52831	.49898	.00	10.00
51-60 歲	29	5.8966	3.52891	.65530	1.00	10.00
總和	123	5.5041	3.49326	.31498	.00	10.00

表 4-5-72 年齡群組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4.422	2	12.211	1.001	.371
組內	1464.326	120	12.203		
總和	1488.748	122			

由上表 4-5-71、4-5-7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23 位，平均加重 55%，其中年齡 51-60 歲加重百分比為 58.9%，其次為 41-50 歲加重 58%，最後為 20-40 歲加重 49%，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73 性別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10	4.8000	3.79473	1.20000	.00	10.00
女性	7	2.5714	1.27242	.48093	1.00	5.00
總和	17	3.8824	3.15995	.76640	.00	10.00

表 4-5-74 性別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0.450	1	20.450	2.202	.159
組內	139.314	15	9.288		
總和	159.765	16			

由上表 4-5-73、4-5-7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7 位，平均減輕 38.8%，其中男性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且男性減輕百分比(48%)相較於女性(25.7%)多 22.3%；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75 學歷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4	3.7857	2.91359	.77869	.00	10.00
碩博士	3	4.3333	4.93288	2.84800	1.00	10.00
總和	17	3.8824	3.15995	.76640	.00	10.00

表 4-5-76 學歷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41	1	.741	.070	.795
組內	159.024	15	10.602		
總和	159.765	16			

由上表 4-5-75、4-5-7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7 位，平均減輕 38.8%，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學歷為碩博士減輕百分比(43.3%)相較於大學/二技(37.8%)多 5.5%；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7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11	4.9091	3.44832	1.03971	.00	10.00
否	6	2.0000	1.26491	.51640	.00	3.00
總和	17	3.8824	3.15995	.76640	.00	10.00

表 4-5-7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2.856	1	32.856	3.883	.068
組內	126.909	15	8.461		
總和	159.765	16			

由上表 4-5-77、4-5-7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7 位，平均減輕 38.8%，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具備法律背景減輕百分比(49%)相較於無法律背景(20%)多 29%；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是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79 年齡群組對 E.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4	3.2500	3.40343	1.70171	.00	8.00
41-50 歲	8	3.2500	3.10530	1.09789	.00	10.00
51-60 歲	5	5.4000	3.20936	1.43527	1.00	10.00
總和	17	3.8824	3.15995	.76640	.00	10.00

表 4-5-80 年齡群組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315	2	8.157	.796	.470
組內	143.450	14	10.246		
總和	159.765	16			

由上表 4-5-79、4-5-8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7 位，平均減輕 38.8%，其中年齡 51-60 歲減輕百分比為 54%，其次為 41-50 歲減輕 32.5%，最後為 20-40 歲減輕 32.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九、 題目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81 性別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32	1	53	86
	女性	32	2	59	93
總和		64	3	112	179

表 4-5-82 性別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82	2	.826
概似比	.388	2	.824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104	1	.747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81、4-5-8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64 位，其中男性佔 32 位，女性佔 32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3 位，男性佔 1 位，女性佔 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12 位，男性佔 53 位，女性佔 59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83 學歷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45	2	80	127
	碩博士	19	1	32	52
	總和	64	3	112	179

表 4-5-84 學歷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052	2	.974
概似比	.051	2	.975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026	1	.871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83、4-5-8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64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45 位，碩博士佔 19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3 位，大學／二技佔 1 位，碩博士佔 3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12 位，大學／二技佔 80 位，碩博士佔 32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8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40	1	71	112
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 事訴訟法等法科?	否	24	2	41	67
	總和	64	3	112	179

表 4-5-8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127	2	.569
概似比	1.082	2	.58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24	1	.876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85、4-5-8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64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40 位，無具備者佔 24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3 位，具備者佔 1 位，無具備者佔 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12 位，具備者佔 71 位，無具備者佔 41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有無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87 年齡群組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20-40 歲	19	1	49	69
年齡群組 41-50 歲	30	1	39	70
51-60 歲	15	1	24	40
總和	64	3	112	179

表 4-5-88 年齡群組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888	4	.421
概似比	3.910	4	.41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829	1	.176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87、4-5-8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64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3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12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哪個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89 性別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32	5.7188	3.65650	.64638	.00	10.00
女性	32	5.0313	3.34553	.59141	.00	10.00
總和	64	5.3750	3.49376	.43672	.00	10.00

表 4-5-90 性別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563	1	7.563	.616	.436
組內	761.438	62	12.281		
總和	769.000	63			

由上表 4-5-89、4-5-9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64 位，平均加重 53.7%，男性加重百分比(57.1%)相較於女性(50.3%)多 6.8%；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91 學歷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45	5.4444	3.48735	.51986	.00	10.00
碩博士	19	5.2105	3.59906	.82568	.00	10.00
總和	64	5.3750	3.49376	.43672	.00	10.00

表 4-5-92 學歷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31	1	.731	.059	.809
組內	768.269	62	12.391		
總和	769.000	63			

由上表 4-5-91、4-5-9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64 位，平均加重 53.7%，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且大學／二技加重百分比(54.4%)相較於碩博士(52.1%)重 2.5%；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9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40	5.1250	3.50229	.55376	.00	10.00
否	24	5.7917	3.51369	.71723	1.00	10.00
總和	64	5.3750	3.49376	.43672	.00	10.00

表 4-5-9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667	1	6.667	.542	.464
組內	762.333	62	12.296		
總和	769.000	63			

由上表 4-5-93、4-5-9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64 位，平均加重 53.7%，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57.9%)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51.2%)重 6.7%；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95 年齡群組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19	5.6316	3.33684	.76552	.00	10.00
41-50 歲	30	4.7333	3.50304	.63956	.00	10.00
51-60 歲	15	6.3333	3.63842	.93944	1.00	10.00
總和	64	5.3750	3.49376	.43672	.00	10.00

表 4-5-96 年齡群組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7.379	2	13.689	1.126	.331
組內	741.621	61	12.158		
總和	769.000	63			

由上表 4-5-95、4-5-9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64 位，平均加重 53.7%，其中年齡 51-60 歲加重百分比為 63.3%，其次為 20-40 歲加重 56.3%，最後為 41-50 歲加重 47.3%，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數量過少無法分析。

十、 題目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97 性別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9	77	86
	女性	16	77	93
總和		25	154	179

表 4-5-98 性別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1.689	1	.194		
連續性校正	1.175	1	.278		
概似比	1.713	1	.191		
Fisher's 精確檢 定				.205	.139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1.679	1	.195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97、4-5-9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5 位，其中男性佔 9 位，女性佔 16 位；不會考量且維持原本刑期有 154 位，男女各佔一半，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5-99 學歷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學歷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總和
	是	否	
	(加重刑期)	維持本案量刑	
大學/二技	19	108	127
碩博士	6	46	52
總和	25	154	179

表 4-5-100 學歷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360	1	.549		
連續性校正	.131	1	.717		
概似比	.371	1	.542		
Fisher's 精確檢 定				.640	.367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358	1	.550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99、4-5-10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5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19 位，碩博士佔 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54 位，大學／二技佔 108 位，碩博士佔 46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0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 事訴訟法等法科?	是	10	102	112
	否	15	52	67
	總和	25	154	179

表 4-5-10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6.320	1	.012		
連續性校正	5.250	1	.022		
概似比	6.103	1	.013		
Fisher's 精確檢 定				.015	.012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6.285	1	.012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01、4-5-10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5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10 位，無具備者佔 15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54 位，具備者佔 102 位，無具備者佔 52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有無具備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p < 0.05$)。

4. 「年齡群組」與「題目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03 年齡群組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20-40 歲	7	62	69
年齡群組 41-50 歲	14	56	70
51-60 歲	4	36	40
總和	25	154	179

表 4-5-104 年齡群組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483	2	.175
概似比	3.397	2	.183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088	1	.767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03、4-5-10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5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54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選擇會

考量且加重刑期」、「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05 性別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9	7.0000	3.77492	1.25831	1.00	10.00
女性	16	4.0625	2.61964	.65491	1.00	10.00
總和	25	5.1200	3.33317	.66663	1.00	10.00

表 4-5-106 性別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9.703	1	49.703	5.270	.031
組內	216.938	23	9.432		
總和	266.640	24			

由上表 4-5-105、4-5-10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5 位，平均加重 51.2%，其中女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但男性加重百分比(70%)相較於女性(40.6%)多 29.4%；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性別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07 學歷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9	5.5789	3.27135	.75050	1.00	10.00
碩博士	6	3.6667	3.38625	1.38243	1.00	10.00
總和	25	5.1200	3.33317	.66663	1.00	10.00

表 4-5-108 學歷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675	1	16.675	1.534	.228
組內	249.965	23	10.868		
總和	266.640	24			

由上表 4-5-107、4-5-10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5 位，平均加重 51.2%，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且大學／二技加重百分比(55.7%)相較於碩博士(36.6%)重 19.1%；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0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10	3.9000	2.88483	.91226	1.00	10.00
否	15	5.9333	3.45309	.89158	1.00	10.00
總和	25	5.1200	3.33317	.66663	1.00	10.00

表 4-5-11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4.807	1	24.807	2.359	.138
組內	241.833	23	10.514		
總和	266.640	24			

由上表 4-5-109、4-5-11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5 位，平均加重 51.2%，其中無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具備法律背景，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59.3%)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39%)重

20.3%；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11 年齡群組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7	5.5714	3.40867	1.28836	1.00	10.00
41-50 歲	14	4.5000	3.10706	.83040	1.00	10.00
51-60 歲	4	6.5000	4.35890	2.17945	1.00	10.00
總和	25	5.1200	3.33317	.66663	1.00	10.00

表 4-5-112 年齡群組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426	2	7.213	.629	.542
組內	252.214	22	11.464		
總和	266.640	24			

由上表 4-5-111、4-5-11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5 位，平均加重 51.2%，其中年齡 51-60 歲加重百分比為 65%，其次為 20-40 歲加重 55.7%，最後為 41-50 歲加重 4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數量過少無法分析。

十一、 題目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13 性別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 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 (其他法官)的影響		總和
		是	否	
性別	男性	57	29	86
	女性	68	25	93
總和		125	54	179

表 4-5-114 性別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992	1	.319		
連續性校正	.694	1	.405		
概似比	.992	1	.319		
Fisher's 精確檢 定				.333	.202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987	1	.321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13、4-5-11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的人數有 125 位，其中男性佔 57 位，女性佔 68 位；選擇不會考量的總共有 54 位，男性佔 29 位，女性佔 25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皆有過半數選擇會考量。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15 學歷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總和
		是	否	
學歷	大學/二技	86	41	127
	碩博士	39	13	52
	總和	125	54	179

表 4-5-116 學歷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929	1	.335		
連續性校正	.615	1	.433		
概似比	.950	1	.330		
Fisher's 精確檢定				.374	.218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924	1	.336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15、4-5-11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的人數有 125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86 位，碩博士佔 39 位；選擇不會考量的總共有 54 位，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41 位，碩博士佔 13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皆有過半數選擇會考量。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1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總和
		是	否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是	78	34	112
	否	47	20	67
總和		125	54	179

表 4-5-11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005	1	.943		
連續性校正 概似比	.000 .005	1 1	1.000 .943		
Fisher's 精確檢 定				1.000	.541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005	1	.943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17、4-5-11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的人數有 125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78 位，無法律背景佔 47 位；選擇不會考量的總共有 54 位，具備法律背景佔 34 位，無法律背景佔 24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選擇會考量。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19 年齡群組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總和
		是	否	
年齡群組	20-40 歲	54	15	69
	41-50 歲	43	27	70
	51-60 歲	28	12	40
總和		125	54	179

表 4-5-120 年齡群組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4.674	2	.097
概似比	4.720	2	.09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496	1	.22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119、4-5-12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的人數有 125 位，選擇不會考量的總共有 54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選擇會考量。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十二、 題目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21 性別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27	6	53	86
	女性	38	11	44	93
總和		65	17	97	179

表 4-5-122 性別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899	2	.142
概似比	3.926	2	.140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2.878	1	.090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21、4-5-12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65 位，其中男性佔 27 位，女性佔 38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7 位，男性佔 6 位，女性佔 1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97 位，男性佔 54 位，女性佔 44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大多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23 學歷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43	14	70	127
	碩博士	22	3	27	52
	總和	65	17	97	179

表 4-5-124 學歷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867	2	.393
概似比	1.957	2	.376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570	1	.450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23、4-5-12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65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43 位，碩博士佔 22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7 位，大學／二技佔 14 位，碩博士佔 3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97 位，大學／二技佔 70 位，碩博士佔 27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大多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2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 事訴訟法等法科?	是	38	15	59	112
	否	27	2	38	67
總和		65	17	97	179

表 4-5-12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5.376	2	.068
概似比	6.270	2	.04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26	1	.87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125、4-5-12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65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38 位，無具備者佔 27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7 位，具備者佔 15 位，無具備者佔 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97 位，具備者佔 59 位，無具備者佔 38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4. 「年齡群組」與「題目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27 年齡群組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20-40 歲	20	8	41	69
年齡群組 41-50 歲	28	5	37	70
51-60 歲	17	4	19	40
總和	65	17	97	179

表 4-5-128 年齡群組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144	4	.534
概似比	3.212	4	.52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084	1	.149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127、4-5-12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6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7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97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

情形-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29 性別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27	5.3333	3.30501	.63605	.00	10.00
女性	38	4.7105	3.01266	.48872	1.00	10.00
總和	65	4.9692	3.12735	.38790	.00	10.00

表 4-5-130 性別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123	1	6.123	.622	.433
組內	619.816	63	9.838		
總和	625.938	64			

由上表 4-5-129、4-5-13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65 位，平均加重 49.6%，其中女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但男性加重百分比(53.3%)相較於女性(47.1%)多 6.2%；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31 學歷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43	4.8372	2.85299	.43508	.00	10.00
碩博士	22	5.2273	3.66362	.78109	1.00	10.00
總和	65	4.9692	3.12735	.38790	.00	10.00

表 4-5-132 學歷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214	1	2.214	.224	.638
組內	623.724	63	9.900		
總和	625.938	64			

由上表 4-5-131、4-5-13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65 位，平均加重 49.6%，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52.2%)相較於大學／二技(48.3%)重 3.9%；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3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38	4.6316	3.26671	.52993	.00	10.00
否	27	5.4444	2.91328	.56066	1.00	10.00
總和	65	4.9692	3.12735	.38790	.00	10.00

表 4-5-13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0.430	1	10.430	1.068	.305
組內	615.509	63	9.770		
總和	625.938	64			

由上表 4-5-134、4-5-135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65 位，平均加重 49.6%，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54.4%)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46.3%)重 8.1%；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35 年齡群組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20	4.6500	3.21632	.71919	1.00	10.00
41-50 歲	28	4.8929	3.03485	.57353	.00	10.00
51-60 歲	17	5.4706	3.29996	.80036	1.00	10.00
總和	65	4.9692	3.12735	.38790	.00	10.00

表 4-5-136 年齡群組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475	2	3.237	.324	.724
組內	619.464	62	9.991		
總和	625.938	64			

由上表 4-5-135、4-5-13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65 位，平均加重 49.6%，其中年齡 51-60 歲加重百分比為 54.7%，其次為 41-50 歲加重 48.9%，最後為 20-40 歲加重 46.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37 性別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6	4.1667	3.71035	1.51474	1.00	9.00
女性	11	2.0000	1.67332	.50452	.00	5.00
總和	17	2.7647	2.68164	.65039	.00	9.00

表 4-5-138 性別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8.225	1	18.225	2.823	.114
組內	96.833	15	6.456		
總和	115.059	16			

由上表 4-5-137、4-5-13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7 位，平均減輕 27.6%，其中女性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但男性減輕百分比(41.6%)相較於女性(20%)多 21.6%；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39 學歷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4	2.8571	2.82454	.75489	.00	9.00
碩博士	3	2.3333	2.30940	1.33333	1.00	5.00
總和	17	2.7647	2.68164	.65039	.00	9.00

表 4-5-140 學歷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78	1	.678	.089	.770
組內	114.381	15	7.625		
總和	115.059	16			

由上表 4-5-139、4-5-14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7 位，平均減輕 27.6%，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而且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百分比(28.5%)相較於碩博士(23.3%)多 5.2%；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4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15	2.6000	2.79796	.72243	.00	9.00
否	2	4.0000	1.41421	1.00000	3.00	5.00
總和	17	2.7647	2.68164	.65039	.00	9.00

表 4-5-14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459	1	3.459	.465	.506
組內	111.600	15	7.440		
總和	115.059	16			

由上表 4-5-141、4-5-14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7 位，平均減輕 27.6%，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減輕刑期的人數

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減輕百分比(40%)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26%)多 14%；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43 年齡群組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8	4.3750	2.92465	1.03402	1.00	9.00
41-50 歲	5	1.8000	1.78885	.80000	1.00	5.00
51-60 歲	4	.7500	.50000	.25000	.00	1.00
總和	17	2.7647	2.68164	.65039	.00	9.00

表 4-5-144 年齡群組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1.634	2	20.817	3.969	.043
組內	73.425	14	5.245		
總和	115.059	16			

由上表 4-5-143、4-5-14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7 位，平均減輕 27.6%，其中年齡 20-40 歲減輕百分比為 43.7%，其次為 41-50 歲減輕 18%，最後為 51-60 歲減輕 7.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p < 0.05$)，因此年齡群組是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十三、 題目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45 性別對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10	9	67	86
	女性	10	11	72	93
總和		20	20	139	179

表 4-5-146 性別對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06	2	.948
概似比	.106	2	.948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001	1	.969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45、4-5-14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0 位，其中男性佔 10 位，女性佔 10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20 位，男性佔 9 位，女性佔 1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39 位，男性佔 67 位，女性佔 72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47 學歷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12	11	104	127
	碩博士	8	9	35	52
	總和	20	20	139	179

表 4-5-148 學歷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4.642	2	.098
概似比	4.409	2	.110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3.461	1	.063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47、4-5-14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0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12 位，碩博士佔 8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20 位，大學／二技佔 11 位，碩博士佔 9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39 位，大學／二技佔 104 位，碩博士佔 35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4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 事訴訟法等法科?	是	14	14	84	112
	否	6	6	55	67
	總和	20	20	139	179

表 4-5-15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214	2	.545
概似比	1.243	2	.537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056	1	.304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由上表 4-5-149、4-5-15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0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14 位，無具備者佔 6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 20 位，具備者佔 14 位，無具備者佔 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39 位，具備者佔 84 位，無具備者佔 55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

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之間**無顯著差異**。

4. 「年齡群組」與「題目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5-151 年齡群組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20-40 歲	6	12	51	69
41-50 歲	10	4	56	70
51-60 歲	4	4	32	40
總和	20	20	139	179

**表 4-5-152 年齡群組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5.542	4	.236
概似比	5.590	4	.232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111	1	.739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79		

由上表 4-5-151、4-5-15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0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20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39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53 性別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10	4.9000	3.14289	.99387	1.00	10.00
女性	10	5.3000	3.09300	.97809	2.00	10.00
總和	20	5.1000	3.04181	.68017	1.00	10.00

表 4-5-154 性別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 和	F	顯著性
組間	.800	1	.800	.082	.777
組內	175.000	18	9.722		
總和	175.800	19			

由上表 4-5-153、4-5-15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0 位，平均加重 51%，女性加重百分比(53%)相較於男性(49%)多 4%；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55 學歷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2	4.6667	2.64002	.76211	1.00	8.00
碩博士	8	5.7500	3.65474	1.29215	2.00	10.00
總和	20	5.1000	3.04181	.68017	1.00	10.00

表 4-5-156 學歷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5.633	1	5.633	.596	.450
組內	170.167	18	9.454		
總和	175.800	19			

由上表 4-5-155、4-5-15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0 位，平均加重 51%，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57.5%)相較於大學／二技(46.6%)重 10.9%；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5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14	5.2143	3.23867	.86557	1.00	10.00
否	6	4.8333	2.78687	1.13774	2.00	10.00
總和	20	5.1000	3.04181	.68017	1.00	10.00

表 4-5-15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10	1	.610	.063	.805
組內	175.190	18	9.733		
總和	175.800	19			

由上表 4-5-157、4-5-15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0 位，平均加重 51%，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且具有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52.1%)相較於無法律背景(48.3%)重 3.8%；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59 年齡群組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6	4.8333	3.48807	1.42400	2.00	10.00
41-50 歲	10	4.2000	2.25093	.71181	1.00	7.00
51-60 歲	4	7.7500	3.30404	1.65202	3.00	10.00
總和	20	5.1000	3.04181	.68017	1.00	10.00

表 4-5-160 年齡群組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6.617	2	18.308	2.236	.137
組內	139.183	17	8.187		
總和	175.800	19			

由上表 4-5-159、4-5-160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0 位，平均加重 51%，其中年齡 51-60 歲加重百分比為 77.5%，其次為 20-40 歲加重 48.3%，最後為 41-50 歲加重 42%，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

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61 性別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9	3.5556	2.60342	.86781	1.00	7.00
女性	11	3.2727	3.13340	.94475	.00	8.00
總和	20	3.4000	2.83586	.63412	.00	8.00

表 4-5-162 性別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96	1	.396	.047	.831
組內	152.404	18	8.467		
總和	152.800	19			

由上表 4-5-161、4-5-162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20 位，平均減輕 34%，其中女性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但男性減輕百分比(35.5%)相較於女性(32.7%)多 2.8%；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63 學歷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1	3.5455	3.01210	.90818	.00	8.00
碩博士	9	3.2222	2.77389	.92463	1.00	8.00
總和	20	3.4000	2.83586	.63412	.00	8.00

表 4-5-164 學歷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517	1	.517	.061	.808
組內	152.283	18	8.460		
總和	152.800	19			

由上表 4-5-163、4-5-164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20 位，平均減輕 34%，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且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百分比(35.4%)相較於碩博士(32.2%)多 3.2%；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or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6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14	3.0000	2.71746	.72627	.00	8.00
否	6	4.3333	3.14113	1.28236	1.00	8.00
總和	20	3.4000	2.83586	.63412	.00	8.00

表 4-5-16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467	1	7.467	.925	.349
組內	145.333	18	8.074		
總和	152.800	19			

由上表 4-5-165、4-5-166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20 位，平均減輕 34%，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減輕刑期的人數多

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減輕百分比(43.3%)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30%)多 13.3%；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5-167 年齡群組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40 歲	12	3.2500	2.76751	.79891	.00	8.00
41-50 歲	4	2.7500	3.50000	1.75000	1.00	8.00
51-60 歲	4	4.5000	2.88675	1.44338	1.00	8.00
總和	20	3.4000	2.83586	.63412	.00	8.00

表 4-5-168 年齡群組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800	2	3.400	.396	.679
組內	146.000	17	8.588		
總和	152.800	19			

由上表 4-5-167、4-5-168 可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20 位，平均減輕 34%，其中年齡 51-60 歲減輕百分比為 45%，其次為 20-40 歲減輕 32.5%，最後為 41-50 歲減輕 27.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十四、 小結

(一) 卡方分析

1. 「性別」、「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
2. 「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p<0.10)**。
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p<0.10)**。
6. 「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具顯著傾向(0.05<p<0.10)**。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刑期」**具顯著傾向(0.05<p<0.1)**：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不具備法律背景，其選擇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具有法律背景者(70%>61.2%)。

2. 「性別」對「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性別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為男性，其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女性者(62%>38%)。

3. 「學歷」對「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具顯著傾向(0.05<p<0.10)**：

學歷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之學歷為碩博士，其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學歷為大學/二技者(68.6%>46.6%)。

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不具備法律背景，其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具有法律背景者(74.5%>47.3%)。

5.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年齡群組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年齡 51-60 歲，其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年齡為 50 歲以下。

6. 「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不具備法律背景，其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具有法律背景者 (70%>50.2%)。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具顯著傾向(0.05<p<0.10)**：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不具備法律背景，其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具有法律背景者 (63.2%>50.6%)。

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具顯著傾向(0.05<p<0.10)**：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為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具備法律背景，其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平均減輕刑期百分比重於無具備法律背景者 (49%>20%)。

9. 「性別」對「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性別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為男性，其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女性者(70%>40.6%)。

10.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差異**：

年齡群組為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年齡 20-40 歲，其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平均減輕刑期百分比輕於年齡為 41 歲以上。

第六節 殺人案件問卷分析

本問卷最終蒐集到 330 份，有效樣本 327 份，經嚴格審議後刪除 18 份，剩餘 309 份，再扣除判決為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之 159 份，最後納入分析之問卷數 150 份。

資料分析過程主要以 10 大題目為主軸，「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

以下針對所有填答者之性別比例、是否具有法律背景、應給予何種判決種類進行說明：

一、 性別比例

從下圖 4-6-1 得知，總人數為 330 位，填答者男性 127 位(38.5%)，女性 203 位(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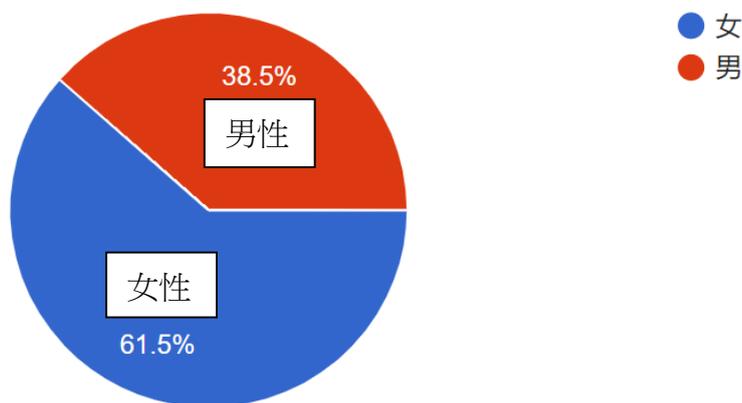


圖 4-6-1 性別比例

二、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從下圖 4-6-2 得知，具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39 位(42.1%)，無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91 位(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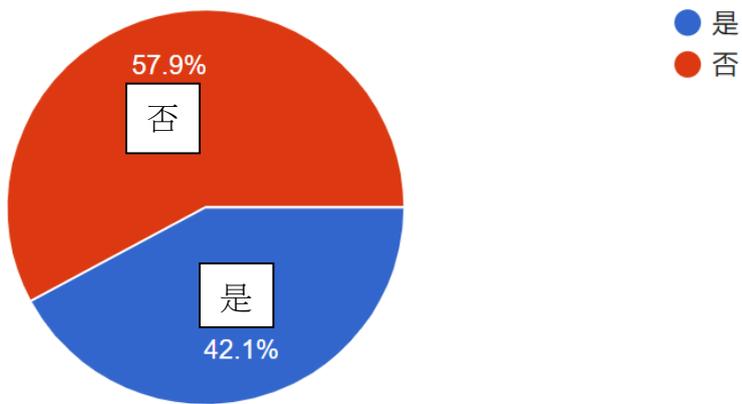


圖 4-6-2 是否具備法律相關背景

三、 判決種類

從下圖 4-6-3 得知，認為被告應受死刑為 73 位，無期徒刑為 88 位，有期徒刑 166 位，緩刑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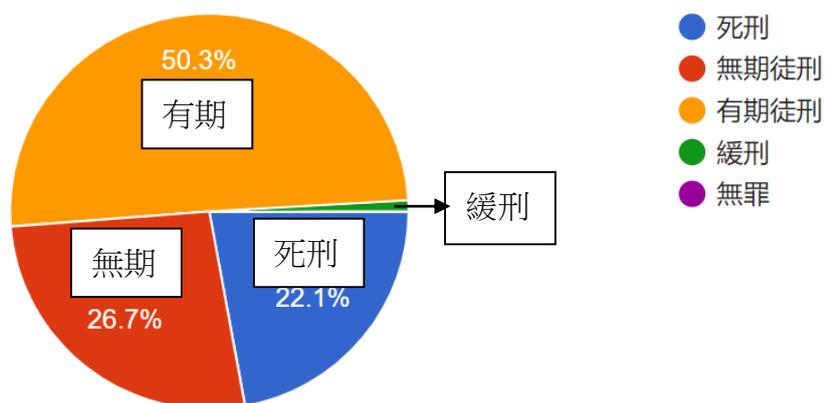


圖 4-6-3 判決種類

四、 年齡分布

從下圖 4-6-4 得知，問卷填答者年齡分布最大宗為 20-30 歲，共 128 位 (38.9%)，31-40 歲共 55 位(16.7%)，41-50 歲共 81 位(24.6%)，51-60 歲共 56 位 (17%)，61-70 歲共 9 位(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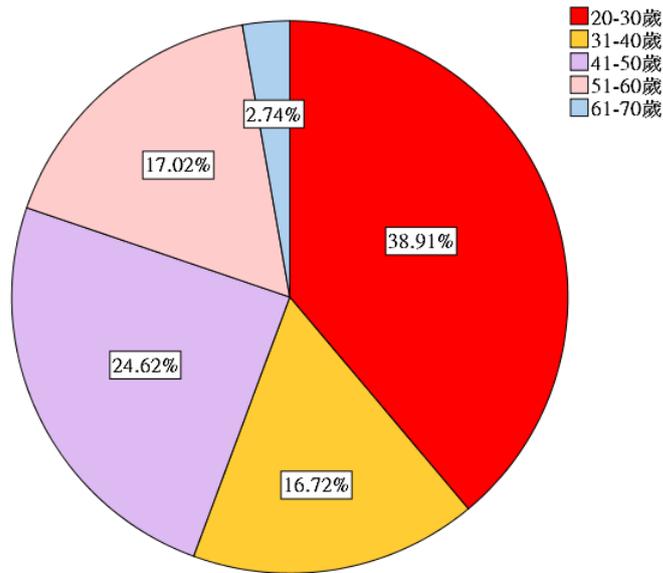


圖 4-6-4 年齡分布

五、 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 性別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1

		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11	37	27	75
	女性	10	40	25	75
總和		21	77	52	150

表 4-6-2 性別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241	2	.886
概似比	.241	2	.886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15	1	.903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4-6-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1 位，其中男性佔 11 位，女性佔 10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的人數有 77 位，其中男性佔 37 位，女性佔 40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52 位，男性佔 27 位，女性佔 25 位。

由此可知不管男女，針對本案件大多選擇會考量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但減輕原本判決之量刑，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3 學歷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1

		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10	50	38	98
	碩博士	11	27	14	52
	總和	21	77	52	150

表 4-6-4 學歷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4.292	2	.117
概似比	4.195	2	.123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3.952	1	.047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3、4-6-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1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10 位，碩博士佔 11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人數有 77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50 位，碩博士佔 27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52 位，大學/二技佔 38 位，碩博士佔 14 位。

由此可知不管學歷為何，針對本案件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但減輕原本判決之量刑，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對 A.您是否會
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1

		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8	45	23	76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否	13	32	29	74
	總和	21	77	52	150

表 4-6-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
等法科? 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4.052	2	.132
概似比	4.075	2	.130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030	1	.863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5、4-6-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1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8 位，無法律背景佔 13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的人數有 77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45 位，無法律背景佔 3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52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23 位，無法律背景佔 29 位。

由此可知，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針對本案件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但減輕原本判決之量刑，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變項間之關聯

如下：

表 4-6-7 年齡群組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1

		A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14	49	30	93
	51 歲以上	7	28	22	57
總和		21	77	52	150

表 4-6-8 年齡群組對 A.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691	2	.708
概似比	.690	2	.70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656	1	.41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7、4-6-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1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77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52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但減輕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A. 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A.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9 性別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11	3.3636	3.29462	.99337	.00	10.00
女性	10	3.2000	2.29976	.72725	.00	7.00
總和	21	3.2857	2.79540	.61001	.00	10.00

表 4-6-10 性別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0	1	.140	.017	.897
組內	156.145	19	8.218		
總和	156.286	20			

由上表 4-6-9、4-6-1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1 位，平均加重 32.8%，其中男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且男性加重百分比(33.6%)相較於女性(32%)多 1.6%；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1 學歷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0	1.9000	1.91195	.60461	.00	5.00
碩博士	11	4.5455	2.94495	.88794	.00	10.00
總和	21	3.2857	2.79540	.61001	.00	10.00

表 4-6-12 學歷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6.658	1	36.658	5.822	.026
組內	119.627	19	6.296		
總和	156.286	20			

由上表 4-6-11、4-6-1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1 位，平均加重 32.8%，其中學歷為碩博士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大學／二技，且碩博士加重百分比(45.4%)相較於大學／二技(19%)重 26.4%；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之間兩者並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學歷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8	2.2500	2.60494	.92099	.00	7.00
否	13	3.9231	2.81252	.78005	.00	10.00
總和	21	3.2857	2.79540	.61001	.00	10.00

表 4-6-1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3.863	1	13.863	1.849	.190
組內	142.423	19	7.496		
總和	156.286	20			

由上表 4-6-13、4-6-1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1 位，平均加重 32.8%，其中無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有

法律背景，且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39.2%)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22.5%)重16.7%；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5 年齡群組對 A.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14	2.6429	2.49945	.66801	.00	7.00
51 歲以上	7	4.5714	3.10146	1.17224	.00	10.00
總和	21	3.2857	2.79540	.61001	.00	10.00

表 4-6-16 年齡群組對 A.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7.357	1	17.357	2.374	.140
組內	138.929	19	7.312		
總和	156.286	20			

由上表 4-6-15、4-6-1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1 位，平均加重 32.8%，其中年齡 51 歲以上加重百分比為 45.7%，20-50 歲加重百分比 26.4%，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7 性別對 A 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37	2.3514	3.03879	.49957	.00	10.00
女性	40	1.5000	1.66410	.26312	.00	7.00
總和	77	1.9091	2.44509	.27864	.00	10.00

表 4-6-18 性別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3.931	1	13.931	2.372	.128
組內	440.432	75	5.872		
總和	454.364	76			

由上表 4-6-17、4-6-1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77 位，平均減輕 19%，其中女性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但男性減輕百分比(23.5%)相較於女性(15%)多 8.5%；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9 學歷對 A 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50	1.8000	2.36471	.33442	.00	10.00
碩博士	27	2.1111	2.62141	.50449	.00	8.00
總和	77	1.9091	2.44509	.27864	.00	10.00

表 4-6-20 學歷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97	1	1.697	.281	.598
組內	452.667	75	6.036		
總和	454.364	76			

由上表 4-6-19、4-6-2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77 位，平均減輕 19%，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減輕百分比(21.1%)相較於大學／二技(18%)多 3.1%；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2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45	2.0889	2.66988	.39800	.00	10.00
否	32	1.6563	2.10390	.37192	.00	10.00
總和	77	1.9091	2.44509	.27864	.00	10.00

表 4-6-2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500	1	3.500	.582	.448
組內	450.863	75	6.012		
總和	454.364	76			

由上表 4-6-21、4-6-2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77 位，平均減輕 19%，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且有法律背景減輕百分比(20.8%)相較於無法律背景(16.5%)重 8.8%；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23 年齡群組對 A 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49	2.0000	2.54133	.36305	.00	10.00
51 歲以上	28	1.7500	2.30338	.43530	.00	8.00
總和	77	1.9091	2.44509	.27864	.00	10.00

表 4-6-24 年齡群組對 A.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114	1	1.114	.184	.669
組內	453.250	75	6.043		
總和	454.364	76			

由上表 4-6-23、4-6-2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77 位，平均減輕 19%，其中年齡 21-50 歲減輕百分比為 20%，51 歲以上減輕 17.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六、 題目 B.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25 性別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1

		B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58	1	16	75
	女性	55	2	18	75
總和		113	3	34	150

表 4-6-26 性別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531	2	.767
概似比	.537	2	.76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36	1	.627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25、4-6-2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13 位，其中男性佔 58 位，女性佔 5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的人數有 3 位，其中男性佔 1 位，女性佔 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4 位，男性佔 16 位，女性佔 18 位。

由此可知不管男女，針對本案件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原本判決之量刑，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

表 4-6-27 學歷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1

		B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67	3	28	98
	碩博士	46	0	6	52
	總和	113	3	34	150

表 4-6-28 學歷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7.761	2	.021
概似比	9.194	2	.01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6.621	1	.01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27、4-6-2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13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67 位，碩博士佔 46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人數僅碩博士的 3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4 位，大學/二技佔 28 位，碩博士佔 6 位。

由此可知不管學歷為何，針對本案件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原本判決之量刑，卡方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者之間並有顯著關係($p < 0.05$)。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2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1

		B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59	1	16	76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否	54	2	18	74
	總和	113	3	34	150

表 4-6-3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646	2	.724
概似比	.652	2	.72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33	1	.564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29、4-6-3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13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59 位，無法律背景佔 54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的人數有 3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1 位，無法律背景佔 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4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16 位，無法律背景佔 18 位。

由此可知，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針對本案件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原本判決之量刑，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31 年齡群組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1

		B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70	3	20	93
	51 歲以上	43	0	14	57
	總和	113	3	34	150

表 4-6-32 年齡群組對 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984	2	.371
概似比	3.013	2	.22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42	1	.83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31、4-6-3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13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3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4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B.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33 性別對 B.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58	2.9655	2.37653	.31205	.00	10.00
女性	55	3.6727	2.52436	.34038	.00	10.00
總和	113	3.3097	2.46432	.23182	.00	10.00

表 4-6-34 性別對 B.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119	1	14.119	2.353	.128
組內	666.040	111	6.000		
總和	680.159	112			

由上表 4-6-33、4-6-3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13 位，平均加重 33%，其中男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但女性加重百分比(36.7%)相較於男性(29.6%)多 7.1%；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35 學歷對 B.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67	3.2090	2.31947	.28337	.00	10.00
碩博士	46	3.4565	2.68085	.39527	.00	10.00
總和	113	3.3097	2.46432	.23182	.00	10.00

表 4-6-36 學歷對 B.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72	1	1.672	.273	.602
組內	678.488	111	6.113		
總和	680.159	112			

由上表 4-6-35、4-6-3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13 位，平均加重 33%，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34.5%)相較於大學／二技(32%)重 2.5%；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3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B.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59	2.6271	1.99048	.25914	.00	8.00
否	54	4.0556	2.72249	.37048	.00	10.00
總和	113	3.3097	2.46432	.23182	.00	10.00

表 4-6-3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B.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57.529	1	57.529	10.256	.002
組內	622.630	111	5.609		
總和	680.159	112			

由上表 4-6-37、4-6-3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13 位，平均加重 33%，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40.5%)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26.2%)重 14.3%；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39 年齡群組對 B.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70	3.5000	2.54097	.30370	.00	10.00
51 歲以上	43	3.0000	2.32993	.35531	.00	10.00
總和	113	3.3097	2.46432	.23182	.00	10.00

表 4-6-40 年齡群組對 B.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659	1	6.659	1.098	.297
組內	673.500	111	6.068		
總和	680.159	112			

由上表 4-6-39、4-6-4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13 位，平均加重 33%，其中年齡 21-50 歲加重百分比為 35%，51 歲以上加重百分比 30%，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數量過少無法分析。

七、 題目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41 性別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54	6	15	75
	女性	53	4	18	75
總和		107	10	33	150

表 4-6-42 性別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682	2	.711
概似比	.685	2	.71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54	1	.695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41、4-6-4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07 位，其中男性佔 57 位，女性佔 53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0 位，男性佔 6 位，女性佔 4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3 位，男性佔 15 位，女性佔 18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性別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43 學歷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學歷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大學/二技	69	4	25	98
	碩博士	38	6	8	52
	總和	107	10	33	150

表 4-6-44 學歷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4.451	2	.108
概似比	4.371	2	.11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801	1	.37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43、4-6-4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07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69 位，碩博士佔 38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0 位，大學／二技佔 4 位，碩博士佔 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3 位，大學／二技佔 25 位，碩博士佔 8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惟卡方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4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是	54	4	18	76
	否	53	6	15	74
	總和	107	10	33	150

表 4-6-4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656	2	.721
概似比	.658	2	.719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86	1	.77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45、4-6-4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07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54 位，無具備者佔 53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0 位，具備者佔 4 位，無具備者佔 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3 位，具備者佔 18 位，無具備者佔 15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47 年齡群組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1

		C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66	7	20	93
	51 歲以上	41	3	13	57
總和		107	10	33	150

表 4-6-48 年齡群組對 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03	2	.859
概似比	.312	2	.855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01	1	.98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47、4-6-4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07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0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3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C.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49 性別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54	3.0741	2.34603	.31925	.00	10.00
女性	53	4.0755	3.01821	.41458	.00	10.00
總和	107	3.5701	2.73383	.26429	.00	10.00

表 4-6-50 性別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6.822	1	26.822	3.680	.058
組內	765.402	105	7.290		
總和	792.224	106			

由上表 4-6-49、4-6-5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07 位，平均加重 35.7%，其中男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但女性加重百分比(40.7%)相較於男性(30.7%)重 10%；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因此性別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51 學歷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69	3.4783	2.65468	.31959	.00	10.00
碩博士	38	3.7368	2.90092	.47059	.00	10.00
總和	107	3.5701	2.73383	.26429	.00	10.00

表 4-6-52 學歷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38	1	1.638	.218	.642
組內	790.586	105	7.529		
總和	792.224	106			

由上表 4-6-51、4-6-5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07 位，平均加重 35.7%，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37.3%)相較於大學／二技(34.7%)重 2.6%；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因此學歷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5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54	3.2037	2.72223	.37045	.00	10.00
否	53	3.9434	2.72040	.37368	.00	10.00
總和	107	3.5701	2.73383	.26429	.00	10.00

表 4-6-5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635	1	14.635	1.976	.163
組內	777.589	105	7.406		
總和	792.224	106			

由上表 4-6-53、4-6-5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07 位，平均加重 35.7%，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39.4%)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32%)重 7.4%；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55 年齡群組對 C.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66	3.7727	3.02195	.37198	.00	10.00
51 歲以上	41	3.2439	2.18838	.34177	.00	9.00
總和	107	3.5701	2.73383	.26429	.00	10.00

表 4-6-56 年齡群組對 C.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072	1	7.072	.946	.333
組內	785.152	105	7.478		
總和	792.224	106			

由上表 4-6-55、4-6-5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07 位，平均加重 35.7%，其中年齡 20-50 歲平均加重百分比為 37.7%，51 歲以上加重 32.4%，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57 性別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6	2.1667	2.22860	.90982	.00	5.00
女性	4	1.7500	3.50000	1.75000	.00	7.00
總和	10	2.0000	2.62467	.82999	.00	7.00

表 4-6-58 性別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17	1	.417	.054	.822
組內	61.583	8	7.698		
總和	62.000	9			

由上表 4-6-57、4-6-5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0 位，平均減輕 20%，其中男性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男性減輕百分比(21.6%)相較於女性(17.5%)多 4.1%；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59 學歷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4	1.5000	2.38048	1.19024	.00	5.00
碩博士	6	2.3333	2.94392	1.20185	.00	7.00
總和	10	2.0000	2.62467	.82999	.00	7.00

表 4-6-60 學歷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67	1	1.667	.221	.651
組內	60.333	8	7.542		
總和	62.000	9			

由上表 4-6-59、4-6-6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0 位，平均減輕 20%，其中學歷為碩博士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大學／二技，而且學歷為碩博士減輕百分比(23.3%)相較於大學/二技(15%)多 8.3%；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6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4	2.0000	2.00000	1.00000	1.00	5.00
否	6	2.0000	3.16228	1.29099	.00	7.00
總和	10	2.0000	2.62467	.82999	.00	7.00

表 4-6-6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000	1	.000	.000	1.000
組內	62.000	8	7.750		
總和	62.000	9			

由上表 4-6-61、4-6-6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0 位，平均減輕 20%，其中無法律背景選擇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具備法律背景，兩者平均減輕比重相等；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63 年齡群組對 C.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7	2.0000	2.82843	1.06904	.00	7.00
51 歲以上	3	2.0000	2.64575	1.52753	.00	5.00
總和	10	2.0000	2.62467	.82999	.00	7.00

表 4-6-64 年齡群組對 C.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000	1	.000	.000	1.000
組內	62.000	8	7.750		
總和	62.000	9			

由上表 4-6-63、4-6-6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0 位，平均減輕 20%，20-50 歲與 51 歲以上平均減輕比重相等。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八、 題目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65 性別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47	0	28	75
	女性	42	2	31	75
總和		89	2	59	150

表 4-6-66 性別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2.433	2	.296
概似比	3.206	2	.201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448	1	.503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65、4-6-6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卡方分析，對於酒駕案件被告本身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89 位，其中男性佔 47 位，女性 42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女性 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59 位，男性佔 28 位，女性佔 31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性別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67 學歷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61	1	36	98
	碩博士	28	1	23	52
	總和	89	2	59	150

表 4-6-68 學歷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097	2	.578
概似比	1.084	2	.58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901	1	.343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67、4-6-6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89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61 位，碩博士佔 28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 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59 位，大學／二技佔 36 位，碩博士佔 23 位，由此得知不管學歷為何，針對本案件大多選擇會考量被告造成的損害。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6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42	2	32	76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否	47	0	27	74
	總和	89	2	59	150

表 4-6-7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2.678	2	.262
概似比	3.451	2	.17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757	1	.384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69、4-6-7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89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42 位，無具備者佔 47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 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59 位，具備者佔 32 位，無具備者佔 27 位，由此得知不管是否有具備法律背景，針對本案件有過半選擇會考量被告造成的損害。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71 年齡群組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1

		D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57	2	34	93
	51 歲以上	32	0	25	57
總和		89	2	59	150

表 4-6-72 年齡群組對 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863	2	.394
概似比	2.544	2	.280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575	1	.448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71、4-6-7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89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59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哪一個年齡群組大多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

害-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D.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73 性別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47	3.1489	2.75033	.40118	.00	10.00
女性	42	3.7143	2.92413	.45120	.00	10.00
總和	89	3.4157	2.83168	.30016	.00	10.00

表 4-6-74 性別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089	1	7.089	.883	.350
組內	698.529	87	8.029		
總和	705.618	88			

由上表 4-6-73、4-6-7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89 位，平均加重 34.1%，其中男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但女性加重刑期比重(37.1%)相較於男性(31.4%)重 5.7%，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75 學歷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61	3.4098	2.90044	.37136	.00	10.00
碩博士	28	3.4286	2.72748	.51545	.00	9.00
總和	89	3.4157	2.83168	.30016	.00	10.00

表 4-6-76 學歷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007	1	.007	.001	.977
組內	705.611	87	8.110		
總和	705.618	88			

由上表 4-6-75、4-6-7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89 位，平均加重 34.1%，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兩者加重比重略同；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7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42	2.6429	2.59287	.40009	.00	10.00
否	47	4.1064	2.88349	.42060	.00	10.00
總和	89	3.4157	2.83168	.30016	.00	10.00

表 4-6-7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7.507	1	47.507	6.280	.014
組內	658.111	87	7.564		
總和	705.618	88			

由上表 4-6-77、4-6-7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89 位，平均加重 34.1%，其中無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有

法律背景，且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41%)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26.4%)重14.6%；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有顯著差異($p < 0.05$)，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79 年齡群組對 D.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57	3.7018	3.08200	.40822	.00	10.00
51 歲以上	32	2.9063	2.27694	.40251	.00	9.00
總和	89	3.4157	2.83168	.30016	.00	10.00

表 4-6-80 年齡群組對 D.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2.969	1	12.969	1.629	.205
組內	692.649	87	7.961		
總和	705.618	88			

由上表 4-6-79、4-6-8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89 位，平均加重 34.1%，其中年齡 20-50 歲加重百分比為 57%，51 歲以上加重 29%，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數量過少無法分析。

九、 題目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81 性別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總和
		態度不佳 (加重刑期)	態度良好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6	55	14	75
	女性	4	52	19	75
總和		10	107	33	150

表 4-6-82 性別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242	2	.537
概似比	1.247	2	.536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233	1	.267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81、4-6-8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0 位，其中男性佔 6 位，女性佔 4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07 位，男性佔 55 位，女性佔 5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3 位，男性佔 14 位，女性佔 19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大多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83 學歷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總和
		態度不佳 (加重刑期)	態度良好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5	71	22	98
	碩博士	5	36	11	52
	總和	10	107	33	150

表 4-6-84 學歷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113	2	.573
概似比	1.063	2	.588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433	1	.511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83、4-6-8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0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5 位，碩博士佔 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07 位，大學／二技佔 71 位，碩博士佔 3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3 位，大學／二技佔 22 位，碩博士佔 11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8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總和
		態度不佳 (加重刑期)	態度良好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是	3	62	11	76
	否	7	45	22	74
	總和	10	107	33	150

表 4-6-8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7.942	2	.019
概似比	8.069	2	.01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44	1	.246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85、4-6-86 得知, 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 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進行卡方分析, 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0 位, 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3 位, 無具備者佔 7 位; 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07 位, 具備者佔 62 位, 無具備者佔 45 位; 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3 位, 具備者佔 11 位, 無具備者佔 22 位, 由此得知, 針對本案件不管有無具備法律背景, 大多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p < 0.05$)。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87 年齡群組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卡方分析表 1

		E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總和
		態度不佳 (加重刑期)	態度良好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3	69	21	93
	51 歲以上	7	38	12	57
總和		10	107	33	150

表 4-6-88 年齡群組對 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4.665	2	.097
概似比	4.518	2	.10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494	1	.22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87、4-6-8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進行卡方分，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10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07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33 位，由此得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為何，大多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E.您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89 性別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6	1.6667	1.96638	.80277	.00	5.00
女性	4	5.5000	2.51661	1.25831	3.00	9.00
總和	10	3.2000	2.85968	.90431	.00	9.00

表 4-6-90 性別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5.267	1	35.267	7.360	.027
組內	38.333	8	4.792		
總和	73.600	9			

由上表 4-6-89、4-6-9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0 位，平均加重 32%，女性加重百分比(55%)相較於男性(16.6%)多 48.4%；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具顯著差異($p < 0.05$)，因此性別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91 學歷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5	3.8000	1.78885	.80000	1.00	5.00
碩博士	5	2.6000	3.78153	1.69115	.00	9.00
總和	10	3.2000	2.85968	.90431	.00	9.00

表 4-6-92 學歷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600	1	3.600	.411	.539
組內	70.000	8	8.750		
總和	73.600	9			

由上表 4-6-91、4-6-9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0 位，平均加重 32%，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百分比(38%)相較於碩博士(26%)重 12%；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9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3	5.0000	4.00000	2.30940	1.00	9.00
否	7	2.4286	2.14920	.81232	.00	5.00
總和	10	3.2000	2.85968	.90431	.00	9.00

表 4-6-9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3.886	1	13.886	1.860	.210
組內	59.714	8	7.464		
總和	73.600	9			

由上表 4-6-93、4-6-9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0 位，平均加重 32%，具有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50%)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24.2%)重 25.8%；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有法律背景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95 年齡群組對 E.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3	5.6667	3.05505	1.76383	3.00	9.00
51 歲以上	7	2.1429	2.19306	.82890	.00	5.00
總和	10	3.2000	2.85968	.90431	.00	9.00

表 4-6-96 年齡群組對 E.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6.076	1	26.076	4.390	.069
組內	47.524	8	5.940		
總和	73.600	9			

由上表 4-6-95、4-6-9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10 位，平均加重 32%，其中年齡 20-50 歲加重百分比為 56.6%，51 歲以上加重 21.4%，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因此年齡群組是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97 性別對 E 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55	2.6182	2.63517	.35533	.00	10.00
女性	52	1.8654	1.71532	.23787	.00	8.00
總和	107	2.2523	2.25745	.21824	.00	10.00

表 4-6-98 性別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5.147	1	15.147	3.029	.085
組內	525.040	105	5.000		
總和	540.187	106			

由上表 4-6-97、4-6-9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07 位，平均減輕 22.5%，其中男性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且男性減輕百分比(26.1%)相較於女性(18.6%)多 7.5%；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因此性別是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99 學歷對 E 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71	2.0423	2.06631	.24523	.00	10.00
碩博士	36	2.6667	2.57460	.42910	.00	9.00
總和	107	2.2523	2.25745	.21824	.00	10.00

表 4-6-100 學歷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9.314	1	9.314	1.842	.178
組內	530.873	105	5.056		
總和	540.187	106			

由上表 4-6-99、4-6-10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07 位，平均減輕 22.5%，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學歷為碩博士減輕百分比(26.6%)相較於大學/二技(20.4%)多 6.2%；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0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 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62	2.0645	2.26065	.28710	.00	10.00
否	45	2.5111	2.25250	.33578	.00	10.00
總和	107	2.2523	2.25745	.21824	.00	10.00

表 4-6-10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5.201	1	5.201	1.021	.315
組內	534.986	105	5.095		
總和	540.187	106			

由上表 4-6-101、4-6-10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07 位，平均減輕 22.5%，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減輕百分比(25.1%)相較於無法律背景(20.6%)多 4.5%；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是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03 年齡群組對 E 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69	2.2029	2.28537	.27513	.00	10.00
51 歲以上	38	2.3421	2.23336	.36230	.00	9.00
總和	107	2.2523	2.25745	.21824	.00	10.00

表 4-6-104 年齡群組對 E.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75	1	.475	.092	.762
組內	539.712	105	5.140		
總和	540.187	106			

由上表 4-6-103、4-6-10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07 位，平均減輕 22.5%，其中年齡 20-50 歲減輕百分比與 51 歲以上者略同，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十、 題目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05 性別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31	44	75
	女性	26	49	75
總和		57	93	150

(註：選擇否減輕刑期的個數為 0)

表 4-6-106 性別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707	1	.400		
連續性校正	.453	1	.501		
概似比	.708	1	.400		
Fisher's 精確檢 定				.501	.251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703	1	.402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05、4-6-10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57 位，其中男性佔 31 位，女性佔 2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93 位，男性佔 44 位，女性佔 49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07 學歷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32	66	98
	碩博士	25	27	52
	總和	57	93	150

表 4-6-108 學歷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3.430	1	.064		
連續性校正 概似比	2.807 3.397	1 1	.094 .065		
Fisher's 精確檢 定				.078	.047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3.408	1	.065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07、4-6-10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57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32 位，碩博士佔 25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93 位，大學／二技佔 66 位，碩博士佔 27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皆有過半數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者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0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總和
		是	否	
		(加重刑期)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是	29	47	76
	否	28	46	74
	總和	57	93	150

表 4-6-11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您
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002	1	.968		
連續性校正 概似比	.000 .002	1 1	1.000 .968		
Fisher's 精確檢 定				1.000	.551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002	1	.968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09、4-6-11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57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29 位，無具備者佔 28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93 位，具備者佔 47 位，無具備者佔 46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有無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F.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11 年齡群組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1

		F 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34	59	93
	51 歲以上	23	34	57
總和		57	93	150

表 4-6-112 年齡群組對 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216	1	.642		
連續性校正	.085	1	.771		
概似比	.215	1	.643		
Fisher's 精確檢 定				.729	.384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214	1	.643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11、4-6-11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57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93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哪個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F.您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13 性別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31	2.6129	2.20117	.39534	.00	7.00
女性	26	3.1538	2.72312	.53405	.00	10.00
總和	57	2.8596	2.44539	.32390	.00	10.00

表 4-6-114 性別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138	1	4.138	.688	.410
組內	330.739	55	6.013		
總和	334.877	56			

由上表 4-6-113、4-6-11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57 位，平均加重 28.5%，女性加重百分比(31.5%)相較於男性(26.1%)多 5.4%；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15 學歷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32	2.7813	2.28225	.40345	.00	10.00
碩博士	25	2.9600	2.68452	.53690	.00	10.00
總和	57	2.8596	2.44539	.32390	.00	10.00

表 4-6-116 學歷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448	1	.448	.074	.787
組內	334.429	55	6.081		
總和	334.877	56			

由上表 4-6-115、4-6-11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57 位，平均加重 28.5%，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29.6%)相較於大學／二技(27.8%)重 1.8%；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1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29	2.9655	2.66569	.49501	.00	10.00
否	28	2.7500	2.23814	.42297	.00	10.00
總和	57	2.8596	2.44539	.32390	.00	10.00

表 4-6-11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62	1	.662	.109	.743
組內	334.216	55	6.077		
總和	334.877	56			

由上表 4-6-117、4-6-11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57 位，平均加重 28.5%，具備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29.6%)相較於無法律背景(27.5%)重 2.1%；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19 年齡群組對 F.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34	3.1471	2.69829	.46275	.00	10.00
51 歲以上	23	2.4348	1.99604	.41620	.00	7.00
總和	57	2.8596	2.44539	.32390	.00	10.00

表 4-6-120 年齡群組對 F.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
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960	1	6.960	1.167	.285
組內	327.917	55	5.962		
總和	334.877	56			

由上表 4-6-119、4-6-12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57 位，平均加重 28.5%，其中年齡 20-50 歲加重百分比為 31.4%，

51 歲以上加重 24.3%，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數量過少無法分析。

十一、 題目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21 性別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13	1	61	75
	女性	15	0	60	75
總和		28	1	121	150

表 4-6-122 性別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151	2	.562
概似比	1.538	2	.464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098	1	.754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21、4-6-12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8 位，其中男性佔 13 位，女性佔 1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 1 位，不會考量且維持原本刑期有 121 位，男女約各佔一半，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23 學歷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19	1	78	98
	碩博士	9	0	43	52
	總和	28	1	121	150

表 4-6-124 學歷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650	2	.723
概似比	.971	2	.615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49	1	.70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23、4-6-12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8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19 位，碩博士佔 9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 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21 位，大學／二技佔 78 位，碩博士佔 43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2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是	13	0	63	76
	否	15	1	58	74
	總和	28	1	121	150

表 4-6-12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323	2	.516
概似比	1.709	2	.425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61	1	.54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25、4-6-12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8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13 位，無具備者佔 1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僅有 1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21 位，具備者佔 63 位，無具備者佔 58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有無具備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27 年齡群組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1

		G 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15	0	78	93
	51 歲以上	13	1	43	57
總和		28	1	121	150

表 4-6-128 年齡群組對 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2.787	2	.248
概似比	3.074	2	.215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16	1	.25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27、4-6-128 得知，全部 179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8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21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G.您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29 性別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13	2.6154	2.98715	.82849	.00	10.00
女性	15	2.7333	2.54858	.65804	1.00	10.00
總和	28	2.6786	2.70875	.51190	.00	10.00

表 4-6-130 性別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097	1	.097	.013	.911
組內	198.010	26	7.616		
總和	198.107	27			

由上表 4-6-129、4-6-13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8 位，平均加重 26.7%，女性加重百分比(27.3%)相較於男性(26.1%)多 1.2%；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31 學歷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9	2.8947	2.90392	.66620	1.00	10.00
碩博士	9	2.2222	2.33333	.77778	.00	7.00
總和	28	2.6786	2.70875	.51190	.00	10.00

表 4-6-132 學歷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762	1	2.762	.368	.550
組內	195.345	26	7.513		
總和	198.107	27			

由上表 4-6-131、4-6-13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8 位，平均加重 26.7%，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且大學／二技加重百分比(28.9%)相較於碩博士(22.2%)重 6.7%；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3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13	2.8462	2.99572	.83086	.00	10.00
否	15	2.5333	2.53170	.65368	.00	10.00
總和	28	2.6786	2.70875	.51190	.00	10.00

表 4-6-13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82	1	.682	.090	.767
組內	197.426	26	7.593		
總和	198.107	27			

由上表 4-6-133、4-6-13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8 位，平均加重 26.7%，有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28.4%)相較於具有

法律背景(25.3%)重 3.1%；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35 年齡群組對 G.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15	3.1333	3.20416	.82731	1.00	10.00
51 歲以上	13	2.1538	1.99358	.55292	.00	6.00
總和	28	2.6786	2.70875	.51190	.00	10.00

表 4-6-136 年齡群組對 G.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682	1	6.682	.908	.350
組內	191.426	26	7.363		
總和	198.107	27			

由上表 4-6-135、4-6-13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8 位，平均加重 26.7%，其中年齡 20-50 歲加重百分比為 31.3%，51 歲以上加重 21.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數量過少無法分析。

十二、 題目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

官)的影響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37 性別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 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 他法官)的影響		總和
		是	否	
性別	男性	50	25	75
	女性	53	22	75
總和		103	47	150

表 4-6-138 性別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279	1	.597		
連續性校正	.124	1	.725		
概似比	.279	1	.597		
Fisher's 精確檢 定				.725	.363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277	1	.599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37、4-6-13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的人數有 103 位，其中男性佔 50 位，女性佔 53 位；選擇不會考量的總共有 47 位，男性佔 25 位，女性佔 22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皆有過半數選擇會考量。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39 學歷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總和
		是	否	
學歷	大學/二技	70	28	98
	碩博士	33	19	52
	總和	103	47	150

表 4-6-140 學歷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1.002	1	.317		
連續性校正	.666	1	.414		
概似比	.991	1	.320		
Fisher's 精確檢 定				.357	.207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996	1	.318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39、4-6-14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的人數有 103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70 位，碩博士佔 33 位；選擇不會考量的總共有 47 位，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28 位，碩博士佔 19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皆有過半數選擇會考量。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4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總和
		是	否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57	19	76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否	46	28	74
總和		103	47	150

表 4-6-14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2.872	1	.090		
連續性校正	2.306	1	.129		
概似比	2.884	1	.089		
Fisher's 精確檢定				.113	.06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853	1	.09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41、4-6-14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進行卡方分析，選擇

會考量的人數有 103 位，其中具備法律背景佔 57 位，無法律背景佔 46 位；選擇不會考量的總共有 47 位，具備法律背景佔 19 位，無法律背景佔 28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選擇會考量。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43 年齡群組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1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總和
		是	否	
年齡群組	20-50 歲	65	28	93
	51 歲以上	38	19	57
總和		103	47	150

表 4-6-144 年齡群組對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171	1	.679		
連續性校正	.054	1	.816		
概似比	.170	1	.680		
Fisher's 精確檢 定				.719	.406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170	1	.680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43、4-6-14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的人數有 103 位，選擇不會考量的總共有 47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選擇會考量。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十三、 題目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45 性別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22	20	33	75
	女性	24	8	43	75
總和		46	28	76	150

表 4-6-146 性別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
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6.546	2	.038
概似比	6.720	2	.035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548	1	.459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45、4-6-14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46 位，其中男性佔 22 位，女性佔 24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28 位，男性佔 20 位，女性佔 8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76 位，男性佔 33 位，女性佔 43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大多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p < 0.05$)。

2. 「學歷」與「題目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47 學歷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
分析表 1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大學/二 學歷 技	27	16	55	98
碩博士	19	12	21	52
總和	46	28	76	150

表 4-6-148 學歷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
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385	2	.184
概似比	3.399	2	.183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2.668	1	.102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47、4-6-14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46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27 位，碩博士佔 19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28 位，大學／二技佔 16 位，碩博士佔 12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76 位，大學／二技佔 55 位，碩博士佔 21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大多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並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4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您
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21	22	33	76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否	25	6	43	74
	總和	46	28	76	150

表 4-6-15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0.782	2	.005
概似比	11.361	2	.00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51	1	.554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49、4-6-15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46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21 位，無具備者佔 2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28 位，具備者佔 22 位，無具備者佔 6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76 位，具備者佔 33 位，無具備者佔 43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大多仍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之間具顯著關係($p < 0.05$)。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51 年齡群組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1

		I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28	20	45	93
	51 歲以上	18	8	31	57
	總和	46	28	76	150

表 4-6-152 年齡群組對 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
賦歸情形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332	2	.514
概似比	1.373	2	.50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93	1	.76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51、4-6-15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46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28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76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大多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I.您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53 性別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22	2.5909	2.08530	.44459	.00	7.00
女性	24	3.0417	2.91143	.59429	.00	10.00
總和	46	2.8261	2.53249	.37340	.00	10.00

表 4-6-154 性別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332	1	2.332	.358	.552
組內	286.277	44	6.506		
總和	288.609	45			

由上表 4-6-153、4-6-15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46 位，平均加重 28.2%，其中女性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男性，且女性加重百分比(30.4%)相較於男性(25.9%)多 4.5%；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55 學歷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27	2.4444	2.27585	.43799	.00	10.00
碩博士	19	3.3684	2.83256	.64983	.00	9.00
總和	46	2.8261	2.53249	.37340	.00	10.00

表 4-6-156 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9.521	1	9.521	1.501	.227
組內	279.088	44	6.343		
總和	288.609	45			

由上表 4-6-155、4-6-15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46 位，平均加重 28.2%，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碩博士加重百分比(33.6%)相較於大學／二技(24.4%)重 9.2%；學歷

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5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21	2.9524	2.95764	.64541	.00	10.00
否	25	2.7200	2.17025	.43405	.00	9.00
總和	46	2.8261	2.53249	.37340	.00	10.00

表 4-6-158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616	1	.616	.094	.760
組內	287.992	44	6.545		
總和	288.609	45			

由上表 4-6-157、4-6-15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46 位，平均加重 28.2%，具有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29.5%)相較於具有法律背景(27.2%)重 2.3%；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59 年齡群組對 I.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28	2.8929	2.84591	.53783	.00	10.00
51 歲以上	18	2.7222	2.02355	.47696	.00	7.00
總和	46	2.8261	2.53249	.37340	.00	10.00

表 4-6-160 年齡群組對 I.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19	1	.319	.049	.826
組內	288.290	44	6.552		
總和	288.609	45			

由上表 4-6-159、4-6-16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46 位，平均加重 28.2%，其中年齡 20-50 歲加重百分比為 28.9%，51 歲以上加重 27.2%，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61 性別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20	2.4000	2.94511	.65855	.00	10.00
女性	8	1.6250	1.30247	.46049	.00	3.00
總和	28	2.1786	2.58276	.48810	.00	10.00

表 4-6-162 性別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432	1	3.432	.505	.484
組內	176.675	26	6.795		
總和	180.107	27			

由上表 4-6-161、4-6-16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28 位，平均減輕 21.7%，其中男性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女性，且男性減輕百分比(24%)相較於女性(16.2%)多 7.8%；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63 學歷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6	1.5625	1.03078	.25769	.00	3.00
碩博士	12	3.0000	3.69274	1.06600	.00	10.00
總和	28	2.1786	2.58276	.48810	.00	10.00

表 4-6-164 學歷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 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170	1	14.170	2.220	.148
組內	165.938	26	6.382		
總和	180.107	27			

由上表 4-6-163、4-6-16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28 位，平均減輕 21.7%，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但學歷為碩博士減輕百分比(30%)相較於大學/二技(15.6%)多 14.4%；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65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22	2.5000	2.79029	.59489	.00	10.00
否	6	1.0000	1.09545	.44721	.00	3.00
總和	28	2.1786	2.58276	.48810	.00	10.00

表 4-6-16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 和	F	顯著性
組間	10.607	1	10.607	1.627	.213
組內	169.500	26	6.519		
總和	180.107	27			

由上表 4-6-165、4-6-16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28 位，平均減輕 21.7%，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減輕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有法律背景減輕百分比(25%)相較於無法律背景(10%)多 15%；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67 年齡群組對 I.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20	2.2000	2.44088	.54580	.00	10.00
51 歲以上	8	2.1250	3.09089	1.09279	.00	9.00
總和	28	2.1786	2.58276	.48810	.00	10.00

表 4-6-168 年齡群組對 I.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032	1	.032	.005	.946
組內	180.075	26	6.926		
總和	180.107	27			

由上表 4-6-167、4-6-16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28 位，平均減輕 21.7%，其中年齡 20-50 歲減輕百分比為 22%，其次為 41-50 歲減輕 21.2%，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十四、 題目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一) 卡方分析

以下針對「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題目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與「題目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69 性別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性別	男性	8	10	57	75
	女性	17	8	50	75
總和		25	18	107	150

表 4-6-170 性別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
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920	2	.141
概似比	3.995	2	.136
線性對線性的 關連	2.917	1	.088
有效觀察值的 個數	150		

由上表 4-6-169、4-6-17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5 位，其中男性佔 8 位，女性佔 17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8 位，男性佔 10 位，女性佔 8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07 位，男性佔 57 位，女性佔 50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男女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性別」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2. 「學歷」與「題目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71 學歷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學歷	大學/二技	18	9	71	98
	碩博士	7	9	36	52
	總和	25	18	107	150

表 4-6-172 學歷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2.408	2	.300
概似比	2.335	2	.31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17	1	.89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71、4-6-17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5 位，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佔 18 位，碩博士佔 7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8 位，大學／二技佔 9 位，碩博士佔 9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07 位，大學／二技佔 71 位，碩博士佔 36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學歷為何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題目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7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	是	14	9	53	76
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法科?	否	11	9	54	74
	總和	25	18	107	150

表 4-6-17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343	2	.843
概似比	.344	2	.84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96	1	.587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73、4-6-17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5 位，其中具有法律背景佔 14 位，無具備者佔 11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 18 位，具備者佔 9 位，無具備者佔 9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07 位，具備者佔 53 位，無具備者佔 54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之間無顯著差異。

4. 「年齡群組」與「題目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間之關聯如下：

表 4-6-175 年齡群組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1

		J 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總和
		是 (加重刑期)	是 (減輕刑期)	否 維持本案量刑	
年齡群組	20-50 歲	16	11	66	93
	51 歲以上	9	7	41	57
總和		25	18	107	150

表 4-6-176 年齡群組對 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卡方分析表 2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053	2	.974
概似比	.053	2	.97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34	1	.853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50		

由上表 4-6-175、4-6-17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針對兩變項「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進行卡方分析，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的人數有 25 位，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有 18 位，選擇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的總共有 107 位，由此可知，針對本案件不管年齡群組皆有過半數不會考量且維持本案量刑。惟分析結果呈現「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者之間無顯著關係。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作為獨變項，以「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J.您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為依變項，將兩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1. 「性別」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77 性別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8	2.0000	1.85164	.65465	.00	6.00
女性	17	2.8235	2.45549	.59554	1.00	10.00
總和	25	2.5600	2.27450	.45490	.00	10.00

表 4-6-178 性別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689	1	3.689	.704	.410
組內	120.471	23	5.238		
總和	124.160	24			

由上表 4-6-177、4-6-17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5 位，平均加重 25.6%，女性加重百分比(28.2%)相較於女性(20%)多 8.2%；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2. 「學歷」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79 學歷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18	2.6667	2.42536	.57166	1.00	10.00
碩博士	7	2.2857	1.97605	.74688	.00	6.00
總和	25	2.5600	2.27450	.45490	.00	10.00

表 4-6-180 學歷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731	1	.731	.136	.715
組內	123.429	23	5.366		
總和	124.160	24			

由上表 4-6-179、4-6-18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5 位，平均加重 25.6%，其中學歷為大學／二技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碩博士，且大學/二技加重百分比(26.6%)相較於碩博士(22.8%)重 10.9%；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學歷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81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14	2.3571	2.53004	.67618	.00	10.00
否	11	2.8182	1.99089	.60028	1.00	6.00
總和	25	2.5600	2.27450	.45490	.00	10.00

表 4-6-18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309	1	1.309	.245	.625
組內	122.851	23	5.341		
總和	124.160	24			

由上表 4-6-181、4-6-18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5 位，平均加重 25.6%，其中具有法律背景選擇加重刑期的人數多於無具備法律背景，但無法律背景加重百分比(28.1%)相較於無法律背景(23.5%)重 4.6%；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4.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且加重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83 年齡群組對 J.加重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16	2.5000	2.55604	.63901	.00	10.00
51 歲以上	9	2.6667	1.80278	.60093	1.00	6.00
總和	25	2.5600	2.27450	.45490	.00	10.00

表 4-6-184 年齡群組對 J.加重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60	1	.160	.030	.865
組內	124.000	23	5.391		
總和	124.160	24			

由上表 4-6-183、4-6-184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且加重刑期」共有 25 位，平均加重 25.6%，其中年齡 51 歲以上加重百分比為 26.6%，20-50 歲加重 2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

5. 「性別」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85 性別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男性	10	2.3000	3.05687	.96667	.00	10.00
女性	8	2.8750	3.04432	1.07633	.00	8.00
總和	18	2.5556	2.97484	.70118	.00	10.00

表 4-6-186 性別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1.469	1	1.469	.158	.696
組內	148.975	16	9.311		
總和	150.444	17			

由上表 4-6-185、4-6-186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8 位，平均減輕 25.5%，女性減輕百分比(28.7%)相較於男性(23%)多 5.7%；性別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性別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6. 「學歷」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87 學歷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大學/二技	9	1.3333	1.58114	.52705	.00	5.00
碩博士	9	3.7778	3.59784	1.19928	.00	10.00
總和	18	2.5556	2.97484	.70118	.00	10.00

表 4-6-188 學歷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26.889	1	26.889	3.482	.080
組內	123.556	16	7.722		
總和	150.444	17			

由上表 4-6-187、4-6-188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8 位，平均減輕 25.5%，學歷為碩博士減輕百分比(37.7%)相較於大學/二技(13.3%)多 24.4%；學歷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因此學歷是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7.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89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是	9	3.0000	3.74166	1.24722	.00	10.00
否	9	2.1111	2.08833	.69611	.00	7.00
總和	18	2.5556	2.97484	.70118	.00	10.00

表 4-6-190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3.556	1	3.556	.387	.542
組內	146.889	16	9.181		
總和	150.444	17			

由上表 4-6-189、4-6-190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8 位，平均減輕 25.5%，具法律背景減輕百分比(30%)相較於無法律背景(21.1%)多 8.9%；是否具備法律背景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間兩者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具備法律背景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8.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但減輕刑期」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4-6-191 年齡群組對 J.減輕刑期描述性統計表

	個數	平均數 (×10%)	標準差	標準誤	最小值 (×10%)	最大值 (×10%)
20-50 歲	11	3.0000	3.60555	1.08711	.00	10.00
51 歲以上	7	1.8571	1.57359	.59476	.00	5.00
總和	18	2.5556	2.97484	.70118	.00	10.00

表 4-6-192 年齡群組對 J.減輕刑期單因子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組間	5.587	1	5.587	.617	.444
組內	144.857	16	9.054		
總和	150.444	17			

由上表 4-6-191、4-6-192 得知，全部 150 個樣本數中，「選擇會考量但減輕刑期」共有 18 位，平均減輕 25.5%，其中年齡 20-50 歲減輕百分比為 30%，51 歲以上減輕 18.5%，年齡群組對於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年齡群組並非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

十五、 小結

(一) 卡方分析

1. 「學歷」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
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
3. 「年齡群組」與「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4.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5. 「性別」、「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各自與「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兩者之間**有顯著關係**。
6.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與「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兩者之間**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 「學歷」對「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學歷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之學歷為碩博士，其選擇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學歷為大學/二技者(45.4%>19%)。
2.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不具備法律背景，其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具有法律背景者(40.5%>26.2%)。

3. 「性別」對「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性別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為女性，其選擇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男性者(40.7%>30.7%)。
4. 「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對「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不具備法律背景，其選擇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具有法律背景者(41%>26.4%)。
5. 「性別」對「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差異：
性別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為女性，其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男性者(55%>16.6%)。
6. 「年齡群組」對「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年齡群組為影響加重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年齡 20-50 歲，其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平均加重刑期百分比重於年齡為 51 歲以上(56.6%>21.4%)。
7. 「性別」對「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性別為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為男性，其選擇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平均減輕刑期百分比輕於女性者(26.1%>18.6%)。
8. 「學歷」對「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具顯著傾向($0.05 < p < 0.10$)：
學歷為影響減輕刑期之因素，填答者本身學歷為碩博士，其選擇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平均減輕刑期百分比輕於學歷為大學/二技(37.7%>13.3%)。

第七節 結論

壹、起訴書/判決書量化分析

分析結果發現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因素主要為犯罪後的態度，包含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以及於犯罪中擔任之角色，而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主要為被告是否有自首，以及其他不利之因素；在同一案件中，法官相較於檢察官更注重被告是否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被告於犯罪中擔任的角色，另外檢察官與法官都會納入考量則是被告有無符合自首之要件。

貳、社會大眾問卷量化分析

一、酒駕案件

1. 依據研究假設(1)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7-1。

表 4-7-1 假設(1)驗證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0.05<p<0.1)	
C.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		男性>女性	碩博士>大學/二技 (0.05<p<0.1)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51-60 歲>50 歲以下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0.05<p<0.1)	
F. 且加重刑期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		男性>女性			
I.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					

2. 依據研究假設(2)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7-2。

表 4-7-2 假設(2)驗證

獨變項 依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 背景	年齡群組
A.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但減輕刑期				
C.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但減輕刑期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			具法律背景>不具法律背景 (0.05<p<0.1)	
F.且加重刑期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但減輕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但減輕刑期				
I.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				20-40 歲>41 歲以上
J.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				

3. 卡方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7-3。

表 4-7-3 卡方分析驗證表

獨變項 依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 背景	年齡群組
A.是否會考量被告 違反義務的程度				
C.是否會考量被告 品行	有顯著關 係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D.是否會考量被告 所造成的損害且		有顯著關 係		
E.是否會考量被告 犯罪後的態度				
F.是否且加重刑期 會考量被害人的需 求				
G.是否會考量社會 觀感			有顯著關係	
H.若您是法官，您 在為本案的判決時 是否會受到其他同 事(其他法官)的影 響				具顯著傾向 (0.05<p<0.1)
I.是否會考量被告 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具顯著傾向 (0.05<p<0.1)	
J.是否會考量被告 年紀		具顯著傾 向 (0.05<p<0.1)		

二、 殺人案件

1. 依據研究假設(1)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7-4。

表 4-7-4 假設(1)驗證表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			碩博士> 大學/二技		
B.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C.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		女性>男性 (0.05<p<0.1)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		女性>男性			20-50 歲>51 歲以上 (0.05<p<0.1)
F. 且加重刑期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					
I.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					

2. 依據研究假設(2)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7-5。

表 4-7-5 假設(2)驗證表

項 依變項	獨變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 背景	年齡群組
A.會考量被告動機 與目的但減輕刑期					
B.會考量被告犯罪 手段但減輕刑期					
C.會考量被告品行 但減輕刑期					
D.會考量被告所造 成的損害但減輕刑 期					
E.會考量被告犯罪 後的態度但減輕刑 期		男性>女性 ($0.05 < p < 0.1$)			
F.會考量被害人的 需求但減輕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 但減輕刑期					
I 會考量被告未來 社會賦歸情形但減 輕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 但減輕刑期			碩博士>大 學/二技 ($0.05 < p < 0.1$)		

3. 卡方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7-6。

表 4-7-6 卡方分析驗證表

獨變項 依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 背景	年齡群組
A.是否會考量被告 動機與目的				
B.是否會考量被告 犯罪手段		有顯著關 係		
C.是否會考量被告 品行				
D.是否會考量被告 所造成的損害				
E.是否會考量被告 犯罪後的態度			有顯著關係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F.是否會考量被害 人的需求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G.是否會考量社會 觀感				
H.若您是法官，您 在為本案的判決時 是否會受到其他同 事(其他法官)的影 響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I.是否會考量被告 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J.是否會考量被告 年紀				

參、 社會大眾問卷針對酒駕致死及殺人案件給予死刑及無期徒刑之理由

刑之理由

一、 酒駕致死案件

1.判決為死刑之理由

酒駕致死，不可原諒，再犯機率相當高，與其讓他再害人，不如自己造業自己擔。
毫無悔意，酒駕致死等同於殺人。
亂世需要重典。
酒駕完全可以預知是不安全行為，不安全的行為在一般道路上執行就是危害所有用路人的生命。在騎樓縱火燒車燒死人都 1，為什麼酒駕飆車置更多不特定人生命於極大危害中就不算呢。
A 因酒駕造成無辜者傷亡 應予嚴處並讓其他人有所警戒 2 則再犯率一直居高不下 。
酒駕請嚴判。
酒駕致死且事後無悔意。
酒駕的宣導是一而再再而三；這場酒駕造成數條人命，且犯後態度惡劣，一點悔意也沒有，足見再犯機率高，不知又要造成多少破碎家庭，嚴刑峻法是要遏止這些不在乎別人生命的人。
不可饒恕。
公共危險罪+過失殺人*2+無悔意。
酒駕一律死刑阿，都喝酒了還開車是怎樣，政府宣導那麼多年了還是有人一再犯，非得要自己家破人亡才會有覺悟嗎?
既然罰不怕，就要用重典。
能夠嚇阻酒駕發生。
酒駕該死。
任何人無權破壞任何人的幸福。
一命賠一命。
酒駕致死且無悔改之意。
沒有悔改，這種人不配留在這世界。
1、雖垃圾車違規迴轉，惟高濃度酒駕而肇事致死，意圖明顯。 2、犯後態度惡劣，毫無悔意，罪行重大。
明知不能酒駕而酒駕，這就是蓄意謀殺，只 1 對象不明，隨機殺人。
一命換一命。
因為酒駕已經造成他人死亡，酒駕者必需付出相對責任。

應仿效新加坡施以鞭刑，再犯者死刑。
酒駕。
酒駕上路已不對，卻還載有乘客，雖然主要肇事原因非為酒駕致死，但車速過快其反應能力在酒駕時有及大可能降判斷及反應能力，因而酒駕乃1 導致路人的間接致死致死（過失致死）。整起車禍導致兩條命沒了，而駕駛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又事後完全無反省之心對家屬態度實屬不好，再加上使兩條命沒了，因而覺得對肇事者行使1 不為過。
明知喝酒還開車，導致他人喪命，且事後態度無悔改之意。即使有悔改之意，我仍支持酒駕致死應判是，因為害人又害己，甚至導致多方家庭的破碎，且酒駕代表自己是「明知」有喝酒才開車的，可算是另一種「故意殺人」吧！
欠死。
殺人償命。
酒駕失去判斷 開車等同故意殺人。
害人害己。
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等於蓄意殺人，殺人賠命，應該的。！
酒駕罪無可赦 明知故犯。
應報理論，一命換一命。
喝酒開車都去死。
明知酒駕上路極其危險仍開車上路，與蓄意殺人沒兩樣。
畢竟他是因为酒駕而失去閃躲違規車輛的能力。
刑責越重，能嚇阻更多人酒駕。
值此社會對自由的濫用及守法觀念的偏差，執法者採偏對加害者錯誤的人權保護，實有必要修法，針對酒駕者的行為加強加重刑責，以警惕習慣性酒駕犯。方能防堵守法者成為受害者，避免浪費社會資源。
因為並未修法，所以法律也只能判有期徒刑，然而案件中肇事者於現實中實在罪無可赦，應判無期徒刑或1 才符合社會民意。
亂世必用重典，很明顯在台灣這些法令沒有起到喝止的作用，唯有透過重法並加以執行，才能有效嚇阻家破人亡的事件一再上演。
若是有期徒刑的話，6 年太少；若為無期徒刑的話，覺得浪費社會資源；既然事後態度不好，又無法補償受害者，且不能酒駕這件事情，已多次宣導，實屬不該犯。
肇事後仍態度傲慢，以重刑殺雞儆猴。
撞死 B 了。
一命賠一命，我不相信還有人敢酒駕……。
明知不能酒駕還是明知故犯，造成他人及家人傷害。
開車酒駕致人於死 真的天理不容。

依照漢摩拉比法典，以牙還牙，達到嚇阻。
酒駕該死。
酒精濃度超過太多，且死傷人數比太多。
造成雙方的不幸，徒增社會成本。
A 與其家人無悔過之心。
酒駕肇事是一種最不負責任的蓄意殺人。
因為酒駕的人有高度機率會再犯，不會因為做了牢罰了錢而去改變他本身既有的本性，而且造成的死亡人數並非 1 名，加上犯後態度也不佳，不具悔改後悔的心，這樣類型的人可以依是作為人性缺陷淘汰的刪去法，也作為世人的警惕，應該台灣就不會變犯罪天堂吧，如果不能做到 1 至少來個鞭刑加無期徒刑吧，殺人償命這是個基本原則吧，不然太多目無章法的人了。
明知喝酒還駕車是故意殺人，且犯後無悔意。
希望未來可以修法 酒駕撞死人要鞭刑或死刑扼阻酒駕的發生。
喝酒後開車，車等同殺人工具，用殺人工具殺人，法律本應禁止。
造成他人家庭破碎，兒童失依，犯後態度不佳，其家屬亦同，不認為在監矯正會改善，回歸社會後，再犯機會高。
酒駕根本是故意置人於死。
酒駕零容忍，但如果沒酒駕一樣發生同樣結果，小客車駕駛 12 有罪，若沒違規回轉，是否就不會撞到。
酒駕就該殺人償命。
酒駕者無意於以車輛為兇器.蓄意故意致人於死。
媽的 恐龍法官。
原本是想判無期徒刑的(過失殺人，人命兩條)，但是因為態度不佳，所以上調到死刑。
酒駕需要重罰。
A 不僅酒駕，且又超速，加上其酒測明顯超過血液酒精濃度隻規範、且案發後態度並無悔意，個人認為『6 年』有期徒刑太過輕判，如果沒有他此行為、亦不會有後面的因果效應。
酒駕致死，應跟故意殺人為相同刑責。明知道喝酒不能開車，還刻意要開，撞死人了難道不算故意殺人嗎？
酒駕。
酒駕+造成無辜人死亡+造成無辜人的家庭破碎+再肇事的機率很高會再危害用路人安全
殺人態度傲慢視命如土。
酒駕是殺人。
造成兩人死亡，一人間接死亡，酒駕根本形同蓄意謀殺！唯一死刑。

害死太多人，而且酒駕者常常事後又忘了，所以一而再再而三會不停的犯，最根本為了防止更多的人受害。
酒駕本就錯在先，一命抵一命……亂世用重典，如何給被害人公平的賠償並且避免在犯罪，而且基於人人身而平等原則，賠償 有錢人沒有差，窮困之人就永無翻身之日，這就不公平了一命抵一命最公平。
是通常會減輕到無期徒刑。
酒駕，就是有犯意的殺人，故一定要重刑。
酒駕致死唯一死刑，以肅正社會風氣。
有認識的故意。
酒駕等同殺人！
傲慢無悔意之人不需要用太多的同理心去對待他們。
台灣的酒駕之嚴重高居不下，因為判的不夠重，所以才有人一犯再犯，造成無辜的人受到傷害至死，判無期！憑什麼人民繳稅養他們！
假設 A 已成年。成年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知悉酒駕可能造成後果，喝到爛醉如泥的程度駕車，顯然無視他人生命財產價值，行為相當於故意殺人，因此判 1。
酒駕害人，應嚴懲。
酒駕 0 容忍。
酒駕致死又狂妄無悔意，有隔離社會之必要，應處死刑。
酒醉開車等同蓄意殺人。

2.判決為無期徒刑之理由

明知酒駕危害公安，依然故我，造成 3 人直接、間接喪命，還留下 8 歲孤 2。犯後態度傲慢，服刑出獄後必然再犯，因此主張無期徒刑。
對於酒駕政府沒有一個完全的機制法規，一錯再錯，人民照樣不會怕，一樣酒駕，可憐的是被害者和家屬。
本來就不應該酒駕。
酒駕是在可避免開車卻執意開車的行為,屬蓄意之行為. 遇錯不悔還態度傲慢,酒駕者對人及生命沒有基本的尊重,可以知道,若是沒有嚴重的懲戒,酒駕者仍可能再犯,讓一個不尊重生命的人輕易回到社會中,只是讓他有再次犯案的機會,讓所有的用路人都有可能因為酒駕犯因為自私的放縱行為而無辜喪失生命,故選擇無期徒刑.(其實罰酒駕者去死者大體是很不錯的一個懲處耶!)
故意致人於死。
酒駕，超速，無悔意。
酒駕後毫無悔意。
酒駕應為故意殺人。

1.我認為比起死刑，無期徒刑更能讓犯人在漫漫長日中為自己所犯下的罪刑贖罪與悔改。
2.現今對於酒駕致死的判刑太輕，對社會無威嚇效果，恐難以讓其他人因害怕刑期而不酒駕。
3.雖然行為人行為當下處爛醉如泥的無意識狀態（猜測也因此刑罰較輕？）但這件事是能在事前避免，或是周遭的人可以阻止的，因此認為，喝醉酒導致意外 1 無法被接受的。
4.雖然 1 無期徒刑，但入獄過程若尚有教化可能（需嚴格判斷，或 1 至少入獄幾年後，才能再判減刑）。
雖然被告係因垃圾車違規等其他因素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但仍需考慮被告本身因酒醉駕車所造成的注意力下降之要件，加上事後態度不佳等因素，最後考量我國之兩公約施行法，認為應判無期徒刑較為妥適。
對於 B 死亡並非故意，且垃圾車違規亦為肇事原因之一，故不應以刑罰最重 1 為處斷，然犯後態度不好，應有使其警惕及反醒的必要。
有期是為了讓他可以賠償死者家屬！不知道政府是否有讓欠債犯人有勞力換取金錢來償還債務的地方！若沒有...建議政府設立一間公司或工廠，只包吃包住，不發薪水，讓這些欠債的犯人在被關期間還能用勞力換取金錢來償還受害人的債務！
肇事結果的嚴重性及肇事者是否為故意之行為建議納入裁定之考量。
明知故犯。
素行不良 造成重大傷害 無悔改 還會酒駕再犯 造成社會不安。
酒駕不可原諒。
相較其他惡意殺人犯行，其醉後依舊駕駛車輛，並因此致他人死亡，在不考慮原因自由行為的前提下，一律採用 1 似有違比例原則？無期徒刑雖無法滿足人民以命抵命的想法，但迫使被告用餘生懺悔並積極行善贖罪，似乎較直接 1 更……廢物利用之感（？
應報理論。
造成數條人命，犯後毫無悔意！
避免再次犯罪。
無期徒刑但不死刑只關在監獄裡面太爽了，讓他在地獄裡每天勞動賺錢賠償或提供那個孩子成長所需的錢，負起該負的責任。
重罰才可遏止酒駕致死，無期徒刑比死刑難熬。
爛醉依舊開車。
犯後態度不佳，且再犯可能性高，權衡公眾利益下。
酒駕致死，認為不是滔天大罪，但是害死了別人，那就得償還人生。
既然沒錢還酒駕，就關到死，都不要特赦出來。
因為沒有悔意。

明知有不確定性結果發生而仍執意酒後駕車，實屬故意行為，難謂有不會發生之結果，惟與殺人罪之犯意有別，如量刑為 1，有其過苛，應以量處無期徒刑，並施予教化較為妥適。
毫無悔意。
爛醉如泥後開車，犯後態度差。
死亡不能解決事情，犯錯就該改過。
有罪論罪，從重量刑，因為已經傷害到他人家庭至使他人家庭支離破碎。
A 之所以會撞到 B,有可能是因為先撞到違規迴轉的垃圾車，B 之妻因傷心過度而死亡，A 對其應僅負非法律上之責。對於同行之人死亡，應不負責任，係其明知 A 為酒駕。
A 酒駕在先 又是爛醉如泥 且政府已宣導喝酒勿駕車多年 表示 A 根本無守法意願 且事後無悔意 所以就算關有期徒刑出來應該還是會犯事（甚至可能會想反正都關過幾年了 出來也找不到什麼好工作或沒錢 不如再犯事進監獄） 但也不算蓄意殺人 所以也不致死刑 不如關無期徒刑且受刑間仍要做工作 其所得依合理比例全額支付受害者家屬及其關監獄的政府負擔 這樣重罰才有警醒世人的作用
雖垃圾車違規在先，但酒駕濃度極高，且行經路口未減速，甚至肇事後態度囂張。
酒駕行為本身主觀上應屬故意（應該沒辦法說「過失開了車」吧！），致死結果依該案例就算未達未必故意，至少也絕對是過失了，那麼有致死結果的加重結果犯，立法例上本即存有最高可判處無期徒刑之例，依類於本件之情形給予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機會應並未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因並非絕對判處無期徒刑。
明知故犯。
六年時間太短，執行死刑太過，因此選無期徒刑。
酒駕不顧及其他人的安全，就如同拿刀亂砍，不一定砍到人，但可能性高。
明知故犯，重罰才能重視。
酒駕所造成的傷亡應如同一般殺人或傷害罪論處，不應該因為是酒駕反而更輕
構成要件：客觀上，A 先撞擊垃圾車，又撞擊到 B，導致 B 直接死亡結果。其後副駕駛座 D 也因傷重不治身亡，此兩人之死亡結果皆因 A 酒後仍駕駛車輛所造成。主觀上 A 應該要知道酒駕十分危險，但他仍這樣做。雖說其所犯之罪是公共危險及過失殺人，但其犯後無悔過之意，推測其出獄後仍有極高再犯可能，另外目前社會對酒駕肇事容忍度低，為減輕 A 對社會所造成之風險及讓民眾了解酒駕乃不可容忍之行為，因此決定判處無刑，讓 A 在監獄好好反省吧。（ps.爛醉如泥雖然可算是無行為能力範圍，但此乃 A 己意造成加上是人都知道酒駕很危險，因此不以 A 無責任能力而減刑）。
知法不許酒駕而酒駕且犯後態度不佳。

知法犯法。
酒駕致死應該受到應有的刑責，但他仍有改過和反省的機會。
犯人無悔過之意。
此人直接間接害死三條人命，外加態度傲慢，應給予相對的處罰。
明知喝酒開車有可能出車禍而發生不可意測的事故，因而發生無可原諒，致人於死，罪加一等。重罰具有殺一敬百作用。
因有達到蓄意犯罪之事實（酒駕）。且此後造就剝奪人生命。並不會依犯後態度是否良好或惡劣。而造成後果的改變。
嗜酒習性惡劣，亦無悔意，應予終身拘禁，令其懺悔，以免害人害己。
死刑對其為一個了結，並不一定能讓其了解其錯誤及悔改。
依被告客觀應盡之社會注意能力程序、教育水準、前科紀錄、犯罪方法與惡性（犯罪侵害大小）及犯後態度等條件衡量結果。
造成對方家庭一輩子難以彌補的傷害就因為自己酒駕害人害己，應該關一輩子，雖然無法彌補對方的傷害但 1 用自身的自由來換取，我覺得以死換死，太像野人的作法。
個人認定 A 並無蓄意謀殺之意，然其在明知酒駕影響駕駛能力下仍心存僥倖，致人於死。罪不致死但情節嚴重應判無期不得假釋。
已知喝酒害人害己，死刑太便宜他。
酒駕在先，造成死亡，又無悔意，極有可能再犯。
生命無價，六年刑期與受害者與家屬失去不對等。不守法的社會，僅能靠重罰一途可抑制。
酒駕明知道危險，肇事後還態度不佳，草菅人命。
A 無悔改之心。
酒駕須重責。
危害他人生命但生命無價，無法衡量。
加害者除了態度傲慢狂妄外，還因高酒精濃度酒駕。我認為 6 年太短，加害者在 6 年內不會改過自新，應判無期徒刑或 1。台灣對於酒駕的刑罰過低，導致很多人還 1 會酒駕，應該要加重刑罰。本人在高中時，曾經目睹同學因酒窖肇事，而離開人間，因此對酒駕事件爆有極大的恐懼與厭惡感。
酒駕致死。
不清楚被告喝得爛醉還開車的理由，雖不至於判處 1 但也不可獲得輕刑，因酒駕早已 1 違法行為，不得明知故犯。
酒駕本即存在高危險性，不能因其他人的違規駕駛行為，減輕酒駕行為的罪責。
酒駕殺人。
酒駕應重刑。但我不主張死刑。無期徒刑終身不得假釋。

<p>酒駕者在飲酒之前就應考量後續交通問題，酒駕行為的風險當屬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又酒駕行為致過失致死屬非故意為之，酌兩者之前提再加上犯後態度不佳，私認為雖不致唯一死刑，但也恕社會難忍之忍，應處以無期徒刑。</p>
<p>犯罪後無悔改之心，雖無主觀殺人犯意，但應以無期徒刑教改，並預防下次犯罪。</p>
<p>酒駕很該死，他破壞了兩個家庭，但他死了對誰有好處，可能暫時得到大眾爽快的心，但受害者並沒有被安慰到，他們的賠償也還未得到，再加上 A 的親人態度不佳，如果 A 死去了，他們的家人一定會想脫身。</p>
<p>酒駕可能造成的社會傷害很大。</p>
<p>A 在明知酒駕之後可能會造成傷亡的情況下上路，是一種故意的行為，應比照殺人或傷害罪論，而且 A 並沒有悔意，有再犯的可能性。</p>
<p>雖有違規迴轉之垃圾車，可如 A 保持清醒，仍應可以避免(交通號誌燈未在題目顯示，無法完全判斷)，或者撞上垃圾車之後，能夠快速反應，避免造成更多死傷，可因 a 爛醉如泥無法對車況反應，造成後續不必要損傷，破損一個家庭的完整，更直接導致兩人意外死亡。</p>
<p>肇事者必須用勞力償還賠償金並為個人行為負刑責。</p>
<p>死刑一了百了，應該要他無期徒刑在牢獄中做各種工作並將所得全數給受害者家屬 2 兒。</p>
<p>因酒後不顧他人安危，行為自私又態度狂妄，能讓他在獄中用一辈子的時間反省，對他是最好的懲罰。</p>
<p>酒後開車，具有致其他用路人於死傷的不確定故意，肇事後確定造成一死、一重傷致死的結果，罪行嚴重。</p>
<p>A 名下無財產，無法補償受害者家屬，且無悔過之意，無教化可能，無法保證刑期結束無再犯案可能。</p>
<p>明知不可為而為之。</p>
<p>要為他的行為負責，在牢內度過餘生。</p>
<p>喝酒上路，蓄意殺人。</p>
<p>明知故犯，不知悔改，情節重大！</p>
<p>我個人認為應判予死刑，但法官每次這種案件都會只判無期徒刑，所以根據以往的案例，這個案件最多也只會判到無期徒刑。</p>
<p>A 明知或可得知使用酒精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較平常薄弱，經檢驗其酒精濃度後確認，A 體內酒精濃度確實會影響正常駕駛之可能性及精神意識之判斷，卻仍執意開車，導致 B 及同車乘客 D 死亡，應以刑法 185-3 條公共危險罪處置。</p> <p>另考量 A 犯罪後並無真誠之反省，其態度不佳且毫無悔意，應依刑法第 57 條加重量刑。</p>
<p>酒駕須重責。</p>

二、 殺人案件

1. 判決為死刑之理由

故意持槍殺人.如若因自首而免除其死刑.無意鼓勵犯罪。
亂世用重典，不要浪費納稅人的錢養廢物。
蓄意殺人而非過失殺人那就以命抵命。
因為有殺人。
殺人償命。
他殺死人且不 1 出於自我防衛。
C 已無力抵抗，且旁人勸阻後仍開槍，另已於犯罪當下為他人發覺，算不上自首吧。
不該犯的錯。
加害人本身非法持有槍枝，無法控制自身情緒，於他人勸阻下亦無法回復冷靜，執意殺人。今後依舊有極大可能訴諸暴力且無有效手段阻止過度暴力行為發生。
一命償一命。
維持社會公義和平。
有殺人 讓別人損失性命及該死刑。
經勸阻，仍蓄意殺人。
問題產生往往非因一人而起，必須為衝動的行為負責，何況損及他人性命，生命 1 如此的珍貴。
A 已離現場一段時間再返回，非當場義奮殺人。犯罪行為已被知悉，不符自首減刑要件。a 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平日即擁槍更持以殺人，顯見惡性重大。
蓄意殺人，未聽勸... 。
蓄意謀殺，需死刑。
因為言語的挑釁，就需要動槍讓人致死，不合理。
先無期徒刑，再死刑，先讓他知道殺人 1 會受到處置的，並警惕其他人。
這種人沒有活在這世界上的理由。
殺人則死。
首先臺灣環境持有槍械本身就違法 所以能有手槍肯定背景也有問題（可能還犯過其他案件也說不定） 再來僅因懷疑 B 外遇就衝動開槍動手 性格就不理智 再來 A 開過一槍後經 D 勸阻後仍執意開第二槍 就 1 蓄意殺人 光持有槍械和蓄意殺人（且理由只 1 懷疑的等級 又不 1C 曾殺過 A 的家人或 A 只 1 過度防衛）這兩項就不值得判有期或無期徒刑 這種人活下來只 1 增加社會風險 所以應該要判死刑。

無。
違反善良風俗在前，衝突殺人在後，殺人償命天經地義，不要僥倖殺了人還能活著，既然要殺人自己也要有受死的決心。受害者不會再活過來了，憑什麼加害者還活著浪費社會資源。
殺人者死，更何況故意致人於死。
蓄意殺人。
因無法控制情緒而殺人也不必要太多同理心去對待。
故意犯罪。
蓄意殺人，明顯殺人動機。
殺人償命,一命抵一命,如此日後人們才會有所警惕,會降低殺人比率。
返家取槍已有足夠時間消化情緒，仍決定殺害，是有故意之犯意。
殺人了，就必須付出應有的處罰。
預謀計劃二次行為。
都知道要自首代表知道自己犯錯，為什麼還要去殺人。
蓄意殺人。
隨易剝奪他人的生命，侵犯他人的生命權，應付出代價。法官不應以有教化可能，及非兩公約最嚴重的罪，而不判死刑，只判 12 年有期徒刑。
殺人者必須償命，亂世用重典，不要再提人權了，殺人者有人權，受害者的人權呢。
如果殺人都不判死刑，那社會會越不安定，因為反正死的是別人，我殺死人又不會怎樣，這樣的觀念，真的讓人覺得活在台灣很可怕。
未經查證就有蓄意殺人嫌疑，被勸阻後執意槍殺 C。
殺人償命，不用重典何以治亂世？現今科技、資訊發達，媒體天天在播社會案件的消息，卻無人很快的受懲罰，人們無法以此為借鏡，且無嚇阻「想犯罪者」、「想做大事者」的作用。若法律無法治理國家，又何談人權？哪怕犯罪者被判有期或無期徒刑，我只想說別在因為個人所謂的正義感加深現在及未來世代的稅務「責任」，請將必要的事物放在必要之人身上。
衝動殺人，無法控制自己，需永遠與人群隔離。
因為一命抵一命、而且他還故意再開一槍！
對於蓄意致人於死之人，為何要對他仁慈。
經過勸阻仍執意殺人。
殺人償命。
蓄意謀殺。
泯滅人性。
惡性重大，故意犯罪，矯正浪費社會資源。
蓄意殺人。
殺人者死，以昭炯戒，提正社會風氣。

直接故意。
蓄意致人於死。 當事人也想承擔自己的過錯，尋求解脫。
對等性報復加懲罰性賠償。
1.故意殺人，並妄圖借自首以達減刑目的。 2.挽回國人對司法的信任感(目前國人普遍認為在台灣只殺 1、2 人司法不會判死刑)，對司法多不具信賴感，導致私刑風氣日漸興起。
殺人者死。
殺人不應該。
殺人一命償一命，開第二槍分明是故意致死。
殺人必須償命摟。
非正當理由防衛的且具動機殺人的行為一律死刑，如果沒有法律規範，是不是只要看人不爽遇到事情就可以隨意殺人？ 死刑是最直接警惕世人的方式，因為人類什麼不怕，就最怕死。
殺人償命，重大犯罪應給與嚴厲的刑罰防社會盛行的殺人不會判死的風氣。
殺人 死刑。
殺人者心態不可取，必滅其根才能永除後患。
殺人償命天經地義。
因為經由老板制止後，仍開第二槍。
任何人無論多憤怒，均不能據此恣意殺人。
凶殘無人性。
犯罪人主觀故意犯意明顯且無憐憫之心，事後主動投案自首，有想減輕刑責之故意，非事後悔改之心，為求安定社會，並警世社會大眾，祈判處死刑。
補第二槍。
殺人本就錯，一命抵一命。 難保犯人 12 年出來後就會悔改，萬一又在殺人呢？誰敢保證。
若每個殺人的人都與這名一樣殺了再自首，卻只被判需僅僅有期 12 年期！那其他人若有一樣的案例不就都可以比照如此！殺人不管任何理由就是不行，殺人償命，欠錢還錢，這 1 基本道理！
A 犯意明確，且照題義看不出有義憤殺人或精神疾病等減刑情事，係依刑法殺人罪，應判處死刑。
已經人勸阻，確仍對無法還擊之人施重手。

2. 判決為無期徒刑之理由

殺人罪吧。
應該要了解犯罪人的殺人動機及心理因素，才能預防更多人犯罪。

酒駕是很可惡自私的行為，自以為僥倖的心態不克取，自己不顧自己的安全就算了，還會波及無辜的人，太可惡了。
蓄意殺人。
因情緒控管不當而蓄意殺人，且遭人阻止後仍然再犯，毫無悔意之態度，日後恐有再犯之虞。
本來想判死刑(有殺人動機、也有行動，而且也成功殺死人了)，但 1 後來有自首(不管是不是設計好的= =)，所以改無期徒刑。
知法犯法，情緒管理不當，在獄中反省一輩子。
兇手早有準備兇器，而且經過談判、住家往返、行兇過程之中沒有產生悔意。
預謀殺人，且不顧 D 阻止開第二槍，雖然自首，但不清楚可減輕刑罰的程度。
殺人應賠命，但自首即時饒不死，也要用一輩子自由來換自由。
蓄意殺人。
蓄意傷害他人、勸阻無效的持續傷害他人。
開第一槍還能原諒，但開第二槍表示已經是罪無可赦。
C 因心生不滿而持槍朝受害者頸部射擊，頸部屬脆弱部位，按日常經驗可知用槍射擊頸部將高機率造成死亡，而 C 開第一槍已造成傷害，卻不顧勸阻開了第二槍致人於死，顯有堅定之殺人故意。即使之後自首，亦不能抵消其堅決殺人的想法。其不顧勸阻執意殺人之情形顯較一般殺人之故意，有更嚴重或極端的傾向，若只判處有期徒刑，礙難接受。可考慮判處無期徒刑，視其表現予以假釋。
因為刑法 271 條規定的刑度，雖然 A 受到 c 的言語刺激，且開槍部位為頸部，但頸部有大動脈，可認有殺人故意。雖然事後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但應只可酌減其刑。
蓄意殺人，但又主動投案，得減刑，憂會有因情緒不佳而動恐怖念頭，導致他人害怕，所以就剝奪一輩子自由懺悔自己的行為。
好好在獄中反省。
對方已受傷卻還是開槍 壞透。
殺人償命。
在牢裡好好反省。
第一槍或許憤怒難抑，受害人已倒地、旁又有人勸阻，仍開第二槍致死。致人於死意圖明顯。
有人勸阻卻執意殺人。
一命償一命，但自首無期徒刑。
犯人犯罪意圖強烈。
殺人動機。

蓄意殺人，剝奪了一個個體生存的權利。
夫妻本該互信。
雖然是受言語刺激，但是經 c 老婆勸阻還補一槍，也沒第一時間通知救護車，表示輕視生命，應該不是死刑也要無期徒刑。
C 以言語刺激 A，A 因外力情緒萎靡且基於激憤，其情可憫，惟持槍正中 C 要害，主觀殺人故意該當。兩相權衡之下，論無期徒刑。
惡意明顯。
故意殺人，自首。
依刑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同法第 62 條規定，犯罪未被發覺前自首，得減輕刑期；本案雖為故意殺人但卻於犯罪被發覺前自首，考量減輕情形及法益侵害程度，為無期徒刑判決為適當。
刑法 271 和 62 條，考量犯罪後自首，最重判死刑後減輕為無期徒刑。
蓄意殺人，再以自首方式獲得減刑優惠。
以受害者的角度來看，12 年輕了點。
先是開槍 後經勸阻後還持續開一槍 以致人於死地。
10 年以上。
心懷怨恨就要致人於死，並擁有私槍，並非一般身份，旁人勸阻要他理性冷靜，但仍行兇致死，諸多惡性，實難寬恕。
本題 A 顯然有殺人之故意，由其後來返家拿取工具，依常理已有時間可緩和情緒及經老闆娘制止仍執意開槍致人於死二情可知。縱 A 後來自首並請餐廳處理善後，畢竟難以挽回的傷害已然造成，且現今社會一般人多具有基礎的法學觀念，以此規避刑責的可能性亦大增，而若逕處死刑，無非直接剝奪其改過自新的機會，而若處 12 年徒刑，對於受害人家屬心理上而言難以平衡，爰處無期徒刑或為較佳的處理方式！
殺人。
A 的致人於死意圖強烈，可能具反社會性人格。
被害人的言語刺激，加害人對於生命的評價。
當場基於義憤，非無教化之可能。
以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理論下，本文中似乎無判死刑之基礎；縱採日本最高法院之永山基準（即僅考慮一般預防理論）似乎無死刑之程度，但所犯之罪為殺人罪 且本文中殺人之意圖明顯強烈，射傷後又補一槍而致死，應論處無期徒刑。
勸阻無效。
事出有因，死刑非唯一量刑。
情緒控制失衡，個性兇悍。私藏槍枝，蓄意殺人。應與長期監禁，令其懺悔。

有意犯行致人於死。
擁有槍枝 殺人。
因為 A 殺人的動機 1 因 C 所引起 但 A 不應以私刑自行處理。
蓄意謀殺，惡性重大！
因一時衝動鑄下大錯，本來就該為他的行為負責。在犯罪後沒有逃離現場，主動投案，足見未泯滅天良，所以主張無期徒刑。
懷疑妻子外遇，並未經證實就逞兇殺人，且不顧勸告繼續當眾殺人致死，十足行刑式取人性命。兇手犯後還能冷靜報案自首，顯然很清楚現行刑法案例量刑可以不用殺人償命，還因自首認罪可能有從輕量刑的機會。生命無價，所以殺人償命看似粗暴，確有其道理，至少公平。只量刑 12 年對受害者家屬而言，只會覺得司法不公，輕判只會助長這類刑案的發生。
犯人在他人阻止之下仍持續攻擊，犯罪意圖很重。因此判其無期徒刑。（有威嚇以及向大眾警示之作用）。 但若服刑期間經過心理相關輔導與治療以及各種監獄中所施行的教化功能後有所改善或悔改。也許能再行減刑。
犯罪者主動自首。
犯罪後沒有逃跑並且主動向警方自首。
因為 A 致人於死地，有人勸導又開一槍，出手太狠。
只是懷疑但未查證屬實即衝動殺人致命，此性格恐危害大眾。
殺人應該判死刑，但因 A 向警方自首，可減輕其刑。
所侵害的，乃他人之"生命法益"；將心比心，如果我們就是那個被害人呢?!
因他自首。
殺人之前有否思考後果及相關影響其他情事。社會問題須政府以嚴刑峻法懲處，以杜風氣。
考慮當時情緒失控而造成大錯。為老婆因而故意殺人。
給予充足的反省時間。
侵害生命權案件，應符合罪刑相當。
惡性重大。
連續槍擊 2 次且經勸阻無效 仍執意殺人 考量自酌減其刑 故應判無期徒刑。
因被告僅是懷疑，並無實證，縱使為真，被告也無權恣意剝奪他人生命，況且，當下應無不能尋求法律救濟或他法和平解決之合理期待，是以，被告顯係遭被害人言語刺激後，懷恨而故意為報復性殺人行為，自應給予嚴懲，2 則無法維護法治秩序及社會公義。
因過失，但原有殺人之意圖。
奪妻之痛可免死，但為公平正義無期徒刑是要的ㄉ
不可私刑，天下大亂。
故意讓人致死。

殺人償命，但考量其自首坦承犯行，所以判處無期徒刑。
蓄意殺人但自首緩刑。
犯罪者犯罪後自首，表示犯罪者已有心裡準備接受犯罪後的刑罰，但一般大眾對於謀殺後的刑責大多認為會處以死刑，所以犯罪者就是想死，但又不甘心 C 與自己的另一半外遇，故想先殺人後接受死刑，故認為應該要讓他處以無期徒刑，終身受良心的譴責。
因第二槍明顯是要致死。
第一槍因為情緒失控,第二槍在有人勸阻下仍致意開槍致人於死,殺意熾盛,無惻隱之心,回到社會,再遇情緒失控,仍可能再犯,故選擇無期徒刑!
犯行於同日發生，且係朝頸部開第一槍經人勸阻後，仍執意朝頸部開第二槍致死，從實施傷害部位與整體犯行，實有殺人的意圖與實施，雖自首，但當天衝動下已取走一個人的生命，無可挽回，1 個人覺宜論以無期徒刑。
殘害生命就是不應該，何況在老闆娘勸阻下，他又補一槍，縱使他自首，只說明他知道自首會從輕量刑。
殺人本就應該負一定的刑責！可探討原因，或者是利用和解全來讓當事人和受害者進行對談，而刑責可以在對談後由法官經狀況來做適當的處份，如果當死刑就死刑、當無期徒刑就無期徒刑、當有期徒刑就有期徒刑，刑責這並不 1 我們可以做決定的，因為....我們沒有決定權！
蓄意殺人+連續殺人，被害者需學習和承認自己的錯誤，期待能對被害家屬和社會大眾道歉。但無論如何仍需維持法治和安慰受害家屬，故判無期徒刑。
槍械為台灣民眾不該擁有之物，A 擁槍枝且使用槍枝殺人，固應予以無期徒刑或死刑！
意圖殺人並致人於死者應處死刑，唯嫌犯自首顯有悔意，故處無期徒刑。
不知道。
A 沒確實證據懷疑他人與老婆有染，不聽解釋即隨意槍殺他人，執意取人性命，惡性重大，雖事後坦承，亦無法挽回一條人命。
此嫌犯動機非常明顯，而且可能看太多法律犯罪相關戲劇，以為殺人後自首就能減輕量刑。 所以判無期徒刑，再看獄中態度。
故意殺人。
重判。

第五章 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深度訪談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為廣泛蒐集法界對司法院所推廣「量刑趨勢參考模組」之使用心得，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透過訪談具有法學背景且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實務工作者或學術上與量刑有所涉略者，歸納、分析其等針對一、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間的差異；二、建立檢察官求刑的具體規定與標準及三、找出「酒駕致重傷或死罪」與「殺人罪」量刑因子並建立一致的標準，同時釐清我國判決實務對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判斷標準與現有司法院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之意見及看法，本次訪談對象共 6 位，分別為檢察官、法官及法律學者各 2 名，檢察官編號為 P、法官編號為 G 以及學者編號為 S，研究者所設計之訪談問卷如附錄三所示，以下就訪談者之陳述加以整理、說明。

表 5-1-1 質性訪談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核心主題	待答問題
壹、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二者間的比較	一、檢察官求刑時考量的因子?
	二、法官量刑時考量的因子?
	三、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
	四、法官量刑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原因?
貳、檢察官為具體求刑相關問題探討	一、檢察官是否應為具體求刑及其建議作法
	二、具體求刑的時機及案件類型
	三、針對罪名的差別而求輕或求重的原因?
	四、偵查組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具體求刑，公訴組檢察官會如何做?

參、司法院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	一、法官或檢察官於求刑與量刑時會受量刑系統的影響
	二、量刑系統使用上之缺失
	三、量刑系統的參考價值及建議
肆、對本研究之其他建議及想法?	

表 5-1-2 質性訪談受訪人員一覽表

代號	性別	年齡	任職年資/學術年資	擔任職位
J1	男	40-50 歲	16 年	地方法院庭長
J2	男	30-40 歲	7 年	法官
P1	男	40-50 歲	17 年	偵查組主任檢察官
P2	男	40-50 歲	23 年	主任檢察官
S1	男	40-50 歲	3 年	法律系助理教授
S2	男	40-50 歲	7 年	法律系助理教授

壹、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二者間的比較

有關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行間的差異，本主題分由 4 個次主題為討論，以下就受訪者針對檢察官及法官於求刑與量刑時會考量的因子、法官與檢察官考量因子上的差異及為何法官量刑刑度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可能的原因，詳做分析說明。

一、檢察官求刑時考量的因子

現代刑法的出發點係以「無罪責即無刑罰」的罪責原則所建構而成，其具有：一、作為犯罪成立要件且同時限定刑罰範圍；二、不法與罪責相應；三、罪刑相當原則 的功能，也就是檢察官求刑時所考量之因子會以罪責原則為出發點。多數受訪者認為，檢察官於求刑時多會考量刑法第 57 條中所列各款因素，

尤以被告犯罪時的動機、目的最常被考量，而犯罪所使用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及其犯罪後之態度(如：是否有與檢警合作)也常是檢察官求刑時納入考量之因素；至於刑法第 57 條以外，如：社會大眾觀感、被害人需求等，亦為檢察官求刑時會審酌之因素。

(一) 刑法第 57 條

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量刑事由包括：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行、其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的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以及犯罪後的態度，其中受訪者認為，檢察官求刑時依本條規定多會考量：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犯罪之手段」及「犯罪後之態度」。

「檢察官的部分，我覺得比較有可能優先考量的應該是犯罪的動機，還有手段，然後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這三款。(S1)」

「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如果考量到 57 條，因個案情況不同…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的考量，是動機目的的部分，然後另外一個部分檢察官的，如果是專門針對 57 條的話，就是他犯罪的手段。(S2)」

受訪者 P1 認為檢察官於求刑時會以「罪責」為基礎，原則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為求刑依據，於罪責上，重視行為人「犯罪後的態度」，是否願與檢警合作；於罪責內則重視其「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有多嚴重。

「我會完全的照著五十七條的運作，第一句話就是以罪責為基礎…我在量刑這塊跟檢察官求刑這一塊，很希望說，我們實務界能夠回到法條來就好，以罪責為基礎，然後斟酌一下狀況。刑法第 57 條這十款以下狀況，以檢方的角度出發啦，我們會比較重視的是，是否與檢警合作，那我們把這個歸為犯後態度。」

應該說罪責上啦，就犯後態度；罪責以外，就是他本身犯罪惡性；罪責以內的話，其實最重要的是他造成的損害有多大。(P1)」

受訪者 P2 則根據其為檢察官工作上之實務經驗，說明檢察官於求刑時重視刑法第 57 條有關行為人「犯罪所生的危害與損害」、「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及「犯罪後的態度」4 款求刑因子。

「恐怕犯罪所生的危害跟損害這一塊在求刑的時候，我會很重視、很在乎就是你實際上面你這個行為，你對這個社會、對這個被害人你到底產生多大的損害；我們也會考量到被告本身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到刺激，你為什麼會這樣做，你是不是平常就遊手好閒的人怎麼樣怎麼樣，被告這一塊他的情狀我們當然會斟酌；除了這一塊之外我另外還重視的第二點是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P2)」

(二)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求刑因素

刑法 57 條以外之其他檢察官於求刑時會考量之因素包括：被害人之需求(如：被害人之感受及所受傷害、被害人家屬的心情、被害人家屬是否因被害人死亡而頓失家中的經濟支柱等)、社會大眾觀感(主要為社會大眾針對重大案件諸如殺人或酒駕致死等案的看法、所犯之罪是否會因媒體的報導而形成模仿效應等)及其他對被告有利不利之因素等均會納入考量。

「我自己認為應該是比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還有社會觀感。那這裡面就會融入政策上面的一個考量。(S1)」

「被害人需求、社會的觀感我覺得都會做考量。(S2)」

「那我比較不會說都只有針對不利於被告那一塊去求刑。對被告有利不利的地方，也都會都去提起。只是說一般我們檢察官，因為在第一線處理案件，跟法官比較不太一樣的地方是，我們比較能夠關注到被害人或感受到被害人的痛

苦，覺得是這個樣子。所以有關於被害人這一方面的感受與被害人的那個所受到的傷害。(P2)」

二、 法官量刑時考量的因子

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宣示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衡量刑罰目的之基礎，確立罪責原則在科刑上之重要性，故法院進行刑罰裁量時，必須依據行為人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

同條規定繼而強調法院在科刑時，「並審酌一切情狀」，即必須就所有對犯罪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加以衡量，而且特別例示科刑輕重之標準尤應注意之十款事項；其中有屬於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者，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者。至所謂「一切情狀」，則指全盤情形而言，包括刑罰目的之考慮、刑事政策之取向、犯罪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在內⁹²。

(一) 刑法第 57 條

受訪者包括受訪之法官認為法官於量刑時，最常考量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且亦有將之細分為：有無坦承犯行、有無為不實之陳述、是否說謊、坦承犯罪的時間點、有無賠償被害人損失及有無與被害人及其家屬達成和解等，進而就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此點，決定是否納入考量而為減輕或加重量刑。

「就是犯罪後的態度，然後如果要細部來講的話我會觀察說從一般直覺來看是有沒有承認犯罪，然後另外還要觀察如果他有沒有在訴訟，無論是偵查警訊或是審判階段他有沒有做過積極不實的陳述，有沒有說謊，或者是說如果他承認犯罪的話，那承認犯罪的時間點在案件的哪個階段，這個要考慮進去，另外也

⁹²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要旨。

要考慮到他有沒有去賠償被害人的損失，或者是說有沒有嘗試去跟被害人談和解。(J2)」

「比較考慮我們刑法裡面所規定的一些相關的因素，譬如說五十七條、五十九條…當然犯後的態度，在目前的實務來說，算是一個最常被考慮到的。(S1)」

「就法官而言，其實非常明確，就動機跟犯罪的態度，因為這個部分在絕大部分的案件裡面都會碰到…我覺得這兩項因素值得關注。(S2)」

亦有認為須從案件內容(個案)將行法第 57 條各款分別納入考量，如針對毒品案件，法官會考量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動機及犯後態度；針對傷害案件，法官會考量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殺人案件中，法官會注重在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反應以及犯罪所生之損害；而在酒駕致死案件，法官會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原則上大概就是 57 條…要看案件內容(個案)，譬如說他一直都有毒品類似的犯罪，類似像這樣，那可能我們在量刑上就會量的比較重，就是說通常販賣多，人多、量又多，然後他一直重複犯類似的案件，那我們在量刑度上就會量比較重，包括他造成的損害啊，或是說他的動機、犯罪後的態度。(J1)」

「傷害…那可能會考量說被害人的狀況，可能看被害人受的傷勢，阿他們之間是什麼仇隙，為什麼會這樣出手打人。(J1)」

「殺人可能就是看他的損害，阿家屬的反應，他這樣把一個人殺掉之後家屬的態度跟對家屬造成的損害…我們有看過說，被害人家屬來，譬如說他的孩子還是說她的先生，因為這樣被殺掉，他可能經濟支柱或是說他，因為畢竟孩子還很年輕就被殺掉，阿爸爸沒辦法接受這樣的情況，那可能我們就會考量說被害人家屬對這個人被殺掉之後，他的那個心裡面的創傷，或是說之後這個家庭的影響，阿量刑上會針對被害人家屬意見我們就會非常的重視。(J1)」

「酒駕致死一般就我們現在目前來看，他應該還只是一個加重結果，他就是酒駕然後後面一個過失致死，那如果我們從過失致死這個角度來看，其實會看說

他這樣的一個行為的輕忽的程度，就是譬如說像每個車禍案件…我們開車其實算很小心了，可是可能一個小的過失導致一個死亡車禍的發生，那量刑上當然會參考說這個人過失的程度。(J1)」

當然，除上述法官於量刑時多數會注重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及針對個案為審酌之外，針對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法官也會將行為人的犯罪動機、其生活狀況、知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及與被害人之關係納入考量。

「前科素行，也就是品行，然後再來是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J2)」

「法官的話，我覺得比較多考量的，反而是跟行為人他自己過去的素行有關的一些事項，譬如說生活狀況、知識程度，還有跟被害人的關係，這些情況。(S1)」

(二)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量刑因素

法官於量刑時除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亦會參考刑法第 57 條以外諸如兩公約、兒童公約、司法院量刑系統及法官同僚間針對相類似案件的量刑刑度等實務界的作法以及行為人未來社會復歸的情形。

「那另外就是說比較嚴重的犯罪，可能就是考量兩公約的部分；或者說如果是有對少年、兒童少年的部分可能就還會考量一下那個兒童公約的部分；那一般在考量這樣子的那個量刑的時候，其實除了綜合上面剛剛講的，另外還會考量到一般實務界、同僚之間像這種類似的案件，大概會量的刑度大概是怎麼樣，所以有時候我們也會上去看一下司法院的那個量刑系統，看一下說一般我們大概普遍的實務界的量刑是怎麼樣，阿焦點團體希望的量刑是怎麼樣，大概折衷考慮一下；社會復歸的部分，我們的確在重罪的量刑上會參考這個，就是說可能在定執行刑或是說如果單純一個案件的時候再定刑，我們會考量他的年紀、他的品行、生活狀況。(J1)」

三、 檢察官與法官考量因子上的差異

從多位受訪者的論述中可知檢察官與法官在考量因子上之所以會有不同的考量，主要是因為其二者所處位置不同，也就是職務立場不同(職務內容有所差異)及案件進行的時間和階段的影響，包括檢察官角色問題(檢察官是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而法官較多看到的是被告於法庭上表現部分、法官相較檢察官有限的辦案時間，有較多時間去思考構成犯罪的因素、行為人在偵查中的僥倖心態也會使得檢察官對於其犯後態度不佳部分納入考量，這些均為造成檢察官與法官求刑與量刑時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

(一) 被告以投機的態度、心存僥倖的心態而挑時機認罪

就犯後態度部分，檢察官不太考量的原因是因為在偵查階段，有罪的被告通常不會主動坦承犯行，其通常會等檢察官蒐集到證據或見態勢對己不利時，始在審判階段向法官坦承犯行。針對這種投機的態度、心存僥倖的心態，檢察官在偵查階段自然不會予以從輕求刑。

「那所以合理的在第一時間認罪，本來就是減省最多的訴訟志願，因為你最知道你搞甚麼嘛。先不要說，就如果說有冤枉那我們都是，千萬不要認罪，我個人開庭是我這樣去敘述事情，你覺得有委屈讓法官來斷。但是如果說這本來就是你做的事情，那你在那邊等著我出牌，等著我出證據，到了法院看到態勢不好，因為我們要公開我們的證據，看到態勢不好，才跟法官認罪，我都強烈主張這種都不能給他多大的減讓。可是這一塊上補充跟老師說，這點也是我看到院方的意見最不一樣，犯後態度，在法官來講的話，你在檢方那邊沒關係，來我這邊願意認，既往不咎，犯後態度良好。真正犯後態度不良，就是我真的給你做了一堆壞事，然後我還要看看你給我出什麼證據，我逃不掉了，我在這邊

表示我認罪。這個就檢方的角度而言，我最痛恨這種人，乾脆不要認算了。

(P1)」

又受訪者 S2 提到，就「有無與被害人及其家屬達成和解」此一犯後態度部分，在偵查階段，被告因尚未被起訴，基於僥倖心態，被告不會馬上去和被害人談和解；但案件進入審判階段，被告可能意識到和解可獲得較輕的處罰，那他可能就比较願意去和被害人談和解。

「針對有沒有達成和解的部分，為什麼檢察官或法官會有差異的原因是因為在偵查的階段、大部分的情況他的偵查時間沒有那麼長，在偵查的階段檢察官他可能他不斷地說，你要不要跟被害人和解，那有可能在審理的階段裡面他才會達成和解的原因是因為，我還沒被起訴，我還不知道後續情況，可是我一被起訴了，而且在實務上有些法官會直接跟被告講，你如果和解的話可能會得到一些比較輕的刑罰，所以那個和解的部分最主要是涉及到審理的性質…時間跟階段，所以在審理階段他會有一定的比例會達成和解，那在檢查的階段，因為檢察官可能也會講類似的話，但是那時候還不痛不癢，但是被起訴了，那可能就是另外一個想法，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涉及到案件進行的階段。(S2)」

但若被告於法官審判時坦承犯行，法官因此而可省卻審判壓力和書寫判決理由的壓力，自然會予被告較低的量刑。

「我如果是法官收到案子說他這個絕對不認，那我們法官的審判壓力跟書寫理由的壓力，在我們國家是可能全世界排前幾名，我要寫了一堆東西去證明說，即使你否認你還是超越合理懷疑去反駁，我要寫至少十個 page 才能夠駁掉你的東西。如果，我在法庭上面講說，在法官面前就是忽然間受到精神感召，然後願意認罪，法官心理上當然感動，直接就十頁就濃縮成一句，被告犯後坦言犯行…你給我一個驚喜，那我也給你個回饋。(P1)」

(二) 檢察官站在被害人的立場及偵查程序的設計，較少會考量對被告有利因素

檢察官因其所處的位置是國家公益代表人、被害人的申冤者，所以他在實務工作上較少會去看對被告有利的事項，在偵查中幾乎不太提那些對被告有利的考量因子，且也因而會比較凸顯、強調不利被告的量刑因素；至於在審判階段，法官可能看到被告部分較多，量刑的考量自然會與檢察官有所不同。

「我覺得是在偵查跟審判這兩個程序設計上面，本質上就有差異。因為偵查這個程序的設計本身就是，就是要重現犯罪事實，然後去確認我今天能不能對這個人提起公訴。至於量刑的部分在偵查當中，就是比較少考慮到的。我們在實務工作當中，如果是在偵查的辯護人，除非是要認罪或爭取緩起訴等，否則幾乎不太需要去提到包括犯罪行為人他的生活狀況什麼，這一些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因素，在偵查中是幾乎不太提。但法院審判程序中反而不太一樣，至少我們的法官現在在審判程序當中，有一個當然不能算獨立，至少有一個科刑意見的表示階段。那在這個階段的時候，法官或許有機會就量刑部分看得較多、考量的比較多。所以我覺得看得越多，會考慮的點就會越多。(S1)」

「實務工作上面的本質上面的關係，我們說檢察官應該對被告有利不利都要注意到。實際工作的過程當中，大概可以發現檢察官比較少去看對被告有利的事項。但我覺得是基本上是這個程序使然，那還有他所站的位置，就是一個不管是國家公益代表人還是說他其實就是被害人的申冤者，那就會導致他所看的面向跟法官看到的是不一樣。(S1)」

「檢察官角色的問題，因為在訴訟的活動當中，她本來就是站在被害人的立場，但是有些他們圈子裡面會講說我們是被害人代言人，這應該是不會被人家否認的東西，所以我覺得他本於自己的職責，本於自己職位上這個需求，他自然會比較注意到不利被告量刑因素，他會特別突顯、強調。(J2)」

(三) 檢察官的案件負荷量多且偵辦案件時間較法官少

檢察官的案件負荷量普遍比法官、刑警還多出許多，且根據量化統計顯示，檢察官求刑時所考量的因子都是一些不用花太多時間去思考的量刑因素；而法官審理案件的時間一般比檢察官還多，有較多的時間思考犯罪結構因素，相反的，檢察官在有限的辦案時間裡很難去捉摸。

「我們剛剛有講過按照目前檢察官的案件量負擔其實普遍比刑警法官還要重很多，刑警法官在後面，只是我們收到的東西是他們過濾過的成果，真正面對素人他們是第一線，他們要處理非常多看起來其實是民事糾紛的假性的刑事案件，所以他們會注意這些量刑因子，其實我後來去看題目的描述，大概都是一些比較不用花太多時間就可以找到的量刑因素。(J2)」

「另外一方面就是案件到法院的時候，法院照理說來分配的時間會比檢察官多一點，就有比較多的時間去思考犯罪結構因素。(J2)」

檢察官須處理的案件量較法官多，在時間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會比較強調容易掌握的量刑因素。

「另外一方面就是卡在時間資源有限，就剛剛講過的，他們的案量比我們大非常非常多，所以對這些比較顯而易見、容易掌握的量刑因素當然就會比較強調。(J2)」

因時間的考量，檢察官於求刑時較無限制，一般於起訴書都書寫的較為簡單，最後的論述偏制式化且不具體，不若法官量刑時需在判決書裡清楚敘明理由，需有清楚的論述，且量刑時一般都是以刑法第 57 條優先考量，因而檢察官與法官在考量因子上有所差異。

「我們是因為有那個刑法 57 條的規定在哪裡…所以我們大概量刑會參考這 10 款我們會來做判斷，所以當然他(檢察官)會列出非常多，可是檢察官他在求刑，講難聽一點，他可以天馬行空亂求也沒關係…就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至少

要寫出刑訴文字、判決書裡面說我們量刑是依據這些，他們不用，就是他們一般都寫得很簡單。(J1)」

四、 法官量刑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的原因

檢察官與法官所處的角色不同(職務內容不同)且所屬環境(場景)亦不相同，故求刑與量刑刑度上會有所差異。受訪者提到，法官較多會考量同儕間及學長姐針對類似案件的量刑刑度長久以往的一個標準(量刑偏低)，也會考量上訴第二審的問題(若量刑與該標準有所落差則容易被駁回)、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其求刑不可能低、而檢察官其角色(屬站受害者一方)、工作內容與時間關係均為影響其求刑刑度偏高的原因；亦有提到我國刑法欠缺一套量刑準則也是影響法官量刑與檢察官求刑刑度高低有落差的原因。

(一) 檢察官角色(所處位置)關係

1. 受社會氛圍(重刑化)的影響

檢察官求刑時較會受到應對社會當下氛圍負責任的想法，因而在刑度上，檢察官求刑會較法官量刑還高。

「檢察官的話，比較會有對當下社會的那個氛圍負責的那種想法，所以有時候刑度上面，普遍來講都會比較拉高。(P1)」

或是說對於受到社會大眾矚目的案件或是重罪上，檢察官求刑不可能低。

「如果從結果來看，那為什麼你最後判出來的刑度比較低，原因很簡單剛剛已經提到，檢察官為什麼在重罪或受這個社會矚目的案件裡面他會去做一個回應，他的求刑不可能低，我要有效率我要科處重罪，所以他在量刑他的求刑上面絕對不可能低在重大案件上面，所以很自然地在我不受到他拘束的情況之下，我一定會回歸到我原本判斷的標準。(S2)」

2. 檢察官較貼近被害者

法官比檢察官更少接觸到被害人，或者說法官接觸到被害人的時間較檢察官短，那在量刑上自然會較少關注被害人部分而注重在被告量刑此一區塊；相反，檢察官因其角色關係，很多時候是站在被害人這一方。

「法官比較少碰到被害人，或是說比較少關注到被害人這一塊，使得他的量刑在這邊就變成說，只有考慮到被告這一塊…那我們這邊常常都是從一開始在調查的階段就開始報指揮，那檢察官都有實際參與，所以很多時候我們跟被害人是站在一起的，那偵查檢察官他其實感受會比較深刻。(P2)」

檢察官在法庭攻防上大多站在被害者這一方，基於訴訟策略的考量，檢察官在求刑時自然較多注重不利被告的因素而遺漏對被告有利的考量因子。

「我剛剛講的那個某位檢察官他的量刑…其實他會卻漏掉有利被告的因素，對，所以我覺得他有時候觀點會注重不利的因素，他都講出來了，但是他漏講了另外一塊東西，這塊的東西可能會對被告有利也會被考慮進來的時候，那個刑度被拉低是正常的。(J2)」

「我覺得法官會退縮的原因就是，檢察官他是法朝三者，就是檢察官辯護人跟法官三者當中，他是與被害人最早接觸最貼近被害人的一方…所以在法庭上本來就扮演攻擊的一方，他當然在訴訟策略上的選擇當然會琢磨在被告不利量刑因素。(J2)」

3. 檢察官的工作性質問題

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的不同分為偵查、公訴與執行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負責犯罪偵查，並依證據將被告為起訴或不起訴；公訴檢察官在被告被起訴後，負責在法庭上舉證，並對嫌疑人加以論告；受訪者談到，偵查檢察官的案件到公

訴檢察官時，因間隔有一段時間，且若偵查檢察官並沒有具體求刑或將求刑的理由寫清楚，法官可能會認為檢察官的求刑有瑕疵且因法官通常接觸到被告一方比較多，便可能從輕量刑。

「偵查檢察官他其實感受會比較深刻，到了公訴檢察官的時候又已經隔了很久，你看我在偵查的時候這個案件我就已經辦了半年，我就已經一年我才起訴，那這個感受我偵查檢察官有，但是公訴檢察官沒有，那如果這個偵查檢察官又懶得去具體求刑，或是說偵查檢察官有求刑，可是公訴檢察官他壓根就不是很重視這件事情或怎麼樣，那其實法官他在量刑的時候，偵查檢察官當初為什麼要求這麼重，不知道耶，說不定有可能也不一定寫得很清楚他求刑的理由，不一定寫得很清楚，所以法官他就認為說你檢察官都亂求，你這個求刑我根本就不管你，啊我只有看到被告所以我就判輕，有時候就會這樣。(P2)」

(二) 法官角色(所處位置及職務內容)關係

1. 受限於學長姐及同儕間針對類似案件的量刑考量並遵循長期以往的量刑標準-量刑刑度偏低

法官會考量同儕或學長姐之間對於相類似案件的量刑刑度問題；檢察官較無此拘束，也就是檢察官求刑無同儕壓力，且檢察官因角色問題，求刑時主要會考量受害者及其家屬的需求。

「我們會考量就是譬如說同僚針對這個案件的判決，其實我們法官的判決說穿了，除了寫給當事人看、給律師看之外，我們另外一個還要受到同僚的檢視，不管是說同期、同審級的法官，甚至還有上級層的法官的審視，所以你變成說你的量刑不可能跳出這個，溢出框架太多，不然你…二審可能就會被撤銷，認為說你量刑不當。(J1)」

法官考量所謂長久以往下的一個標準，即「量刑刑度偏低」。

「如果大部分的法官長久以往在量刑上面刑度本來就不高…其實你很難預期我這個特定的法官，會我推翻所有學長姐的看法，然後去判一個比較重的刑，所以他是一個在整體長久以往的情況之下，他形成他一個標準，我們可以說他的標準其實是量刑偏低，那在這種情況之下在我法官本來就不受到你的拘束，而長此以往又是一個量刑比較低的標準，我當然會比你還要低，所以簡單來講就是這個為什麼比較輕…這涉及到判決長期以往的文化。(S2)」

2. 法官於審判程序中看到官於被告事項較檢察官多，較能看到被告不為人知的另一面

「我覺得的原因，就是像我剛剛所講的法官審判程序當中，他所看到的關於被告量刑的事項，可能比檢察官多，所以我覺得一旦看得更多，你對這個人的側隱之心也好、同情也好，就會越多，那量刑上面就或許會有影響，以我自己以前的工作經驗來說，我自己的感覺是，當你對這個人了解越多，你對他的同情通常會越多，這個是不可避免的。那所以為什麼有很多辯護人，其實他雖然覺得社會大眾都知道這個是個壞人，可是辯護人最後還是會對這個人多多少少同情之處，可能就在於他認識他別人沒看到的那一面。(S1)」

有時於法庭上，公訴檢察官雖然有出席，卻沒有為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積極爭取權益並為被害人發聲，以致於訴訟三角關係常缺少檢察官及被害人此一角色，法官無法去了解到被害人所受痛苦及損害，且於訴訟過程中只有看到被告的表現，那在量刑上自然會較偏向被告。

「我會覺得說…在法庭上…有時候公訴檢察官是不存在，他是一個軀殼在那邊，但他精神不在，他雖然看起來在法庭，實際上法庭裡面沒有檢察官，那所以法律就變什麼，變成法官對被告，啊被害人向來都不在，又沒有檢察官幫他講話，所以其實也就是法官只看到被告在表演，或是看到被告的表現，那他其實有時候就會變成說這個訴訟三角關係不只缺了檢察官這一角，也缺了被害人

這一角，那缺被害人，他只有看到被告，所以他考量的常常都繞著被告這邊一直在那邊轉，考量到說那個，當然沒有啊我有考量被害人啊，考量被害人所受到損害通常就是一個抽象被害人所受到損害，被害人受到什麼損害，是怎麼樣的損害你到底有沒有深入的去了解被害人受到什麼樣的苦痛，不知道啊，那被告的犯後態度到底是怎麼樣，你沒有仔細去說，大概很多常常時候都是在講被告的這個品行，有沒有教化可能性，不是常常都在講這些事情，所以我發現說有可能是有這一方面的因素。(P2)」

3. 法官職務內容的考量

若法官給予被告較低的量刑，多數情況下被告不會再提上訴，也因檢察官很少會以量刑過輕的理由上訴，對於判決者也就是法官來說是個福利，因此法官量刑上自然偏輕。

「…輕判的話，量刑偏輕被告是比較不會上訴的，然後如果檢察官他要用量刑過輕的理由去上訴，比較少見，跟被告比起來很少，然後一來一往之下，如果量刑稍微偏輕一點的話其實判決者福利會變高，管考數字也會變漂亮，可能跟這個有關係。(J2)」

受訪者 P1 談到法官量刑會依照檢察官求刑刑度為上限在往下減。

「那我們在訪談當中也有發現有一些法官是以檢察官的求刑為上限，然後我下去減。所以大家相互的默契上面，就是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檢察官會比較把刑度拉高，大部分法官的量刑會在那個行情，比檢察官的求刑要再稍微再降。

(P1)」

受訪者 S2 則提到法官量刑不受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拘束，而此也是法官量刑低於檢察官求刑的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量刑會比檢察官低原因是什麼，第一個原因是因法官她本來就很清楚，他本來就不用受到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拘束，所以簡單來講這兩個是不相關，所以討論他的高低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我原本就不受你的拘束。

(S2)」

貳、檢察官為具體求刑相關問題探討

監察院於 2012 年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⁹³，內容為「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法務部應深切檢討，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並列舉主要糾正理由為違反法律保留及無罪推定。此一糾正案一出，對於檢察官行之有年之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慣例，產生重大衝擊。

然有認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職司偵查權之行使，並為法治國的守護人，於案件偵查終結時，對涉有犯罪嫌疑之人依法提起公訴，並於起訴書中除詳述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外，同時敘明被告應受法院裁判之刑度，乃檢察官對法院之正當意思表示，檢察官本於合法職權之行使，其具體求刑權應受到尊重與支持，不容任意剝奪或限制⁹⁴。

⁹³ 監察院 101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糾正案

⁹⁴ 檢協會訊第 98 期，2014 年 2 月

以下將就受訪者針對檢察官是否應為具體求刑及其建議做法、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時機及案件類型、檢察官針對案件罪名的差別而為刑度上求輕或求重的原因以及公訴組檢察官對於偵查組檢察官於起訴書中為具體求刑的態度，分析其想法及意見。

一、 檢察官是否應為具體求刑及其建議作法

(一) 肯定檢察官得為具體求刑

多數受訪者均肯定檢察官應為具體求刑，有認為係基於檢察官其角色及職務內容，如檢察官係站在國家公益代表人的立場、檢察官針對社會矚目案件為具體求刑可凸顯檢察系統的效率以及可反映檢察官針對個案心理真實的想法為何、有認為檢察官為具體求刑有其價值、亦有認為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可活化科刑辯論程序，使其較實質化。

1. 基於檢察官其所處角色以及職務內容

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理人且以偵查組檢察官為具體求刑最恰當

「具體求刑抱持的態度，我會支持…就是說我們緊咬的刑度，而且對刑度積極主張，是檢察官最好去扮演公義代理人的一個角度，所以我會支持…依我在偵查當中，所掌握的量刑事由，因為後面不管公訴還是法官，他們其實都沒有在犯罪偵查的第一時間去看到這個人他的表現，還有跟全案的一個惡性，我個人覺得偵查組檢察官、公訴組檢察官跟法官乃至於對造律師，誰最能夠就罪責這件事情給予適當的這個資訊跟第一次評價，事實上是偵查檢察官。這個部分是其實結合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自己的運作上面，因為偵查檢查官其實在整個刑事訴訟制度裡面，他，直觀來說，決定的一個案件九成的成敗，他最知道證據怎麼長，那他也最知道一個案件在偵查的過程當中，尤其被告方，他所展現的一個整體的態度。那包括說，他也能夠掌握我們所看到五十七條的幾乎所有項

目他的實質面。所以我個人會非常贊成說，偵查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如果覺得案件必要做一個具體求刑，是恰當的。(P1)』

檢察官為具體求刑除可凸顯檢察系統的效率也可反映檢察官針對個案心理真實的想法為何

「我是支持的，支持的理由是在於他(檢察官)有可能是在特定的案件或一定類型的案件，可以適時的去表達出第一個回應是，我檢察官針對社會關注的案子可以有效地去做一個起訴的動作，也就是回應檢察系統是有效的；第二個是如果具體求刑，可以反映出檢方的想法是什麼，因為他不可能昧著良心，比如說他明明希望法官判比較輕，但是他具體求刑去求很重。所以我覺得一方面是可以給檢方一個適度回應的管道，更展現他的是一個有效率的團體，第二個原因是因為他能夠去呈現檢察官心裡面的想法。(S2)」

2. 檢察官於偵查中的具體求刑有其一定的價值

「我對求刑抱持的是一個正面的態度，偵查中可以求，只是說偵查中他當然不一定是很完整，到了審判中有可能公訴檢察官還可以做調整，但只是說有時候例如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根本就沒有公訴檢察官介入的餘地，法院甚至都不開庭，那法官想要知道你檢察官到底怎麼看待這件案件，所以說事實上在偵查中求刑，有時候確實有它的價值。(P2)」

3. 可活化科刑辯論程序，使科刑辯論程序實質化

「我當然支持，支持他(檢察官)具體求刑，就是希望說那個程序不要行禮如儀，求刑的好處就是可以讓那個科刑辯論的程序可以活化，比較實質化一點。(J2)」

(二) 對檢察官為具體求刑的建議做法

受訪者有認應建立一套求刑基礎予檢察官參考；或是透過於刑事訴訟法內新增檢察官得為具體求刑的規定，且以非強制規定的方式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書中附加具體求刑相關意見；惟若修法，受訪者提到須注意修法後的副作用，也有提到起訴書不宜具體求刑，宜於論告書中求刑。

(三) 修法

主要是可建立一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基礎，將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明文化，且修法除可提供法官一個量刑的依據，尚可排除學者對於檢察官因法條沒有明文化而為具體求刑的質疑。

「如果說我們有一個像美國人這樣的制度，那我們每次求刑出來，都是有理有據，對於法院也會產生新的力道，反而不會覺得說你就喊個行情，去平撫你那邊那時候的社會氣氛，他也會更進一步的尊重你，我要強調是說，檢察官有一個基礎在，姑不論這個基礎完不完整，那有這個基礎，有這個理據去跟法院講，法院再依照審判當中他所了解狀況去做最後判斷，我個人看起來是最健康的。(P1)」

「我們檢察官的偵查程序這一段，在起訴的階段起訴書的條文也規定，檢察官在偵查中有具體求刑的條文規定，但是不強制，就是說他也可以附加這個具體求刑的意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但是不要強制他因為有時候沒有必要求…如果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就說，檢察官可以在起訴書裡面寫上具體求刑的意見，這樣寫進去，這樣子更有一個依據讓將來學者不會去攻擊說：沒有啊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檢察官可以具體求刑，那你檢察官為什麼可以求，他有這樣的質疑出來，如果說他具體求刑確實有這麼多正面的功能的時候，賦予檢察官有這樣的一個明文化，讓他不會再面對這種特別的攻擊，這也是一個方向。(P2)」

受訪者 J2 雖建議可將檢察官具體求刑權明文化，但須考量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可以明文，但會擔心說如果將來，逼迫他們(檢察官)要講出具體數字之後，另一方面的效應可能就是會不會加重法官的負擔，因為你(法官)要生出一些理由來回應採納或不採納他(檢察官)的理由。(J2)」

亦有主張，若需修法，建議設定為檢察官得具體求刑但毋須每案必求。

「如果問我說對具體求刑這件事，我是支持的，我不會反對，但是每罪都求刑，我覺得就沒有意義。(S2)」

受訪者 S1 則主張，其雖不反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但不贊成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具體求刑，因可在言詞辯論科刑意見時表達。

「…我覺得起訴書不行，因為科刑意見的話，在審判當中，其實是擺在最後的，在言詞辯論之前，那所以等於是說，雙方都已經就這一個人的犯罪行為的程序，已經都跑到最後階段的時候後，我們再來對科刑表示意見；論告書的話就可以，因為如果論告書的話，就是在言詞辯論這一塊，對那我們的科刑意見的表達，其實也是在言詞辯論這個階段中去處理。(S1)」

二、檢察官為具體求刑的時機及案件類型

(一) 重罪案件

受訪者 P1 談到，其具體求刑的類型會因公訴案件或偵查起訴之案件而有所不同，若其偵辦的案件係公訴案件，基本上皆會予以具體求刑；若係偵查後起訴之案件，其會就重點案件(如：社會矚目案件)為具體求刑。

「我在公訴幾乎件件都會求，而且會拿個計算機在那邊按，我說大概幾天，然後四捨五入這樣；起訴的時候，重點案件會，就是矚目案件上面會具體求刑。(P1)」

而受訪者 J1 為法官，他提到在自己審判實務經驗中，檢察官只會針對重罪案件為具體求刑，自己從來沒遇過檢察官會針對輕罪案件為具體求刑。

「我遇過的真的只有重罪。(J1)」

(二) 視檢察官其個人風格而為求刑的案件類型

另一名受訪者 J2 同樣是法官，其依照承辦經驗指出，檢察官是否會針對案件類型去求刑須視其個人風格如何，例如有些檢察官針對殺人案件(重罪)不一定會求刑或只給予抽象的求刑(如: 請依法判決、從重量刑等)。

「基本上是求刑有沒有特定的類型這就很難有明顯的趨勢，都是一方面偶然，是看檢察官自己個人的風格，沒有什麼具體的類型，就起訴書求刑的檢察官很稀少，稀少的還可以叫的出名字的程度；凡事是個人風格有關係，像殺人案件也不求刑的，或是只做出抽象性的求刑…沒有意見比較多。(J2)」

三、檢察官針對罪名的差別而求輕或求重的原因?

(一) 社會矚目的案件-通常為具體求重刑。

受訪者談到檢察官通常會針對受到社會矚目的案件為具體求刑，且是具體求重刑，一方面主要是為了要因應被害人和社會需求及回應社會輿論，另一方面是為了落實刑事政策，如小燈泡案，檢察官即在很短的時間內結案並求處重刑。

「檢察官的部分，都還是會比較去回應被害人跟社會的需求，尤其在重罪的情況底下，社會對於刑的確認的需求是比較強烈，所以檢察官勢必要去回應。譬如說今天小燈泡案，檢察官如果不具體求刑，你覺得社會輿論會不會原諒他?一定不會。(S1)」

「重罪他會具體求刑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就一個層面而言，他是對於比如說這個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他是一個表態跟回應的一種方式，對因為其實我覺得

檢察官也知道法官完全不受他的拘束，但我覺得他有一定宣示的效果，就比如說你看小燈泡的案子，我在多少時間我就把它結掉，那我檢察官是很有效率的，我在很短的時間，你看別的案子我可能不會那麼快，但是因為針對這個重大案子，我就很快做出回應，這個回應也包括我要具體求刑，而是我是具體求重刑。(S2)」

(二) 輕罪較無具體求刑的需求

求輕罪的部分，可能因檢察官認為較沒有那麼迫切的需求或是因本就無檢察官須針對每一犯罪皆應具體求刑的明文規定，且針對輕罪案件為具體求刑操作上有其困難，再加上法官量刑並不會受到檢察官求刑的拘束，故而並無每罪皆需具體求刑的必要。

「輕罪則較沒有具體求刑的需求。(S1)」

「輕罪的部分因為第一個檢察官去考量每一個犯罪，就是每一種犯罪都要具體求刑，法律本來就沒有在那規範，所以檢察官不會特別去想，而且檢察官在操作上其實會有困難…檢察官具體求刑，因為在法官他不受到拘束，我覺得不是很重要，對那我不會認為在所有的這個犯罪都要具體求刑。(S2)」

四、偵查組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具體求刑，公訴組檢察官會如何回應?

(一) 原則上沿用偵查檢察官求處之刑度，不太會做修正

公訴檢察官基本上不會去修正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內容且會沿用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求刑的刑度。

「針對量刑的話，是比較沒有，就我知道是不會。(P1)」

「基本上是這樣，我們公訴檢察官是，如果說沒有特殊的情況的話，偵查檢察官求的這個刑，公訴檢察官在公判庭裡面在審理的時候，他如果沒有特別考量，他大概也應該也就會求這個刑，他就會沿用這樣的一個求刑。(P2)」

(二) 認罪協商部分會視情況而定

就刑度部分，於認罪協商案件，若認罪協商之一方或雙方針對偵查檢察官所載明於起訴書上之刑度有意見，公訴檢察官可能會以此和偵查檢察官討論；或於認罪協商狀況，若偵查檢察官求刑之刑度超過可認罪協商之刑度範圍，而偵查檢察官並未說明該案不能認罪協商，則公訴檢察官可於法院審理時自由認定該案件是否可為認罪協商。

「就刑度的話，除非法庭這邊有出現一個認罪協商的狀況，那偵查檢察官又有在這個書類上寫到具體刑度，而這個刑度是人家不想跟你協商的，也許要下降，也許要降低或怎樣，才會再去跟偵查檢察官討論，這個就會有。(P1)」

「如果說偵查檢察官求的刑是已經超過可以協商的刑度的話…偵查檢察官沒有特別出具一張書面意見，說這件案件不能夠認罪協商的話，原則上，這個案件就是公訴檢察官就可以在審理的時候進行認罪協商，就可以在法院進行認罪協商。(P2)」

參、司法院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

刑事被告之量刑，向為刑事審判之難題，一方面由於刑罰裁量並非單靠法條的規定即可決定(如: 量刑因子很難被量化)，另一方面則由於法官量刑時所需審酌之因素眾多(包括人性化層面的考量)。但量刑是否妥適，非但與被告個人權益攸關，亦為社會公平正義之體現及司法威信之所繫，因此，司法院致力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不僅建置基本資料，並為提供法官更多元、客觀之量刑輔助

工具，持續研議制定各種量刑參考準據；同時不斷增補、更新資料庫內之判決資料⁹⁵。

以下為受訪者針對量刑系統，除說明該系統對於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時可能產生之影響為何、其參考價值，尚點出量刑系統的缺失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方法，以下說明：

一、 法官或檢察官於求刑與量刑時會受量刑系統的影響

(一) 檢察官未免求刑刑度與法官有落差，於求刑時會參考量刑系統之刑度

就檢察官而言，檢察官會考量到若法官於量刑時有參閱量刑系統，而自己求刑刑度與法官最後判決有所差異，未免最後遭駁回，不如檢察官在求刑時就先參考量刑系統如何運作。

「假如我是檢察官，我在思考的時候，就會去考慮說，假設我具體求刑，偏離了這個量刑系統，那將來法官遵守這個量刑系統的時候，我的求刑就會跟他最後的判決差異是存在的。與其最後被駁回，我的求刑是被法官拒絕的，或者被他做大幅度的修正，那我倒不如一開始，我就參考這個量刑系統去做。(S1)」

(二) 法官於量刑時不見得會受量刑系統的影響

首先須釐清量刑資訊系統「法官版」及「民眾版」間的差異，且因一般民眾並無法使用法官版的量刑系統，且亦只有法官自己知道於量刑時是否有參閱量刑系統，因而並無法得知法官於量刑時是否有使用量刑資訊系統

「此部分，我無法猜測。我無法猜測的原因，第一，我沒有看到他(法官)那個版，第二，最直接的答案一定是問法官自己有沒有看。(S2)」

⁹⁵ 「量刑資訊系統廣為各界使用見成效 將續增補新類型及資料」，司法周刊，第 1795 期，中華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若法官於量刑時的操作方式與以往相同，即參閱同僚間或學長姐間針對相類似案件所為判決之量刑刑度，因此為更方便的方式，因而法官不見得會使用到量刑系統。

「我覺得要看目前法官他目前在判刑的時候，他現在的操作方式為何？如果現在的操作方式與以往相同，也就是我今天辦一個殺人案，我會去找我的同僚、學長類似的判決，這個時候我就不見得會進入到量刑系統，因為這個涉及到說我是不是有其他的管道可以讓我更方便找到類似的案子。(S2)」

二、 量刑系統使用上之缺失

(一) 量刑系統過於制式化及標準化

量刑系統的因子輸入過於制式化，因量刑因子很難被量化，也很難去算每個因子佔最後總刑度的百分比為何，而法官的存在是因量刑本就有人性化層面的考量在內，且每個犯罪均不盡相同，因而使用量刑系統所得出之刑度可供法官及檢察官於求刑或量刑時作為參考，但不以此為審查標準。

「從我院方法官，因為總是有些同期同學或是說有認識的法官，從他們口中說直接制式的輸入各種的他是累犯啊，然後他犯後態度是什麼，有時候好像很難說量化，就每個因子都沒辦法都量化，每個因子去計算佔多少 percent 那個因子佔多少 percent，所以整個好像電腦輸入之後就一個很制式的刑度出來，那個壓根他就不是一個合理的制度，為什麼，因為法官的量刑本來就是很有人性在裡面，如果抽離人性全部都機械化，那還需要法官做什麼。(P2)」

亦有受訪者提到，若量刑系統將每一案件都標準化，可能會忽略特殊案件中須個別考量的因素，例如法益侵害(手段、方法)、所造成的結果及該結果的影響大小等，也就是應先考量行為本身的嚴重性再來考量行為人的個別狀況等。

「我覺得最大的缺點就是他把每一個案件都標準化。也就是說，如果我是檢察官或法官的話，其實我們面對的每一個案件，他背後並不是每一件案件都是一樣的。那量刑系統反而把這些應該個別化去考慮的案件，他把他有一些特定的標準去把他建構起來，那反而會讓在某一些特殊案件裡面的個別需要考慮的因素，被忽略掉；量刑應該最需要考慮的，是他對於法益侵害的整個相關的因素。譬如說，他侵害法益的一些手段、方法，然後可能出發點，還有所造成最後的結果，到底是影響是大還是小。也就是說從罪責原則來出發的話，量刑應該考慮的是這些，首先是從行為本身的嚴重性來考慮，接著才再來考慮說那行為人個別的狀況是甚麼。(S1)」

(二) 量刑資訊系統未達原來預期之成效且使用上可能會受過去量刑文化的拘束

量刑資訊系統並未達原來預期之成效，也就是說法官和檢察官於求刑與量刑時較少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因如有使用，應可在訴書論告書或判決書中看到此一方面的攻防。

「目前來講，就量刑資訊系統的使用上，並沒有達到原來司法院的預期…就是說，法院如果真的有有用這一套的話，或者檢察官有去用的話，應該在相關論告書上也要看到這方面的攻防，那在判決書上也要看到這方面的攻防。但是很可惜，就是我覺得是我沒見到，我關心這個議題，我想量已經少到我沒辦法掌握。我收判到時候，還是都一樣啊，都是還是原來的那個架構。(P1)」

使用量刑系統可能會使法官於量刑時受到之前判決所累積下來的量刑文化所拘束，因建立量刑資訊系統所使用的資料是過去法院審判之結果。

「那你不管要判什麼刑度，知道一下相關的判決在以前怎麼辦，我覺得是一件非常正面的事。但是問題來了，就說我們要不要被這個之前一直累積下來的這些量刑文化所拘束，我個人不認為，以前這量刑就是被罵到翻，那我們再把我

們刑度不斷的加進去，插在中間的話。那不是就是在建立我自己的正當性，那個人民是隔絕的。(P1)」

(三) 當量刑因子輸入多(個案條件較多)時，量刑系統無法輸出相對應之刑度

當輸入的量刑因子過多，也就是設定條件過多時，並無法得出相對應的量刑參考。

「有時候我們因子輸的比較多，設定的條件比較多的時候，他就沒有結果。

(J1)」

也有提到量刑因子勾選得越多，得到的個案應得刑度的可能越小，因而法官會以此得出的刑度在作調整。

「因為有時候勾選的越來越多，那個案的空間就變得越少，可是我自己調整是說大概勾，就不要勾那麼多，還是會得出一個區間，在這個區間裡面再加進我剛剛其他的因素，一個個加進去之後，自己在那個範圍裡面去衡量。(J2)」

三、 量刑系統的參考價值及建議

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一個參考的數據，希望法官按此趨勢處理量刑相關問題。檢察官部分，受訪者建議可開放量刑趨勢系統於檢辯兩方作討論，使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更具說服力。

「如果說，可以把量刑資訊系統開放，甚至量刑趨勢系統開放給我們檢辯去參考討論，那我們檢方就建議這個刑度，這個時候的具體求刑，就力道完全不同，法官也會有比較多的資訊，這樣他在量刑上面會有一個比較好的處裡。

(P1)」

「我覺得他這個量刑系統應該是可以提供做參考，但是因為我知道的是說有學界或外面有人有這樣的一個說法是說，法官量刑初一十五不一樣，每個法官量

刑都不一致，所以那個全部都參照量刑系統，比較能夠求其一致性，比較能夠公正對他比較能夠精確。(P2)」

肆、對本研究之其他建議及想法

受訪者對於本研究案均有其不同的建議及想法，有認為針對量刑系統，可強化其作用，但也有站在不同立場，其建議不要有所謂的量刑參考，因檢察官並非無救濟管道；而針對本研究所蒐集的起訴書及判決書，其中有 41 件係檢察官起訴為殺人既遂而法官判決為傷害致死、過失致死或無罪等判決書有變更起訴法條適用的情形，受訪者有認為係證據判斷上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認定上不一致的問題，以下分別敘述：

一、 針對判決書有變更起訴法條的狀況

針對檢察官求刑為殺人既遂罪但法院判決為傷害致死或無罪等變更起訴法條影響到最後量刑的部分，受訪者認為主要是因為證明強度(殺人故意與傷害故意間的認定)的問題，或者是因檢察官只要認定案件有疑慮就會起訴，但法官在嚴格證明的要求下可能會作不同於檢察官的判斷。

「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因是殺人故意跟害故意本質上的差異問題，另外還有證明上面的強度問題；我覺得大部分的情況是因為，偵察程序本來就是動態進行的，在起訴跟判決階段對有罪設定的證據要求也不一樣。那如果說像檢察官的話，他如果是有疑慮的情況下，他是寧可起訴的情況…某種程度來說可能有點像是我們去買東西，然後要出價錢，那我知道對方會殺價，那我就先開個高一點的價錢讓他殺。(S1)」

針對檢察官起訴為殺人既遂但法院判決為過失致死或傷害致死等的原因，受訪者認為是證據不足以及主觀構成要件認定上的問題。

「證據不足是變成無罪，然後傷害只是覺得他沒有殺人故意…因為很難想像那個法官如果認為不是殺人，然後他硬要去做一個，假設他心裡面認為是殺人，

然後他最後要給一個不是的罪名，很難想像，所以我贊成其實最主要就是證據的問題。(S2)」

二、 研究方向-質化研究較能廣納實務界及學術界二者間不同的看法與意見

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的方法調查是正確的，畢竟學術界和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法官及檢察官在求刑與量刑這一塊的研究，看法上有所不同。

「我覺得你們現在這個方向是對的，就是那個質化的調查，這個是比起那種空泛的，因為我覺得問卷調查那種比較書面的，比較難探究到很深的檢察官或法官內心的想法；學術界比起沒有在實務界當過檢察官、法官，然後有長期的一個實務審判或者偵查的一個經驗，那檢察官法官怎麼想的，很多事情你就變成說只有看到法務部發表公開的 Paper，或是說司法院的一些公開的文件，那但是那其實就應該這樣講，具體個案不同的檢察官、不同的法官，其實有時候這個差異性也蠻大的，所以多找幾個檢察官法官訪談是有必要的，如果你這個真的要做的比較深入的話。(P2)」

三、 可強化量刑系統本身的作用

主張可強化量刑系統，使其不斷的翻新、改革，並整合資源(如: 結合國會、民間團體及專家等之意見)，一起討論。

「量刑趨勢系統上面的專家學者不夠，不足以說服所有的法官去 follow up... 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沒有可能大家共同去坐在一起去 work out 這一塊。我們甚至可以去結合國會，可以去結合關心的這些比方說，環保團體、婦幼團體在特定議題上，讓他們提出建議，那依照這個建議，相當程度說，就是以立法者的角度，要尊重這個量刑趨勢系統，以這個來嚴格參照，以甚麼樣的方式去讓他產生相當程度的拘束力，我們的量刑就會煥然一新，而且會與時俱進，那我們也不用再去看鄉民這些人的說法，我們直接看專家，真正專家的說法；我個人一

言以蔽之，我覺得就是強化量刑的趨勢系統的建構，而且不斷翻新，以此來去改革量刑，是我看到那就整合資源，在司法院的這塊上面，一定能夠做到。

(P1)」

四、 建議不要有所謂量刑參考

建議不要有所謂量刑參考，因檢察官一直都有上訴管道，若檢察官認為法官量刑刑度與其求刑刑度有落差，可上訴到第二審作檢視；宣告刑部分應由法官作決定。

「我的感覺是其實就不要有什麼量刑的參考，因為就像我剛剛一直講的，他(檢察官)有一個救濟的管道，一審法院的判決檢察官如果真的覺得太輕，那檢察官可以上訴，上訴到二審來做檢視，這樣量刑是不是過輕；如果是一般的職業法官會認為這樣的量刑很 OK 的話，那我覺得應該不會太離譜，就是說我們一般案件在個案的量刑上，我自己從事那麼久的審判經驗感覺應該不會說太離譜。

(J1)」

伍、小結

一、比較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間的差異

對於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之差異，本研究分別討論檢察官求刑時考量的因子、法官量刑時考量的因子、檢察官與法官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以及法官量刑刑度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的原因。

(一) 二者在刑法第 57 條及第 57 條以外因子適用上的差異

首先，檢察官求刑時通常會先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子，尤其注重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犯罪之手段」及「犯罪後之態度」此 5 款，而針對刑法第 57 條以外其他考量因素，檢察官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社會大眾觀感」及其他對被告有利不利因素都會納入求刑因子的考量。其次，法官量刑時通常也會優先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因素，尤以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最為優先考量；對於刑法第 57 條以外因素，法官會是案件性質而考量諸如量公約、兒童公約或參考司法院量刑系統及行為人未來賦歸的情形等。

研究發現，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雖均會考量法第 57 條，惟所考量之因子其重要性(可能每一款均會考量，但考量的先後順序不一樣；檢察官較注重行為人犯罪的動機、目的及所使用的手段，法官注重行為人的犯後態度)以及考量的原因並不相同，如針對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此款因子，檢察官所注重的在於「被告是否願意與檢警合作」，法官則注重於行為人「有無坦承犯刑、坦承犯罪的時間點、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有無賠償被害人損失」等；針對刑法第 57 條以外因素，檢察官注重被害人及犯罪對社會影響部分，法官則注重犯罪的嚴重性、選擇對象、以往判決標準及

社會賦歸情形。

(二)二者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

從研究結果可知，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可歸因於被告「犯後態度」、所站立場不同以及案件負荷量及進行時間的不同。犯後態度部分，在偵查階段，被告較多以心存僥倖的心態挑時機認罪且通常不會和被害人和解，審判階段被告見態勢不對時始向法官坦承犯刑或是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求獲得從輕量刑，由此觀之，檢察官基於被告的僥倖心態會從重量刑，而法官因為被告願意坦誠及和解，可能斟酌而予以從輕量刑。

所處立場部分，檢察官因其角色通常站在被害者一方及其職務也就是在偵查程序中較重視犯罪事實的發現，因而不太會考量對被告有利因素，法官在審判中由於接觸到被告部分較多，會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第三，檢察官因案件負荷量大且偵辦時間又較法官少，其在針對求刑因素的考量可能不太謹慎(如沒有太多時間去思考犯罪結構因素)，在時間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比較會去強調容易思考的求刑因素。

(三)求刑與量刑刑度落差的原因

實務上常見法官量刑刑度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尤其針對社會重大案件，檢察官求處死刑但法官卻判處無期徒刑或是檢察官求處無期徒刑法官卻判處有期徒刑的案件所在多有，觀其原因，可歸因於檢察官與法官所處角色及職務內容關係，檢察官部分，通常會受到社會氛圍(重刑化)的影響，尤其是社會矚目案件，檢察官求刑不可能低、檢察官接觸被害者較多，在法庭的攻防上大多站在被害者一方，基於訴訟策略的考量，較不會

考量對被告有利因素，因而求刑自然較法官高；法官部分，通常受限於長期以往的量刑標準(量刑偏低)，即學長姐或同僚間針對相類似判決的量刑刑度影響、或是如上所述，與檢察官相反，法官在審判時接觸被告時間較長，比較會將有利不利被告因素一併考量、法官量刑不受檢察官求刑刑度的拘束，檢察官求重刑法官不一定要照判等，檢察官與法官求刑與量刑刑度的差異也是解釋本研究目的的原因之一。

二、 建立檢察官求刑的具體規定與標準

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規定與標準本研究分由檢察官應否為具體求刑、具體求刑的時機與案件類型、檢察官會針對罪名為求輕或求重的原因，以及建議做法做說明。

受訪者共有 4 人肯定檢察官得具體求刑、1 位反對檢察官為具體求刑、另有 1 位雖不反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但不贊成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具體求刑。贊成者認為，檢察官為具體求刑可凸顯檢察系統的效率並反映檢察官針對個案其內心的真實想法為何，且可使科刑辯論程序實體化；案件類型而言，檢察官通常是針對重罪案件為具體求刑，或視其個人風格而定，有些檢察官針對殺人案件並不一定會具體求刑。針對罪名為求輕或求重的原因，檢察官會具體求刑的案件通常為社會矚目案件，一方面為回應被害人及社會需求與社會輿論，另一方面則為落實刑事政策，而檢察官針對輕罪較不會具體求刑。建議做法部分，多數受訪者認為最妥當的做法為「修法」，可建立一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基礎，將檢察官具體求刑明文化。

由此研究結果可知，應肯定檢察官得為具體求刑，並修法將檢察官具體求刑明文化及確立求刑基礎，如具體求刑的時機(於起訴書或論告書中具體求刑)、案件類型(是否每案必求或以重罪案件為主)等，使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程序不會行禮如儀，對於法官於量刑時有一定參考價值。

三、 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之意見及看法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的運作成效是本研究重點項目之一，此部分由討論檢察官及法官於求刑與量刑時是否會受量刑系統的影響，檢討量刑系統使用上之缺失、提出其參考價值及建議做法予以參考。

針對是否受影響部分，受訪者看法兩極，認為會有一定影響者，著眼於檢察官考量到法官量刑時可能參閱量刑系統，為免其求刑刑度與法官量刑刑度有所落差而遭駁回，因而會於求刑時參考量刑系統所輸出的判決刑度；認為無影響者，係因法官於量刑時與以往操作方式相同，會參考學長姐或同僚間針對相類似案件的判決刑度，量刑系統基本上無用武之地。量刑系統使用上的缺失分 3 部分，一為過於「制式化與標準化」，量刑本有人性化考量層面，因而量刑難以被量化，尤其每個因子在不同案件中所占比重、其重要程度亦不盡相同；其次，因「受到過去量行文化的拘束，量刑系統無法達到原來預期的成效」，量刑系統中可能有許多過往較具爭議的判決，故其輸入因子的正當性有疑義；第三，「當輸入的量刑因子過多，量刑系統並無法輸出相對應之量刑刑度」，當遇此情形，僅能斟酌輸入相對應之量刑因子，則最後輸出的量刑刑度是否值得參考即有疑問。

表 5-1-3 質性訪談各主題意見彙整表

核心主題 壹	核心主題 貳	核心主題 參	核心主題 肆
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二者間的比較	檢察官為具體求刑相關問題探討	司法院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	對本研究之其他建議及想法?
待答問題 壹	待答問題 貳	待答問題 參	待答問題 肆
<p>一、檢察官求刑時考量的因子?</p> <p>(一) 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求刑因素。 多數受訪者認為，檢察官求刑時依本條規定多會考量：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及「犯罪之手段」。</p> <p>(二) 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外求刑因素 包括：被害人需求、社會大眾觀感及其他對被告有利不利之因素。</p> <p>二、法官量刑時考量的因子?</p>	<p>一、檢察官是否應為具體求刑及其建議作法</p> <p>(一) 肯定檢察官得為具體求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理人且以偵查組檢察官為具體求刑最恰當。 2. 檢察官於偵查中的具體求刑有其一定的價值。 3. 可凸顯檢察系統的效率及可反映檢察官針對個案心理真實的想法為何。 4. 可活化科刑辯論程序，使科刑辯論程序實質化。 	<p>一、法官或檢察官於求刑與量刑時會受量刑系統的影響?</p> <p>(一) 檢察官未免求刑刑度與法官有落差，於求刑時會參考量刑系統之刑度。</p> <p>(二) 法官於量刑時不見得會受量刑系統的影響。</p> <p>二、量刑系統使用上之缺失</p> <p>(一) 量刑系統過於制式化及標準化。</p> <p>(二) 量刑資訊系統未達原來預期之成效且使用上可能會受過去量刑文化的</p>	<p>一、針對判決書有變更起訴法條的狀況。</p> <p>二、研究方向-質化研究較能廣納實務界及學術界二者間不同的看法與意見。</p> <p>三、可強化量刑系統本身的作用。</p> <p>四、建議不要有所謂量刑參考。</p>

<p>(一) 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因素</p> <p>1. 法官於量刑時，最常考量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且亦有將之細分為：有無坦承犯行、有無為不實之陳述、是否說謊、坦承犯罪的時間點、有無賠償被害人損失及有無與被害人及其家屬達成和解等，進而就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此點，決定是否納入考量而為減輕或加重量刑。</p> <p>2. 個案考量-有認為須從案件內容(個案)將行法第 57 條各款分別納入考量，如針對毒品案件，法官會考量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動機及犯後態度；針對傷害案件，法官會考量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殺人案件</p>	<p>(二) 對檢察官為具體求刑的建議做法</p> <p>修法-</p> <p>1. 可建立一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基礎，將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明文化，且修法除可提供法官一個量刑的依據，尚可排除學者對於檢察官因法條沒有明文化而為具體求刑的質疑。</p> <p>2. 建議可將檢察官具體求刑權明文化，但須考量可能產生的副作用。</p> <p>3. 建議設定為檢察官得具體求刑但毋須每案必求。</p> <p>二、檢察官為具體求刑的時機及案件類型？</p> <p>(一) 重罪案件。</p> <p>(二) 視檢察官其個人風格而為求刑的案件類型。</p> <p>三、檢察官針對罪名的差別而求輕或求</p>	<p>拘束。</p> <p>(三) 當量刑因子輸入多(個案條件較多)時，量刑系統無法輸出相對應之刑度。</p> <p>三、量刑系統的參考價值及建議</p> <p>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一個參考的數據，希望法官按此趨勢處理量刑相關問題。檢察官部分，受訪者建議可開放量刑趨勢系統於檢辯兩方作討論，使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更具說服力。</p>	
----------------------------------------------------------------------------------------------------------------------------------------------------------------------------------------------------------------------------------------------------------------------	-----------------------------------------------------------------------------------------------------------------------------------------------------------------------------------------------------------------------------------------------------------------------------------------------------------------------	-----------------------------------------------------------------------------------------------------------------------------------------------------------------------------	--

<p>中，法官會注重在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反應以及犯罪所生之損害；而在酒駕致死案件，法官會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p> <p>3. 法官也會將行為人的犯罪動機、其生活狀況、知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及與被害人之關係納入考量。</p> <p>(二) 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外量刑因素</p> <p>參考刑法第 57 條以外諸如兩公約、兒童公約、司法院量刑系統及法官同僚間針對相類似案件的量刑刑度等實務界的作法以及行為人未來社會復歸的情形。</p> <p>三、檢察官與法官考量因子上的差異</p> <p>(一) 被告以投機的態度、心存僥倖的心態而挑時機</p>	<p>重的原因？</p> <p>(一) 社會矚目的案件-通常為具體求重刑。</p> <p>(二) 輕罪較無具體求刑的需求</p> <p>1. 無檢察官須針對每一犯罪皆應具體求刑的明文規定。</p> <p>2. 法官量刑並不會受到檢察官求刑的拘束。</p> <p>四、偵查組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具體求刑，公訴組檢察官會如何回應？</p> <p>(一) 原則上沿用偵查檢察官求處之刑度，不太會做修正。</p> <p>(二) 認罪協商部分會視情況而定。</p>		
--------------------------------------------------------------------------------------------------------------------------------------------------------------------------------------------------------------------------------------------------------------------------------------------------	-------------------------------------------------------------------------------------------------------------------------------------------------------------------------------------------------------------------------------------------------	--	--

<p>認罪</p> <p>(二) 檢察官站在被害人的立場</p> <p>(三) 檢察官的案件負荷量多且偵辦案件時間較法官少</p> <p>四、法官量刑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的原因</p> <p>(一) 檢察官角色(所處位置)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社會氛圍(重刑化)的影響 2. 檢察官較貼近被害者 3. 檢察官的工作性質問題 <p>(二) 法官角色(所處位置及職務內容)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限於學長姐及同儕間針對類似案件的量刑考量並遵循長期以往的量刑標準-量刑刑度偏低 2. 法官於審判程序中看到官於被告事項較檢察官多，較能看到被告不為 			
---------------------------------------------------------------------------------------------------------------------------------------------------------------------------------------------------------------------------------------------------------------------------------------------------------------------------------------------------------------------------------------------------------------------	--	--	--

人知的另一面			
3. 法官職務內容上的考量			

第二節 焦點團體研究結果分析

焦點座談會研究分析結果與討論

本次焦點座談會主要針對與談者對於刑事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以及司法院量刑系統之相關意見分析，呈現與談者就各類問題之意見與想法。研究者所設計之核心主題與待答問題內容如表 5-2-1 所示，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人員如表 5-2-2 所示，並就與談者之陳述整理摘要如後。

表 5-2-1 焦點座談會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核心主題	待答問題
壹、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主要考量的因子為何(刑法第 57 條或 57 條以外其他因素)?	一、檢察官求刑時考量的因子?
	二、法官量刑時考量的因子?
壹、檢察官具體求刑相關問題探討	一、贊成與反對及理由?
	二、現行制度是否有再修正之必要或建議做法?
參、司法院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	一、量刑系統是否可成為法官量刑時之依據?
	二、量刑系統使用上之缺失 ?
	三、量刑系統的參考價值及建議
肆、對本研究之其他建議及想法?	

表 5-2-2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加人員資料

代號	性別	年齡	任職年資/學術年資	擔任職位
J1	男	30-40 歲	6 年	法官

J2	女	30-40 歲	8 年	法官
P	男	60-70 歲	33 年	高檢署檢察官
L	女	30-40 歲	10 年	律師
S1	男	40-50 歲	13 年	法律系教授
S2	男	40-50 歲	5 年	心理系助理教授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整理

壹、 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主要考量的因子

本主題主要探討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主要考量的因子，分為檢察官及法官於求刑或量刑時針對刑法第 57 條及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求刑、量刑因子為說明，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素，與談者有提到二者相同之處在於，檢察官及法官均會考量「個案差異」，不同案件類型所適用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因子各不相同；而相異之處在於，檢察官求刑時有從一般預防功能及社會安定為考量，適用刑法第 57 條中行為人「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犯罪之手段」與「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法官部分則有從法益保護及行為結果非價為考量，適用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犯罪行為人跟被害人之關係」、「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品性」以及在過失犯部分會考量「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並且以上各款因素均有其適用順序。

針對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求刑、量刑因素，檢察官部分，與談者認為應就犯罪行為人對社會的治安及對社會的危害性所造成的影響為判斷，尤其是模仿犯、重大社會案件或是犯罪引起的社會關注成果；法官部分，與談者認為法官會將情感因素納入考量，如「被害人或其遺族的情緒」、行為人「是否有和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也有認為就其實務工作經驗，法官會考量被告是否有因逃亡或誤導調查等情事，「妨害司法權正當行使，導致司法成本增加」為判斷量刑的因素

一、檢察官求刑時考量的因子

(一) 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求刑因素

1. 從一般預防功能及社會安定為考量，檢察官求刑時針對 57 條會考量行為人「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犯罪之手段」與「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檢察官在求刑的時候，是比較重視所謂的一般預防功能，或者是說是社會安定，去安撫所謂的人心或者不安的這個觀點來看，他(檢察官)可能會重視一些，例如犯罪所生的實害跟危險為首要的款項。那再來就是，犯罪手段，犯罪手段是不是兇殘？例如台大宅男事件，很兇殘的案件，手法怪異可能一報出來，一般民眾會覺得，怎麼會有這種人渣存在？這種這樣子的一個求刑因子。那再來就是說像犯罪行為人的品性，可能如果說他之前已經有犯過什麼殺人罪，強制性交罪好了，這次又再犯了連續犯，一直犯，那可能也會當作是一個求刑上的滿大的一個考量的因子。我覺得是這幾塊。(J1)」

2. 視個案差異而所適用刑法第 57 條各款求刑因子有所不同

「我覺得法官跟檢察官對於 57 條的考量，應該就是有個案的差異。
(S1)」

(二) 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外求刑因素-從犯罪對社會的治安及對社會的危害性為判斷

有考量犯罪對社會的影響，尤其是模仿犯(跨國詐欺→集團性、計畫性)、重大社會案件(殺人、強制性交、強盜等罪)會請求從重量刑；或是犯罪引起的社會關注成果，是否為「受社會大眾矚目案件」，若是，則檢察官求刑刑度會提高

「檢察官求刑會考量到的 57 條以外，一個是犯罪的社會影響。像模仿犯的問題，那這個問題比較像日本的近來有外國人詐欺案件越來越多，他們很喜歡，外國人就是集團，一整區都做詐欺。這種案件就是為了要防止他們一直不斷的發生，這是基於所謂的計畫性，或者是集團性，會請求求刑比較重一點，那當然法院判刑也會比較重。那再來就是說，有一些可能會有些什麼，大眾不安的案件，就像有些那種很殘忍、很誇張的案件，殺人還是強姦，那種特別強盜那種重罪，很嚴重對人身有侵害的案件，檢察官會或許求刑的時候，也會考量到這個社會影響。(J1)」

「我覺得檢方在 57 條以外的量刑因子以外的考量，在部分的案件當中，他會考慮到社會關注的成果，就是說，這個案件是不是矚目的案件，那如果是矚目的案件，可能會增加這個求刑提高，提高求刑的慾望。(S1)」

二、法官量刑時考量的因子

(一) 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因素

1. 從法益保護及行為結果非價為考量，法官於量刑時會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犯罪行為人跟被害人之關係」、「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品性」以及在過失犯部分會考量「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且以上所考量之各款因素均有其判斷順序

「就法官的立場，首要考量的應該就是看犯罪所生的損害跟危險，第九款這個部分。那為什麼會這樣講，是因為我會認為說，刑法主要保護的目的是就是在法益保護，重點是在結果的一個非價的這樣的考量上面，所以我認為這款是最重要的。接下來我可能會考量的是第 7 款，犯罪行為人跟被害人的關係，我會考量他(行為人)造成的傷害結果…那再來是第十款，犯罪後態度，我也會考量，我這邊講的犯罪後態度是所謂犯罪

之後可能馬上去防止結果發生那樣的一個情況。如果說同樣是砍人，那一個砍完人就瀟灑的走了，那一個砍完之後，可能還會去稍微去確認一下，打個電話，叫個救護車之類的，或許不符合中止犯，但是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情況，我覺得可以顯示出他的態度可能也蠻好的，也稍微有好一些這樣子。那或許如果只是延緩一秒鐘的死亡，我覺得可能都是一個防果的行為，準防果行為這樣講，這個部分也可以去降低結果無價值的程度。再來就是說在過失犯的時候，我會很重視第八款，義務違反程度，這個部分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法是這個義務違反程度，如果說被害人有過失的話，當然是可以去減低那個所謂法益侵害的保護的需要性。另外一個想法是說，如果說被害人有過失的話，可以用這個過失去限縮結果無價值的程度，有兩種說法，這個我覺得也是要考量的。再來就是犯罪的手段，如果說行為是他手段部分如果不是很危險的，可能是單純的揍人跟拿刀子砍人，那可能就不一樣，這邊我也會考量。我剛剛講的都有順序的，犯罪行為品性的部分，我也會考量，我這邊不是說要加重他還是什麼，我會考量他是否有前科，如果他沒前科，我考慮讓他判輕點，因為他可能是對這個行為的違法性意識沒有掌握得那麼強，我覺得我可能會稍微下降一點。但是如果有前科我的想法是說他這個行為已經被處罰過，他對這個行為的違法性意識是很精確，能夠掌握的，所以我判的頂多是不從輕，但是不會變重。(J1)」

2. 視「個案差異」為判斷

針對各種不同的犯罪類型來判斷，不同案件類型所適用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因子各不相同，如在妨礙性自主罪，法官重視「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及「犯罪之手段」；在毒品案件，則「犯罪之手段」並沒有那麼重要。

「法官跟檢察官對於 57 條的考量，應該就是有個案的差異。(S1)」

「我們會看不同的案件類型。因為，可能我在妨礙性自主罪，我重視的是他(行為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害，以及他的犯罪手段還有犯罪整個過程。那如果是在毒品犯罪的話，那我可能重視的是他販賣的量的多寡，他獲利的多少，那他的犯罪手段在這裡就沒有這麼重要。所以其實我覺得 57 條個款我們法官在考量的時候，比較會是針對各種不同的犯罪類型來看，我比較難抽象的直接說，我們重視的就是他的犯罪手段，或者是我們重視的就是，當然我覺得每個案件被害人所受的損害其實應該是最重要的。在每種案件類型，我們考量及重視的點是會不一樣的。(J2)」

於醫療案件，審理中法官較注重於刑法第 57 條「犯後態度」部分

「犯罪類型的不同，他是一個變動的可能是有綜合考量在內…我之前處理的訴訟類型醫療訴訟居多…在審理中，可能法官也會特別在重視到這個犯後態度的部分。(L)」

(二) 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外量刑因素

1. 情感因素考量部分

將被害人或其遺族的情緒納入量刑因子的考量

「考量到的一個因素是，被害人或者是遺族的處罰的情緒，或是處罰的感情，這個還蠻容易出現的，例如哭哭啼啼那樣的場面。那量刑的時候，法官而言會比較容易受到影響。(J1)」

或視是否有和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

「是否有獲得被害人的原諒，就是也是感情上面的部分，就是這個部

分，法官會特別去做考量這樣子。(J2)」

「我們辯論上會比較去促成跟被害人達成和解。(L)」

2. 是否有妨害司法權正當行使，導致司法成本增加

「57 條以外的話，法官也會考量到說，被告是不是有逃亡或者是不是有誤導調查，那讓司法的這個成本增加的這個情況，就是說，就是因為他其實最後經過調查結果，其實還是有的。那因為被告之前有一些誤導調查方向的一些行為的話，這部分法官應該在量刑上的話，會比較加重處罰。(J2)」

貳、 檢察官具體求刑相關問題探討

檢察官是否得為或應否為具體求刑，實務界及學界專家看法不一，不贊成檢察官具體求刑者認為，若檢察官求刑與法官最後量刑結果不一致，可能會導致民眾對司法的質疑及不信任，也有不贊成者認為檢察官具體求刑並無明確的法律規範，且求刑標準亦不明確，可能僅是憑感覺在求刑，並不適當；而贊成者則認為檢察官具體求刑具安定民心與社會教化功能，且能促使法院落實量刑辯論，不讓被告覺得自己受到裁判突襲而能先有心理準備，並且可一定程度的監督法院量刑妥適性。與談者並就檢察官具體求刑部分關於現行制度是否有修正的必要提出看法及建議做法。

一、贊成與反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及理由

(一) 不贊成檢察官具體求刑

1. 可能與法官最後量刑結果有落差，導致社會觀感不佳，造成民眾對司法的質疑和不信任

「在我國實務上，檢察官在起訴書裡求刑，大部分是針對重大的案件或貪污案件。當然這種案件一方面會有社會的影響，一方面有見光度，所以檢察官求刑通常來講都會來得重很多。那重那麼多的時候，當法院判出來的結果，可能有一個很大的一個落差。甚至說被判決無罪時，可能會引起一個輿論上的攻擊，或是說民眾方面的不瞭解…在整個訴訟進行中，量刑因子會不斷改變，那不斷改變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判決量刑結

論，當然一定會，所以最後法院判決的刑度，跟檢察官在起訴書上寫的不一樣，是必然的，那這樣子的話，社會大眾會覺得為什麼法官會這樣判…我覺得台灣目前現況來講，我是比較持反對立場，認為說檢察官不應該要有求刑權。(J1)」

「如果檢察官他的求刑結果跟法官最後的量刑結果有很大的落差，容易造成民眾對於司法不信任，就是說，同樣都是司法官，為什麼檢察官覺得他應該判那麼重或這麼輕，那為什麼法官亮出來的，會不一樣？會讓比較不理解的民眾產生一些對司法的質疑跟不信任。(J2)」

2. 檢察官求刑標準不明確，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

「因為台灣其實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準則(類似荷蘭具有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標準)，是不是人家會比較不清楚說，檢察官他到底的這個標準在哪裡？跟法官的量刑標準是一樣的呢？還是說檢察官他自己有自己一套的準則，所以大家對於檢察官的求刑的標準，可能會覺得還不明確，因為我們沒有特別就檢察官的求刑，有做任何的詳細的規範或是參考的依據。(J2)」

「問題在於，我們目前所有的實體法的架構，對於如何量刑，毫無標準…你用 57 條這麼抽象的一個標準，要做為量刑的規範，這根本無法操作…在沒有一個量刑規範的架構之下的法律制度，他(檢察官)怎麼求刑，就只能憑感覺…其實要有的是一個量刑的標準的存在。(S1)」

(二) 贊成檢察官具體求刑

1. 具安定民心與社會教化功能

「檢察官針對重大的案件起訴，其實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富有這個安定民心，還有社會教化的功用。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做的求刑，對社會或許

是一種安定民心跟教化的功能。(J2)」

2. 促使法院落實量刑辯論

「也可以讓法院在量刑的時候，促使法院去落實這個量刑辯論。(J2)」

3. 不讓被告覺得自己受到裁判突襲，先有心理準備

「被告比較能夠瞭解說至少判到多少，那這樣可能讓他有一個心理準備說那我可能會被判多少，有一個這樣的事實範圍的功能。(J1)」

「如果檢察官他在起訴的時候有做具體的求刑的話，有學者是認為說，具體求刑其實是可以部分的透露一些資訊，讓被告比較不會有受突襲的感覺。(J2)」

4. 維持科刑安定性要求，一定程度監督法院量刑妥適性

「求刑可能可以給法官一個心理上的壓力，讓他們去維持個案的，相同案件可能是不同法官審下來，所以會有一個科刑安定性的一個要求。

(J1)」

「檢察官做具體的求刑其實對法官來說確實會有一定的心理的拘束性，雖然在法律上目前沒有規定特別的法律效果，就是法官不會因為沒有依照檢察官的球型而裁判被撤銷，不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他其實也是可以一定程度監督法院量刑的妥適性。(J2)」

二、現行制度是否有修正的必要或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有何建議做法?

(一) 應將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規範更明確或針對各款因子做更詳細的論述

1. 可參考日本「三階段論」做法

「在日本他有三階段論，第一個階段叫做法定刑的框線，也就是在法定刑

之外的加減的那個法定框線。第二個是責任框限，他們叫做犯情，犯罪的情狀。第三個框限叫做預防框線。一定是先從法定刑框線去考量，法定框線下面再去討論責任框線，然後在責任框線裡面再去討論預防框線，也就是個別預防跟特別預防的框線，他們這個三個程式去延續下來…第 57 條的量刑因子，要把他再分類，一方面讓檢察官、法官知道，哪些是屬於犯罪情狀的，哪些是屬於預防類的。另一個是責任，一個是社會責任的預防類的因子，那這兩類的預防這塊，我們把它全部混在一起了，那就看不清楚，就是哪個重哪個輕，它是先考量的是責任，然後在責任的框線裡面，再去考量在這個責任的限度之內，有沒有所謂的特別預防的需要、一般預防的需要，然後再加加減減這樣子，都是一層一層，所以他有三階段論，日本是這樣子做。(P)」

2. 起訴階段檢察官可於起訴書中將求刑因子做更明確的論述

「起訴階段如果說檢察官的起訴書能夠針對他的量刑的因子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論述的話，是有助於我們辯護人就辯護方向的一個預測，或是跟當事人討論之後，採行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做提早的一個訴訟的規劃，是不是自白，或是適度的一個，或是跟被告和解，或是相關的一些辯護的方式的討論，所以我覺得起訴階段的這個起訴書，如果針對這個量刑的部分有一些適度的說明，真的是會幫助我們跟被告訴訟策略上的一個不同的一個考量。(L)」

(二) 應將審判程序嚴格區分為認罪程序及量刑程序，且檢察官應於量刑程序時舉證其所使用之求刑因子予法官裁量，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實體法上我覺得要讓檢察官有求刑權，那麼檢察官應該針對哪些因子作舉證，一定要把他列出來，這些因子事實上是跟責任、跟犯罪有關的因子是兩

大類的，應該做區別；另外，我覺得，如果說要讓檢察官有求刑權，原則要貫徹在判程序應該嚴格區分認罪的認定程序跟量刑的程序，把他嚴格分開，然後在量刑程序之後檢察官在刑法所規定的量刑因子，要具體的舉證出來，再讓法官去裁量，這樣所謂的檢察官的求刑權才有意義，也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那這個是我目前基本的看法。(P)」

(三) 建議若欲修改刑法第 57 條，可將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子作分類，如哪幾款因子係基於「可責性(討論其倫理可責性高低)」而設、哪幾款因子係基於「預防性」目的而設或從修復關係、偵審協力、反社會性等作為判斷應使用之求刑、量刑因子。

1. 「可責性」因素部分

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視手段的強烈性)」3 款，應為倫理可責性高低之判斷。

「犯罪的動機跟目的的可責性是什麼，是倫理的可責性，譬如說他殺人是為了什麼目的，那倫理上就是為了政治的目的宗教的目的或者是為了恐怖主義的那個目的，或者是為了姦殺為了自己的性慾，這叫做倫理的可責性，要把這點寫出來。(P)」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這一點應該是講在日本法他們是講犯罪的計畫性，也就是是偶發犯罪還是預謀犯罪還是臨時起意，還是被刺激產生的，那這樣才會分出高低，那我們只有寫犯罪時候刺激，那重點是是在看出犯罪的那個引發的計畫的還是預謀的還是那個偶發的，還是那個被刺激的衝動時所做的，這樣才能分出高低。(P)」

「犯罪之手段要怎麼看出他的高低，就是強烈性…譬如說對一個像那個小燈泡，對一個小孩子，然後甚至像那個奧母真理教，無分別殺人，那甚至

在殺人的過程中，他們白晝燕案子有姦殺有凌虐，那個就是一種(手段)強烈性，這個都要把寫出來。(P)」

2. 「預防性」因素部分

包括「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視其社會賦歸的可能性，以及「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視其自我控制能力及智力，此二款屬於預防的項目，於求刑與量刑時應作預防目的的判斷。

「犯罪人的生活狀況是屬於所謂預防的項目，那在考慮的是將來社會的歸附可能性，也就是說他犯罪之後，關完之後回到社會他有沒有適應力，所以他這個是屬於預防的因素，不是責任的因素，所以應該是說一犯罪人的生活狀況是社會歸附能力，或者是可能性，應該把這個點寫出來，也就是說法官要去調查的生活狀況之後你要判斷他，不是判斷他生活正常不正常，而是判斷他你如果給他回到社會適應力是怎麼樣。(P)」

「所謂的犯罪人的智識程度，這裡面講到的是他智力的能力，也就是自我控制的那個能力要把點出來，因為有些人偏緩，有人意識到你可以在法官訊問或檢察官問話的時候就可以看出…智識程度講了半天，所以大學畢業判比較輕嗎，小學畢業就判表重嗎，不是這個東西，他評的是他的知識程度的自制能力，這樣才能看出預防的效果，所以他本來是屬於預防項目的，我們都沒有把它點出來。(P)」

3. 其他諸如「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主要為判斷其反社會性人格；「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係判斷其二者間之修復關係，有無和解或道歉等；「犯罪後之態度」主要針對行為人是否有悔悟及對偵查機關的協助程度。

「犯罪人的品行，講的應該是他(行為人)的反社會性，也就是說他的品

行跟素行紀錄，那麼他一直呈現出來的一種反社會性格是怎樣，所以要將那個反社會性格寫出來，那只有說他品行好壞有什麼意義，要評定他對整個社會的一個反抗性或者是反社會性的東西是什麼。(P)」

「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這個我以前在論的時候，事實上他是以現行的這個實務的運作上，尤其是法務部很重視的修復關係，應該把那個修復關係，也就是他們沒有和解，他也沒有道歉，要把這個點出來，被告與被害人之間，尤其是像日本光州母子殺人事件這類的，他那個家屬非常衝擊，所以他的那個家屬被害人一直沒有去做修復，鬧得很大，那這個所謂的關係要把它點出來，有沒有認真去修復，修復成果怎麼樣，也是一個量刑的因素。(P)」

「犯罪後之態度，犯罪後之態度應該還包括一個所謂偵審的協力，也就是說他有沒有自白，甚至(對案件偵查、審判)有沒有幫助，在日本的話他們也把這等於是一個新的因素，也就是說犯罪後的態度包括悔悟，還有他這個針對偵查機關的協助，譬如說他有幫助有自白，而且很順利就偵破，甚至還講出共犯過程，不一定是案件的窩裡反之外的，那麼讓審判很順利，偵審的協力日本也列為量刑的因素。(P)」

(四) 應可考慮將「共犯之地位、任務及所扮演的角色」及「犯罪模式與社會模仿性」列入刑法第 57 條中作為法官量刑時考量之因子

1. 共犯之地位、任務及所扮演的角色

「共犯之地位任務跟角色，我們這邊沒有提到共犯，這個是我們在量刑上也很重要，就是說他在整體犯罪裡面他扮演的任務角色，還有他的地位，他是主導者還是實現者，在實施犯罪的時候他是第一個殺的或是主攻著他那個地位，所以他包括共犯的地位任務跟角色，這個部分沒有弄到。(P)」

2. 犯罪模式與社會模仿性

「犯罪模式的社會模仿性，社會模仿性這個部分也沒有，在日本有，他們有考慮到，像奧母真理教，他們對那個無分別殺人的渲染力，一種狂徒變成英雄，像鄭捷，很多人把他崇拜，那這類的案件就必須考慮到他的犯罪模仿性，像日本有一個很有名的就是，有網路揪集殺人共犯，也就是說在網路裡面大家都不認識，我們去殺誰，什麼時候就突然一群人跑出來把一個人幹掉，然後就不見了，那這個很有感染力他就認為這種案子就要從重，所以他就從所謂的社會模仿性的角度，這類犯罪有社會模仿性的話也應該是列為量刑的因素。(P)」

參、 司法院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

有關司法院量刑系統使用上之相關問題探討，與會者針對量刑系統使用上的缺失、參考價值提出看法及建議。缺失方面，有認為因量刑系統對於法官或檢察官並無一套法律規範且不具拘束力，導致使用率低、有認為由於同一量刑因子可能有不同面向的解釋，然而量刑系統較難統合具共通性的量刑因子、亦有提出當量刑因子輸入過多時，量刑系統並無法跑出相對應的刑度供參考；優點方面，有認為就相類似案件，量刑系統所呈現的平均刑度仍有其參考價值且量刑系統可供檢察官及法官於求刑與量刑時避免相類似案件與以往案件在量刑上發生重大歧異。

一、量刑系統使用上的缺失

(一) 目前量刑系統沒有一個法律授權基礎，對檢察官及法官規範不明確且拘束力有限，以至於適用率低

「我覺得這個系統最大的問題在於，第一個就是說，他(量刑系統)怎麼樣去得到哪些因子比重占多少，哪些因子他的影響程度到什麼地方？這個完全沒有一個法律授權的基礎…要拘束法官，要有法律，還有法規命令，不然，司法院定的內規，法官未必要遵守，在審判的時候未必有拘束力，那花了這麼多資源做了一個東西，是一個沒有拘束力，也就是說今天一個法官在判刑的時候，完全不參考量刑系統，他可以自己直接判出來了，你能拿他怎麼樣?。(S1)」

「多少的判決做出來，是符合這個系統的，他(量刑系統)實際上適用率有多少，本身就是一個問題，就是說，你沒有一個拘束大家(法官或檢察官)要去做這個事情(適用量刑系統)的一個規範基礎的話，那這件事情他的效益在什麼地方就是一個很大的問號。(J1)」

「這個部分真的是不好用，那就像專家所講的，假如(量刑系統)對法官沒有拘束力，那等於是白做了。(P)」

(二) 較難統合共通性的量刑因子

「他(量刑系統)可能沒有辦法去統合共通性的量刑因子，譬如說強制性交，強制性交裡面去看他犯後態度的時候有講到說，所謂的和解，有沒有和解有沒有宥恕，但問題是，我記得查過在酒駕致人於死的時候，酒駕致死好像是外部思考比較多，但是量刑資訊系統的部分，那個部分量刑因子，他可能就講說，有沒有和解，至於有沒有宥恕這個部分又沒有了。所以有時候它會有一些，他只有和解，但是強姦的部分，他有包含原諒。那其實都是犯後態度為什麼，因為和解本身重視財產面，那宥恕部分是精神面，其實是不一樣的。(J1)」

(三) 當輸入的量刑因子過多時，量刑系統無法跑出檢索結果

「這個系統在使用上的問題是，因為量刑因子很多，所以其實我們在一個案件中，法官會考量的量刑因子很多，那當法官他勾選很多量刑因子時，他出現的檢索結果會是零，但是如果我只勾選一個量刑因子，譬如說我只勾選他是有加重因子，是累犯，或者是 57 條他犯罪兇殘，我勾了這兩個，再勾一個被害人是幼兒，再勾一個說共犯，然後可能最後就沒有結果，我就找不到跟我類似案件，別人量刑大概是多少…量刑因子過多的話就會沒有結果。(J2)」

二、量刑系統的參考價值

(一) 就同一案件或相類似案件，量刑系統所呈現的平均刑度仍有其參考價值

「我是覺得說，至少他(量刑系統)可以就那個平均刑度可以大致上看得出來，所以對我們來說，還是有一個參考價值在。(L)」

(二) 可避免相類似案件在量刑上發生重大歧異

「它(量刑系統)的優點，就是像我們以後進行所謂的裁判國民參審的時候，素民本身是沒有所謂的判刑的經驗，所以你說要判多久，這個殺人判多久，我也不知道，判死刑好了，這個判十年好了，強盜怎麼樣不知道，可是當這個量刑資訊系統的東西給他(素民)看了之後，他馬上就會很快就形成了一些共識，那其實這個部分最大的功能就是這樣，就是避免所謂類似案件量刑有所謂的重大歧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貢獻。(J1)」

肆、 對本研究之其他建議及想法

針對本次焦點座談會主題，與談者對於司法院量刑系統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建議修法，使量刑具體化，提高量刑系統的使用率

「對(量刑系統)哪些因素要納入考慮，哪些因素不要納入考慮，是不是都有充分的一個考量跟討論…何不修改刑法，讓他有一個法源依據，然後授權他制定一個，譬如說，量刑命令或者是什麼之類的…怎麼樣去把這個量刑具體化，唯一有辦法就是制定一個母法的授權基礎，用法規命令的方法去做，這個是有可能的，那怎麼樣去做到這件事，這可能是要集思廣益。

(S1)」

或是參考日本的量刑行情表，立法授權使法官及檢察官於求刑或量刑時受量刑系統所得平均刑度的拘束

「怎麼讓他有拘束力，這個部分可能要有立法的授權，譬如說…日本有一個量刑行情，法官幾乎都會遵照，然後他們輸進去幾乎都會得出(平均刑度)，那他們怎麼做，他們有個行情表，幾乎都很準…目前是裁判員系統，所以他們有辦法做出來，而且法官都有遵守…我們可以去模仿一下。因為對被告來講他最在乎的不是罪名，是刑度，我要被判多久，用甚麼罪名不管，但是同樣是共犯，怎麼他比較輕我比較重，他就會叫了。所以那個行

情表如果能夠有一點公信力，然後有拘束力，我覺得這個是該努力的方向。(P)」

二、量刑系統中，量刑因子的精確性有待提升；量刑因子共通性部分應加以統合，建議設計一個量刑表格以供參考

「我覺得這個部分(量刑系統)量刑因子的精確性，還有量刑因子的共通性的部分，有共通性的部分，應該要把它做一個統合。因子的精確性也是有待提升…我覺得應該是設計一個表格，將這些因子共通完、都列出來之後，像我們判決完，就會跳出一個表格讓我們去勾選說，我們在這個案子用了哪些因子，我們自己法官來勾，你覺得這些因子或許有比重，然後都勾完了就按上傳，直接傳回司法院的資訊室，而且可以即時的更新，我覺得這個應該好好的想一下。(J1)」

三、量刑系統可加入資訊檢索的功能

「這個系統如果我們覺得後面沒有公信力，或不採信他，主要是那個數據的部分…可是如果說，我們能夠看到，就是過去，在他 data base 裡面相關的案子是什麼的話，他變，他下面其實會有一個例子成是一個資訊檢索系統，會非常有幫助…除此之外，就是說，那提到這個 data 是從哪一些 paper 查詢出來的？這樣等於說他這個判決書就可以變成是這個裡面的，比較順便，變成是資訊系統的一部分，那至少就是他可以不用有法律的拘束力，可是可以提供給很多不管是法官還是，就是律師或是其他的當事人做一個這個案情更細緻，裡面的一些參考的資訊，就是決策輔助系統這樣。(S2)」

伍、 小結

一、 比較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間的差異

對於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之差異，本次焦點座談分別討論檢察官求刑時考量的因子、法官量刑時考量的因子，針對刑法第 57 條及 57 條以外其他求刑與量刑因素作說明。

檢察官求刑時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求刑因素，考量到一般預防功能及社會安定性，會審酌行為人的「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犯罪之手段」及「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此 3 款，而針對刑法第 57 條以外其他考量因素，檢察官會考量犯罪對社會的影響以及是否為社會重大案件，衡量求刑之刑度。其次，法官量刑時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素，審酌法益保護及行為結果非價，會按照順序考量「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犯罪行為人跟被害人之關係」、「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品性」以及在過失犯部分會考量「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對於刑法第 57 條以外因素，法官注重情感因素如「被害人或其遺族的情緒」、「是否有和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以及法官會視是否因被告因素而導致司法成本增加，予以從重或從輕量刑。

由上述可知，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在「考量因子」上，不論係針對刑法第 57 條或 57 條以外各款求刑因素均有所不同，考量的原因亦有所差異，此點與質性訪談結果相同。

二、 建立檢察官求刑的具體規定與標準

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規定與標準本次焦點座談分由是否贊成檢察官為具體求刑、以及討論現行制度是否有在修正的必要或建議做法。

與談者中 1 位反對檢察官為具體求刑，1 位不反對，4 位對此保留意見。而與談者不論贊成、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均有提出贊成及反對的理由以供參考。贊成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理由有 4，一為「具安定民心與社會教化功能」、二為能

「促使法院落實量刑辯論」、三為「讓被告先有心理準備，不會受到裁判突襲」，最後則是「能維持科刑安定性要求，一定程度監督法院量刑妥適性」；

反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理由為，檢察官求刑標準不明確且無明確法律依據，以及若檢察官求刑刑度與法院最後判決刑度有落差，可能導致社會觀感不佳，造成民眾對司法的質疑與不信任。

因而針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現行制度是否有修法必要及建議做法，與談者提出可參考日本「三階段論」作法，將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子以法定刑框線、責任框線及預防框線作區分；建議檢察官可於起訴書中將求刑因子作更明確的論述；將審判程序嚴格區分為認罪程序及量刑程序，檢察官於量刑程序時舉證其所使用之求刑因子予法官裁量，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將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子作分類，如哪幾款因子係基於「可責性(討論其倫理可責性高低)」而設、

哪幾款因子係基於「預防性」目的而設或從修復關係、偵審協力、反社會性等作

為判斷應使用之求刑、量刑因子。

由此研究結果可知，檢察官具體求刑有其利弊，若能照上述的建議將檢察官具體求刑明文化且給予相當之求刑標準，可使檢察官之具體求刑於法院更具說服力。

三、 量刑系統資料庫之運作成效之意見及看法

本次焦點座談廣納與談者對於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相關建議與看法，此部分由檢討量刑系統使用上之缺失、提出其參考價值及建議做法予以參考，以評估量刑系統是否可成為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時之依據。

由於目前量刑系統沒有一個法律授權基礎，對檢察官及法官規範不明確且拘力有限，以至於適用率低、難以統合共通性的量刑因子且當輸入的量刑因子過多時，量刑系統無法輸出相對應的檢索結果，雖有可因使用量刑系統而能避免相類似案件在量刑上發生重大歧異此一優點，惟仍需考慮(一)修法而使量刑具體化，提高量刑系統使用率、(二)設計一個量刑表格將量刑因子共通性部分予以整合並提升量刑因子的精確性、(三)於量刑系統加入所使用因子之過往判決此一資訊檢索功能，以上 3 項建議，才能使量刑系統成惟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時一個可靠的依據。

表 5-2-3 焦點團體座談各主題意見彙整表

核心主題 壹	核心主題 貳	核心主題 參	核心主題 肆
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主要考量的因子為何(刑法第 57 條或 57 條以外其他因素)?	檢察官具體求刑 相關問題探討	司法院量刑系統 資料庫之運作成效?	對本研究之其他 建議及想法?
待答問題 壹	待答問題 貳	待答問題 參	待答問題 肆
<p>五、檢察官求刑時考量的因子?</p> <p>(三) 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求刑因素。</p> <p>1. 從一般預防功能及社會安定為考量，檢察官求刑時針對 57 條會考量刑為人「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p>	<p>五、贊成與反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及理由</p> <p>(三) 不贊成檢察官具體求刑及其理由</p> <p>5. 可能與法官最後量刑結果有落差，導致社會觀感不佳，造成民眾對司法的質疑和不信任。</p> <p>6. 檢察官求刑標準不明確，沒</p>	<p>四、量刑系統使用上的缺失</p> <p>(三) 目前量刑系統沒有一個法律授權基礎，對檢察官及法官規範不明確且拘束力有限，以至於適用率低。</p> <p>(四) 較難統合共通性的量刑因子。</p> <p>(五) 當輸入的量</p>	<p>五、建議修法，使量刑具體化，提高量刑系統的使用率；或是參考日本的量刑行情表，立法授權使法官及檢察官於求刑或量刑時受量刑系統所得平均刑度的拘束。</p>

<p>「犯罪之手段」與「犯罪行為人之品行」。</p> <p>2. 視個案差異而所適用刑法第 57 條各款求刑因子有所不同。</p> <p>1. 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外求刑因素-<u>犯罪對社會的治安及社會的危害性</u>。</p> <p>有考量犯罪對社會的影響性，尤其是模仿犯(跨國詐欺→集團性、計畫性)、重大社會案件(殺人、強制性交、強盜等</p>	<p>有明確的法律依據</p> <p>(四) 贊成檢察官具體求刑及其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安定民心與社會教化功能。 2. 促使法院落實量刑辯論。 3. 不讓被告覺得自己受到裁判突襲，先有心理準備。 4. 維持科刑安定性要求，一定程度監督法院量刑妥適性 <p>六、現行制度是 否有修正的必要或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有何建議做法?</p>	<p>刑因子過多時，量刑系統無法跑出檢索結果</p> <p>五、量刑系統的參考價值</p> <p>(一) 就同一案件或相類似案件，量刑系統所呈現的平均刑度仍有其參考價值。</p> <p>(二) 可避免相類似案件在量刑上發生重大歧異。</p>	<p>六、量刑系統中，量刑因子的精確性有待提升；</p> <p>量刑因子共通性部分應加以統合，建議設計一個量刑表格以供參考。</p> <p>七、量刑系統加入資訊檢索的功能。</p>
----------------------------------------------------------------------------------------------------------------------------------------------------------------------------------	--------------------------------------------------------------------------------------------------------------------------------------------------------------------------------------------------------------------------------------------------------	--------------------------------------------------------------------------------------------------------------------------	--------------------------------------------------------------------------------------------

<p>罪)會請求從重量刑；或是社會關注成果，是否為「受社會大眾矚目案件」，若是，則檢察官求刑刑度會提高。</p> <p>六、法官量刑時考量的因子?</p> <p>(三) 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因素</p> <p>4. 從法益保護及行為結果非價為考量，法官於量刑時會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犯罪所生之危害與損害」、「犯罪行為人跟被害人之關係」、</p>	<p>(三) 應將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規範更明確或針對各款因子做更詳細的論述。</p> <p>1. 可參考日本「三階段論」做法。</p> <p>2. 起訴階段檢察官可於起訴書中將求刑因子做更明確的論述。</p> <p>(四) 應將審判程序嚴格區分為「認罪程序」及「量刑程序」，且檢察官應於量刑程序時舉證其所使用之求刑因子予法官裁</p>		
--------------------------------------------------------------------------------------------------------------------------------------------------------------------------------------------	----------------------------------------------------------------------------------------------------------------------------------------------------------------------------	--	--

<p>「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品性」以及在過失犯部分會考量「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且以上所考量之各款因素均有其判斷順序。</p> <p>5. 視個案差異為判斷，如在妨礙性自主罪及醫療案件，法官較重視「犯罪之態度」；在毒品案件，犯罪之態度則沒有那麼重要。</p> <p>(四) 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外量刑因素</p> <p>1. 情感因素考量</p>	<p>量，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p>(五) 建議若欲修改刑法第 57 條，可將刑法第 57 條各款因子作分類，如哪幾款因子係基於「可責性(討論其倫理可責性高低)」而設、哪幾款因子係基於「預防性」目的而設或從修復關係、偵審協力、反社會性等作為判斷應使用之求刑、量刑因子。</p> <p>1. 「可責性」因</p>		
----------------------------------------------------------------------------------------------------------------------------------------------------------------------------------------	------------------------------------------------------------------------------------------------------------------------------------------------------------------	--	--

<p>部分</p> <p>如將被害人或其遺族的情緒納入量刑因子的考量，或視是否有和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p> <p>2. 是否有妨害司法權正當行使，導致司法成本增加。</p>	<p>素部分。</p> <p>2. 「預防性」因素部分。</p> <p>3. 其他諸如「反社會性人格」、「修復關係(和解、道歉)」、「是否有悔悟及對偵查機關的協助程度」等之判斷。</p> <p>(六) 應可考慮將「共犯之地位、任務及所扮演的角色」及「犯罪模式與社會模仿性」列入刑法第57條中作為法官量刑時考量之因子。</p>		
--------------------------------------------------------------------------------------------	--------------------------------------------------------------------------------------------------------------------------------------------------------------------	--	--

第三節 結論

壹、 檢察官及法官其所處角色、職務內容及案件的判斷等均為形成其二者間求刑與量刑上有差異的原因

根據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會研究分析結果發現，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二者因所考量及使用因子(使用原因及程度比例)、所處角色(接觸被告、被害人的比率)及職務內容(偵查、審判階段時間長短、案件負荷量等)有所不同，導致求刑刑度與量刑刑度有落差，形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之差異。

貳、 確立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標準並修法將其明文化，以回應檢察官為具體求刑所存在的疑義

其次針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相關問題，有者兩極化的看法，故應先確立檢察官具體求刑的標準(如案件類型-是否每案必求或限於重罪求刑、求刑時機-於起訴書或論告書中求刑、應否載明理由等)並將檢察官具體求刑明文化(建議修法)，如此檢察官具體求刑較不具爭議且對於法官有一定程度的拘束力。

參、 加強量刑系統之設計，並修法使其更具參考價值

最後針對量刑系統的運作成效，無論是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會，實務專家及學者們均認為量刑系統並不好用，使用率不高，觀其原因，主要是因無法完全評價量刑因子較多之案件，因子輸入過多時量刑系統無法輸出相對應的刑度、量刑系統是機器非人，每個案件均有其人性層面的考量，且可從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使用因子上的差異發現，針對相同因子，有著不同的解釋(如犯後態度的評價，檢察官認為應解釋為是否願與檢警合作；法官則解釋為是否有與被害者和解、賠償等)以及法官因有長期以往的量刑標準(即較多會參考學長姐及同僚間針對相類似判決的刑度)，導致量刑系統的使用率偏低，運作成效不彰，因而建議可設計一個量刑表格將量刑因子共通性部分予以整合並提升量刑因子的精確性，待量刑系統的設計上較不具爭議時，修法使法官與檢察官須受量刑系統一定程度上之拘束，以強化量刑系統的運作成效。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010 年 12 月白玫瑰運動對於性侵案件的量刑爭議，2012 年開啟了最高法院死刑辯論後，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對於量刑制度的改革也成為與會的焦點，2019 年釋字 775 號對於累犯之處罰，一律加重的部分被宣告違憲，顯示出「量刑制度」的改革成為未來司法改革的重點。司法院祕書長呂太郎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表示，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期望透過建構一套明確，完備的量刑準則，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的目標⁹⁶。

本研究計畫，採取比較法研究，佐以判決書與起訴書（2008 年至 2016 年）作全面性分析，企圖找到起訴求刑與法官量刑的落差原因，同時，為了澈底瞭解社會大眾的觀感與法官量刑的差異，本研究團隊進行網路量化研究，為了彌補量化研究上的不足，特別針對審、檢、辯、學進行訪談，針對上述結果，也舉辦了焦點座談。綜上所述，本研究團隊，依計畫設定之研究目的，作出以下結論。

壹、檢察官具體求刑明顯重於法官量刑

就量化結果針對殺人既遂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案件比例多於法官，而法官量刑為死刑之案件數最少，有期徒刑的案件最多，此外針對有期徒刑之長度而言，除了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之長度相較於法官長之外，本國法官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

⁹⁶ 2019 年 8 月 26 日司法改革第四次半年進度報告新聞稿，參閱司法院網站：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506877&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
三。查閱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至於，法官量刑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原因，檢察官與法官因所處的角色(職務內容)不同且所屬環境(場景)亦不相同，故求刑與量刑刑度上會有所差異，且我國刑法欠缺一套量刑準則也是影響法官量刑與檢察官求刑刑度高低有落差的原因。

貳、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

參、 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則包含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四項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肆、 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之卡方分析

以卡方分析針對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結果顯示法官在量刑上相較於檢察官求刑時更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

被告所為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即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而針對犯後態度-被告有無自首部分，則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皆會納入考量。

檢察官與法官因職務立場不同、案件進行的時間和階段的影響、法官相較於檢察官有限的辦案時間，法官有較多時間去思考構成犯罪的因素等均為形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

伍、「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與「殺人罪」量刑因子

從起訴書與判決書之研究結果觀之：針對「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之有效樣本數量僅有四件，故無法進行統計分析。從「殺人罪」案件分析之結果得知，影響法官量刑之因子為「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亦即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則包含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四項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從社會大眾問卷之研究結果觀之，有關於「酒駕致死罪」，社會大眾其本身之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與被告加重刑期之長度有顯著影響，男性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女性，無具備法律背景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具有法律背景，從而影響酒駕致死罪之量刑因子為「性別」和「是否具有法律背景」。至於「殺人罪」社會大眾其本身之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與被告加重刑期之長度有顯著影響，女性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男性，無具備法律背景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具有法律背景，從而影響殺人罪之量刑因子為「性別」和「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給予被告合理的刑事制裁，係國家體現「人權保障」與「人性尊嚴」，刑事量刑程序的研究，不但是英美法系，近年來歐陸法系的德國，也開始思考，德國是否需要一個具體的「量刑法規」，基此，本研究計畫對於我國未來量刑法制，包括檢察官在訴訟程序，對於被告量刑的角色，給予具體之建議。

壹、 應給與檢察官起訴求刑權

最後，在具體的結論上，本研究團隊的立場，贊成檢察官是否應為具體求刑，然而，仍應建立一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基礎，將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明文化。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規範更明確或針對各款因子做更詳細的論述、有認為應將審判程序嚴格區分為認罪程序及量刑程序，且檢察官應於量刑程序時舉證其所使用之求刑因子予法官裁量，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貳、 應建立合理量刑標準

量刑因子並建立一致的標準，研究結論認為，過於具體的「量刑指引」有可能會侵害法官的獨立審判。近期目標應是，不論是檢察官於求刑時或法官量刑事，應針對量刑事由，具體描述，則可期待，經過長時間的累積，建立適合我國的量刑標準。至於司法院所建構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雖然外界有諸多批評，除了在技術上仍有一些障礙，量刑系統使用上的缺失三部分，一為過於「制式化與標準化」，量刑本有人性化考量層面，因而量刑難以被量化，尤其每個因子在不同案件中所占比重、其重要程度亦不盡相同；其次，因「受到過去量行文化的拘束，量刑系統無法達到原來預期的成效」，量刑系統中可能有許多過往較具爭議的判決，故其輸入因子的正當性有疑義；第三，「當輸入的量刑因子過多，量刑

系統並無法輸出相對應之量刑刑度」，當遇此情形，僅能斟酌輸入相對應之量刑因子，則最後輸出的量刑刑度是否值得參考即有疑問。

然而，該套係統仍給予司法人員一定的參考依據，對於未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素人法官在量刑時，重要參考依據。我們可以看到表 6-1. 判決結果和系統結論仍有參考價值。

社會大眾問卷分析結果呈現，從一般市民的觀點得知，其較關注被告動機與目的、品行、犯後態度、實施手段以及所造成的損害；相較於司法院量刑建議系統僅未呈現動機與目的、品行。

表 6-1 量刑建議系統

殺人案件 ⁹⁷	有期徒刑 1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量刑區間 14 年 11 月至 17 年 3 月 2. 加重事由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鎮密計畫犯罪：是 犯罪手段殘酷：是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否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否 在兒童面前殺人：否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否 3. 減輕事由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否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否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	-----------	------------------------------------------------------------------------------------------------------------------------------------------------------------------------------------------------------------------------------------------------------------------------------------------------------------------------------------------------------------

⁹⁷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

然而，是否應如美國法，於 1987 年實施「量刑準則」的定期刑量刑系統，或者與德國法中所討論的量化公式，或許會使法官的判決具有可預測性，然而卻可能帶來與既有法律政策框架、甚至是憲法層次的價值衝突。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 Apprendi、Blakely、Booker 等案所為的一系列判決，乃針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憲法權利而發，而我國並未採取陪審團制度，但我國憲法亦明定「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則於我國追求「類似案件、類似量刑」價值時，如何不違背上述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包括量刑)的價值？價值衝突應如何解決？仍有待思考。

參、 強化量刑辯論

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原則，所例示各款，多屬抽象性提請注意之情狀，此等情狀對於量刑究竟有如何之意義，無由從條文中窺知，實務亦乏例示，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法院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1 項規定所進行關於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意見陳述或主張，即所謂之言詞辯論。根據辯護人所欲追求訴訟之目的，一般可分為無罪辯論、罪輕辯論及量刑辯論。量刑辯論通常是在定罪之後，或者控、辯雙方對於被告構成犯罪之罪名無爭議的情形下而存在。在採定罪與量刑二程序分開之法制，必先有已定罪之被告，才有量刑的問題。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採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制度，第 289 條第 3 項亦僅賦予當事人量刑範圍之意見陳述權，現行法尚無量刑辯論之明文。使法制更臻周全，2012 年 4 月 20 日《國家人權報告》第 92 段提出擬再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將現行規定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改為「進行辯論」。司法院 2013 年 2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一、司法院已於 101 年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修正草案增訂量刑辯論規定：審判程序於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命依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二、上述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

過。經查上開修正案，係為配合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可惜立法院已多次屆期不連續，尚未能及時完成立法⁹⁸。

肆、 強化判決書對於量刑理由的論述

落實量刑辯論，不僅要在死刑判決，在 2019 年司法院大法官作出釋字 775 號解釋文後，建立合理的量刑基準成為當務之急。然而，要落實量刑辯論，最重要的是，強化法官判決書對於量刑理由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到許多死刑判決之量刑理由，97 年度台上字第 5018 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所審酌的量刑事由為「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僅因貪圖其財富，即籌劃強盜，非唯對被害人身心、自由及財產侵害甚鉅，且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已強盜取得鉅款，猶殺害對其並無怨隙之被害人，再令曝屍於荒野，視生命價值為無物，對被害人家屬造成傷痛逾恆，犯後並無悔意，其惡性殊屬重大等一切情狀，依法量處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判決判處被告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所審酌的量刑事由係「上訴人雖無不良前科紀錄，惟其年輕力壯而沈迷賭博，僅為償還積欠之賭債，竟對毫無瓜葛之被害人為強盜殺人犯行，且其砍殺被害人之過程及手段至為兇殘，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並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上訴人犯後復不恐懼且亦無悔意，再以極端惡劣言詞對被害人家屬為恐嚇取財未遂。又上訴人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其係與被害人家屬聯繫交付恐嚇取財款項之地點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行兇所用之西瓜刀等，其強盜殺人犯行之事證至為明確，本無從再狡辯，其惡性深重，罪無可逭，並無值得憫恕之處，已無法教育改造，非使其與社會永遠隔離，不能達防衛社會之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死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上述兩件判決在量刑上所審酌之事由雷同，並無多大差異(被告均為年富力壯之

⁹⁸ 吳燦，刑罰裁量之正當程序—以死刑量刑為中心，司改會訊，第 50 期，2016 年 4 月。

人、均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均窘於經濟、犯案手段兇殘、犯後均無悔意、惡性重大等)，但結果卻是天壤之別。判處死刑者，僅多出「罪無可逭，並無值得憫恕之處，已無法教育改造，非使其與社會永遠隔離，不能達防衛社會之目的」幾個字而已。在以「教化可能性」作為死刑量刑重要之待證事實者，並未依法檢證，導致生死判僅取決於審判者一念之迴旋，未能拉齊不同被告之間的生死線，形成不合理的無正當性差別待遇⁹⁹。再舉今年（2019 年）7 月 10 日的死刑判決：「手段極為殘忍毒辣……且上訴人自始均無悔悟之心，犯後言詞仍充滿報復之意。兼以上訴人並無自首……復經鑑定認其已難再教化或無回歸社會之可能性。經斟酌再三，認上訴人之行為實已達人神共憤而為天理、國法所難容，除處其死刑外，並無其他選擇，爰量處如主文第二項之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彰顯國法尊嚴與維護法治、倫理制度。」（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

綜觀上述三則判決，法院針對量刑之理論論述，除了並不科學（人神共憤），或具體的概念（手段極為殘忍毒辣），也未作被告的人格剖繪。建議未來能在判決書量刑之理由論述，建立合理的內涵。

伍、 就數罪併罰之量刑：定執行刑之改革

一、就易刑處分之數罪併罰

關於得易刑處分與不得易刑處分之間是否數罪併罰，在修法後，有別於僅由檢察官決定。程序上，仍賦予當事人有選擇權¹⁰⁰，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請求檢察官聲請。由於現行在實體法上（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肯認受判決人有選擇權，在程序法上應給予相對應的

⁹⁹ 同前註。

¹⁰⁰ 參考張明偉，數罪併罰修正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案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331 期，2017 年 11 月，頁 21 以下。

機制，以保障受判決人之權益。因此，建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更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肯認受判決人有權在檢察官未於五日期間內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逕向該管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¹⁰¹。

二、就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的被告，國家如何回應適切的刑罰，長久以來，一直是一個難題，尤其是：（1）如何裁量執行刑；以及（2）事後併罰是否有執行刑的拘束，分述如下：

為貫徹「**雙重評價禁止原則**」，無可避免的會與我國刑法第 57 條相關條文之量刑因子，在定執行刑時，重覆評價。因此，應將我國刑法第 57 條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係單純設及行為人個別行為罪責的因子，故屬於「**行為責任要責**」，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第一款）¹⁰²、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第二款）¹⁰³、犯罪之手段（第三款）¹⁰⁴、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第八款）¹⁰⁵以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第九款）¹⁰⁶；第二種類型係「**整體犯罪過程以及人格相關的量刑因子**」，包括：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四款）¹⁰⁷、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第五款）¹⁰⁸以及

¹⁰¹ 參考張明偉，數罪併罰修正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案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331 期，2017 年 11 月，頁 24 以下。

¹⁰² 因為動機要素可能出現於犯罪前，但其效果會持續作用至行為人犯罪行為當下決意實行犯行。參考：林山田，刑法通論（上），第十版，頁 526；蘇俊雄，刑法總論，頁 424-425。

¹⁰³ 犯罪時的刺激也可能出現於犯罪前或犯罪中，但因對行為人實行行為當下有其影響，故屬行為責任要責，參考：林山田，刑法通論（上），第十版，頁 527；蘇俊雄，刑法總論，頁 424-426。

¹⁰⁴ 犯罪時手段亦為行為要責，參考：林山田，刑法通論（上），第十版，頁 528；蘇俊雄，刑法總論，頁 426-427。

¹⁰⁵ 這款規定也出現在德國刑法第 46 條量刑事由中 Maß des Pflichtenverstößens，係與行為行法有關（Vgl. Streng, Stafrechtliche Sanktionen, 2002, Rn. 443），另外，在探討過失犯時，也屬於注意義務的違反之重要的評價因子。中文文獻可參考林山田，刑法通論（上），第十版，頁 531；蘇俊雄，刑法總論，頁 435-436。

¹⁰⁶ 這款規定也出現在德國刑法第 46 條量刑事由中：Art der Ausführung und die verschuldeten Auswirkungen der Tat.

¹⁰⁷ 屬行為人性格要責，屬於預防與行為人再社會化有關之因子。

¹⁰⁸ 同上。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第六款）¹⁰⁹；第三種類型係「與行為罪責、行為人人格相關的量刑因子」，包括：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第七款）¹¹⁰、犯後之態度（第十款）。

其次，採取三階段量刑方式：首先，以第一類型之行為罪責為基礎，還原成「假設的宣告刑；其次再以第二、三種類型之行為人責任為考量因此，以行為人人格與數罪的關係綜合考量；最後，以假設的宣告刑定出執行刑，須在最底宣告刑刑度以及所有宣告刑總和或最重宣告刑內，若超過上限，則以宣告刑總和為上限，若低於下限，則調整執行刑為最重宣告刑。因此，定執行刑時應還原併罰數罪的宣告刑，改成以罪責為基礎的「假設宣告刑」，再考量行為人人格、預防需求、數罪關係等整體要素，決定執行刑。

事後併罰案例中，既有執行刑可以拘束新執行刑的上限，此為對被告有利之作法，其情況有二，當數罪均已定執行刑時，既有執行刑總和即為新執行刑上限；若仍有部分併罰數罪未納入執行刑量定時，既有執行刑與新宣告刑的總和即為新執行刑上限。不過，既有執行刑不得作為新執行刑的下限¹¹¹。

陸、 擴大研究對象之社會認知調查：

根據司法改革會議中，與會代表之意見以及近年來多次因為法官判決似乎與民眾期待刑度產生落差所引起之社會運動或是個案陳抗，本研究建議未來可將研究焦點部分放置於一般市民對於法律體系之態度關連社會認知調查。社會認知研

¹⁰⁹ 係指行為人的學歷或社會地位有關，有無專業知識，非屬行為責任，參考，參考林山田，刑法通論（上），第十版，頁 530；蘇俊雄，刑法總論，頁 427-430。

¹¹⁰ 德國刑法專指行為責任無關之人際關係、經濟關係問題。Vgl. Fischer, StGB, § 46 Rn. 42-25.

¹¹¹ 主要的理由基於對受判決人有利，詳細的說明可參考本文第肆、四、（二）事後併罰的例子：當未開始執行，部分宣告刑已先定執行刑，若行為人在 A 法院宣告二罪 1 年、2 年，定二年三個月執行刑，在 B 法院宣告 3、4 不等之宣告刑，定五年三個月執行刑。若重定執行刑，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刑度應在本 4 到 8 年之間；然而會超過二個定執行總和。此外，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也可參考，104 年台抗字第 13 號裁定：另定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文獻可參考：許智仁，補行數罪併罰與不利益變更禁止-評最高法院第 103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月旦裁判時報第 38 期，2015 年 8 月，頁 27 以下。

究主要著重於「歸因」以及「社會認知歷程影響因素分析」。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將一般市民、法體系或法律知識專家、受刑人、等不同樣本群進行社會認知研究調查，藉以釐清何謂「刑度落差」，並能夠據以在未來的法律判決中增添與一般市民對話之可能性評估。

綜上所述、本研究計畫為使主管機關能落實本研究計畫，也給予其具體的目標，按部就班，給予近期、中期以及長期的不同見意，在此，分述如下：

一、近期建議（立即可以作的）

肯定檢察官不論在起訴求刑階段或是在量刑辯論上，應該給予檢察官對於具體案件刑事制裁的建議權。理由如同本研究計畫所述：「其一、在吳 O 誠殺人案件首開第三審死刑案件量刑辯論，同時，本案也突顯檢察官的求刑與量刑有密切關係，由於本案因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於上訴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就量刑事由之調查，衡酌與取舍有何濫用刑罰裁量權情事，而認其上訴不合法一節，最高法院於發回意旨中同時指出，更審判決應就此有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予以說明¹¹²。

其次，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檢察官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量刑因子的調查及求刑意見極為重要。基此，量刑改革已經成為未來改革的目標，未來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不論是在偵查終結起訴時，或起訴後審判中之言詞辯論程序，檢察官應發揮監督裁判量刑的功能，使人民得到更公平的審判及量刑。」

二、中期建議

應強化審判中量刑辯論、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對於量刑階段的判決論述，儘可能的客觀且具有可驗證性，以達成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¹¹²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裁判時報第 21 期，2013 年 6 月，頁 65 以下。

三、遠程建議

(一) 設置量刑調查官

為了使量刑程序更細緻化，建議在未來，仿少年法庭之「少年調查官」，設置「量刑調查官」，應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

(二) 強化法實證研究

建議未來可將研究焦點部分放置於一般市民對於法律體系之態度關連社會認知調查。社會認知研究主要著重於「歸因」以及「社會認知歷程影響因素分析」。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將一般市民、法體系或法律知識專家、受刑人、等不同樣本群進行社會認知研究調查，藉以釐清何謂「刑度落差」，並能夠據以在未來的法律判決中增添與一般市民對話之可能性評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Peer Lorenzen，歐洲人權法院針對精神障礙罪犯量刑之判例研究，台灣人權學刊，第3卷，第2期，2015年12月，頁139-150。
2. 王振興，刑法總則實用（中冊），增訂再版，1991年12月。
3. 王皇玉，刑法總則，第3版，新學林，2018年8月。
4. 王叢桂，從法律心理學來看法官的量刑心證－對民間司改會統計實證研究的回應，司法改革雜誌，第49期，2004年12月，頁20-21。
5. 王正嘉，論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第2期，2016年6月，頁687-754。
6. 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6期，2012年10月，頁57-94。
7. 王叢桂，從法律心理學來看法官的量刑心證－對民間司改會統計實證研究的回應，司法改革雜誌，第49期，2004年12月，頁20-21。
8. 王爍，英國量刑指南制度及其對我國的啟示，刑法論叢，第2卷·總第50卷，2017年。
9. 王龍、程喆，英國量刑程式及對我國量刑改革的啟示。
10.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2006年6月修訂初版。
11. 余振華，刑法總論，第2版，2013年10月。
12. 沈幼蓀、鄭政松，終極裁判：《刑法》第57條之外的量刑判準，社會分析，第12期，2016年2月，頁113-143。
13. 吳巡龍，美國的量刑公式化，月旦法學雜誌，第85期，2002年6月，頁166-176。
14. 吳景芳，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司法官學院。

15. 李韜夫、陸凌，《聯邦量刑指南》之于美國確定刑改革，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4 卷第 2 期，2014 年 3 月。
16. 汪貽飛，論量刑聽證程式的價值與功能——以美國法為範例的考察，時代法學，第 8 卷第 1 期，2010 年 2 月。
17. 呂澤華，美國量刑證明標準的變遷、爭議及啟示，法學雜誌，第 2 期，2016 年。
18. 周憐嫻，《影響性侵害案件量刑因素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四期，2003 年。
19. 柯耀程，定執行刑界限及已執行刑扣抵——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非字第三三八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 期，2010 年 06 月，102-107 頁。
20.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第 10 版，自版，2008 年。
2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第 5 版，元照，2016 年 9 月。
22. 林珮菁，量刑辯論——兩公約對死刑量刑程序之影響，檢察新論，第 23 期，2018 年 2 月，頁 102-115。
23. 林珮菁，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程序中之定位，檢察新論，第 23 期，2018 年 2 月，頁 37-46。
24. 林修平，量刑正義的對話——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妨害性自主案件具體求刑」經驗為例，檢察新論，第 12 期，2012 年 7 月，頁 133-147。
25. 林修平，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論監察院 101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糾正案，檢察新論，第 12 期，2013 年 6 月，頁 41-58。
26. 林吉鶴、劉建成、郭振源，法官量刑專家系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2 卷，第 1 期，1992 年 12 月，頁 279-297。
27. 林臻嫻，日本裁判員制度下之量刑審查難題，國會月刊，第 44 卷，第 2 期，2016 年 2 月，頁 26-45。

28. 林彥良，論精緻化具體求刑，檢察新論，第 8 期，2007 年 7 月，頁 173-187。
29. 林彥良，以具體求刑改革量刑——荷蘭北極星準則經驗與我國試行中之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檢察新論，第 8 期，2010 年 7 月，頁 163-182。
30. 林伯樺，量刑基準與犯罪後態度之關係，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3 期，2014 年，5 月，頁 77。
31. 俞小海，《美國量刑指南》評述及對我國量刑規範化的啟示，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第 4 期 總第 141 期，2010 年 7 月。
32. 高榮志，割喉殺童案與死刑量刑辯論，司法改革雜誌，第 93 期，2012 年 12 月，頁 11 – 11。
33. 高岑，英國青少年量刑近期進展及啟示，法治與社，2012 年 8 月。
34. 郭豫珍，刑罰目的觀對法官量刑影響力的質化研究，法學叢刊，第 56 卷，第 4 期，2011 年 10 月，頁 65-88。
35. 郭豫珍，荷蘭檢察總署求刑準則之運作與發展，法務通訊，第 2377 期，2008 年 2 月，頁 3-6。
36. 郭豫珍，英國量刑改革模式與運作，司法周刊，第 1368 期，2007 年 12 月，頁 2-3。
37. 郭志遠、趙琳琳，美國聯邦量刑指南實施效果——兼論對我國量刑規範化改革的啟示，政法論壇，第 31 卷第 1 期，2013 年 01 月。
38. 張明偉，數罪併罰修正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案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331 期，2017 年 11 月。
39. 張明偉，數罪併罰之易科罰金，五南，2011 年。

40. 張寧、汪明生、黃國忠，交通案例與廢棄物清理案例之量刑因素資訊整合實驗：以犯後態度與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例，管理學報，第 28 卷，第 6 期，2011 年 12 月，頁 565-577。
41. 張震，刑事審判量刑之研究----兼論白米炸彈客，司法新聲，第 68 期，2008 年 1 月，頁 1852-1876。
42. 張文崧，酒駕犯罪化對刑事司法影響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15 卷，第 1 期，2012 年 6 月，頁 1-41。
43.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與運用，第 6 版，五南，2016 年 9 月。
44. 康黎，英美法系國家的量刑前調查制度，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4 期，2012 年 4 月，111-123。
45. 許恆達，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刊：法官協會雜誌，第 15 期，2013 年 12 月，頁 132-153。
46. 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2008 年 9 月。
47. 陳玉書、郭豫珍，審判機關之量刑：輔助量刑系統的建構與未來發展，檢察新論，第 13 期，2013 年 6 月，頁 21-40。
48. 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4 卷，2011 年，第 119~147 頁。
49. 陳玉書-法務部 96 年委託研究案—「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成果報告。
50. 陳毅堅，中美量刑規範比較研究，政治與法律，第 9 期，2013 年。
51. 陳 嵐，西方國家的量刑建議制度及其比較，法學評論(雙月刊)，第 1 期(總第 147 期)，2008 年。
52. 彭文華，布克案後美國量刑改革的新變化及其啟示，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 4 期，2015 年。

53. 彭文華，美國聯邦量刑指南的歷史、現狀與量刑改革新動向，《比較法研究》，第 6 期，2015 年。
54. 彭文華，英國訴權化量刑模式的發展演變及其啟示，《環球法律評論》，第 1 期，2016 年。
55. 彭海青，英國量刑證明標準模式及理論解析，《環球法律評論》，第 5 期，2014 年。
56. 曾淑瑜，論量刑之判斷，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https://www.moj.gov.tw/cp-143-61797-d4b7a-001.html>。
57. 曾 康，國外量刑建議制度考評與借鑒。
58.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第 4 版，元照，2012 年 3 月。
59. 黃玉婷，荷蘭檢察求刑制度之理論與實踐(出國報告)。
60. 黃玉婷，檢察機關之具體求刑，檢察新論，第 22 期，2013 年 6 月，頁 2-20。
61. 黃玉婷，荷蘭檢察求刑制度剖析，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頁 172-205。
62. 褚劍鴻，刑法總則論，增訂 11 版，1995 年 12 月。
63. 楊志斌，英美法系國家量刑指南制度的比較研究，河北法學第 24 卷第 8 期，2006 年 8 月。
64. 劉靜坤，美國的強制最低刑制度與量刑指南，山東法官培訓學院學報，第 5 期 總第 244 期，2018 年。
65. 劉育偉、劉瀚嶸，刑事政策之量刑思辯－以大陸山東「電腦法官（量刑）」為例，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6 期，2016 年 07 月，頁 111－121。

66. 劉邦繡，當事人達成求刑協商在法院量刑上之定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95 年度台非字第 281 號判決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11 期，2010 年 11 月，頁 48－66。
67. 劉邦繡，被告說謊抗辯而妨害司法公正時在量刑上的對應處置，人權會訊，第 123 期，2017 年 1 月，頁 41-43。
68. 蔡碧玉，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不應再退縮，檢協會訊，2012 年，第 83 期，頁 2-4。
69.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月旦裁判時報，第 21 期，2013 年 6 月，頁 57-67。
70. 薛智仁，易科罰金與數罪併罰的交錯難題，成大法學，第 18 期，頁 5 以下；張明偉，數罪併罰修正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案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331 期，2017 年 11 月。
71. 薛智仁，罰金刑改革芻議，台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 6 月。
72. 謝煜偉，認真看待死刑量刑，司法改革雜誌，第 93 期，2012 年 12 月，頁 50-53。
73. 簡樂偉，量刑的證明對象及證明標準—美國量刑實踐的啟示，證據科學，第 23 卷（第 4 期），2015 年。
74. 蘇俊雄，刑法總則 III，2000 年。

二、德文文獻

1. Helmut Satzger/, Bertram Schmitt/, Gunter Widmaier, StGB Kommentar, Carl Heymanns Verlag, 1. Aufl. 2009.
2. Jakobs/Günther, Strafrecht - Allgemeiner Teil: Die Grundlagen und die Zurechnungslehre, 2. Aufl. 1991.

3. Meier/Bernd-Diet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4. Aufl., 2015.
4. Streng/Franz,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2. Aufl.2002.

三、日本文獻

1. 小池信太郎，量刑における犯行均衡原理と予防的考慮（1）—日独における最近の諸見解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慶應法学 6 号，2。
2. 小池信太郎，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最高裁平成 25 年 7 月 24 日判決の意義，法律時報，86 卷 11 号，2014 年 10 月。
3. 本庄 武、林裕順，日本人民參審現況與量刑思維，月旦刑事法評論，2016 年 10 月。
4. 安富 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7 年 6 月 5 日初版。
5. 青木孝之，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の理由と動向（上），判例時報第 2073 號，2010 年。
6. 林 眞琴，檢察官の求刑と刑事政策，罪と罰，52 卷 3 号。
7. 武内謙治，福岡のデータベースに基づく量刑の実態調査，季刊刑事弁護 30 号。
8. 城下裕二，量刑基準の研究，成文堂，1995 年。
9.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と量刑法，成文堂，2011 年 11 月。
10. 原田國男，執行猶予と幅の理論，慶應法学 37 号。
11.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傾向—見えてきた新しい姿，慶應法学 27 号，2015 年 7 月。
12.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の量刑の在り方：最高裁平成 25 年 7 月 24 日判決をめぐっ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42 号，2014 年 12 月。